

Sac-Res-095-001 (委託研究報告)

## 專題研究計畫(一)

# 中國體育運動制度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95年12月

Sac-Res-095-001 (委託研究報告)

## 專題研究計畫(一)

# 中國體育運動制度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95年12月

# 專題研究計畫（一）

## 中國體育運動制度

審 查 委 員：王同茂 李高祥 李天任 何卓飛 周宏室  
紀 政 陳全壽 陳士魁 陳國儀 陳光復  
黃啓煌 許樹淵 康世平 楊忠和 楊志顯  
劉北陵 鄭志富 簡明忠（依姓氏筆劃排列）

計 畫 主 持 人：蘇文仁 詹德基

研 究 員：魏香明 陳金盈 李俊杰 吳佳燕 文秀雲

審 訂 小 組：吳龍山 彭臺臨 葉景棟 謝季燕 張芬芬

行政支援小組：何金樑 洪志昌 周 瑞 胡啓邦 江秀聰  
葉丁鵬 戴琬琳 洪秀主

### 撰述暨工作小組

總 主 持 人：王同茂

共 同 主 持 人：康世平 許樹淵

研 究 員：黃國恩 康正男 莊哲仁 古博文 陳志一  
連玉輝 劉宏裕 林聯喜 張俊一

研 究 助 理：唐郁惠 林惠如 黃啓彰 張世嫻

校 稿：郭雅婷 洪渝涵 張智鈞 陳麗安 呂雅芸  
劉漢賢

委 託 單 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受 委 託 單 位：國立臺灣大學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 中國體育運動制度

## 中文提要

### 一、研究緣起及經過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擬定我國體育白皮書，針對我鄰近國家和世界體育先進國家的體育運動制度進行了解。兩岸同文同種，生長在不同政治體制下，體育運動制度與發展卻有天壤之別；兩岸歷經會籍名稱爭戰後，塵埃落定雙雙分獲國際奧會承認與改變旗歌名稱，同時存在於國際體壇。但在競技運動成就卻有不同的際遇與成果，兩岸同時參加六屆奧運會，中國獲得 112 面金牌，臺灣獲得 2 面金牌，差距確實很大。因此，有必要對中國體育運動制度進行瞭解。

本研究自 2006 年 5 月起至 10 月止，研究小組在此其間戮力搜集與彙整各類資料，並利用各種機會親自前往中國地區蒐集資料或透過關係取得相關資料，以供本小組研究同仁作為進一步分析的資料，歷經半年的研究與討論將搜羅得到的資料彙整成本研究初步成果。

###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質的研究方式，以文獻分析法、文件分析法、歷史研究法等方法進行本研究，並請透過各種管道得到受研究單位的給予協助，使得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並增加本研究之信效度。

### 三、重要發現

中國自 1949 年迄今，體育制度雖隨時局賡迭，但其服膺黨和政府的領導，使得體育運動逐漸建立舉國體制發展結構，因而造就了競技運動騰飛；同時，將體育運動發展納入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計畫辦理，進而投入國家力量，促進體育運動全面發展，使其成效卓著，世人有目共睹，值得效法參考。

本研究透過對中國體育運動制度概況，主要針對政策、組織、體育彩票的探討，與分析中國學校體育現況內容，從學校體育課程、學校體育活動與特色、實施學生體質健康標準和國中升學體育考試及其他學校體育等進行探討，發現中國學校體育是其體育運動的重要搖籃；此外，中國的運動人口、社會體育指導員制度、社區體育、健康促進之運動健身指導員培訓與攸關中國全民運動發展的全民

健身計畫的深入探討，發現中國自從實施全民健身計畫綱要開始，運動人口與國民體質有明顯的增進與改善，已從根本逐漸將中國國民參與體育運動建立有效的機制模式，並建立完善的監測制度與方法，作為提供政策參考依據。

另外，中國最在意的競技運動分析，本研究從競技運動組織進行瞭解，發現中國競技運動組織仍維持由國家統一掌管的機制，但對外採用各種民間體育組織方式參與國際社會，但實質上以國家機器帶動體育運動發展；中國除在競技運動組織管理上統一職權外，運動隊伍培訓管理更是不放鬆的機體，因為此攸關其競技運動實力，以及確保優勢及重點運動項目，在國際體壇的實力與確保奧運會奪金梯隊；因此，在教練制度、運動獎勵與輔導方面對優秀運動員、教練都有各種保障，如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獲優勝的運動員，給予獎金、房舍等獎勵；此外，優秀運動員退役的升學輔導與就業，教練崗位培訓制度與進修，都有貼心完整的政策制定，讓優秀運動員和教練無後顧之憂，近期更實施運動保險制度，確保運動員在訓練、比賽發生意外事故時，得到保障。

中國的運動設施普及程度逐漸在提昇，此外更搭配 2008 年北京奧運列車，在北京市建設各種大型運動場館，有效地提升人均運動面積，從運動訓練中心、休閒運動設施、運動場館普查發現，中國的運動設施正在改變，尤其是休閒運動設施在體育彩票的有力支持下，改善國民參與休閒運動場所，大大提昇運動人口。中國的國際體育交流，則從競技運動交流、申辦 2008 奧運會和兩岸體育交流等三個面向探討，發現中國競技運動實力表現正逐漸擴大運動優勢與重點結構，是不容忽視的課題，中國對台體育政策與交流模式雖已建立兩岸互動機制，但仍有諸多尚待解決，值得進一步深入探討。本研究根據前述的分析結果提出以下幾點結果：

(一)中國為使體育政策有效施行，提出許多體育發展戰略，供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等依循，並獲得得有效發展。建議制定體育政策時應有妥適的配套措施。

(二)中國由計畫經濟轉變為市場經濟，運動產業發展迅速，職業運動、運動彩票已見初效，雖仍存在一些問題，值得進一步觀察；但實質效益已為體育運動開展帶來正面價值，建議積極推動我國運動彩票的發行機制與管理辦法，為體育永續發展募集社會資金資助。

(三)學校體育課程名稱改為體育與健康，強調健康第一；從小學到大專學生都實施學生體質健康標準，促進學生健康與運動習慣；實施初中升學體育考試，

提高學校體育地位。

(四)運動人口普遍提升，實施全民健身計畫，加強推動國民體質監測體系、社會體育指導員制度、社區體育普及全民運動。

(五)為建立體育強國，實施奧運爭光計畫，在國際賽會上屢創佳績；與科學研究相結合提升運動成績水準，建立運動人才培養系統、實施教練崗位培訓、提高物質獎勵、推行運動保險等制度確保運動員來源與安全，進而確保國際體壇地位；這是我國實施競技運動政策可參考的地方。

(六)積極投入國民休閒運動設施及改善體育訓練基地，利用體育彩票公益金新建或改建全民健身設施；使得人均運動場館使用面積增加。

(七)積極參與國際體育交流，無論在國際運動賽會、奧運會都屢創佳績，參加六屆奧運會累計 112 金，分別在跳水 20 金、桌球 16 金、舉重 16 金、射擊 14 金、體操 13 金、羽球 8 金、游泳 6 金、柔道 5 金等，逐步建立體育強國實力。

(八)兩岸體育交流有所進展，亦互有策略，但仍存困擾。

#### 四、主要建議

兩岸同文同種，體育發展有互相借鏡之處，如體育發展戰略研究、運動產業、運動彩券、全民健身計畫、國民體質監測體系、社會體育指導員、奧運爭光計畫、體育科研與訓練相結合、教練崗位培訓、運動保險制度等，有值得我國參考。

有關立即可行之建議：(一)制定我國傳統優勢與重點項目發展政策。(二)成立我國體育運動發展單位，提供政策諮詢。(三)統合相關部會，建構完整的國民體質監測機制體系。(四)與財政部合理研擬更完善運動保險制度，確保運動員投入競技運動訓練與競賽。(五)發行運動彩券募集社會資金，支持我國體育運動發展。

中長期之建議：(一)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研擬我國長期體育運動政策，如 2020 年奧運奪金計畫、提升運動人口與運動產業計畫。(二)建置我國完整的體育行政體系，如各縣市體育局(處)。

**關鍵詞：體育政策、學校體育、體育體制**

#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in China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is to study Physical Education (PE) system in China. There are some findings we summary in the followings:

First is the “Physical Education Policy”: China government has included and executed the “PE Policy “in her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s. Through this policy, China has built up a specific and outstanding PE organization system. Plus, the combination with social and economic factors, it has also reached a conformational institu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society and individual.

Second is “PE” in school system: This part plays a supportive role for competition sports and some important sports fields. The school system provides a warm and friendly environment for PE and makes PE’s healthy concept be accepted in general.

Third is sports for all people: The population in experiencing the PE and sports ha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While some of the PE instructors are still not up to the standard level, so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s to cultivate more qualified PE instructors.

Fourth is competition sports organization: This system has bee a long-term implementation in China’s society and planned by its government, so as to support the Olympic Game of 2008 in Beijing. China has emphasized on scientific research to help PE and sports development as well as the cultivation of coaches (or instructors)

Fifth is sports courses and their infrastructures: Although these facilities have also been increasingly set up, yet some of the equipments are still not enough and the quality might not be up to standard level. Another weakness is that the facilities’ usage and openness to general public are not satisfied with most of the people.

Sixth is the PE interaction between China and Taiwan: This issue is still in need of great efforts by the people from both sides to increase the functions of PE through more frequent interactions. Thus, we strongly recommend that we shall stick to the fundamentals of Olympic Model and its spirit, to help Taiwan apply for more international games, so as to put Taiwan in good exposure in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ies.

**Key Words : Physical Education System, PE in School, Competition sports, Sport facilities**

# 目錄

中文提要 .....	i
Abstract .....	iv
目錄 .....	vi
表目錄 .....	viii
圖目錄 .....	ix
<b>第一章 概論 .....</b>	<b>1</b>
第一節 政策.....	1
第二節 組織.....	7
第三節 體育產業.....	21
<b>第二章 學校體育 .....</b>	<b>29</b>
第一節 學校體育課程.....	29
第二節 學校體育活動與特色.....	34
第三節 《學生體質健康標準》的實施.....	37
<b>第三章 全民運動 .....</b>	<b>47</b>
第一節 運動人口.....	47
第二節 社會體育指導員制度.....	52
第三節 社區體育.....	62
第四節 運動健身指導員培訓.....	66
第五節 全民健身計畫.....	69
<b>第四章 競技運動 .....</b>	<b>75</b>
第一節 競技運動組織.....	75
第二節 運動隊伍培訓管理體制.....	76
第三節 教練制度.....	92
第四節 運動獎勵與輔導.....	102
第五節 運動保險制度.....	120
<b>第五章 運動設施 .....</b>	<b>127</b>
第一節 訓練中心.....	127
第二節 休閒設施.....	129
<b>第六章 國際體育交流.....</b>	<b>139</b>
第一節 競技運動交流.....	139
第三節 兩岸體育交流.....	151
第四節 中國對台體育交流策略.....	157
<b>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b>	<b>161</b>
第一節 結論.....	161

第二節 建議.....	162
<b>附錄 .....</b>	<b>165</b>
附錄一：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	165
附錄二：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170
附錄三：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3次會議暨各議題撰述構想簡 報會議紀錄.....	174
附錄四：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4次暨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	179
附錄五：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6次會議會議紀錄.....	188
<b>參考文獻 .....</b>	<b>193</b>

## 表目錄

表 1-1	中國體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況（單位：人民幣億元）...	26
表 2-1	中國高中體育與健康課程目標結構舉隅表.....	33
表 2-2	中國學生體質健康檢測表.....	39
表 2-3	中國重點項目布局與體育教學大綱教材編配表.....	45
表 3-1	2000 年中國各年齡層參與運動人口統計.....	49
表 4-1	2001-2010 年中國競技運動發展須先解決的問題.....	80
表 4-2	一類競技運動人才資源區域.....	83
表 4-3	二類競技運動人才資源區域.....	84
表 4-4	優秀運動隊專職教練與運動員的比較表.....	86
表 4-5	中國優秀運動隊各類人員科學配置表.....	86
表 4-6	中國各級教練職務結構比例試點結果.....	86
表 4-7	國家投入資金後備人才效益.....	88
表 4-8	不同文化等級試點中學教練員人數和職稱情況.....	95
表 4-9	各級田徑教練員崗位培訓內容.....	101
表 4-10	中國運動員獎金標準表（單位：人民幣元）.....	112
表 4-11	中國登山運動員獎金標準表（單位：人民幣元）.....	113
表 5-1	全國群眾體育基礎資料統計表.....	131
表 5-2	奧林匹克比賽計畫使用場館.....	133
表 6-1	2003 年中國對外參加國際錦標賽一覽表.....	139
表 6-2	2003 年中國對外參加國際邀請賽一覽表.....	145
表 6-3	2003 年中國參加各項國際錦標賽統計表.....	146
表 6-4	2003 年中國參加各項國際邀請賽統計表.....	146
表 6-5	中國參加歷次奧運金牌項目與數量分配的表現.....	148
表 6-6	兩岸體育交流人數統計表（1989-2002）.....	153
表 6-7	中國對台體育交流阻擾策略分析表.....	157

## 圖目錄

圖 3-1	全民健身體系框架.....	70
圖 3-2	全民健身組織管理網路示範圖.....	71
圖 4-1	中國競技運動訓練各級組織形式圖.....	78
圖 4-2	中國運動訓練輸送體制圖.....	79
圖 4-3	2001-2010 年奧運爭光計畫綱要戰略措施 .....	82
圖 4-4	中國優秀運動隊人才系統結構各層次剖析圖.....	87
圖 4-5	教練員制度的結構.....	94
圖 4-6	教練員在試點中學運動訓練過程中的地位 and 作用 .....	94
圖 4-6	中國體育教練員崗位培訓組織管理系統圖.....	99
圖 6-1	運動文化的冰山.....	155
圖 6-2	台灣兩岸體育交流進程圖.....	156
圖 6-3	中國兩岸體育交流進程圖.....	156
圖 6-3	中國對台體育交流策略圖.....	158



# 第一章 概論

## 第一節 政策

### 一、體育發展政策

在國民政府時期，由於長期的對日抗戰及內亂，體育基礎十分薄弱，參與體育活動人數甚少。中共建立政權之後，宣布是社會主義陣營中的堅定成員，為了表現出與國民政府時期本質上的區別，因此在各方面都極力表明中共政權是代表人民的。因此，初期的體育政策便是擴大勞動群眾參加體育活動，努力推動群眾體育的普及化與經常化，在群眾中「普及」體育運動便成為當時推動體育工作的唯一任務。1949年召開的全國體育工作者大會，所提出口號便是：為人民的健康、新民主主義的建設和人民的國防而發展體育<sup>1</sup>。

1952年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召開成立大會，毛澤東題詞「發展體育運動，增強人民體質」，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增強人民體質」就成為發展體育運動的基本任務。例如1954年中共中央批轉中央體委《關於加強人民體育運動的報告》時，便指出：改善人民健康狀況，增強人民體質，是黨的一項重要政治任務；當前開展體育運動的方針是：開展群眾性的體育運動，使體育運動普及和經常化。1955年公布第一個《五年計畫》，規劃在全國人民中，首先是在廠礦、學校、部隊和機關的青年中，廣泛地開展體育運動，以增強人民體質<sup>2</sup>。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冷戰對峙時期，國際運動競賽無形中成為兩大陣營比較社會制度優劣的競技場，尤其是4年一度的奧運，更是雙方必爭之地。中國為了參加1952年赫爾辛基奧運，中共中央組織部和共青團中央於1952年2月聯合發出《關於選拔各項運動選手集中培養的通知》，表現出將競技運動與國家地位聯繫在一起，開始突出「提高」的重要性。1956年國家體委召開全國體育工作會議，會議確定了加速開展群眾性體育運動，在廣泛的群眾運動的基礎上，努力提高運動技術水平的方針。從此，不僅「提高」和「普及」一起成為中國體育的基本目標，「普及與提高相結合」也開始具有「群眾體育與競技體育相結合」的含義<sup>3</sup>。

1958年開始的大躍進時期，《體育運動十年發展綱要》要求大力普及體育運

<sup>1</sup>熊曉正、曹守誥、林登轅（1997）。〈從普及與提高相結合到各類體育協調發展〉。《體育文史》，87：16-20。

<sup>2</sup>袁大任主編，《中國體育大事記 1949-2002》，（北京：國家體育總局文史工作委員會，2002）：9-11。

<sup>3</sup>華談。〈戰後國際關係與大陸體育政策的演變〉。《奧林匹克季刊》，37：42-47。（臺北，1997.3）

動，迅速提高運動技術水平。中共中央批轉《國家體委黨組關於體育運動十年發展綱要的報告》時，在批示中指出：體育運動的根本任務是增強人民體質，為勞動生產和國防建設服務；體育運動方針是大力開展群眾性的體育運動，在體育運動廣泛開展的基礎上，提高技術水平，不斷地創造新紀錄。1959年國家體委的報告提出：開展群眾性的業餘體育運動和培養少數優秀運動隊伍相結合，實行在普及基礎上的提高和在提高指導下的普及，這是當前體育工作中一項重要的原則。從此正式確定「普及與提高相結合」的方針。

文革結束之後，中國奧會再次獲得國際奧會的承認，體育界乃提出「衝出亞洲，走向世界」的口號。1979年全國體育工作會議又決定力爭在22屆奧運會上進入團體總分前10名，獲得15面左右獎牌。1980年中共中央批轉國家體委《關於加速提高體育運動技術水平的幾個問題的請示報告》，指示：省一級體委在普及與提高相結合的前提下，側重抓提高。說明此一階段體育工作已有戰略性的大轉移，初步形成奧運戰略。

1980年代國家體委將加速提高運動技術整體水平作為今後體育工作的主要任務，並制訂3項措施：一、調整好運動項目的重點布局，項目設置盡可能與奧運對口，並突出重點；二、按照奧運項目設置，調整全運會競賽項目，使全運會和奧運任務一致起來；三、改革、完善訓練體制，按照思想一盤棋、組織一條龍、訓練一貫制的要求，從項目、選材、訓練層層銜接，調整好一二三線隊伍。這次會議進一步完善奧運戰略，更加確定以競技運動工作為中心。

1984年10月洛杉磯奧運之後，中共中央發出《關於進一步發展體育運動的通知》，提出加快體育事業發展的指導思想、主要任務和工作措施。同時提出在20世紀建設成為世界體育強國之目標，要求各地必須逐步增加體育經費和基本建設投資，納入各級政府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健全體育機構，全面貫徹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確實發揮體育事業的領導、協調和監督作用<sup>4</sup>。

1988年漢城奧運的「兵敗漢城」，引起社會輿論一片嘩然，促成體育界深入探討群眾體育與競技運動的相互關係。1989年全國體委主任會議認同全國體育發展戰略討論會「以青少年為重點的全民健身戰略與以奧運會為最高層次的競技戰略在實踐中協調發展」的意見，從此體育的方針就成為：普及與提高相結合；群眾體育與競技體育協調發展。並將普及與提高相結合、協調發展的思想納入1995

---

<sup>4</sup>事業是中國較常使用的名詞，體育事業就是體育公益事業，是為滿足人們娛樂、休閒、健身、審美、交際等的享受與發展的需要而組織活動，提供場地、環境、服務的社會公益性行業的總稱。

年公布的《體育法》中，由體育的方針政策發展為國家的法律條文。

1995年公布的《體育法》，對體育的根本宗旨、性質、任務、原則和方針，明確規定如下：國家發展體育事業，開展群眾性的體育活動，提高全民族身體素質；體育工作堅持以開展全民健身活動為基礎，實行普及與提高結合，促進各類體育協調發展。同年國家體委公布《奧運爭光計畫綱要》、《全民健身計畫綱要》，1996年李鵬在全國體委主任會議上提出：關於體育政策，核心的問題就是要把體育工作的重點真正轉移到增強人民體質上來；1997年中共總書記江澤民表示：為人民服務，為增強人民體質服務，是黨和國家對體育工作的基本要求<sup>5</sup>。

1996年公布《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九五計畫和2010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的體育政策是：實施全民健身計畫，普及群眾體育運動，普遍增強人民體質，明顯改善青少年身體素質；落實奧運爭光計畫，提高運動技術水平；促進體育科研、教育、宣傳和對外交流的發展；建立社會化的群眾體育組織網絡，建立並完善國民體質測定系統；進一步改革體育管理體制，有條件的運動項目要推行協會制和俱樂部制，形成國家與社會共同興辦體育事業的格局，走社會化、產業化道路。

北京取得2008年奧運承辦權之後，為了抓住機遇，迎接挑戰，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02年7月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新時期體育工作的意見》，提出新時期發展體育事業的指導思想、工作方針和總體要求：以舉辦2008年奧運為契機，以滿足人民群眾體育文化需求為出發點，把增強人民體質、提高全民族整體素質作為根本目標，積極開創體育工作的新局面；堅持體育為人民服務、為社會主義現代化服務的方針，堅持普及與提高相結合，實現群眾體育與競技體育的協調發展和相互促進；堅持以改革促發展，強化體育制度創新，努力推進體育體制改革和運行機制轉變，增強體育發展的活力和後勁；堅持依法行政，加強體育工作的法制建設，依靠科技力量，保障體育事業持續、健康發展<sup>6</sup>。

從以上中國體育政策的演變過程來看，已逐漸脫離過去全靠領導人「一言定江山」式的主觀決策模式，改由政策研究以較科學的理論和方法提出操作性較強的政策。國家體育總局政策法規司對體育系統有關部門所制訂的政策發揮著管理、指導、協調的作用；體育科學研究所通過承擔委託課題的形式，部分參與政策研究與諮詢活動；體育信息研究所也以承擔課題或提供專題報告的形式，部分參與了政策諮詢活動。尤其集中在國家社會科學(體育學)基金項目和國家體育總

<sup>5</sup>謝亞龍，〈群眾體育與競技體育究竟孰重孰輕〉，《體育文史》，96（北京，1999.3）：7-11。

<sup>6</sup>國家體育總局編，《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規匯編（2000-2002）》，（北京市：中國法制出版社，2003）：1-8。

局局管課題的研究人員及其成果，都是體育政策宏觀研究的重要力量，其研究成果也就成為宏觀決策的重要來源。

## 二、體育發展戰略

中國體育發展戰略的研究始於1980年代初期，在改革開放之後，在體育方面有3次重大的戰略決策對中國體育事業的發展有至關重要的推動作用。分別是：1980年代初期的奧運戰略、1980年代中期的體育社會化戰略、1990年代初期體育產業化戰略。1979年中國奧會再度獲得國際奧會承認後，參加奧運的任務迫在眉睫，國家體委於1980年給中共中央的《請示報告》中提出：將加速提高運動技術的整體水平作為今後一個時期內體育工作的主要任務。這個《報告》便成為改革開放之後第一個體育發展戰略。說明在1980年代中國體育的總體戰略是以發展高水平競技為先導，帶動體育事業全面發展<sup>7</sup>。

國家體委為加強體育發展戰略的研究，進一步開創體育事業的新局面，於1984年3月成立體育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由國家體委主任李夢華兼任委員會主任。洛杉磯奧運一戰成名，獲得15金8銀9銅、金牌數名列第4的佳績，大大提高信心。同年8月國家體委召開全國體育發展戰略、體育改革會議，就20世紀末成為世界體育強國問題進行探討和預測。《2000年的中國體育》研究報告是國家體委在1984年提出的較為具體的體育發展戰略研究成果，指出中國體育發展戰略目標：在20世紀內建設成為世界體育強國，並具體擬訂了成為體育強國的6項主要標誌和8項戰略對策。

1985年8月全國體育發展戰略討論會在西寧舉行，會議就體育發展戰略的指導思想，20世紀內把中國建成世界體育強國等進行可行性研究，提出體育發展戰略的指導思想為：從實際出發，面向現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來，走具有中國特色的體育發展道路，以不斷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文化生活需要，實現體育強國的戰略目標。會議最後形成「以革命化為靈魂，以社會化和科學化為兩翼，實現體育騰飛」的結論。會後成立中國體育發展戰略研究會，由國家體委副主任張彩珍擔任會長。

1987年8月第2次全國體育發展戰略討論會在北京密雲召開，與會者認為當前已有奧運戰略，但沒有相應的群眾體育發展戰略，因此有全民健身戰略的提法，

---

<sup>7</sup>楊樺、陳寧、郝勤、劉建和，〈改革開放以來中國體育發展戰略的演進與思考〉，《成都體育學院學報》，28.3（成都，2002.5）：1-7。

最後會議制訂了「以青少年為重點的全民健身戰略與以奧運會為最高層次的競技戰略在實踐中協調發展」的方針。

1990年在洛陽召開的第2次體育發展戰略討論會，對中國體育發展戰略的內涵進行較深入的研究。會議決議制訂體育發展戰略的3個約束條件；明確體育發展戰略3個層次協調發展的方針；擬訂了體育發展6個方面的戰略措施。

1992年鄧小平南巡講話發表之後，中國改革開放掀起新一輪高潮，市場經濟的確立使整個社會結構產生巨大改變。象徵著足球職業化改革的「紅山口會議」和體育深化改革的「中山會議」，促使體育界重新思考體育體制深化改革的問題，最後走向體育與社會化、職業化、市場化、產業化、商業化相結合的道路。

1993年全國體委主任會議制訂及下發《國家體委關於深化體育改革的意見》及5個配套文件，確定1990年代到21世紀初期體育改革的基本指導思想：按照中共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要求，著眼於體育體制改革和運行機制的轉換，加速新舊體制的轉軌進程。在這一指導思想下，體育改革的總體目標是要改革現有的體育體制和運行機制，實現由計畫經濟體制下的體育體制向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相適應的體育體制轉變，改變原來在計畫經濟體制下單純依賴國家財政和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辦體育的高度集中的體育體制，建立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相適應，符合現代體育運動規律，國家調控，依託社會，自我發展，充滿生機與活力的體育體制和良性循環的運行機制，形成國家辦與社會辦相結合、集中與分散相結合的格局。根據以上指導思想和總體目標，國家體委將1990年代體育改革基本方向確定為生活化、普遍化、社會化、科學化、產業化和法制化等「六化六轉變」，並提出6大類29項的改革措施。

1990年代中國體育事業的發展是要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第二步戰略目標的要求，努力建設世界體育強國，為實現四化，振興中華服務。其戰略目標主要包括：進一步普及群眾健身體育運動，提高健康水平；提高運動技術水平，總體實力進入世界前列；形成完整的體育科學體系，推出一批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科研成果；擁有一批可舉辦夏季奧運和冬季亞運的現代化的體育設施；建設一支高水平的體育人才隊伍<sup>8</sup>。

2001年4月全國體育發展戰略研討會在蘇州舉行，會議圍繞「怎樣認識雪梨奧運會後形成的世界體育格局；我國競技體育發展戰略的成功經驗和不足；下兩屆的

---

<sup>8</sup>田麥久等8人，〈20世紀末期我國實施科技興體戰略的基本構想〉，《體育科學》，14.2（北京，1994.3）：4-10。

目標定位和戰略對策；如何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的舉國體制；怎樣提高競技體育發展效益和效率」等議題進行研討交流。這次研討會可說明中國體育戰略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即從體育的「協調發展戰略」轉移到「可持續發展戰略」。而支持體育可持續發展的3根支柱為：科教興體、後備人才的培養、體制創新與改革<sup>9</sup>。

1989年第4次全國體育科技工作會議上，首次提出「科技興體」，明確要求體育科技工作要面向運動訓練主戰場，開始組織實施備戰歷屆奧運、亞運的科研攻關與科技服務。1994年第5次全國體育科技工作會議，重點研究了體育科技體制改革問題，同時兼顧全民健身與奧運爭光兩個計畫，研究制定並組織實施《全民健身科技工程》和《奧運爭光科技工程》。1996年1月以「科技興體」為主題的全國體委主任會議在北京召開，討論依靠科技進步振興體育，會議提出：科技為翼，人才為本。國家體委同時公布《國家體委關於貫徹科教興國戰略，加速體育科技進步的意見》，成為「九五期間」全國體育科技工作重要的指導性文件。2000年12月公布的《2001-2010年體育改革與發展綱要》則首次使用「科教興體」的提法<sup>10</sup>。

1990年代以來，中國體育發展戰略研究進一步深入，結合各階段形勢的要求，提出了一系列的戰略新觀點。各省（區、市）以及一些中等城市，也分別組織地區性的體育發展戰略研究，為各級體育行政部門的決策提供重要的參考。從中國體育發展戰略研究的演變來看，中國體育發展戰略的特點可歸納如下<sup>11</sup>：一、中國體育發展戰略已從啟動階段進入以重點課題為龍頭的有組織、有計畫的研究階段。二、全國與地區的體育發展戰略相互配合，初步形成系列。三、把體育發展戰略的方針、對策與體育改革相結合，從戰略的高度，為加快和深化改革，建立新的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提供依據和政策建議。四、把體育發展戰略和體育科學理論建設結合起來，用戰略研究的新鮮經驗不斷充實體育理論。

### 三、體育發展魚形圖

1996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九五計畫和2010年遠景目標綱要》公布以後，國家體育總局副局長張發強製作了一幅「體育魚形圖」<sup>12</sup>，深入刻劃出當時中國體育

<sup>9</sup>盧元鎮，《中國體育社會學評說》（北京：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2003），25-33。

<sup>10</sup>史康成，〈科教興體的基本情況與對策〉，《體育文化導刊》，6（北京，2002.11）：10-13。

<sup>11</sup>孫漢超、秦椿林，《體育管理學教程》（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96）：162-163。

<sup>12</sup>張發強，〈魚形圖和網絡化—對體育工作的一點認識〉，《體育文化導刊》，3（北京，2002.5）：4-6。

工作的重點。

魚的骨架(脊椎骨)表示中國體育事業的性質，是具有產業性的社會主義公益事業。其中，產業性是體育事業的經濟屬性，是體育工作的著力點和體育發展的生長點；社會主義是體育事業的政治屬性，是體育工作的方向和靈魂；公益性是體育事業的文化屬性，是體育工作的基本點和立足點。

魚的兩個眼睛代表全民健身和奧運爭光，是體育工作的主要內容。魚嘴代表體育產業，可以為全民健身和奧運爭光的實施提供物質基礎。魚游動前進的目標是體育工作最終的目的和任務，歸結為3個提高：提高自我發展能力、提高運動技術水平、提高群眾身體素質。魚尾代表魚游動前進的動力，來自於3制：一、體制是基礎、前提，改革體制要求積極培養體育市場，讓市場對體育資源配置起基礎作用；二、機制是核心、關鍵，轉換機制要注重效益，抓好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促進體育事業持續發展；三、法制是手段、保證，加強管理，促進體育事業健康發展。

魚的背鰭和腹鰭用來控制方向、掌握平衡，代表發展體育事業就要堅持國家和社會共同興辦，走社會化、產業化的道路。在社會化方面，有3個重要部分：一、三身邊：建群眾身邊場地，方便群眾就近參加各種體育活動；抓群眾身邊組織，建立社會體育指導員隊伍和社會化的群眾體育組織網絡；做群眾身邊活動，營造健康、科學、文明的生活方式；二、三重點：青少年體育以學校為重點；城市體育以社區為重點；農村體育以鄉鎮為重點；三、三體系：全民健身服務體系；群眾體育組織體系；國民體質監測體系。在產業化方面，亦有3個重要部分：一、三票：門票、彩票、股票等3種籌資方式；二、三會：協會、基金會、博覽會等3種組織方式；三、三開：體育場館開放、無形資產開發、新興項目開拓等3種工作方式。

## 第二節 組織

體育管理組織是一定歷史時期的政治體制、經濟體制與體育發展內在規律相互作用的產物。一個國家的體育組織對該國體育運動的發展有著直接的、決定性的影響，同時，也可以從體育管理組織反映出該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方面的特點，以及體育運動的推展與活動過程。體育行政管理體制則是體育管理機構設置、權限劃分、運行機制等方面的體系和制度的總稱，是實現體育總目標的

組織保證。

自中共建立政權至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長達40多年的時間，其體育管理體制是與計畫經濟互相適應的「舉國體制」。其主要特徵是：政府行使全部管理職權，包辦體育事業；以計畫經濟手段配置體育資源，由國家承擔絕大部分的經費；以行政手段管理體育；因此政府扮演著管體育和辦體育的雙重角色。這種管辦不分的特徵，形成「思想一盤棋，組織一條龍，目標一體化；國內練兵，一致對外」明顯的國家意志。這種體制雖有利於集中人力、物力、財力致力於發展體育，尤其在國際體壇上發揮競技運動的優勢。但全靠政府力量阻斷社會資源的幫助，排斥運動產業的價值，社會力量難以介入，明顯缺乏社會自主性和運行機制的靈活性，造成政府經費負擔過重，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發展比例失調，長遠來看，還是不利於整體體育運動的蓬勃發展。

中國改革開放後的體育體制改革，已經逐漸打破體委系統獨家辦體育的集中式組織管理制度，並開始推動體育生活化、普遍化、社會化、科學化、產業化、法制化，藉以促進體育運動全面發展。

2001年全國體育局長會議上，提出要建立和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下的新型「舉國體制」，即「舉全國之力，集全民之智」的體育事業組織與管理方式，形成政府、社會、個人共同舉辦，財政和市場雙重推動的體育事業運行機制。

## 一、政府組織

中國體育管理的政府組織包括國家體育總局、教育部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和解放軍體育指導委員會<sup>13</sup>。

(一) 體育局系統：

### 1. 國家體育總局

國家體育總局是全國體育工作的主管行政部門，是從1952年便開始設置的中央體育運動委員會演變而來<sup>14</sup>。在1998年3月開始進行的國務院機構改革中，原國家體委改組成國家體育總局(正部級)，並由國務院組成部門改變為國務院直屬機構，負責統一領導、協調和監督全國的體育工作。

根據1998年《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家體育總局與中華全國體育

<sup>13</sup>藍自力、謝軍、駱映、陳如樺，〈海峽兩岸體育管理體制與運行機制的比較研究〉，《體育科學》，23.3（北京，2003.5）：1-5、10

<sup>14</sup>中央體育運動委員會(簡稱中央體委)於1952年11月15日成立；1954年9月第1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通過成立國務院，取代原有的政務院，中央體委改稱為體育運動委員會(簡稱國家體委)；1998年3月29日再改稱為國家體育總局。

總會一個機構、兩塊牌子，是國務院主管體育工作的直屬機構。其主要職責如下：

- (1) 研究擬訂體育工作的政策法規和發展規劃並監督實施。
- (2) 指導和推動體育體制改革，制訂體育發展戰略，編製體育事業的中長期發展規劃；協調區域性體育發展。
- (3) 推行全民健身計畫，指導並開展群眾性體育活動，實施《國家體育鍛鍊標準》，開展國民體質監測。
- (4) 統籌規劃競技運動發展，研究和平衡全國性體育競賽、競技運動項目設置與重點布局；組織開展反運動禁藥工作。
- (5) 管理體育外事工作，開展國際間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臺灣地區的體育合作與交流；組織參加和舉辦重大國際體育競賽。
- (6) 組織體育領域重大科技研究的攻關和成果推展。
- (7) 研究擬訂體育產業政策，發展體育市場；制訂體育經營活動從業條件和審批程序。
- (8) 負責全國性體育社團的資格審查。
- (9) 承辦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

根據以上職責，國家體育總局所設置9個職能司(廳)及各部門(含機關黨委)的具體職責如下<sup>15</sup>：

#### (1) 辦公廳

- A. 協助總局領導和處理政務工作和機關日常工作；
- B. 擬訂總局工作部署、工作計畫和總結，制訂總局機關各項工作制度；
- C. 負責重要會議和大型活動的組織、協調工作；
- D. 負責機關文電處理、秘書事務、檔案管理、機要保密、安全保衛、信息、信訪工作；
- E. 承辦黨組決定事項的督辦工作；
- F. 負責機關行政事務和房屋管理工作；
- G. 承辦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的日常工作；
- H. 承辦總局交辦的其他事項。

#### (2) 群眾體育司

- A. 研究和擬訂群眾體育工作的有關政策、法規和發展規劃，並監督實施；
- B. 研究和擬訂推行《全民健身計畫綱要》的有關規劃、計畫並組織實施；

<sup>15</sup>中國體育年鑒編輯部，《中國體育年鑒 1999》(北京：中國體育年鑒社，1999)：69-73。

- C. 組織並監督實施《國家體育鍛鍊標準》，開展全民體質監測工作；
- D. 指導和推動學校體育、農村體育、城市體育及其他社會體育的發展；
- E. 組織實施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制度；
- F. 加強對業餘訓練和各類體育學校的宏觀指導，推動其發展；
- G. 組織實施總局對全國群眾體育和全民健身工作的表彰獎勵；
- H. 負責對中國體育彩票公益金用於實施全民健身計畫部分的規劃、分配和監督；
- I. 負責對中華全國體育基金會全民健身專項基金的管理；
- J. 承辦總局交辦的其他事項。

### (3) 競技體育司

- A. 研究擬訂並檢查落實競技運動發展規劃；
- B. 研究制訂全國性體育競賽制度、競賽計畫，綜合平衡目設置、重點項目布局，制訂裁判管理辦法；
- C. 統籌協調國際、國內綜合性運動會的競賽組織工作；
- D. 審批各項目國際運動健將、運動健將和國家級裁判；
- E. 綜合協調國家（集訓）隊訓練管理工作；
- F. 審核國家（集訓）隊教練的配備和運動員的調整工作；
- G. 負責全國運動會和城市運動會的競賽組織工作；
- H. 指導全國性訓練基地的建設和使用；
- I. 承辦總局交辦的其他事項。

### (4) 體育經濟司

- A. 研究擬訂體育事業中長期發展規劃，負責統計工作；
- B. 研究擬訂體育經濟政策、法規並監督實施；
- C. 研究擬訂體育產業規劃和政策，指導、協調體育產業發展；
- D. 擬訂體育市場的發展規劃，歸口管理體育市場；
- E. 管理體育各項事業經費和體育行政經費；指導和監督直屬單位的財務工作；
- F. 歸口管理體育行業標準；管理機關和直屬單位基本建設等工作；
- G. 管理總局系統國有資產；
- H. 承辦總局交辦的其他事項。

### (5) 政策法規司

- A. 調查研究體育事業發展中的重大問題，擬訂體育工作方針、政策；
- B. 研究體育體制改革，擬訂改革方案，推廣體育改革與體育事業發展經驗；

- C. 歸口管理總局立法事務，編製體育立法計畫，參加重要體育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起草工作，審核總局有關部門草擬的體育法規、規章；
- D. 負責體育行政執法和執法監督工作，承擔總局行政複議、行政訴訟及其他法律工作；
- E. 承擔全國人大、國務院交給總局的法律事務，配合全國人大、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體育執法檢查；
- F. 管理體育社會科學和軟科學研究工作，組織體育發展戰略研究，參與體育重大理論和實際問題的研究；
- G. 承辦總局交辦的其他事項。

#### (6) 人事司

- A. 負責總局機關和直屬單位的人事工作；
- B. 管理總局機關和直屬單位的機構設置和人員編制；
- C. 參與研究和擬訂總局重大體育體制改革方案並組織實施；
- D. 擬訂教練專業技術職務設置和運動員、教練工資、獎懲及有關運動員招收分配、傷殘評定等制度；
- E. 承辦全國性群眾體育組織的業務審查和領導人員的配備、推薦事宜；
- F. 負責出國人員政審和出國留學人員的派遣；
- G. 承辦總局交辦的其他事項。

#### (7) 對外聯絡司

- A. 貫徹執行國家有關體育事業的對外方針、政策及總局關於體育外事工作的決定；
- B. 管理體育系統的涉外工作，綜合平衡總局系統對外體育交流活動；制訂總局年度對外體育交流計畫並監督實施；
- C. 研究各國(地區)和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的體育發展概況，制訂體育交流的方針、政策；
- D. 負責與國際奧會、亞奧理事會等國際性體育組織的聯絡工作；
- E. 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和臺灣地區的體育狀況；制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和臺灣體育交往活動的規章制度，擬訂和協調體育活動計畫；
- F. 負責總局的公務護照、簽證及有關工作；
- G. 負責中國奧會的日常工作；
- H. 承辦總局交辦的其他事項。

(8) 科教司

- A. 研究擬訂體育科技、教育和反運動禁藥工作的方針政策、規章制度和發展規劃；
- B. 研究、提出體育科技、教育改革方案並組織實施；
- C. 指導全國和直屬單位的體育科技工作；組織體育領域的重大科學研究和技術攻關；組織重大體育科技成果的審查、鑒定和推廣應用；
- D. 管理總局直屬體育院校；
- E. 組織和指導全國教練崗位培訓和優秀運動隊文化教育工作；
- F. 組織並開展反運動禁藥工作；
- G. 承辦總局交辦的其他事項。

(9) 宣傳司

- A. 研究提出體育工作和重大體育活動、賽事的宣傳報導指導思想，發布重大體育新聞；
- B. 擬訂國內體育記者出訪、境外體育記者來華採訪重大體育賽事管理辦法，負責審批、組織和協調記者對國內外重大競賽和體育活動的採訪報導；
- C. 領導和負責中國體育記者協會的工作；
- D. 指導總局所屬新聞出版單位的業務工作；
- E. 指導協調總局各直屬單位的體育宣傳業務工作；促進體育文化的繁榮和發展。
- F. 承辦總局交辦的其他事項。

(10) 機關黨委

- A. 宣傳和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做好黨的組織、宣傳、理論學習和發展黨員工作；
- B. 執行黨的紀律，做好黨內監督，加強黨風廉政政策；
- C. 做好機關工作人員的思想政治工作，推動機關精神文明建設；
- D. 領導機關和直屬單位黨的工作；
- E. 協助黨組織做好統一戰線工作；
- F. 領導機關工會、共青團、婦委會等群眾組織工作；
- G. 承辦中央國家機關黨工委和總局交辦的其他事項。

國家體育總局的員額編制為180名。其中局長1名，副局長4名（因籌辦2008年奧運關係，中央特別准許副局長增為6名，奧運結束後再恢復為4名），司局級領導職數30名（含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離退休幹部工作機構、後勤服務機構

及編制，則按有關規定另行核定。國家體育總局各司編制及設置單位如下：

- (1) 辦公廳 (30人)：局長辦公室、秘書處、行政事務管理處、保衛保密處。
- (2) 群眾體育司 (17人)：綜合處、社會體育處、青少年體育處。
- (3) 競技體育司 (17人)：綜合處、訓練處、競賽處、基地訓練指導處。
- (4) 體育經濟司 (23人)：綜合處、市場管理處、產業管理處、基建標準處、財務一處、財物二處。
- (5) 政策法規司 (12人)：理論處、政策研究與體制改革處、法規處。
- (6) 人事司 (17人)：綜合處、任免調配處、科技幹部處、編制勞資處。
- (7) 對外聯絡司 (20人)：綜合處、國際組織處、國際交流處、港澳臺辦公室。
- (8) 科教司 (14人)：綜合處 (反運動禁藥委員會辦公室)、科技處、教育處。
- (9) 宣傳司 (11人)：綜合處、新聞處、宣傳處。
- (10) 機關黨委 (8人)：綜合處、黨務工作處。
- (11) 直屬機關紀委。

國家體育總局除了上述的內設機構外，尚有許多的直屬單位，分別列舉如下：

- (1) 訓練單位：訓練局、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冬季運動管理中心、射擊射箭運動管理中心、自行車擊劍運動管理中心、水上運動管理中心、重競技運動管理中心、田徑運動管理中心、游泳運動管理中心、體操運動管理中心、小球運動管理中心、足球運動管理中心、籃球運動管理中心、排球運動管理中心、桌球羽球運動管理中心、網球運動管理中心、航空無線電模型運動管理中心、棋類運動管理中心、武術運動管理中心、登山運動管理中心、橋牌運動管理中心、汽車摩托車運動管理中心、社會體育指導中心、青島航海運動學校、湛江潛水運動學校、安陽航空運動學校、秦皇島訓練基地。
- (2) 科研單位：體育科學研究所、體育信息研究所、運動醫學研究所、昆明體育電子設備研究所、成都運動創傷研究所。
- (3) 新聞單位：中國體育報社、人民體育出版社、新體育雜誌社、中國體育雜誌社。
- (4) 其他單位：文史工作委員會、電子信息中心、體育科學學會辦公室、對外體育交流中心、人力資源開發中心、體育器材裝備中心、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體育基金籌集中心、天壇體育賓館、中國汽車運動聯合會、健身氣功管理中心、國家體育競賽監察委員會。
- (5) 企業類單位：中國國際體育旅遊公司、中國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中國體育

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中體廣告公司、北京聯網體育科技發展公司、北京華體實業公司。

## 2. 省級體育局

原省（自治區、直轄市）體育運動委員會亦更名為體育局，與省（區、市）體育總會一個機構、兩塊牌子，是省（區、市）政府主管體育工作的直屬機構。省（區、市）體育局受國家體育總局的業務指導，又受省（區、市）人民政府的行政領導。這種矩陣式的管理體制，通常稱為雙重領導體制，又稱為條塊體制<sup>16</sup>。省（區、市）體育局內設機構及其職責如下<sup>17</sup>：

### （1）辦公室

- A. 協助局領導做好各處室工作的綜合協調；
- B. 負責機關的文祕、信訪、檔案、機要保密、會議和各類大型活動的組織等工作；
- C. 負責體育外事工作。

### （2）政策法規處

- A. 研究擬訂體育工作的政策、法規；
- B. 研究提出體育工作和體制改革方案；
- C. 組織指導體育理論研究和體育發展戰略研究；
- D. 負責調研和信息工作。

### （3）群眾體育處

- A. 研究擬訂群眾體育工作的發展規劃和有關規章制度、措施；
- B. 組織指導《全民健身計畫》的實施；
- C. 監督《國家體育鍛鍊標準》的實施；
- D. 指導有關行業和部門群眾體育項目協會的工作；
- E. 承辦全省性體育社團的資格審查。

### （4）競技體育處

- A. 負責全運會項目布局、建設、管理，抓好各競賽項目的訓練體制改革；
- B. 指導省優秀運動隊後備人才及教練、裁判的培訓工作；
- C. 承擔參加全國以上綜合性運動會的各項組織工作；

<sup>16</sup>秦篤訓，〈新中國體育事業管理體制的建立發展和改革〉，《體育科研》，7（北京，1998.7）：25-27。

<sup>17</sup>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廣東省體育局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廣東體育史料》，70（廣州，2000.6）：1-3。

- D. 綜合平衡優秀運動隊運動項目的設置和分類管理；
- E. 指導、協調省優秀運動隊備戰全國運動會的各项工作；
- F. 組織和指導體育科研工作。

(5) 體育經濟處

- A. 擬訂體育事業發展規劃、省級體育經費預算和基礎建設投資計畫；
- B. 管理機關的計畫、財務、統計和監督指導直屬單位的財務工作；
- C. 協調體育設施建設布局，提出體育基金的安排使用計畫；
- D. 參與體育市場的管理監督，擬訂體育經營活動從業條件和審批程序。

(6) 人事保衛處

- A. 管理機關和指導直屬單位的人事、教育、培訓、安全保衛工作；
- B. 協同有關部門做好省優秀運動員的招調和安置工作；
- C. 研究提出運動員、教練有關工資、獎勵的政策建議；
- D. 指導協調省優秀運動隊和體育運動學校的文化教育；
- E. 負責辦理機關及直屬單位出國出境人員的政審和因私出境人員的出境報批手續。

(7) 監察室（與紀檢組、機關黨委辦公室合署）

- A. 負責機關及指導直屬單位的監察、紀檢、黨群、審計工作；
- B. 組織指導體育宣傳工作。

以廣東省體育局為例，其員額編制41名，其中局長1名，副局長3名（不含紀檢組長），正副處長（主任）19名（含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為離退休幹部服務的機構和人員編制，則按有關規定另行核定。

### 3. 地市級體育局

地市級體育局一般內設7-11個部門，主管10-12項職能。具體情況簡述如下<sup>18</sup>：

- (1) 辦公室：進行各處室的綜合協調工作，並負責機關的文祕、信訪、檔案、機要保密和各類大型活動的組織等工作。
- (2) 培訓競賽處：進行體育訓練和競賽活動的組織、指導、檢查、督促等工作，並做好各項訓練和競賽的計畫和組織工作，以及教練、裁判和運動員等級培訓和核准工作。有的還要指導體育科學研究工作。
- (3) 群眾體育工作處：指導開展群眾體育活動，檢查、監督和落實《全民健身計畫》和《國家體育鍛鍊標準》，指導和配合有關部門作好群眾體育項目協

<sup>18</sup>李寧，〈對我國新時期市級體育局組織架構的研究〉，《體育學刊》，11.1（廣州，2004.1）：30-32

會、體育社團的資格審查和管理等工作。

- (4) 體育經濟處：進行體育經費、體育市場、體育設施的建設，機關財務等的計畫和投資及其監督管理。
- (5) 宣傳處：進行體育隊伍的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設、體育業務宣傳、組織和指導體育理論研究工作。有的還要負責制訂體育發展規劃、體改方案、體育科技規劃和指導體育學會等工作。
- (6) 組織人事處：進行直屬單位的人事管理工作，包括幹部、機構編制、統戰、僑務、對臺、人事、教育、培訓、職稱評定、出入境人員的政審、人員安置和計畫生育等工作。有的還與保衛處結合，負責安全保衛、防火等工作。
- (7) 紀委辦公室：進行紀檢工作。
- (8) 監察室：進行監察、審計和體育市場經營管理監督工作。
- (9) 機關黨委辦公室：進行黨務、工、青、婦工作。
- (10) 離退休幹部管理處：貫徹落實離退休幹部工作的方針政策，組織開展離退休幹部的各項活動。
- (11) 機關服務中心：進行物質設備管理、基建、綠化、公務用車、交通安全、通訊、文印、水電花木等輔助性和服務性工作。

上述的機構和職能配置，並非一成不變，各市部門的多寡也不一定相同，有的市將2或3個部門合併成1個處，但仍維持該有的職能。

#### 4. 縣市級體育局

在體育局系統中，最基層的機構是縣級和縣級市體育局。目前一些縣(市)仍維持體育局的名稱，另一些縣(市)體育局則與教育、文化或衛生部門合併，但仍設專人負責體育工作。

##### (二) 教育部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是屬於司局級的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管理機構，主要負責全國學校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職責是：

1. 宏觀指導學校體育、衛生健康和藝術教育工作，制訂有關體育、衛生和藝術教育的指導性文件；
2. 協調大、中、小學校及學生參加國際體育競賽和藝術教育等交流活動；
3. 規劃並指導有關的專業教材建設、專業師資培訓；
4. 指導並協調學校國防教育和學生軍訓工作。

##### (三) 解放軍體育指導委員會

解放軍體育指導委員會是管理軍隊體育的職能機構，該委員會由軍委參謀總部、總政治部、總後勤部聯合組成。負責開展軍隊體育活動，組織運動訓練和競賽，參加國際軍事體育比賽等。

## 二、民間組織

中國的民間體育組織看起來主要有：中華全國體育總會、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中國體育科學學會和各全國性運動協會等。這些應屬於民間組織的機構與國家體育總局卻又是「一個機構，兩塊牌子」的單位。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和中國奧委會連基本的會議制度和選舉制度都難以堅持，以這2個組織名義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保持聯繫，成為它們存在的主要價值<sup>19</sup>。這種主體不明晰、運作不規範、職能不明確、自我生存能力薄弱、組織化程度低的特徵，中國體育界統稱為「社會辦體育組織」，在組織形式上有如下4類<sup>20</sup>：

第一類是兼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具有事業法人和社團法人雙重身分的組織機構，如中華全國體育總會、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各行業體育協會、國家體育總局直屬的20個運動管理中心以及省（區、市）體育局直屬的運動項目管理中心和協會。

第二類是改革開放之後，依據新頒布的《社團法》成立、自主運行、自我管理的社團法人，主要包括傳統運動項目的運動協會、新興運動項目協會和各人群協會等。

第三類是在體育產業化浪潮中，由不同所有制的各類投資主體興辦的體育經營企業，如在足球、籃球、桌球、網球等運動種類中出現的職業俱樂部，以及以提供健身娛樂服務和競賽表演服務的經營實體和各類體育仲介機構。

第四類是由自然人組織或舉辦的、不具有社團法人資格的、鬆散型的基層群眾體育組織，如體育輔導站、體育中心（室、站）、和運動、人群協會活動點等。

國家體育總局公布的《全國性體育社會團體管理站行辦法》中，所稱體育社會團體包括國家體育總局作為業務主管單位以及由國家體育總局發起成立的全國性體育協會、學會、研究會、聯誼會、基金會等非營利性社會組織。至2002年10月為止，掛靠在國家體育總局系統，由國家體育總局進行業務指導和管理的全國性體育社團共有86個（如加上分支社團37個，共計123個）<sup>21</sup>。

<sup>19</sup>盧元鎮，〈論中國體育社團〉，《北京體育大學學報》19.1（北京，1996.3）：1-7。

<sup>20</sup>國家體育總局政策法規司，《中國體育市場研究》（北京：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2000），125-159。

<sup>21</sup>黃亞玲，《論中國體育社團——國家與社會關係轉變下的體育社團改革》（北京：北京體育大學

### (一)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於1952年成立時，當時的任務是：協助政府組織領導並推進國民體育運動，為增進人民身體健康及為國防與生產服務。在法律地位上，雖屬於社會體育組織，但可以行使部分的政府行政權力，所需要的經費亦由國家預算開支，因而實際上可說是官方組織。

目前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和國家體育總局是一個機構，兩塊牌子，實際上僅在名義上存在，一般業務由國家體育總局辦公廳兼辦。其業務和活動接受業務主管單位國家體育總局及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民政部的業務指導和監督管理。全國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委員每屆任期5年。其宗旨是：聯繫、團結運動員和體育工作者，努力發展體育事業，普及群眾體育運動，提高全民族的身體素質，不斷提高運動技術水平，攀登世界體育高峰；促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為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的團體會員包括下列群眾體育組織<sup>22</sup>：

1. 省(區、市)體育總會；
2. 全性運動協會；
3. 全國性行業、系統體育協會；
4. 人民解放軍的群眾體育組織。

### (二) 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業務一般由國家體育總局對外聯絡司兼辦，最高權力機構為全體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國際聯絡部、宣傳部、競賽部、港澳臺辦公室等。

中國奧會的宗旨是：遵守憲法、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遵守社會道德風尚；在中國宣傳和發展奧林匹克活動。中國奧會受國家體育總局、民政部社團登記管理機關的業務指導和監督管理。

中國奧會委員由以下人員組成：

1. 所有隸屬於為國際奧會所承認的國際運動總會的全國性運動協會的代表，他們在全體委員會和執委會中應占多數；
2. 國際奧會的中國委員是執委會的當然委員，並擁有表決權；
3. 社會和體育界人士及運動員代表。

### (三) 中國體育科學學會

---

出版社，2004），65

<sup>22</sup>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當代中國體育》（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92），142-145

中國體育科學學會於1980年12月15日成立，是體育科技工作者組成的學術性群眾團體，接受中國科學技術學會、國家體育總局和民政部的三重領導。該會最高權力機構是5年召開1次的全國代表大會，下設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和分支機構等。

中國體育科學學會下設14個專業委員會或分會：體育社會科學分會、運動生物力學分會、運動醫學專業委員會、體育信息專業委員會、運動訓練學分會、體質研究分會、運動心理學專業委員會、體育史分會、武術分會、體育儀器器材分會、體育建築專業委員會、體育統計專業委員會、體育計算機應用專業委員會、學校體育專業委員會。此外還設《體育科學》、《中國運動醫學雜誌》兩個編輯委員會。

國家體育總局育科學研究所下設學會處，是體育科學學會的辦事機構，承擔體育科學學會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職責是圍繞體育科學學會的中心任務，開展組織建設、體育科學獎勵、體育科學知識普及、課題立項、國內外體育學術交流等工作。國家體育總局育科學研究所另設科技期刊部，負責管理體育科學學會主辦的《體育科學》編輯部的日常工作。

#### （四）運動協會

早期的運動協會都附設在相應的體育行政管理部門之中，協會是「名義性」的，沒有專門的編制、人員、經費。協會的辦事機構與體育行政部門的職能處、室合為一體，實行「一套人馬、兩塊牌子」，而權力主要集中在行政部門，為了與國際有關組織機構接軌才使用協會的名稱，協會自身並沒有實際的體制和機制內涵。

在改革開放的新形勢下，這種政府直接管理運動協會，政、事不分的弊端便浮現出來，社會辦體育的積極性難以充分發揮，反而影響體育事業的發展。因此，1988年國家體委提出政府轉變職能，開始啟動運動協會實體化的改革。其改革基本思路是：把一些名義性的運動協會轉變為權、責、利相統一，在體育行政部門的指導下，負責本運動種類業務管理和獨立核算的體育事業實體，把一些具備條件的運動協會辦成社團性質的社會團體。

國家體育總局委經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批准，先後組建20個運動管理中心，承擔68個運動協會的組織工作，嘗試推動運動協會實體化的改革。作為一種過渡組織，運動管理中心既是國家體育總局的直屬單位，又是運動協會的常設辦事機構，負責所管運動種類的各項工作。運動管理中心的主要任務是：根據國家的法

律、法規和體育的方針、政策、發展規劃，組織和指導實施《全民健身計畫綱要》和《奧運爭光計畫綱要》，推動項目的社會化、產業化，促進項目的普及和運動技術水平的提高。其主要職責如下：1. 擬訂所管運動種類的方針、政策、規劃和管理制度；2. 指導和推動群眾性體育活動；3. 負責運動員註冊和轉會；評審運動員、裁判技術等級和教練專業技術職務；組建國家隊；指導運動訓練和青少年後備人才培養；4. 制訂競賽計畫、競賽規程和裁判法；組織國內外比賽；負責對運動員、教練的獎勵；5. 組織科研、培訓和宣傳；6. 擬訂對外交流計畫；7. 開展經營活動，拓寬資金籌措渠道；8. 推動全國性運動協會的組織建設，建立健全各級運動協會組織網絡，促進體育俱樂部發展；9. 管理和指導國家單項運動訓練基地工作；10. 完成國家體育總局交辦的其他工作。

#### （五）體育俱樂部

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九五計畫和2010年遠景目標綱要》中提出：要進一步改革體育管理體制，有條件的項目要推行協會制和俱樂部制。因此各種類型的體育俱樂部便相繼成立。

體育俱樂部的類型如下：1. 按俱樂部的任務劃分：有以開展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平的職業、半職業俱樂部；有以開展群眾健身活動為主的健身俱樂部；有以培養體育後備人才為主的青少年業餘體育俱樂部。2. 按投資渠道劃分：有政府與企業合辦的俱樂部；有企業與事業單位合辦的俱樂部；有個人或企業獨資創辦的俱樂部。3. 按所開展的運動種類劃分：有足球、籃球、桌球等俱樂部。4. 按俱樂部的性質劃分：有社團型俱樂部，有企業型俱樂部，有民辦非企業型俱樂部。

### 三、目前存在的問題

中國體育管理體制經過多次變更，曾設立過多種組織機構。目前在市場經濟的衝擊下，還無法適應當前市場經濟的要求。其存在的問題如下<sup>23</sup>：

#### （一）組織機構類類型繁多

體制改革與機構的撤併未能完全同步，造成目前多種類型組織機構並存的狀況，地方體育組織機構未能與中央同步改革，具有一定的滯後性。甚至有些地方受經濟和社會發展基礎較差的影響，基本保持原有的組織狀態不變，給統一管理帶來一定的難度。

<sup>23</sup>葉楠，〈我國體育行政管理體制的變遷〉（蘇州：蘇州大學碩士論文，2004），24-25

(二) 管理權限過於集中、各組織權責不明

當前的體育管理組織仍具有較強的行政色彩，實行高度集中的政府管理體制，忽略了各社團、運動協會、運動俱樂部的自主決策地位和利益。

(三) 管理制度、法規不健全，法制化程度低

現有的法規以《體育法》、《憲法》的相關條文為基礎，配合有限行業管理規範、制度條例共同組成。但多屬行政法範疇，處罰力度十分有限。法制化環境未完全建立前，依法辦事的理想還存在很多困難。

(四) 社會保障體系不健全、社會化程度低

長期以來實行的「統包統配」的傳統思想，為體育的發展帶來一定的阻礙，目前體育發展的資金保障體系仍以政府財政撥款為主要支柱，社會資源的比例較少。

### 第三節 體育產業

#### 一、體育產業

##### (一) 體育產業發展過程

改革開放之後，在「有計畫的商品經濟」改革思想下，國家體委首先提出體育社會化的方針，開始向社會籌集體育發展經費。對體育場館則提出「以體為主，多種經營」、「由事業型轉變為經營型」的要求。體育開始涉足場館出租、土地轉讓、興辦公司等經營創收活動。1993年中共十四大決議將計畫經濟轉變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同年全國體委主任會議制定了《關於培育體育市場，加快體育產業化進程的意見》，提出體育事業要「面向市場，走向市場，以產業化為方向」的基本思路。於是推行職業運動、建立體育俱樂部、開放體育競賽市場、發行體育彩票、舉辦體育用品博覽會、在北京建設體育城、成立體育基金會等等體育產業化活動陸續出爐。

這時期體育產業的概念是：為滿足人們日益增長的體育需求而使體育產品進入生產、流通、消費和服務的產業門類。主要包括3大類別：第一類為體育主體產業類，即以發揮體育自身的經濟功能和價值的體育活動內容，如體育競賽表演、健身娛樂、諮詢培訓、體育彩票和無形資產等；第二類為體育活動提供服務的體育相關產業，如體育器械及體育服裝用品等；第三類為體育部門開展的旨在

彌補和推動體育事業發展的其他各類經營活動<sup>24</sup>。

1995年3月全國體委主任會議通過《體育產業發展綱要1995-2010》，6月16日國家體委下發《綱要》。《綱要》指出：體育產業發展的目標是用15年左右的時間，逐步漸成適合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符合現代體育運動規律，門類齊全、結構合理、規範發展的體育產業體系。其近期目標是：到20世紀末，基本形成以主體產業為基礎，多業並舉，多種所有制並存，共同發展的產業發展新格局。

1996年7月1日國家體委下發《關於進一步加強體育經營活動管理的通知》，明確納入體育市場管理範疇的體育運動項目。1999年7月由國務院辦公室、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社會發展司和國家體育總局政法規司聯合在北京舉辦「體育產業與經濟發展高級研討會」，說明體育產業作為國民經濟的增長點，作為第三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已得到政府高度的重視。

按照2003年中國國家統計局印發的《三次產業劃分規定》，體育產業與文化和娛樂業一起組成文化、體育和娛樂業，體育產業包括體育組織、體育場館和其他體育3個門類。第一門類是體育組織，指專門從事體育比賽、訓練、指導和管理的組織活動。其中包括各種運動隊活動、各種體育俱樂部（主要指職業俱樂部）活動、各種群眾性體育組織以及各種專項性體育管理組織（如協會、中心等），這一門類的組織活動以競技體育為主，輔以部分的群眾體育組織和活動。第二門類是體育場館，指可供觀賞比賽的場館和專供運動員訓練用場地的管理活動。第三門類是其他體育，指上述未包括的體育活動<sup>25</sup>。從《三次產業劃分規定》中，可以看出體育用品製造業、體育場館建築業均未列入體育產業，推翻以前體育部門將之納入體育產業範圍的繆誤。

## （二）體育產業存在的問題

中國體育產業的發展雖然很快，並形成了一定的規模和效益，但仍存在如下一些問題<sup>26、27</sup>：

### 1. 產業發展不平衡

（1）地域間的不平衡：經濟發達的東南沿海地區發展迅速而且達到一定的水平，而西部地區發展相對滯後，個別地區的絕對差別甚至在擴大。

（2）運動種類間的不平衡：由於各運動種類技術水平、觀賞性的差異，在產

<sup>24</sup>張發強，〈對我國體育產業化的戰略思考〉，《體育文史》，84（北京，1997.3）：10-14。

<sup>25</sup>秦椿林、苗治文、張春萍，〈當代中國體育性質與結構再審視〉，《北京體育大學學報》，27.11（北京，2004.11）：1441-1443。

<sup>26</sup>李杰，〈加入WTO與中國體育產業的發展〉，《體育學刊》，9.3（廣州，2002.5）：15-17。

<sup>27</sup>于再清，〈加入WTO對中國體育產業的影響〉，《體育文化導刊》，14（北京，2003.8）：3-5。

業資源價值、市場容量和效益便有很大的差別，有的運動種類甚至沒有市場。

(3) 資產資源的不平衡：在計畫經濟體制下，原有的土地、房屋、設備等資產資源差別，造成產業收益上的差距。

## 2. 產業結構還有缺陷，產品質量有待進一步提高

本體產業發展不夠壯大，沒有形成支柱性的優勢；體育勞務市場、體育技術市場尚未真正形成。體育服務業，包括健身娛樂、競賽表演、體育仲介、體育培訓、體育旅遊等發展滯後，市場佔有率低。國有資產在行業中所占的比重過高，非國有資產比重過低。

## 3. 產業的發展缺乏穩定的優惠扶植政策

目前對如何增加體育消費，運用什麼政策手段扶植朝陽產業，還明顯不足。

## 4. 市場管理的規範化、法制化程度不高

市場管理中的一些重大問題缺乏高層次的立法，如管理權限的明確劃分、執法程序的完善和統一、法律責任的界定等，尚須立法確定。體育產業的行業管理主體、管理內容、管理措施等，都不是很清晰。尤其是「企業投入、職能部門管理」的模式，投資者不能參與直接管理，俱樂部的經營沒有實施公司制，讓企業為之卻步。

## 5. 體育企業素質不高

現有的體育經營機構公司化率低；經營方式落後、經營內容單一，營銷意識、品牌意識淡薄。企業對市場反應速度慢，新產品自主開發能力弱，知名品牌數量少，難以進入國際市場。缺乏高素質體育企業家和專業化體育經營人才。

## 6. 尚未建立體育產業統計指標體系

由於倡導體育產業初期將屬於第二產業的體育用品製造業、體育場館建築業均納入其中，屬於第三產業的體育產業在產值統計時，便會和第二產業重複計算，形成統計數字不確實的困擾。

# 二、體育彩票

## (一) 發展過程

體育彩票是指為籌集體育事業發展資金發行的，印有號碼、圖形或文字，供人們自願購買並按照特定規則取得中獎權利的憑證。國家體育總局是全國體育彩票的管理機構，負責體育彩票市場的統一管理工作。國家體育總局授權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具體承擔體育彩票的統一發行、統一印刷、統一編制並實施發行和銷

售額度計畫、制訂技術規則、管理制度等工作。省（區、市）體育局是本行政區域體育彩票的管理機構，負責各該地區體育彩票銷售額度申報和銷售管理工作。

1994年4月5日經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批准，國家體委成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5月19日首批中國體育彩票在四川發行。7月18日公布《國家體委1994-1995年度體育彩票發行管理辦法》。開始發行體育彩票，籌集體育發展基金。至目前已形成一套較完整的管理體系和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計有31個省（區、市）成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近400個地市成立體育彩票的三級管理機構，現有3,000餘人的管理隊伍和10萬人的銷售隊伍。

體育彩票的銷售總額為體育彩票資金，由反還獎金、發行成本費和公益金3部分組成。在2002年1月以前，反還獎金50%（含2%的風險金），發行成本費20%（其中國家提取成本及管理費用5%、發放銷售點佣金7%、省中心提取管理、宣傳、維護等費用8%），公益金30%（其中試點城市留10%、上繳國家6%、省體育局留14%）。2002年1月以後，分配比例有所調整，發行成本費降為15%，公益金提高為35%<sup>28</sup>。公益金的60%用於全民健身計畫，40%用於奧運爭光計畫。

## （二）公益金管理

體育彩票公益金是指經國務院批准，從體育彩票銷售額中按規定比例提取的專項用於發展體育事業的資金。公益金須按預算外資金管理辦法納入財政專戶，實行收支兩條線管理。國家體育總局是公益金管理的行政職能部門，負責對全國公益金的管理和監督檢查。地方各級體育局則是本地區公益金管理的行政職能部門，負責對本地區公益金的管理和監督檢查。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則在體育行政部門領導下，負責日常公益金的收、繳事宜。從2000年開始，各級財政部門對體育彩票實施監管，保證公益金收入全部納入財政專戶，並實行收支兩條線管理。

公益金主要用於落實《全民健身計畫綱要》和《奧運爭光計畫綱要》以下範圍的開支：1. 資助開展全民健身活動：用於群眾性體育活動、進行全民體質監測、培訓社會體育指導員等項開支；2. 彌補大型體育運動會比賽經費不足：用於國際、國家、地方最高及別的大型綜合性運動會及重大國際單項比賽；3. 整修和增建體育設施：用於彌補維修大眾體育設施及專業體育比賽、訓練場館的經費不足；4. 體育扶貧工程專項開支：用於支持貧困地區體育事業發展的支出<sup>29</sup>。面向

<sup>28</sup>張玉超，〈我國體育彩票近十年發行現狀與對策研究〉，《北京體育大學學報》，27.5（北京，2004.5）：607-609、611。

<sup>29</sup>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體育彩票理論與工作》（北京：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1999）：50-56。

全民健身公益金的使用，國家體育總局於2002年又列出8種援建項目：1. 全民健身工程；2. 雪炭工程；3. 全民健身活動中心；4. 青少年體育俱樂部；5. 國民體質監測及測定；6. 全民健身活動；7. 群體科研；8. 實施社會體育指導員制度<sup>30</sup>。

由於公益金的金額越來越多，並且容易出現貪腐問題，國家體委(國家體育總局)陸續公布《關於1996年度體育彩票公益金用於實施全民健身計畫的通知》(1997. 09. 24)、《體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暫行辦法》(1998. 09. 01)、《體育彩票財務管理暫行規定》(1999. 11. 15)、《中國體育彩票全民健身工程理暫行規定》(2000. 09. 18)、《關於加強體育彩票公益金援建項目監督管理的意見》(2002. 07. 27)、《關於上報2003年體育彩票公益金資助群體活動項目的通知》(2003. 02. 21)、《關於下發2003年體育彩票公益金用於實施全民健身計畫使用原則及分配比例的通知》(2003. 06. 12)、《關於加強體育彩票公益金審計監督工作》。

### (三) 公益金支用

中國體育彩票發行10多年來，銷售額及從中獲得的公益金逐年增加(從2003年開始，同類型的福利彩票玩法較吸引彩民，體育彩票之銷售額因而下降)。根據相關文獻資料，其數額如下：1994-1995年銷售額10億元(公益金3億元)、1996年12億元(3.6億元)、1997年15億元(4.5039億元)、1998年24.99億元(7.5951億元)、1999年39.99億元(12.1113億元)、2000年90.72億元(27.4592億元)、2001年149.3億元(44.79億元)、2002年217.73億元(76.2億元)、2003年201.23億元(70.43億元)、2004年154.2272億元(54.0175億元)<sup>31</sup>、<sup>32</sup>。2000年至2004年公益金的使用情況則如表 1-1：

以2004年度為例，體育彩票發行額度為154.2272億元，實際提取公益金54.0175億元，其中上繳財政部23.3409億元，占公益金總收入的43.2%，用於社會保障、青少年活動場所建設、2008年北京奧運會、紅十字事業、殘障人事業、農村醫療救助、城鎮醫療救助等公益事業；體育系統安排使用30.6766億元(包括利息及棄獎收入380萬元)，占公益金總收入的56.8%。

<sup>30</sup>國家體育總局，《中國體育年鑒 2003》(北京：中國體育年鑒社，2003)：108-110

<sup>31</sup>袁偉民主編，《中國體育年鑒 2003》，(北京市：中國體育年鑒出版社，2004)：151-152。

<sup>32</sup>引自張玉超，〈我國體育彩票近十年發行現狀與對策研究〉，《北京體育大學學報》27.5(北京，2004.5)：607-609、611。

表1-1 中國體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況（單位：人民幣億元）

年度	銷售總額	公益金總額	上繳財政部	國家體育總局集中使用	地方體育局留用
1997	15.0	4.5039		0.7888	3.7151
1998	24.99	7.5951		1.2371	6.3580
1999	39.99	2.1113		2.1549	9.9564
2000	90.72	7.4592	3.0	4.5920	19.8672
2001	149.3	44.79	17.84	3.9939	22.6923
2002	217.73	76.2	38.7	4.0	24.6211
2003	201.23	70.43	35.9	4.0	25.4
2004	154.2272	4.0175	23.3409	4.28865	26.3880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國家體育總局各年度公告整理而成。

2004年體育系統安排使用的經費中，由國家體育總局調控使用4.28865億元，使用情況如下：

（一）用於全民健身計畫2.71億元，占總收入的63.2%。

1. 援建體育場地設施和捐贈體育健身器材：20,579萬元；2. 資助群眾體育組織、社會體育指導員建設：4,354萬元；3. 資助開展群眾健身活動和舉辦群體性綜合性運動會：1,440萬元；4. 開展健身科學研究、宣傳普及健身知識、推廣健身方法、開展國民體質監測和測定：727萬元。

（二）用於奧運爭光計畫1.57865億元，占總收入的36.8%。

1. 補助第10屆全運會辦賽經費：2,000萬元；2. 補助全國後備人才基地改善訓練條件：2,968萬元；3. 國家隊購置訓練器材：1,500萬元；4. 國家隊教練、運動員備戰2004年奧運：4,500萬元；5. 冬季運動種類場館維修建設及設備購置：1,500萬元；6. 補助國內舉辦的國際比賽辦賽經費：318.5萬元；7. 國家隊轉訓基地及全國共建基地維修：1,000萬元；8. 老運動員、老教練醫療保健專項資金：2,000萬元。

各級地方體育局2004年體育彩票公益金共留用26.3880億元，使用情況如下：

（一）用於全民健身計畫14.2483億元，占總收入的54%

1. 資助建設全民健身活動中心：18,697萬元；  
2. 建設全民健身工程：29,462萬元；

3. 資助青少年體育俱樂部7,804萬元；
4. 補助大型群眾體育運動會：7,729萬元；
5. 支持各類群眾健身活動14,205萬元；
6. 添置群眾體育設施器材：11,450萬元；
7. 進行國民體質監測及群體科研：3,364萬元；
8. 支助扶貧：4,164萬元；
9. 建設及維修群眾體育場地：35,490萬元；
10. 其他支出：7,119萬元。

(二) 用於奧運爭光計畫11.8179億元，占總收入的44.8%

1. 國內舉辦的大型國際比賽：7,096萬元；
2. 補助國內大型運動會：22,108萬元；
3. 維修訓練場地：49,641萬元；
4. 添置訓練競賽器材：7,547萬元；
5. 研製和購進輔助設施：1,067萬元；
6. 改善後備人才基地訓練生活條件：14,642萬元；
7. 其他支出：16,079萬元。

(三) 當年結存3,218萬元，占總收入的1.2%。

至2005年年底，全國各級體育部門通過體育彩票公益金新建、改建了一批體育設施，其中包括：配備體質檢測器2,820套、建設全民健身工程5,627個、配備健身路徑23,319條、桌球檯5,920個、籃球架13,790付，使得全民健身的場地器材更為多樣，使用起來更為方便。



## 第二章 學校體育

本章旨在說明中國學校體育發展，基本上係由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活動、校內外活動等部分所構成。第一節在論述學校體育課程，包括學校體育目標、體育課程的演進與九年一貫體育與健康課程的內容；第二節在說明學校體育活動的型態、特色與改革；第三節在說明《學生體質健康標準》實施背景、意義與特點；第四節在論述初中升學體育考試與學校體育關係，重點項目布局與學校體育的關係。

### 第一節 學校體育課程

學校體育一直是中國體育工作的戰略重點，其中體育課程更是學校體育實施的藍圖。早期體育被視為生產勞動、保衛祖國的工具，如今隨著中國的不斷改革開放與市場經濟的逐步建立，面對現代社會的變遷，中國學校體育的發展，逐漸產生新的遞嬗。

#### 一、學校體育目標

學校體育目標是學校體育實施的出發點，它決定著學校體育實施的方向、內容和方法，是學校體育所要達到的預期結果，具有指引方向的作用。基本上，目標由於有方向性、階層性，自匯成一目標體系；涵蓋有大學、中學、小學的體育目標，目標內涵上是一致的；下則有各級學校體育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行為目標的區分。

以中國學校體育的目標而言，基本上呼應1990年6月頒布施行的《學校體育工作條例》<sup>33</sup>第三條指出：「學校體育工作的基本任務是，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增強學生體質；使學生掌握體育基本知識，培養學生體育運動能力和習慣；提高學生運動技術水平，為國家培養體育後備人才；對學生進行品德教育，增強組織紀律性，培養學生勇敢、頑強、進取的精神。」總括來說，學校體育目標，根據學校體育的本質與功能，針對學生個體的體育需求，有著不同階段學生身心發展的不同特點與要求<sup>34</sup>。小學是培養身體基本活動能力與基本運動技能與體能的鍛

<sup>33</sup>曲宗湖、楊文軒，《現代社會與學校體育》（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2001）：56-57。

<sup>34</sup>賴天德，《學校體育改革熱點探究》（北京：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2004）：44-54。

鍊；中學常見運動技術和身體鍛鍊方法的培養；高中則是進行競技體育和健康教育；大學則以生活體育和娛樂體育為主<sup>35</sup>。然而，「增強學生體質，增進學生健康」始終是中國學校體育的首要目標，也是學校體育工作的根本任務。

## 二、體育課程

### （一）中小學體育課程標準的演進

中國中小學《體育教學大綱》的變遷，始自50年代中小學《體育教學大綱》的制訂，在當時體育被統治階級視為生產勞動、保衛祖國的工具，實際上就是強調體育為無產階級服務的工具。然隨著環境的變遷，從50年代末期到60年代初期，受到主觀主義和急功近利思潮的影響，學習前蘇聯經驗，明確提出了增強體質的指導思想，也反映了普及與提高相結合的方針。尤其，1976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從做為生產勞動、保衛祖國的工具外，增強學生的體質，逐漸轉變成提高競技運動的塔底，透露出《體育教學大綱》的制訂，隨著國家社會、政經的轉變而遞嬗。1987年以後《體育教學大綱》的制訂，不僅繼承過去《大綱》制訂的經驗，進一步明確為社會主義建設，增強學生體質，為提高民族素質奠定基礎。同時在以落實“奧運會為最高層次競技運動戰略的基礎”以及“以青少年為重點的全民健身戰略的基礎”，學校體育成為體育工作的戰略重點。1992年更制訂了九年義務教育《體育教學大綱(試用)》，作為跨世紀的教育工程之一，甚至於與初中升學體育考試、重點項目布局的配置、全民健身計畫的推動相聯繫。這套《體育教學大綱》的制訂與內容，維繫著“20世紀末建成世界體育強國”的一項重要戰略措施。特別在因應《全民健身戰略》和《奧運戰略》的政策下，強調“課課練”的做法，植基於增強學生體質，厚植運動技術水平，儼然已是中國學校體育發展的趨勢。至1999年6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決定》提出，調整和改革課程體系、結構、內容，建立新的基礎教育的課程體系；2001年6月，《國務院關於基礎教育改革與發展的決定》進一步明確了加快構建符合素質教育要求的基礎教育課程體系”的任務<sup>36</sup>，並在明確提出了學校教育要樹立“健康第一”的指導思想。是以，體育課程改革勢在必行，於是《全日制義務教育普通高級中學體育（1-6年級）體育與健康（7-12年級）課程

<sup>35</sup>曲宗湖、楊文軒，《學校體育教學探索》（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2001）：69。

<sup>36</sup>教育部基礎教育司體育與健康課程標準研制組，《全日制義務教育普通高級中學體育與健康課程標準(實驗稿)》（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1。

標準（實驗稿）》<sup>37</sup>應運而生，隨即在中國各地區實驗工作如火如荼的展開。

## （二）九年一貫體育與健康課程標準的內容

### 1. 九年一貫體育與健康課程設計的思路

（1）根據課程目標與內容劃分學習領域。根據三維健康觀、體育自身的特點以及國際課程發展的趨勢，將學習領域內容劃分為：運動參與目標、運動技能目標、身體健康目標、心理健康目標、社會適應目標五個學習領域，來建構課程內容體系<sup>38</sup>。

（2）根據學生身心發展的特徵劃分學習水平。由過去按年級分配，轉變為學段分配，就是將新大綱劃分：低（一、二年級）、中（三、四年級）、高（五、六年級）三學段安排。改變過去按年級的課時安排，著重於結合低中高年級學生的年齡特徵，統籌安排教材內容，加大了教材的彈性。

（3）根據三級課程管理要求，加大課程內容的選擇性。規定了各學習領域、水平的學習目標，同時確定了依據學習目標，選擇教學內容的原則。

### 2. 學習領域和水平的劃分

是體育與健康課程標準與過去體育教學大綱的主要不同處。有別以往傳統按運動項目劃分學習領域的做法，採取了知識、心理和情感領域劃分的方法。<sup>39</sup>換言之，課程性質可以劃分為運動參與、運動技能、身體健康、心理健康和社會適應等五個學習領域。並由兩條主軸組成，分別為身體活動主軸和健康的主軸。而且是透過身體練習達成的，以及課堂教學。

### 3. 教學內容與教學時數

（1）新大綱田徑教材所占的時數最多，其次體操教材依然是3-6年級的教學內容之一，教學時數與過去一樣；並把民族傳統體育改為武術，教學時數不變。新的體育與健康知識，突顯健康意識的培養，著重於團體中合作意識的培養，增加環境與健康、心理健康、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安全鍛鍊和提高自我保護能力等內容。這些新內容與整個中國社會變遷息息相關，同時也是現代生活中健康文明生活必備的基本內容。

（2）新大綱田徑教材的教學時數不變。主要是考慮鍛鍊身體的效果比較好。此

<sup>37</sup>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全日制義務教育普通高級中學體育(1-6)、體育與健康(7-12)課程標準（實驗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1。

<sup>38</sup>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全日制義務教育普通高級中學體育(1-6)、體育與健康(7-12)課程標準（實驗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3-4。

<sup>39</sup>教育部基礎教育司體育與健康課程標準研製組，《全日制義務教育普通高級中學體育與健康課程標準（實驗稿）》（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45-48。

外，新大綱在保留田徑基本內容。

(3) 體操教材的教學時數相對增加。主要考慮的是，初中學生體操水平有下降的趨勢。

(4) 武術教材的教學時間由過去的6-8%增至10%。有利於各地結合現況；再則由於中國主辦2008年奧運，更有意將中華傳統武術躍升國際舞台，如此一來有利於武術文化的推動。

### (三) 高中體育與健康課程

2001年6月頒行《國務院關於基礎教育改革與發展的決定》，進一步明確提出基礎教育貫徹“健康第一”的思想，切實提高學生體質健康水平。高中階段為銜接九年義務教育改革，更制訂《普通高中體育與健康課程標準(實驗)》(以下簡稱為高中體育與健康課程)，由兩條主軸構成，一由「運動」主軸，包括運動參與及運動技能，另一為「健康」主軸，包括身體健康、心理健康和社會適應的學習領域。是以體育為主，以身體練習為主要手段，以體育與健康知識、技能和方法為主要學習內容<sup>40</sup>，同時融合健康教育內容，以增進高中學生健康為主要目的的必修課程，是高中課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

#### 1. 課程理念

高中體育與健康課程的基本理念在於：(1) 堅持健康第一的指導思想，培養學生健康的意識；(2) 改革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努力體現課程的時代性；(3) 強調以學生發展為中心，幫助學生學會學習；(4) 注重學生運動愛好與專長的形成，奠定學生終身體育的基礎。

#### 2. 綱要內容

課程目標：高中體育與健康課程的設計，改變了傳統按運動項目劃分課程內容和安排教學時數的框架，根據三維健康觀、體育自身的特點以及國際體育課程發展的趨勢，在確定課程總目標的基礎上，從運動參與、運動技能、身體健康、心理健康和社會適應五方面，建構課程目標體系。茲摘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所編，《普通高中體育與健康課程標準(實驗)》<sup>41</sup>部分內容如下：

(1) 運動參與目標：是學生增強體能、發展運動技能、改善健康狀況、形成良好生活方式的重要途徑。具體目標包括 A. 自覺參與體育鍛鍊 B. 應用科學的方法

<sup>40</sup>走進新課程叢書編委會，《普通高級中學體育與健康課程標準(實驗)解讀》(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90。

<sup>41</sup>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普通高中體育與健康課程標準(實驗)》(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b)：11-29。

參加體育鍛鍊。課程目標結構如表2-1。

(2) 運動技能目標：在體現高中體育與健康課程以身體練習為主的基本特徵，學習運動技能是實現本課程其他目標的主要手段之一，引導學生根據自己的具體情況，選擇運動項目進行較系統的學習，以發展運動能力。具體目標包括 A. 獲得和應用運動基礎知識 B. 掌握和運用運動技能 C. 具有安全進行體育活動的能力等。

表2-1 中國高中體育與健康課程目標結構舉隅表

課程目標	具體目標	子目標	行為目標
運動參與	1. 自覺參與體育鍛鍊	經常參與體育鍛鍊	1. 描述有規律的體育鍛鍊對健康的益處。 2. 有規律地進行體育鍛鍊。
	2. 應用科學的方法參加體育鍛鍊。	制訂並實施簡單的個人鍛鍊計畫	1. 知道科學鍛鍊的基本原理。 2. 根據自身情況制訂簡單的個人鍛鍊計畫。 3. 按計畫進行體育鍛鍊。
		評量體育鍛鍊效果	1. 應用簡單方法測試自己的體能，如仰臥起坐測試等。 2. 評量體能測試的結果。 3. 描述經過一段時間體育鍛鍊後自身健康狀況的變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而成。

(3) 身體健康目標：在重視高中學生通過體育活動全面發展體能，增強自我保健和預防疾病的意識，提高改善身體健康狀況的能力，逐步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以有效地提高學生的身體健康水平。具體目標包括 A. 全面發展體能 B. 提高預防疾病的意識和能力 C. 理解營養、環境和生活方式對身體健康的影響 D. 改善身體健康狀況。

(4) 心理健康目標：體育活動不僅有助於身體健康，也有助於心理健康，因此要求學生將體育活動中形成良好的心理品質遷移到日常學習與生活中，從而進一步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具體目標包括 A. 培養積極的自我價值感 B. 提高調控情緒

的能力 C. 形成堅強的意志品質 D. 具有預防心理障礙和保持性心理健康的能力。

(5)社會適應目標：在於引導高中生學會將體育活動中，培養社會適應能力遷移到日常學習和生活中，幫助學生理解個人參與體育與健康活動的權利與義務，培養關心他人、社區和社會健康問題的責任感，提高人際交往技能，正確處理合作與競爭的關係，表現出良好體育道德。具體目標包括 A. 具有和諧的人際關係、良好的合作精神和體育道德； B. 具有積極的社會責任感。在體育與健康課程教學中，將運動技能的學習與健康教育專題的學習相結合。

### 3. 時間分配

為了與九年義務教育體育與健康課程相銜接，將高中體育與健康課程內容劃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部分。每週體育與健康課程安排2節課。高中三年學生修滿11個必修學分<sup>42</sup>，包括運動技能系列10學分，其中含田徑類系列必修1學分，與健康教育系列必修1學分，並鼓勵再選修5學分以上的體育與健康課程內容。

### 4. 教材內容

由田徑、球類、體操、水上或冰雪項目、民族民間體育、新興運動類、健康教育專題等七個系列組成；同時必須在高中三年中，安排1學分的健康教育專題教學內容；特別是為了宏揚中國武術，學校應鼓勵學生選修1-5學分的武術學習<sup>43</sup>。相對地《課程標準》只是規定學習內容選取的原則與範圍，具體學習內容的確定，則要由各地、各校根據體育與健康課程標準的精神與要求，以及各方面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並逐步減少運動項目學習的原則。

### 5. 教學評量

中國高中體育與健康課程教學評量，其中《課程標準》評量內容項目並無比重的區分。評量內容包括有（1）體能評量，主要參照《中國學生體質健康測試標準》選擇幾項體能指標進行評定。至於（2）知識與技能評量、（3）學習態度評量、（4）情緒表現與合作精神評量、（5）健康行為的評量等，分別強調定性與定量評量。

## 第二節 學校體育活動與特色

學校體育除了上述體育課程外，為保證學校體育目標的實現以及學校各項

<sup>42</sup>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普通高中課程方案(實驗)》(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a)，4-5。

<sup>43</sup>再引《普通高中體育與健康課程標準(實驗)》：34。

體育活動有序的進行，基本上各級學校都對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體育活動、運動會、體育節、遠足、夏令營等統一的規定與安排。

## 一、學校體育活動的型態

### (一) 課內與課外活動

體育課可說是學校體育目標實施的基本形式，包括全體學生與教師，在固定上課時間內，藉由場域的分配、器具的使用與分組的方式，在體育教師指導下進行。此外，為保證學生每天有一小時的體育活動，《學校體育工作條例》要求學校安排體育課外，每天應該組織學生開展各種課外體育活動。例如許多中小學都推行15-20分鐘的課間活動，並基於對體育興趣，有許多學生自由組成的體育興趣小組，至於其他相關課外活動也由學校體育組負責規劃。

### (二) 校內與校外活動

根據《學校體育工作條例》明確指出：學校可根據條件有計劃地組織學生遠足、野營和舉辦夏令營等多種形式的體育活動。特別是在《全民健身計畫綱要》實施後，學生校外體育活動不斷增加，校際體育活動也蓬勃發展，例如鄉鎮縣市每年舉辦的學生運動會，與直轄市、全國大中學生運動會都定期舉行。

## 二、學校體育形式的改革

### (一) 體育俱樂部

隨著知識經濟的開展，學校體育形式相對地蛻變，許多大學生自我意識的抬頭，受到以協會實體化、俱樂部制和產業開展的體育改革重點的影響，籌組多式多樣的體育俱樂部。這些體育俱樂部大致可區分為兩大類，一為競技體育俱樂部，發展學生體育專長，提高運動水平為主，例如中國甲A、甲B足球俱樂部；另一為業餘體育俱樂部，主要以健身、健美、娛樂為目的<sup>44</sup>。以體育為共同愛好、目標的社群，具備業餘性、自願性、公開性的性質<sup>45</sup>。一般而言，以發展群眾體育為主。

### (二) 體育社團

大都由學生自行組織、管理，自由參加的性質，基本上受到學校體育組的監督與指導，以單項運動為主，例如籃球社、網球社等等。至於全國性學生體育社

<sup>44</sup>曲宗湖、楊文軒，《現代社會與學校體育》(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2001)：205。

<sup>45</sup>陳威村，〈中國大陸體育俱樂部發展過程之探討〉，《中華體育季刊》，17.3(臺北，2003.9)：121-127。

團的發展，有全國大學生體育協會、全國中學生體育協會相類似的團體，來負責全國性學生的競賽。

### 三、學校體育觀念的改變

#### （一）改變只重視競技提高而忽視體育普及的觀念

眾所週知，學校體育是競技體育的基礎，學校發展業餘運動訓練，是為國家培養優秀的運動人才，但這畢竟只是少數人而已，並非全然代表整個學校體育的發展。因此，學校體育的發展絕非以競技運動為主，近年來，由於素質教育的實施，學校體育的任務主張以增進全體學生的體質為主，以普及為依歸，經常鍛鍊身體，培養自己的興趣與能力，成為學校體育改革的重心。

#### （二）改變體育教學就是鍛鍊身體的觀念

長期以來，學校體育被視為體質教育，體育教學的任務在於增強學生體質，因而產生體育教學的功能，僅止於鍛鍊身體。事實上，求學階段是學生生長發育的重要時期，不僅攸關終身體育習慣的建立，更銜接群眾體育的基礎，仍是學校體育教學的任務之一。因此，必須重視教育的功能，提供學生體育知識、興趣與能力的培養，結合《全民健身計畫》的實施，從學校體育做起，以終身體育為主軸，構建體育教育體系。

#### （三）改變只重視校內體育而忽視校外體育的觀念

學校體育，一般人顧名思義即是校內體育。事實上，隨著改革開放與社會發展，學校體育不再侷限於校內活動；校際運動比賽是整個學校體育的最高峰，往往提供了優秀運動員參賽的機會。特別是在1995年所頒布實施的《體育法》、《全民健身計畫》，使得學校體育擴大了活動的範圍，而與群眾體育相銜接，突破了學校體育的原有桎梏，朝向多元開放的型態發展。

#### （四）改變傳統的體育課程觀念，樹立體育兩類課程

1996年國家教委下發《體育兩類課程整體改革》，主要在於面向21世紀學校體育發展的重大舉措，學科類與活動類兩類體育課程的實施，在於教材內容的精選和更新。兩類課程的《大綱》都以育人作為宗旨，為提高全體學生身體素質奠定基礎；教材內容不僅重視體育學科能力的培養，並建立體育教育和健康教育相結合的學科體系，同時結合課外體育活動，彌補原有《九年義務教育體育教學大綱》的不足，成為綜合性的課程體系，旨在改變傳統的體育觀，以因應未來21世紀學校體育改革之需。

### 第三節 《學生體質健康標準》的實施

#### 一、《學生體質健康標準》實施背景

早期中國教育與體育部門，為鼓勵和推動學生積極參加體育鍛鍊，增強學生體質，先後在不同時期制訂了《勞衛制》、《國家體育鍛鍊標準》、《大學生體育合格標準》、《中學生體育合格標準》以及初中畢業生學體育考試等一系列辦法。對於各級學校學生的體質促進有著重要的影響與成效，但近年來由於經濟逐漸發展，應試教育的結果，出現了學生體質素質下降、肺功能下降、肥胖學生增多、近視率居高不下等等情況。於是教育部、國家體育總局為積極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決定》和國務院《關於基礎教育改革與發展的決定》，共同研製《學生體質健康標準》（以下簡稱為《標準》），以取代施行多年的《國家體育鍛鍊標準》和大中小學的《體育合格標準》<sup>46</sup>。

#### 二、《學生體質健康標準》實施意義

##### （一）貫徹健康第一的指導思想

主要在於「學校教育要樹立健康第一」的指導思想，切實加強體育工作的精神，促進學生積極參加體育鍛鍊，養成經常鍛鍊身體的習慣，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和體質健康水平，並從2004年新學年開始在各類學校全面實施，與我教育部所推行之《體適能檢測》相類似。

##### （二）滿足社會對人體健康的需要

由於現代人的營養過剩、運動不足、環境污染等因素所引起的文明病不斷擴大，人們對於健康的要求越來越高，健康的概念也逐漸得到世人的重視。是以，體育對於健康促進有著良好的作用，因此，《學生體質健康標準》的實施，更能體現社會對健康的具體要求。

##### （三）發展完善學生體質健康測量體系

《學生體質健康標準》的實施，在參考過去體育鍛鍊之相關研究，旨在建立以健康素質為主的新測量體系。同時實現一標多用<sup>47</sup>，取代《國家體育鍛鍊標準》

<sup>46</sup>教育部、國家體育總局關於印發《學生體質健康標準(試行方案)》及《學生體質健康標準(試行方案)實施辦法》的通知(2002年7月4日)，教體藝(2002)12號。資料來源：

<http://www.cpums.edu.cn/tyyubu/jiaoxue/jiankangbiaozhum.htm>

<sup>47</sup>一標多用，係指《學生體質健康標準》有著多種功用。

學生部分，以及《大學生體育合格標準》、《中學生體育合格標準》；並做為體育課程成績評定中體能部分的參考、初中畢業體育考試的重要參考。《學生體質健康標準》的實施，對於深化學校體育改革，以及學生體質提高有著重要的影響。

### 三、《學生體質健康標準》特點

有關推行之《學生體質健康標準》特點，經摘錄教育部、國家體育總局關於印發《學生體質健康標準（試行方案）》及《學生體質健康標準（試行方案）實施辦法》的通知<sup>48</sup>，呈現以下特點：

（一）各級各類學校實施《標準》的具體步驟從2002年新學年開始，由各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確定進行各級學校小規模的實施，以取得經驗。並從2003年新學年開始，各地逐漸擴大實施《標準》的比例；並至2004年新學年開始，在各級各類學校全面實施《標準》。

（二）適用於全日制小學、初級中學、普通高中、中等職業學校和普通高等學校的在校學生。

（三）從身體形態、身體機能、身體素質等方面，綜合評定學生的體質健康狀況，並採取百分制 記分。

（四）根據學生的生長發育規律，分為以下組別：小學一、二年級為一組，小學三、四年級為一組，小學五、六年級為一組；初中及以上年級每年級為一組，大學為一組。

（五）測試的項目（如表2-2）：

1. 小學一、二年級測試項目為身高、體重、坐位體前屈三項。
2. 小學三、四年級測試項目為身高、體重、50公尺跑、立定跳遠四項。
3. 小學五、六年級測試項目為六項，其中必測身高、體重與肺活量。選測項目由(臺階試驗、50公尺x8折返跑)中選測一項；或從(50公尺跑、立定跳遠)中選測一項；男生從(坐姿體前彎、握力)中選測一項，女生從(坐姿體前彎、握力、仰臥起坐)中選測一項。
4. 初中及以上各年級(含大學)測試項目為六項，其中必測身高、體重、肺活量。選測項目為三項：從(50公尺跑、立定跳遠)中選測一項；男生從(臺階試驗、1000公尺跑)中選測一項，女生從(臺階試驗、800公尺跑)中選測一項；男生從(坐姿

<sup>48</sup>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國家體育總局學生體質健康標準研究課題組，《學生體質健康標準(試行方案)解讀》(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3-5。

體前彎、握力)中選測一項，女生從(坐姿體前彎、仰臥起坐和握力)中選測一項。

表2-2 中國學生體質健康檢測表

年級	必測項目	選測項目	備註
小學一、二年級	身高、體重、坐姿體前彎		
小學一、二年級	身高、體重、50公尺跑、立定跳遠		
小學一、二年級	身高、體重、肺活量	臺階試驗、50公尺x8折返跑	選測一項
		50公尺跑、立定跳遠	選測一項
		坐姿體前彎、握力(男)坐位體前屈、握力、仰臥起坐(女)	選測一項
初中、高中、大學	身高、體重、肺活量	50公尺跑、立定跳遠	選測一項
		臺階試驗、1000公尺跑(男)，800公尺跑(女)	選測一項
		坐姿體前彎、握力(男)坐姿體前彎、仰臥起坐和握力(女)	選測一項

資料來源：係研究者整理而成。

#### 第四節 初中升學體育考試及其他

在改革開放後，積極面對現有制度的缺點，提出改革的方向與建言，進行各項制度的改革，尤以“初中升學體育考試”，對中國學校體育發展戰略的影響相當深遠。

## 一、初中升學體育考試與學校體育

### (一) 初中升學體育考試的演進

#### 1. 創始期 (1979-1981年)

1979年首先於上海市崇明中學試行升學考試體育，開啟了初中畢業生體育考試的緒端。雖自1979年上海市崇明中學開啟升學加試體育的改革後，由於考試的項目與成績計算，未必明確，所以在實施的範圍與成效也就沒有大幅的進展。

#### 2. 推廣期 (1982-1990年)

改革開放後，隨著80年代中、後期升學競爭的激烈化，造成學生體質低落、運動技能不足、學生健康狀況不良，學校體育出現窘境，終於提出初中升學體育考試的構想。由於初中升學考試體育的試點工作，皆由各地方教育行政單位自行安排決定，所以，前半階段中共中央並未強制執行，效益不大。然自1990年國務院批准頒布的《學校體育工作條例》後，明確規定“體育課是學生畢業、升學考試科目”；不僅提供升學考試體育的法令依據，更是推廣各地施行升學考試體育的動力，整個初中升學考試體育的範圍才逐漸推廣。

#### 3. 成熟期 (1991-1999年)

直到《學校體育工作條例》公布後，各地依據條例的規定，提出積極的做法。1991年2月廣東省全省初中畢業生升學考試將體育列入考試科目<sup>49</sup>，開啟全面實施升學體育考試的緒端。直到1997年家教委印發《初中畢業生升學體育考試工作實施方案》，將體育考試確定為初中畢業生升學考試科目，1998年正式實施。總結1998年中國大陸第一次正式實施體育考試的情況，除甘肅省外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都開始實施體育考試的情況<sup>50</sup>。體育考試得到了三點共識：(1) 體育考試是實施素質教育的需要；(2) 通過實施體育考試，取得良好的社會效益；(3) 為保證取得更好的效果，體育考試必須與教育綜合改革結合起來<sup>51</sup>。於是，國家教委印發了《初中畢業生升學體育考試工作實施方案》，將體育考試確定為初中畢業生升學考試科目，自1998年開始正式實施。也就是說除甘肅省外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都開始實施體育考試的情況<sup>52</sup>。可見中國初中畢業生升學

<sup>49</sup> 學校體育編輯部，〈廣東省將全面推行升學體育考試制度〉，《學校體育》，3，(北京，1991)：14。

<sup>50</sup> 中國學校體育編輯部，〈不斷完善中招體育考試制度全面提高學校體育工作質量〉，《中國學校體育》，5，(北京，1999)：3-5。

<sup>51</sup> 中國學校體育編輯部，〈全國部分省市初中畢業生升學考試體育工作座談會紀要〉，《中國學校體育》，5，(北京，1997)：4-5。

<sup>52</sup> 中國學校體育編輯部，〈不斷完善中招體育考試制度全面提高學校體育工作質量〉，《中國學校體育》，5，(北京，1999)：3-5。

體育考試的建立，在歷經創始期的開啟、推廣期的摸索，直到1998年將體育考試確定為升學考試科目，已臻於成熟。

## （二）初中升學體育考試的內容說明

中國初中畢業生升學體育考試，歷經了20年變遷，整個制度逐漸完善。為了落實《學校體育工作條例》中，體育是學生畢業、升學考試科目的規定，1995年國家教委下發《全國繼續試行初中畢業生升學體育考試工作方案》，針對有關考試的項目與計分標準，做了較明確的說明，而截至1994年各省市有關初中畢業生體育考試的相關內容，如表 2-2所示：

### 1. 考試項目與時間

各省市的考試時間基本上都安排在4月下旬至6月中旬；由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選擇3個不同性質的運動項目作為考試項目，還可適當選幾項供學生自己選擇，暫不提倡書面考試。基本上還是以發展身體素質為主的內容，包括有短跑、中長跑、立定跳遠、推鉛球、引體向上等項目<sup>53</sup>。

### 2. 評分標準及計分辦法

評分標準各省市主要參考《九年義務教育全日制初級中學體育教學大綱》及《國家體育鍛鍊標準》中的要求，合理確定評分標準。計分辦法主要在於將考試體育的成績計入升學總分內，總結歷年來各省市有關經驗，計入升學總分的分數基本在30-60分之間，個別城市為100分。但1995年《全國繼續試行初中畢業生升學考試體育工作方案》規定，開始試行“體育考試”的地區以20-30分為宜<sup>54</sup>。

## （三）初中升學體育考試的功能

中國推行初中畢業生升學體育考試，經過多年努力，已逐漸成為各地改革的重要措施，確實給初中教育帶來很大的衝擊。

### 1. 學校體育地位的提高

雖然經常重申實施德、智、體全面發展的教育方針，但由於一胎化的結果，學校普遍存在著追求升學率的應試教育，體育工作自然無法受到應有的重視。然而在經過多年的實踐證明，考試體育不但貫徹落實了《中國教育改革與發展綱要》和《學校體育工作條例》的具體措施；同時也引起社會、學校、家長及學生的重視，各界也重新認識學校體育的重要性，無形中提高了學校體育的地位與形象。

<sup>53</sup>中國學校體育編輯部，〈全國繼續試行初中畢業生升學考試體育工作方案〉，《中國學校體育》，2，（北京，1995）：9。

<sup>54</sup>中國學校體育編輯部，〈全國繼續試行初中畢業生升學考試體育工作方案〉，《中國學校體育》，2，（北京，1999）：9。

## 2. 學生健康與體質的改善

體育考試促使學生藉由參加體育活動鍛鍊身體，通過體育考試使學校、社會、學生重視學生的體質與健康問題。根據一項初中畢業生升學體育考試工作情況的調查與分析，60%有關省市對高一級學校新生身體素質和機能的調查結果顯示，體育考試實施後，學生體質健康狀況有明顯改善<sup>55</sup>。

## 3. 體育教師工作環境的促進

體育考試的實施也使得體育教師的社會地位提高，相對的體育專業受到重視，無形中也促進體育教師的工作投入。另外，隨著升學體育考試工作的實施，對於學校體育的投入大大增加，各級政府不僅撥款，不少學校為了配合體育教學也積極改善場地、器材設備，對於學校體育工作的推動與發展普遍改善。

初中升學體育考試，確實提高學校體育的地位，改善了學生的健康與體質，更促進了體育教師的工作投入，提高了學校體育的物質條件，逐漸成為各地改革的重要措施，確實給初中教育帶來很大的衝擊。

## 二、重點項目布局與學校體育

中國競技運動的發展，除了本身健全業餘體校體制與一條龍的培訓制度，學校體育通常扮演著競技運動的基石。以學校體育教材編配與重點項目布局的關係為例，可分為三個階段來加以說明：

### (一) 中共建政以來至50年代中後期

中共建政初期各項資源嚴重匱乏，所以重點項目布局以恢復有基礎的運動項目和增設群眾喜愛樂見的運動項目為主。因此，我們從1956年所制訂的第一部中小學《體育教學大綱》發現，整個教材內容的建構，將運動項目排斥在外，完全以人體的自然活動作為教材內容，有的項目還帶有娛樂性，只用發展身體能力的要求去構建教材內容，到了初中終究無法勝任，仍要運用田徑、體操等方法，向學生傳授必要的技術<sup>56</sup>。所以，此階段《體育教學大綱》在競技運動重點項目布局初期階段，教材內容的編配，也較少且以基礎的運動項目為主。

### (二) 50年代中後期至80年代初期

這一階段重點項目布局，主要在民族傳統項目與現代競技項目並重，奧運項

<sup>55</sup>王剛、吳鍵，〈初中畢業生升學考試體育工作情況的調查與分析〉，《中國學校體育》，4，（北京，1997）：4-6。

<sup>56</sup>王占春，〈新中國中小學體育課程教材的建設與發展〉，《中國學校體育》，1，（北京，1991）：19-22。

目與非奧運項目並重、獎牌多項目與獎牌少項目並重，集體項目與個人項目並重<sup>57</sup>。但這種重點項目布局的配置，對於中國競技運動產生資源配置的不合理現象。相對的，1961年所制訂的《中學體育教學大綱》，把改善學生健康狀況、增強學生體質作為選材的主線；第一次將武術與田徑、體操、遊戲球類並列為中小學體育教材內容。整個教材內容與1960年重點項目布局配置的10種運動重點發展項目相對應。就連1978年全日制中小學《體育教學大綱》體育教材內容，提出“打破以運動競賽為中心的編排體系”，為了克服當時體育教學中以“運動競賽為中心”的傾向，因而，以走跑跳投、隊列、基本體操、技巧、支撐跳躍、單槓、雙槓、遊戲球類、武術為主要教材內容<sup>58</sup>。但事實證明上述教材編配項目名稱的更改，只是換湯不換藥而已，依然佈滿重點項目布局的影子。

### （三）80年代初期迄今

這一階段隨著恢復國際奧會會籍以及“奧運戰略”的提出，是中國競技運動發展最快速的階段。在“縮短戰線、調整結構、保證重點、提高效益”的指導思想下，進行重點項目布局。促使各省市體委紛紛向奧運項目進行布局，對非奧運項目儘量減少投入<sup>59</sup>，這樣的重點項目布局，使中國在奧運獎牌績效上，較過去大幅增長；1984年洛杉磯奧運會獲得15面金牌總數排第四位；1982、1986、1990年連續在亞運會金牌數第一，成為亞洲體育強國，實現“衝出亞洲，走向世界”的目標。

根據1987年制訂的中小學《體育教學大綱》<sup>60</sup>，在體育教學目標上，為配合“重點抓好學校體育，從少年兒童抓起”的戰略；重新改寫體育教學目的任務，對於小學高年級和中學體育教材，仍按運動項目分類。“體操、田徑、球類（籃球、排球、足球）”等教材內容比重仍占主要部分，並強調“課課練”來發展身體素質。國家教委1988年制訂（初審稿）<sup>61</sup>及1992年九年義務教育《體育教學大綱》<sup>62</sup>在教材編配上，都加重體操、田徑、球類（籃球、排球、足球）等基本教材的課時比重，並在選用教材部分積極補充游泳、滑冰、女壘等項目，以符合國家體委“發展重點項目的戰略布局，集中力量發展優勢項目，大力加強田徑、游

<sup>57</sup>鮑明曉，〈論奧運戰略與我國競技體育資源配置的效益問題〉，載於《奧運戰略思考—奧林匹克運動與中國體育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奧林匹克出版社，1993）：184-188。

<sup>58</sup>王占春，〈新中國中小學體育教材建設五十年（上）〉，《中國學校體育》，5，（北京，1999）：4-6。

<sup>59</sup>再引鮑明曉，〈論奧運戰略與我國競技體育資源配置的效益問題〉：184-188。

<sup>60</sup>國家教育委員會，《全日制小學體育教學大綱》（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

<sup>61</sup>國家教育委員會，《全日制小學體育教學大綱（初審稿）》（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

<sup>62</sup>國家教育委員會，《九年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體育教學大綱（試用）》（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

泳等薄弱項目的要求”，充分利用有限資源，發揮效益。從表2-3：《體育教學大綱》教材編配與課時比重上，發現體操、田徑、球類等教材的課時比重，一直名列前茅於歷次《體育教學大綱》的教材項目。在教材編配與重點項目布局的配置上，加重《大綱》中基本教材部分的體操、田徑、球類(籃球、排球、足球)等教材比重，並補充游泳、滑冰等項目。

2000年12月中國教育部頒發新制定的全日制中小學《體育與健康教學大綱》，並於2001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根據課程的內容體系，新大綱田徑教材所占的時數最多，其次體操教材依然是3-6年級的教學內容之一，教學時數與過去一樣；並把民族傳統體育改為武術，教學時數不變。初中教學時數的安排，新大綱保留田徑基本內容，體操教材的教學時數相對增加，武術教材的教學時間由過去的6-8%增至10%<sup>63</sup>，足見有意將中華傳統武術躍升國際舞台的做法。可見競技運動的榮耀，除歸功於重點項目布局的配置得宜，另一方面則體現在《體育教學大綱》教材的編配。可見大綱教材內容的編配，早與重點項目布局相銜接，更兼具競技運動發展的根基。

綜合上述中國學校體育的發展，基本上係由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活動、校內外活動等部分所構成。然而學校體育仍與初中升學體育考試、重點項目布局相接軌，扮演著競技運動的奧援。但隨著現代社會的迅速發展，符應素質教育的要求，體育與健康概念逐漸落實在學校體育的範疇，有別以往。

---

<sup>63</sup>耿培新，〈新頒布的中小學《體育與健康教學大綱》與舊大綱的比較〉，《體育教學》，5，(北京，2001)：15-18。





## 第三章 全民運動

1949年中共建立政權後，便將改善國民體質視為是推動體育運動的首要，因此促進群眾體育迅速地在中國體育運動事業中發展。群眾體育歷經50餘年轉型至1994年正式進入全民普及發展階段，讓中國體育運動準備進入先進國家條件之列，同時逐漸成為國家發展重要指標要項之一，其指標要項就是體育運動社會化和普及程度，是推估國家體育全民運動發展的要素；因此，本章針對全民運動整體發展的運動人口、社會體育指導員制度、健康促進和全民健身計畫等進行探討。

### 第一節 運動人口

要讓運動普及發展，最基本的就是運動人口數量與層級分布，也是影響國家競技運動實力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針對運動人口進行調查，並且建立經常性的體能或體質監測體系，這對國家整體體育運動發展有正面的助益，除此之外，亦可藉由運動人口的調查和監測，進一步瞭解運動人口的變化，和國民參與體育運動的情況。因此，本節就從運動人口調查和國民體質監測加以說明。

#### 一、運動人口調查

吾人皆知，要讓運動人口提升關鍵就是要培養運動健身觀念。中國國家體育總局1995年發布實施《全民健身計畫綱要》(以下簡稱綱要)，在文件中指出：「逐年對運動人口進行調查與監測」，這包括對運動人口運動意識觀念與國民體質監測調查等工作。

要怎樣建立國民的運動觀念意識呢，舉例來說，大連市城市體育設施社區覆蓋率幾乎已達到100%的程度，農村鄉鎮也安裝了一些全民健身路徑與設施；但是，由於農民的健身意識相對落後，安裝的健身設施不僅沒有得到很好的利用，甚至有些還被當地的居民拆了當廢鐵賣<sup>64</sup>，這不僅影響全民健身推展，更影響到運動人口的提升與普及。由此可見，培養廣大群眾的健身意識是一個十分重要也非常關鍵的問題。根據國家體育總局對運動人口的調查發現，運動參與人口已有提升，但普及程度仍有待加強。

##### (一) 中國體育運動人口

<sup>64</sup>叢冬梅，〈遼寧省群眾體育多元化服務體系研究〉，《社會科學訊息》，3，(遼寧：2004a)：4-15。

## 1. 參加體育運動總人數

有關中國運動人口，根據2000年運動人口調查結果顯示，全中國16歲以上城鄉居民有35%的人參加過一次或一次以上體育活動，比1996年提高0.65%；65%的人在這一年的沒有參加過體育活動<sup>65</sup>。以遼寧省為例，經調查顯示有33.0%的人每週運動3-4次，17.8%的人每週運動5-7次，以每週運動3次為運動人口來衡量，有50.8%為運動人口，這說明遼寧省運動人口已是中國領先地位。但如果以每週運動4次及4次以上的人群只占32.6%來看，說明了一大部分人群處於運動人口的邊緣，還需要進一步的引導和宣傳。在運動時間安排上，41.8%的人能參加運動0.5-1小時，而運動時間為1-1.5小時的占15.7%，能夠運動1.5小時以上的僅占4.5%。同時調查結果亦顯示，農民參加運動在時間的安排上較程度上受到了農村季節性生產勞動的影響，表現出較大的隨意性和無固定規律的特點<sup>66</sup>。由此可知，城鄉的運動人口仍有些差距。

## 2. 16歲以上運動人口的基本情況

根據1997年規定的運動人口的基本標準（即每周參加運動不低於3次，每次活動時間30分鐘以上，具有與本身體質和所從事的運動項目相適應的中等或中等以上負荷強度者），2000年16歲以上的運動人口達到18.3%，比1996年的15.5%增長了2.8個百分點。需要說明的是，這是在總人口數迅速增加的情況下增長的比例數。如果將7歲至15歲的在校學生和從事軍事活動也視為當然運動人口統計的話，運動人口占可統計的7至70歲總人口的33.9%，比1996年提高了2.5%。性別分佈：男性占56.6%，女性占43.4%，男性運動人口占男性總人口的20.2%，女性運動人口占女性總人口的15.8%。比1996年分別提高了3.3%和2.2%<sup>67</sup>。各年齡層參與運動人口如表3-1。

---

<sup>65</sup>大眾體育網，〈中國群眾體育現狀調查結果報告〉，2005年7月20日下載。大眾體育網：<http://www.chinasfa.net/>。

<sup>66</sup>叢冬梅，〈遼寧城鄉群眾體育現狀調查研究—對14個市問卷調查分析〉，《社會科學訊息》，4(遼寧：2004b)：17-21。

<sup>67</sup>國家體育總局群眾體育司，〈中國群眾體育現狀調查情況介紹〉，載於中國群眾體育網：<http://www.chinasfa.net/>。2005年3月17日下載。

表3-1 2000年中國各年齡層參與運動人口統計

年齡層	%	年齡層	%	年齡層	%
16-25歲	33.4%	26-35歲	14.4%	36-45歲	12.8%
46-55歲	15.3%	56-65歲	21.7%	65歲以上	22.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群眾體育現狀調查情況介紹。

從上表各年齡層參與運動人口年齡結構來看26-55歲之間的運動人口總合比16-25歲和56-65歲以上運動人口少，呈現兩端高中間低的"馬蹄型"分佈現象，可見運動人口上有極大的開發水準。

教育程度分布：運動人口與教育程度基本成正比。不同學歷的運動人口分布分別占該人群比例如下：研究生26.3%；大學生35.9%；高中生27.4%；初中生16.6%；小學生9.0%。除初中和小學教育程度的運動人口比例比1996年下降外，其他均有上升，尤其是研究生的運動人口比例比1996年上升20.2%。職業分佈：運動人口中有職業者占82.1%，無職業者占17.9%。不同職業人群的運動人口結構排序為：科教人員、管理人員、工人、服務人員、農民。管理人員參加運動次數、時間及強度高於其他人群。科教人員的運動人口增長幅度較大，由1996年的12.6%增加到34.3%。值得關注的是工人的運動人口比1996年減少了6.2%。家庭情況：未婚者占14.5%，已婚者占81.7%，其他占3.8%。3口或4口的核心家庭，運動人口分佈最多，運動人口與個人經濟收入沒有固定關係，與家庭收入有關，基本呈收入越高，運動人口越多的關係。

## (二) 2000年體育人口參與體育活動的基本情況

運動人口參與運動的動機順位：1. 增強體力、增進健康；2. 消遣娛樂和精神情緒的修養、改善；3. 增加社交機會，與朋友同伴交流。也有部分人是為了提高運動能力和延續學生時代形成的習慣。在遇到健康問題的時候，運動人口首先想到參與運動，而非運動人口首先想到的是補充營養保健品、改善生活規律、加強營養等方式。

運動前10項是：1. 長走與跑步；2. 羽球；3. 游泳；4. 足籃排球；5. 桌球；6. 體操；7. 登山；8. 舞蹈；9. 撞球、保齡球；10. 跳繩。與1996年相比在運動內容維持穩定。只是氣功、太極拳、武術、草地擲球、槌球等參加人數有所減少，參與球類、舞蹈及登山活動人數有所增加。

運動人口中有23.2%的人在2000年至少參加過4次運動比賽或表演，有72.6

%的人堅持在週末參加1小時以上的運動。有32.8%的運動人口參加運動俱樂部或基層體育運動組織。運動人口參與運動效果：在身心各方面效果十分明顯，身體和心理的基本狀況明顯優於非運動人口。如各種慢性病的發病率低於非運動人口7.1%。呼吸系統疾病的發病率只有非運動人口的12%，職業病的發病率只有非運動人口的17%；肥胖的發生率低於非運動人口比非運動人口要少一半。運動人口喝酒、抽煙的比例比非運動人口要低得多。

## 二、國民體質監測體系

體質監測是運動人口普及的重要指標，尤其是建立監測體系完善監測制度、標準和定期監測，這對運動普查直接幫助。正如《全民健身計畫綱要》第21條所指：「實施體質測定制度，制定體質測定標準，定期公布全民體質狀況<sup>68</sup>。」顯示出國民體質監測的重要性，也成為群眾體育司年度重要工作，因為監測成果可提供改善全民健身依據，和建立國民體質監測體系。由此可見，建立國民體質監測體系是基礎有效的方式，其次就是建立定期的國民體質監測制度，並且定期公布國民體質狀況，讓民眾了解體質變化對身體素質優劣的重要性。

### (一) 建立國民體質監測體系

為了提供科學的健身依據，遼寧省成立國民體質檢測中心，在全省14個市建立了國民體質監測站，52個檢測分站和126個檢測點。分別對幼兒、成年、老年等三個年齡層九類人群6萬多人進行體質檢測，並為受測人員開出運動處方，以指導他們參加適合自己體質特點的科學健身活動。成人體質檢測網路體系的建立，保證了全民科學健身的指導，同時也為政府提供了全民體質狀況的報告<sup>69</sup>。

由於群眾體育蓬勃開展，人民身體體質普遍獲得改善與提高，經2000年國民體質測試結果顯示：遼寧人20-54歲各個年齡段人群的身高高於全國平均值2公分，體重男子重2公斤，女子重3公斤，遼寧人肺活量比全中國監測平均高出200多毫升。反映身體素質的其他指標高於全國平均指標，在敏捷性、反應測試，遼寧人和全國水準差不多，遼寧人握力較全國平均水準差，表明遼寧人小肌肉群力量差。遼寧人身高體大的體質特點決定遼寧人的耐力好，適合級別大、長距離、力量型、耐力型的運動。透過全民健身計畫實施，遼寧人口的身體健康和身體素

<sup>68</sup>國家體委群眾體育司編，〈全民健身計畫資料彙編(一)〉，(北京：國家體育總局，1995)。

<sup>69</sup>同叢冬梅，〈遼寧省群眾體育多元化服務體系研究〉，《社會科學訊息》，3(遼寧，2004a)：4-15。

質較高<sup>70</sup>。

## (二) 國民體質監測工作

國家體育總局2001年2月12日體群字第6號文件發布《國民體質監測工作規定》<sup>71</sup>，該規定共25條，就明確指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制定國民體質監測工作規定，主要是指國家為了系統掌握國民體質狀況，以抽樣調查的方式，按照國家頒佈的國民體質監測指標，在全國範圍內定期對監測物件統一進行測試和對監測資料進行分析、研究。所針對的對象包含3至69歲的公民。按年齡分為幼兒、兒童青少年（學生）、成人和老年等四組人群。

國民監測工作的任務是：對監測對象進行體質測試；建立國民體質資料庫；統計與分析監測資料；公佈監測結果為相關工作決策和研究提供服務。並交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主管全國國民體質監測工作。體育部門需會同教育、衛生、計畫、科技、民族、民政、財政、農業、統計等有關部門和全國總工會共同建立國民體質監測工作領導機構，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協同開展國民體質監測工作。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兒童青少年（學生）的體質監測工作。開展國民體質監測工作的各級地方人民政府體育行政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建立相應的領導機構，負責本地區的國民體質監測工作。

國家建立由國民體質監測中心、省（區、市）國民體質監測中心、地（市）國民體質監測中心和監測點構成的國民體質監測網路，實行分級管理。各級國民體質監測中心由同級體育行政部門負責組建。監測點由地（市）國民體質監測中心確定。各級國民體質監測中心、監測點的組建方案須逐級上報體育行政部門審核、備案。兒童青少年（學生）體質監測網路由教育行政部門負責組建。各級國民體質監測中心須配備相應數量的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

各級國民體質監測中心的職責：1. 起草全國或本地區國民體質監測工作方案，逐級上報監測工作領導機構批准實施；2. 協助同級體育行政部門和有關部門組織實施國民體質監測工作，指導監督下級國民體質監測機構的工作；3. 培訓下級國民體質監測中心、監測隊的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4. 驗收、匯總、處理、上報國民體質監測資料；5. 提交全國或本地區國民體質監測報告；6. 完成體育行政部門和上級國民體質監測中心交辦的任務。

為使國民體質監測工作得以持續實施，國家每五年開展一次國民體質監測工

<sup>70</sup>同叢冬梅，〈遼寧省群眾體育多元化服務體系研究〉：4-15。

<sup>71</sup>袁為民主編，《中國體育年鑒 2001》，〈國民體質監測工作規定〉，（北京：中國體育年鑒出版社，2002）。

作。由體育行政部門組織有關的專家制定國民體質監測工作方案並於監測年下達。監測工作使用的調查表式和抽樣方案應經國家統計部門審批。體質測試必須嚴格執行工作程式，遵守操作規定，使用國家指定的測試器材和資料匯總方式，實行技術監督和醫務保障制度。國民體質監測工作經費由各級體育行政部門，從其集中的體育彩票公益金中解決。積極爭取社會各界對國民體質監測工作的經費支援。

國家對國民體質監測結果實行統一公佈制度。並依據《統計法》的有關規定，經國民體質監測工作領導機構審議通過後公佈。未公佈前，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公佈和公開使用。國民體質監測結果由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公佈。公佈後地方可以公佈本地區國民體質監測結果。國民體質監測資料屬國家所有。體育、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建立國民體質監測資料和資料的使用、保管及保密制度。各級國民體質監測中心應當採取必要的保密及安全措施，對有關工作人員進行保密教育，做好監測資料和資料的保管、保密工作。未經主管部門同意，不得向任何組織或個人提供監測資料和資料。

對表現優異者進行個人和組織的表揚，各級體育、教育行政部門和有關部門應予以表彰、獎勵。如有違反規定，及下列行為之一者，各級體育、教育行政部門和有關部門視情節輕重，應予以通報批評、取消有關先進評選資格和體質監測工作資格等處罰；對情節嚴重，造成重大損失的單位要追究經濟責任；構成犯罪的，應依法追究刑事責任：1. 不按時完成監測工作任務；2. 違反監測工作操作規範；3. 改動、偽造監測資料；4. 挪用、克扣監測工作經費；5. 擅自公佈監測結果，非法提供和使用監測資料；6. 給監測工作造成其他嚴重損失。

由此可見，國民體質監測工作對運動人口和國民身體素質變化有正面的效果，同時在國家制度與法令保護下，國民體質監測工作已進入第二次監測成果報告中，首次監測成果報告是2000年，2001年由國家體育總局公佈結果，第二次監測報告將於2006年底完成監測成果報告，屆時就可以知道中國國民體質監測之情況。

## 第二節 社會體育指導員制度

中國改革開放後群眾體育再度掀起高潮，自發性群眾體育組織鍛鍊活動興起，各行各業的企業體育組織出現，為群眾體育帶來新的變化與變革契機。但1984

年奧運會後中國掀起「金牌熱」，以奪取奧運會金牌為取向，加上經濟體制改革讓群眾體育受到動搖，且不能適應時代需求的雙重因素影響下，群眾體育逐漸回歸以社區體育為主體較不被重視。

## 一、社會體育指導員制度緣起

1983年國務院批轉國家體委《關於進一步開創體育新局面的請示》中，提出：「為群眾體育活動培訓大批骨幹，提高社會的體育水準<sup>72</sup>。」1984年國家體委主任李夢華在體委主任彙報會中提出：「大力加強技術輔導和健康諮詢工作<sup>73</sup>。」同年，國家體委在《關於加強縣體育工作的意見》中具體提出了建立體育輔導中心、輔導站，配備專、兼職工作人員，開展體育技術輔導工作的要求，並將其作為體育先進縣的標準之一<sup>74</sup>。1986年《國家體委關於體育體制改革的決定(草案)》中又進一步提出：「加強群眾體育骨幹和積極分子的培育…市、縣體委要建立自己的業餘體育技術輔導隊伍，並創造條件試行評定業餘體育技術輔導員稱號<sup>75</sup>。」此舉，初步建立《社會體育指導員制度》(以下簡稱制度)的構想，但卻因奧運會奪牌及社會因素影響，讓這項《制度》暫時停頓；不過並沒有停止，只是整個體育運動發展重心以競技運動為主，《制度》則悄悄地在社區中漸漸進展起來，逐漸影響中國休閒運動發展與道路。

《制度》經歷群眾體育變遷發展後重新調整步伐，為適應中國社會變遷孕育而生，但在1980年代末期各種制度不甚完善，社會體育指導員雖因需要而產生，但仍有許多缺失亟待改進，如：(一)培養社會體育指導員的過程中，講授時間和內容不夠充分，資格認定基準也不夠統一，因此，存在有些指導員的素質和能力達不到要求的現象；(二)社會體育指導員的種類和分工不夠明確；(三)社會體育指導員的組織管理還不夠健全，全國性的社會體育指導員組織還未形成；(四)社區體育仍由政府部門組織，與真正意義的社區體育還有一定的差距等等現象和問題<sup>76</sup>；基於此，國家體委為完善社會體育指導員體制，於1994年12月4

<sup>72</sup>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82-1986〉。(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89)：6。

<sup>73</sup>同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82-1986〉。(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89)：43。

<sup>74</sup>再引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82-1986〉：269。

<sup>75</sup>再引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82-1986〉：73。

<sup>76</sup>李樹怡、朱越彤、吉成恕、韓丁、曹玲、賈玉春，〈中國社會體育指導員和社會體育指導需求的調查與研究〉，《載於中國群眾體育現狀調查研究》。北京：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1998)：201-211。

日國家體委第19號令頒布《制度》，明確重申對國家、一、二、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所必須具備的條件作了明確地規定<sup>77</sup>。有關社會體育指導員制度如下：

## 二、社會體育指導員制度

《制度》是中國發展較晚的社會體育政策，1994年6月10日《制度》正式實施前，已有社會體育輔導員在群眾體育系統上提供各種健身活動方式，但缺乏法規制度給予保證與規範。在《體育法》、《綱要》、《制度》明確規定：「國家實施社會體育輔導員技術等級制度<sup>78</sup>。」因此，許多學者專家預測未來中國各城鎮街道將普遍建立體育組織，配備專職或兼職體育幹部，居民區廣泛建立體育輔導站、活動站，配備經過培訓的業餘輔導員，指導群眾進行科學訓練。農村各鄉鎮將建立體育技術輔導站，設專職或兼職的輔導員。現在在中國經濟較發達的地區和上海各縣的富裕鄉鎮已實現。

劉吉指出大力推行全民健身計畫，為培育面向21世紀的高素質的社會主義建設人才而努力奮鬥講話中指出：「現在社會體育指導員總人數約有6萬餘人，其中有693人是國家級社會體育指導員<sup>79</sup>。」袁偉民在全國體育會議中指出，經過持續發展與努力到2001年社會體育指導員已有20萬餘人，預估到2010年可達到65萬人，使社會體育指導員真正成為社會體育發展的中堅力量<sup>80</sup>。同時，1996年對20個省(市、區)統計，平均每個街道有晨晚練指導站5.3個。對15個省(市)抽樣調查，平均每個街道從事社會體育指導工作的人員8.5人<sup>81</sup>。袁偉民指出：「群眾體育最迫切需要科學，是因為人們在觀念、健身方法等方面存在混亂<sup>82</sup>。」群眾體育科學化，社會體育指導員的數量和質量致關重要。群眾體育發展將會對社會體育指導員提出更高的要求。

國家體委為加深加大對社會體育指導員輔導的力度，在1996年出版《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教材》，將國家、一、二、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具體要求與條件

<sup>77</sup>國家體委，〈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制度〉，《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93)。

<sup>78</sup>國家體委群眾體育司編，〈全民健身計畫資料匯編(一)〉，《北京：國家體委群眾體育司》(1995)：5。

<sup>79</sup>劉吉，〈加強體教結合，大力推行全民健身計畫，為培育面向21世紀的高素質的社會主義建設人才而努力奮鬥講話〉，(1997)，11月。

<sup>80</sup>袁偉民，〈在全國體育工作會議上的工作報告〉(2002)。載於 [www.sport.gov.cn](http://www.sport.gov.cn)/網站。2004年3月16日下載。

<sup>81</sup>同袁偉民，〈在全國體育工作會議上的工作報告〉(2002)。載於 [www.sport.gov.cn](http://www.sport.gov.cn)/網站。2004年3月16日下載。

<sup>82</sup>同袁偉民，〈在全國體育工作會議上的工作報告〉(2002)。載於 [www.sport.gov.cn](http://www.sport.gov.cn)/網站。2004年3月16日下載。

作了進一步的具體說明。逐步實施社會體育指導員資格認定制度，作為規範社會體育指導員人才質量<sup>83</sup>。

綜合前述，中國社會體育指導員體制的建立，尚在萌芽階段；所以，在培訓管理體制還不夠科學化，規範制度亦有待加強。基於此，為充分發揮社會體育指導員的作用，需要建立起社會體育指導員完善的培養體制和管理網絡系統，以充分發揮各個局部的優勢，彌補局部的不足，以最經濟的代價，取得最佳的整體效益。須把各地區現有分散的社會體育指導員存在模式，納入社會網絡體系內，以便更充分、合理地利用，尤其是中國目前還十分缺乏社會體育指導員資源，更能藉此提高社會體育指導員的成長率。

有鑒於此，為保證《制度》系統的穩定有序運行，需要成立社會體育指導員組織系統，建立起國家和地方的社會體育指導員協會等組織。社區應相應建立體育管理委員會、體育俱樂部、社區體育指導中心等組織，以利社會體育指導員充分發揮他們在群眾體育發展中的作用。因此，對各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具體條件與要求和考試大綱等探討，可深入了解中國社會體育指導員制度。

#### （一）國家級社會體育指導員

##### 1. 國家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具體條件與要求<sup>84</sup>

系統地掌握社會體育指導理論與方法、主要內容有：（1）運動訓練指導的學科理論與方法；（2）運動教學指導與編撰健身活動指導方法；（3）制定與實施運動訓練處方；（4）掌握運動賽會原理與賽制編排，及組織運用和各種工作環節理論與方法；（5）確實掌握社會體育政策方針、法規制度；（6）制定與實施社會體育工作規劃、計畫的原則與方法；（7）組織與指導基層社會體育工作與產業經營開發等理論與方法。

##### 2. 具有高水準的社會體育指導能力與成就

評價社會體育指導能力與成就的意義和要求、主要具體表現是：（1）針對某運動技能傳授和指導得到顯著成效；（2）發展民族傳統體育活動具有特殊技能和突出成就；（3）能夠承擔大型的社會體育活動組織工作；（4）能在全國性社會體育工作評比中獲得先進個人稱號，譬如：獲得最高等級的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稱號。

##### 3. 具有一定的社會體育工作資歷和指導社會體育指導員的能力並取得一定的科

<sup>83</sup>國家體委，〈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制度〉。《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93）。

<sup>84</sup>國家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具體條件與要求。刊載於中國大眾體育網站：  
<http://www.chinasfa.net/>。2005年3月17日下載。

## 研成果

(1) 《制度》規定必須從事一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工作五年以上才能參加國家級檢測。(2) 《制度》在業務培訓和考核規定外，還規定須具有指導一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能力。(3) 《制度》規定國家級社會體育指導員不但能夠實際進行科學研究工作，並需在科學研究中有一定的質量與成果，如：調研報告、科研論文、教材、著作等成果。

綜合前述，國家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必須具備良好的指導理論與方法，和長期的養成過程時間，且需能確實有效掌握運動訓練指導的結構和區分層次；除此之外，必須具備能夠組織團體活動與運動比賽規劃的能力，以及不斷進修加強專業能力之素養，尤其是國家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必須不斷進行科學性探索與研究，進而加強理論知識、訓練方法、籌劃與歸納總結等各種綜合能力，最後總結實務經驗與科學研究成果，撰寫各種調研報告、科研論文、教材、著作等能力。

### (二)、一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具體條件與要求<sup>85</sup>

一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基本上已具備教授專業知識理論的專門性人才，《制度》認為此人員應具有掌握與承擔的更高層技術、理論、方法的能力，以提昇專項素質與水準。此級社會體育指導員條件與要求如下：

#### 1. 掌握社會體育指導理論與方法

社會體育指導理論與方法，主要內容：體育基本原理、運動生理學、醫學及心理學知識、訓練安排與效果評價及心理調適方法、運動處方的一般知識與方法、教學與運動訓練的理論與方法，和適於群眾的各種健身活動方法等。此外，還包括各種運動賽會、計畫、編排、組織及比賽工作細節理論與方法；以及確實掌握社會體育組織管理的理論與方法。

#### 2. 承擔較高水準的社會體育指導工作

承擔社會體育指導工作主要是指指導達到一定水準的人員，影響社會體育層面較大，對本身的運動技能指導水準和組織能力要求也較高。主要內容：(1) 承擔某項體育活動較高水準的技能傳授和鍛鍊指導；(2) 指導基層社會體育組織的工作；(3) 對基層社會體育組織進行指導，能夠進行較宏觀的社會體育活動與競賽計畫、規劃、組織實施和發現培養、總結推廣經驗等多項工作，能夠積極協調好社會體育內外部聯繫。

<sup>85</sup>中國大眾體育網，〈一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具體條件與要求〉。刊載於中國大眾體育網站：<http://www.chinasfa.net/>。2005年3月17日下載。

3. 取得突出的社會體育指導績效有下列幾點規範：

(1) 評價社會體育指導績效的意義與要求；(2) 突出的社會體育指導績效的表現。

4. 具有一定的社會體育工作資歷和指導社會體育指導員與進行科研的能力：

(1) 從事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工作三年以上；(2) 具有指導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能力；(3) 能夠進行科學研究。

(三) 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具體條件與要求

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必須基本掌握社會體育理論與方法、獨立承擔社會體育指導工作、取得比較明顯的成績和工作資歷和指導能力。

1. 基本掌握社會體育理論與方法

(1) 掌握社會體育指導理論與方法的意義和要求；(2) 基本掌握的社會體育指導理論與方法的主要內容。

2. 獨立承擔一定的社會體育指導工作

(1) 承擔社會體育指導工作；(2) 承擔社會體育指導工作主要內容包括：夠承擔某項運動技能傳授和訓練指導、承擔基層組織體育活動的計畫、實施和總結工作。

3. 取得比較明顯的社會體育指導績效

(1) 評價社會體育指導績效的意義與要求；(2) 比較明顯的社會體育指導績效主要表現在：運動技能傳授和訓練指導工作上的成效、基層社會體育組織工作中顯著績效表現。

4. 具有社會體育工作資歷和指導社會體育指導員能力

(1) 從事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二年以上；(2) 具指導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能力；(3) 能夠進行理論知識、能力方法，和指導工作上身體力行，為加強社會體育指導員隊伍建設作出積極的貢獻。

綜合前述，中國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基本上須對運動的理論與方法有相當程度的認識與素質能力，並且能夠對社會體育指導工作有獨當一面，尤其是必須對所屬的組織團體創造績效，和獲得社會團體的認同與支持，進而促使組織團體的穩定與擴大，當然也需要具備一定的指導資歷和能力，以確保社會體育指導員的穩定成長。

(四)、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具體條件與要求

1. 瞭解社會體育指導的一般知識：(1) 瞭解社會體育指導知識的意義與要求；

(2) 瞭解社會體育指導的一般知識內容；(3) 要求對社會體育工作進行基礎性的科學常識掌握；(4) 瞭解一般運動訓練的專業知識，與一般群眾從事運動訓練應注意的問題，以及運動技能教學的基本環節、特點與要求的知識等；(5) 瞭解比賽的一般知識；(6) 瞭解社會體育工作的一般知識。

2. 初步掌握社會體育指導的方法：(1) 掌握社會體育指導方法和要求；(2) 瞭解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常用方法、特點、作用，運用於指導實務；(3) 初步掌握的社會體育指導方法的主要內容：初步掌握某種運動技能傳授方法、初步掌握社會體育組織管理的方法，社會體育的組織管理要綜合運用各種方法。初步掌握社會體育組織管理方法，包括：建立和管理基層體育組織的方法、組織小型群眾性體育比賽活動，以及小規模運動產業經營開發的方法等。

3. 承擔基本的社會體育指導工作：(1) 承擔社會體育指導工作的要求：承擔初級、基層組織等基本性的社會體育指導工作；(2) 承擔社會體育指導工作內容：承擔基礎學習者指導工作、根據計畫組織實施基層的社會體育活動、根據所擔負工作的具體情況，做好一般活動和小型訓練、競賽、娛樂等。

綜合前述，三級和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情況類似，指導的對象是初次參與運動的初學者，因此，給予正確的運動觀念和指導原則是非常重要的課題，也是《制度》強調此級社會體育指導員能講解和正確示範的原因。此外，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需參與團體組織運作，重點是基層運動組織和簡單的體育活動為主，所以較注重運動技能基本方法，和適合大眾的各種健身指導方法，同時根據指導員本身能力所及的情況，做好小型訓練、競賽、娛樂等活動。

### 三、社會體育指導員制度培訓課程

中國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課程基本上分為兩個層次，一是國家級和一級社會體育指導員課程，此層級的授課講綱分為十四個講進行；二是二級和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課程，這個層級的社會體育指導員有十個授課內容，針對該層級之專業性進行教育。此二層次培訓課程講綱如下：

#### (一) 國家級和一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教材課程

首講內容包括：《制度》的建立與意義、主要內容，及國家級和一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具體條件與要求。其次是群眾體育改革與發展，焦點以《綱要》為重心，及全民健身一二一工程為配套，最後提出群眾體育未來奮鬥目標。第三是法制化體系的社會體育法規制度，第四是社會體育與社會發展，第五以運動保健和

運動處方為主題，六是運動訓練的心理特點與心理保健，第七是講解社會體育管理的原則、職能與方法，八是如何規劃、組織各種類型的群眾性體育活動和比賽，九是社會體育工作規劃，十是社會體育的運動產業經營與開發。

第十一講注重運動訓練和參與體育活動實務課程，如舉辦運動會的組織與編排為重點，著重籌備組織工作、秩序冊內容和編排、賽會場地器材準備與安排，和教導舉辦大型運動會應注意事項等，期使社會體育指導員能具備籌辦運動比賽的基礎能力。十二是以拳、操、功、舞和趣味運動創編與運動會組織為要點，作為培養專業指導員要項，十三是以基層運動隊的訓練與安排為主軸，十四以大眾常用及經常參與的健身方法為主，十五以研究方法為重點，旨在教導指導員能夠具有撰寫體育運動調查或研究結果分析能力，因此講綱的授課內容著重在訪問調查法和問卷調查法，以及調查結果的寫作方法，和一些簡易的統計方法等，以提高社會體育指導員的專業研究結果撰寫能力，以確實為《制度》開展努力。

十六講是社會體育科學研究的基本方法為主要內容，目的是透過科研調查與分析研究的探討，指導社會體育指導員具備科學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撰寫科學研究論文的能力與方法，並藉由基本的統計方法，增加科研論文的信度與效度。十七講課程內容以國際或國外社會體育現狀與發展為內容，以工業發達國家社會體育發展現狀、基本原因，和社會體育的基本經驗等，作為中國社會體育發展的重要參考依據，也是教育社會體育指導員的最佳方式之一。

第十八課程是社會體育公共關係，因為良好的公共關係與人脈支持，社會體育推動會更順遂，此課程規劃以公共關係概述、主要職能、手段和社交等作為教育社會體育指導員的重點課程。最後是運動訓練和營養，重點是讓社會體育指導員能夠體認人體生理機轉，和運動健康促進都需要均衡營養和適當運動，才能促使運動訓練達到效果，況且社會體育指導員所接觸的層面廣泛，重視運動營養課程是很重要的。

根據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2003年新修訂出版的《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培訓教材》<sup>86</sup>，教材強調思想性和客觀性，力求充分體現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時代精神，與市場經濟時代的特徵；教材內容必須具備實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則，以符合社會體育指導員的職業特點，和符合社會體育指導員的技術等級與教育水準，最好能鼓勵業餘社會體育指導員的積極參與。

---

<sup>86</sup>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培訓教材》，(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據此，制定《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培訓大綱》<sup>87</sup>，強調培訓方式和時數的規定，採用了集中培訓與自學、統一考試相結合的培訓方式，國家級和一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培訓方式，國家級的集中培訓不少於50學時，約占培訓總時數的70%，自學不得多於20學時，占培訓總時數的30%，總學時70個小時；考試方式則採用考查與考試<sup>88</sup>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考核。一級的集中培訓和自學各占40學時，各占培訓總時數的50%，總學時80小時；教學內容是配合級中學學時和自學時數的配當，在集中學時方面，則針對體育人文社會知識（國家級45%、一級40%），運動人體科學知識（國家級30%、一級30%），體育健身方法知識（國家級25%、一級30%）等課程比例不同，以確實實施指導。

根據培訓教材規定，國家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培訓教材主要內容：中國社會體育的改革與發展、社會體育產業經營、中外體育健身方法及其發展趨勢、體質的綜合評價、運動處方、體育科學研究基本方法、科研論文撰寫方法等。一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教材的內容：社會體育的基本型態、社會體育工作的規劃、社會體育指導員的培訓與考核、運動性疲勞與身體機能恢復、復健、不同人群的運動健身和殘障健身鍛鍊等課程<sup>89</sup>。

由此可見，《制度》經過十餘年的實施，1996年首部《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培訓教材》已不符合現階段國情與社會發展，就連體育指導員的培訓課程，也須隨著國情與社會體育發展的變遷而改變。

## （二）二級和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教材

有關二級、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教材共有10個課程，針對不同等級的社會體育指導員進行輔導教學，有些部分是不同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所需修習的課程，因此，本研究將於該項課程中註明等級修習課程。

首先是講解《制度》的產生其次是透過對社會體育發展的特點與作用，說明了社會體育的基本涵義與特點，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則著重在基本任務與方針和作用的課程指導。第三個課程進入體育運動專業，以運動生理衛生常識、人體形態、機能的影響和生理衛生知識，和從事兒童少年和老人運動應注意的問題，及常見運動傷害和運動性疾病的急救及處理方式，最後教導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了解常

<sup>87</sup>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培訓大綱〉，載於國家體育總局體育訊息中心：[www.sport.gov.cn/show\\_info.php?n\\_id=2209](http://www.sport.gov.cn/show_info.php?n_id=2209) (2003)。2005年2月18日下載。

<sup>88</sup>考查形式有：作業、專題報告等；考試採用閉卷考試；其中考查占40%，考試占60%，成績採用百分制。

<sup>89</sup>同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培訓教材》，(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見慢性病患者的運動原則和治療。第四課是社會體育的組織管理與幹部養成。第五是組織體育活動為重點，著重小型多樣的群眾性體育活動為內容、重點與實施，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以開展小型群體活動的條件為重點。第六課是社會體育工作的計畫與總結，和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則是以實現目標管理與持續發展計畫為要點。第七是針對社會體育產業經營與開發為重點，從經營開發的涵義與意義，進而了解要素與過程，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則注重經營開發的決策和運動市場營銷與資訊傳播課程教導，以期提昇專業能力與素質。

第八項課程進入運動導領域，著重在球類和操類的比賽組織與編排，因此從球類和操類的競賽意義、特點和類型，競賽過程的組織管理，常用的比賽方法，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偏重球類與操類競賽編排。第九以運動技能教學的基本環節與方法為重點，讓三、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了解運動技能教學的基本涵義、形成因素、常用方法和要求，二級是加強運動技能教學的預防和糾正錯誤動作指導課程。最後是民眾經常參與的健身活動或運動種類為課程重點，如：太極拳、太極劍、氣功、跑步、健美操、健身舞、槌球、草地擲球、釣魚和家用健身器的健身方法等經常性健身活動，以符合社會大眾參與原則。

綜合前述，二、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課程內容較為簡單，以實務的運動指導為首要，同時加強對《制度》的認識與了解，進而培養具潛力、有用的社會體育指導員。根據2003年新修訂的《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培訓教材》，針對二、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課程進行修訂和將教導課程內容分別獨立，以期達到預期效果。

為達成目的，二、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養成方式與國家級和一級相同，採集中與自學方式；集中培訓同樣需修習專業知識，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集中培訓總計30學時，占總學時的30%，自學計需70學時，占總學時的70%，合計100個學時；其中集中的30學時，需要學習：體育人文社會知識（25%）、運動人體科學知識（40%）、體育健身方法知識（25%）和自訂教材內容（10%）。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修習時數就提升到130學時，集中培訓的時數就越少，只有20個學時，占總學時的15%，其他自學有110個學時，占85%；集中學時的專業知識學習內容相對地也有變化，體育人文社會知識（20%）、運動人體科學知識（30%）、體育健身方法知識（40%）和自訂教材內容（10%）。由此可見，越基層的社會體育指導員，需要簡單易學的體育健身方法知識，以符合社會大眾之需求，才能使社會體育指導員存活於各種層次的體育發展體系。

關於二級、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教材內容主要分述如下，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社會體育管理的原則、職能與方法，基層業餘訓練與群眾體育活動比賽，人體的測量與評價，運動中常見運動傷害的防護與急救，運動、營養與體重控制，常用健身項目與方法，民間與傳統體育健身方法，休閒運動與家庭體育等課程。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教材內容有：運動概述、社會體育與社會體育指導員、法規制度、人體運動科學基礎知識、身體素質的生理學基礎及鍛鍊、練習指導過程、常用身體鍛鍊方法、身體鍛鍊的心理學知識、運動的醫務監督、常用運動健身器材等課程，目的在針對不同等級的社會體育指導員進行專業性指導與教學。

綜合前述，中國二級、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注重實用性、實效性、靈活性、規範性和培訓與調查研究相結合原則，集中培訓期間缺課不得超過培訓時間的10%，可見要求嚴格。

### 第三節 社區體育

中國全民運動最早是以群眾體育為代表，隨著國情與國際局勢的轉變，群眾體育逐漸轉為向社區體育發展，加上社會體育指導員和輔導員的出現，以及後來推動《綱要》之後，社區體育發展成為中國目前推動全民運動的重要支柱之一，因此本節針對社區體育發展進一步探討。

#### 一、加強社區體育工作意見

《綱要》頒布實施後，各型各類的體育健身活動不斷湧現，增進了社區體育活動型態與內容，社區體育活動雖已具規模但仍沒有統一規範，基於此，國家體委於1997年4月2日頒布《關於加強城市社區體育工作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sup>90</sup>作為社區體育發展政策規範，《意見》主要重點是：任務與職責、組織管理與體制、骨幹隊伍建設、場地設施的建設與利用、經費來源、健身活動和評比表彰等七個方面，具體內容如下：

##### （一）主要任務與職責

社區體育的主要任務：採用多種方式，發動、引導、組織社區開展經常性的

<sup>90</sup>國家體委群眾體育司，〈關於加強城市社區體育工作的意見〉，中國大眾體育網站：  
<http://www.chinasfa.net/>。2005年3月17日下載。

體育健身活動，提供體育服務，滿足社區需求，增強體質，提高身心健康和生活質量，建立文明、健康、科學的社區生活。各級政府要把發展社區體育作為貫徹《體育法》、《綱要》的具體措施，納入城市社會發展總體規劃，作為社區建設和創建“文明城市、社區、家庭”的內容，努力為居民參加體育健身活動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和條件。

體育行政部門要貫徹執行體育方針、政策，加強社區體育領導，逐步建立、健全社區體育組織網路，制定各項管理制度，加強社區體育理論研究，建立社區體育發展指標。教育部門要保證不影響學校體育教學品質下，支持學校場地設施對社區居民開放，確實發揮學校在社區的作用。民政部門根據城市管理街道辦事處的各項職能，開展社區體育街道辦事處的工作職責。文化部門在建設和發展社區文化上重視社區體育。街道辦事處文化站，要大力宣傳體育健身的益處，有計畫地開展各類型體育活動。城市規劃部門按照國家對城市公共體育設施用地定額指標的規定，將各種公共體育設施建設納入城市總體規劃。

預期未來社區體育發展達到：社區體育活動人口增加，體育健身活動環境和條件改善，社區成員的體育意識和體質普遍增強，社區體育組織基本建立。初步形成國家、社會、個人三者有機結合，社區、單位、家庭共同發展的全民健身新格局。

### （二）組織管理與體制

根據《體育法》之規定，政府可授權街道辦事處主管轄區社會體育工作和體育活動。形成分級管理體制組織網路。街道辦事處應管理體育工作部門，配備專兼職體育幹部開展社區體育。充分利用各單位人才、資源和場地，組建街道辦事處的各類體育協會、文體中心、體育指導站、健身俱樂部，形成在街道辦事處領導下的多層面的體育組織網路，有效地開展各種社區體育活動，滿足社區成員需求。社區內的機關、學校、企業要支持、協助街道辦事處開展社區體育活動。

### （三）骨幹隊伍建設

政府體育行政部門和街道辦事處要培養、選拔德才兼備，熟悉、熱愛體育工作的幹部充實街道辦事處和社區體育組織。社會體育指導員是社區體育的骨幹，要充分發揮技能傳授、指導和組織管理作用。充分發揮轄區內各單位體育幹部、業餘體校教練、體育教師及熱心體育和有體育專長的離退休人員作用，讓他們參與社區各類體育組織與活動技術指導。有計畫地舉辦各類培訓班，加強各類體育幹部、骨幹的培訓與素質。

#### （四）場地設施的建設與利用

體育場地設施是社區體育活動的條件和保證。政府要加強社區和學校場地設施建設，修建簡易場地設施，並根據國家相關規定規劃建設社區體育設施。街道辦事處應在轄區內有計畫地修建社區體育活動室（點），並配備健身器材設備。合理使用街道轄區內現有的場地設施，充分發揮作用。公共體育場地設施一律向轄區內單位和居民開放。機關、企事業單位的場地設施，在不影響工作和生產原則下，有組織、有計畫地開放。社區內公園、閒置空地合理佈局簡易場地設施，使居民就近參加體育活動，做到運動場地就在身邊。提倡居民添置健身器械，開展家庭健身活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破壞和挪用。

#### （五）經費來源

社區體育經費實行公益型管理方式，多渠道籌措經費。根據《體育法》規定，逐年增加體育經費投入。體育行政部門要對社區體育經費逐年增加，鼓勵企業、社會團體和個人捐贈資助社區體育活動和建設，鼓勵轄區單位舉辦社區體育活動。有條件的社區，可設社區體育發展基金。社區各類體育協會或組織可實行會員制，向會員收取會費。積極發展運動產業，依法開闢經營場所，為運動產業營運提供有利條件。努力開展各種形式的社區體育服務，在經營、稅收、資金等方面參照1993年8月發布的《關於加快發展社區服務業的意見》政策執行。

#### （六）健身活動

社區體育以經常性健身活動為主體，堅持業餘、自願、小型多樣，遵循因地、因時、因人制宜和科學文明的原則，開展各種體育健身活動。實行傳統健身養生與現代健身、個人與集體活動、健身娛樂與醫療保健、健身活動與節假日活動相結合，廣泛開展形式多樣的體育活動。加強各種體育組織和管理，制定可行的管理制度，引導群眾從事體育活動。社區體育組織應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定期舉辦各種競賽活動，有目的地結合假日競賽、表演和社區內外的交流活動，利用寒暑假舉辦適合中小學生參與的競賽、培訓等活動。

#### （七）評比表彰

依據《全國城市體育先進社區評審辦法》，定期在全國進行評比表彰“全國城市體育先進社區”活動。各級政府體育行政部門要結合實際建立評比表彰制度，落實全民健身計畫的各項組建工作。

## 二、社區體育發展的困惑、問題與對策

社區體育的發展已晉升為城市可持續發展戰略的位置，表明了進一步以增強國民體質和健康的觀念，確立社區體育在社會事業發展的重要地位，從而促使城市社會經濟協調和可持續發展。未來應把握社區體育的多層次和多目標任務，促進社區群眾的健康發展，同時亦可突顯社區體育發展的困惑與需求。

#### （一）社區體育發展的困惑

1. 全民健身實施10餘年，已取得成就與進展，但是也出現追求“急功近利”、“既得利益”的現象，這對全民健身可持續發展帶來負面影響；社區體育發展和政府預期結果仍有差距，無法認真履行全民健身工作造成問題。2. 公益性與經營性體育間的矛盾，隨著多樣化的體育需求，建立多元化的社區體育服務是迫切的課題。未來如何扶持兩者良性互動、協調互補，是社區體育發展需面對的新問題。

#### （二）社區體育發展需解決的問題

1. 管理體制難以適應社區體育的需求：(1) 現行街道辦事處管理體制與社區委員會體制仍有距離；(2) 街道管理工作社區化難以推行；(3) 非營利組織發展遲緩。2. 專業管理人員缺乏：(1) 管理人員未受過專業培訓缺乏專業管理知識；(2) 年齡偏大，素質、能力、精力、效率低下；(3) 缺乏規模的體育骨幹，社區體育發展受限制。3. 投資管道不暢：社區服務資金主要來源有：政府投入、社會捐助、有獎募捐基金、社區服務產出的再投入；限制因素是體制不順，社區服務資金來源不穩定。4. 活動場地缺乏：社區體育活動需要場地，社區開發規劃的場地設施，常出現縮水或變成沒有活動場地，主要是缺乏規範機制。5. 運行機制不順暢：現行社區服務機制尚存屬地主義，難以整合各社區體系和發揮社區的主動性。

#### （三）社區體育基本對策

1. 利用經濟快速發展之契機，把社區體育工作轉移到提高國民健康水平和體質上，政府和人民觀念轉變，完善法規制度，凝聚社會力量構建具有區域特徵的全民健身服務體系與優勢。2. 要堅持以城市社區為工作重點，把重心落實到基層，不斷擴大社區健身服務內容，逐步提高社區體育服務質量。3. 因地制宜，分類指導，堅持從實際出發，突出地方特色，從基礎做起。4. 充分發揮社會資源與力量，逐步形成政府指導，社區參與具產業化、社會化特徵的社區全民健身服務體系。5. 經常舉辦各類社區體育健身活動，豐富內容與形式，及定期舉辦各種運動競賽活動。6. 充分利用社區附近學校人力資源，參與社區體育指導員工作，逐

步形成素質高、能力強和的社區服務隊伍，為全民健身提供服務。7. 鼓勵各種社會資源投入社區體育。

## 第四節 運動健身指導員培訓

全民運動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提升國民身體適能和健康促進，因此透過各種渠道與方式來達成目標，而最重要的是運動健身指導員的養成，據此本節探討之。

### 一、各種運動健身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情況

#### (一) 國家級運動健身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

中國至2004年止各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約有35萬人，2004年8月16日至20日首次因應地區需求，在西藏自治區拉薩市舉辦國家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培訓特點是：1. 首次單一地區舉辦國家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2. 因應解決西藏自治區缺乏國家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問題；3. 獲得舉辦地區各界重視；4. 參加人數多；5. 師資水準高；6. 學員學習認真，積極利用課餘時間交流工作經驗<sup>91</sup>。

#### (二) 地區運動健身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

2004年山西省武鄉縣舉辦縣級指導員培訓，吸引了16個鄉鎮、開發區61名學員參加，主要是進一步推動農村群眾體育活動，為農村民眾進行科學健身培訓人才<sup>92</sup>。2004年12月初，雲南省玉溪市易門縣為提高社會體育素質，培訓30名現有社會體育員，主要是符合社會發展需求和提升運動技術、技能傳授與專業能力，透過教學、訓練、健身方式的規範課程培訓和考試及格後，頒發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證書稱號<sup>93</sup>。白山市體育局於2004年8月10日至12日舉辦了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計有全市六個縣（市）區晨晚練指導站幹部、街道、社區體育工作人共51人參加，針對《體育法》、《制度》、常用健身方法及第二套健身秧歌進行培訓，以期提高專業素質與能力，和健身指導的信心，普及提高全民健身理論水準<sup>94</sup>。

<sup>91</sup>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中心，〈國家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班在拉薩舉辦〉。載於中國大眾體育網：[www.chinasfa.net](http://www.chinasfa.net)，2004。2004年12月10日下載。

<sup>92</sup>中國體育報，〈山西武鄉縣舉辦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班〉。（中國體育報：2004年9月1日）。

<sup>93</sup>玉溪日報，〈玉溪易門縣社會體育指導員接受培訓〉。（玉溪日報：2004年12月10日）。

<sup>94</sup>白山市體育局，〈白山市舉辦第十期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載於中國大眾體育網：[www.chinasfa.net/tyjs/5shtyzydypxxx/bss.htm](http://www.chinasfa.net/tyjs/5shtyzydypxxx/bss.htm)，(2004)。2005年3月17日下載。

### (三) 傳統運動健身指導員培訓

2004年7月13日內蒙古健身氣功管理中心，在呼和浩特市主辦內蒙古首屆易筋經、五禽戲、六字訣、八段錦等四種健身氣功輔導員培訓班，有70名來自內蒙古各健身氣功習練點輔導員參加。自2002年內蒙古已有17個健身氣功訓練點，2003年開始推行易筋經、五禽戲、六字訣、八段錦四種健身氣功，並列入內蒙古師範大學體育學院教學課程<sup>95</sup>。2004年3月21日至26日雲南省體育局試行推廣四種健身氣功，在昆明市舉辦了首期四種健身氣功輔導員培訓班，以滿足群眾體育多元健身的需求<sup>96</sup>。

## 二、各類運動指導員培訓與運動順序

### (一) 健美操指導員培訓基地

2003年10月2日健美操指導員培訓基地在青島市正式揭幕，由青島市副市長、體育局局長、健美操協會秘書長等人共同揭牌<sup>97</sup>，標示著社會體育指導員進入多元化趨勢和體育社會化基本目標。健美操已成為社會大眾普遍的健身體育活動，但指導員仍缺乏與不足；建議必須加強指導員的領導與規範管理，健全社會體育指導員網絡；其次是定期舉辦社會體育指導員的培訓，提高專業素質水準<sup>98</sup>。

### (二) 運動舞蹈教師培訓

2004年3月10-14日國家體育總局社體中心，在鄭州市舉辦運動舞蹈裁判及教師培訓，以期提高技術和專業素質，並請英國籍國際運動舞蹈教師講授裁判評判技巧和教學方法、編排技巧與原則及基本技術等，以確實提高水準<sup>99</sup>。

### (三) 戶外指導員培訓

2004年8月登山協會籌畫舉行戶外運動指導員培訓，主要是提供參與戶外運動專業、安全環境，希望透過技術指導，促進戶外運動良性發展。主要以戶外運動理論知識及實務操作經驗，培養安全觀念和專業素質，合格者頒發戶外指導員證書<sup>100</sup>。

<sup>95</sup>中國體育報，〈內蒙古首屆健身氣功輔導員培訓開班〉，中國體育報 2004 年 7 月 14 日。3 版。

<sup>96</sup>國家體育總局，〈雲南省舉辦四種健身氣功輔導員培訓班〉。載於中國大眾體育網：<http://www.chinasfa.net/qtfz/tyzdy/yysjb.htm>，(2004)。2004 年 8 月 10 日下載。

<sup>97</sup>中國體育報，〈中國健美操指導員培訓基地揭牌〉，載於中國大眾體育網：[www.chinasfa.net](http://www.chinasfa.net)，(2003)。2003 年 11 月 21 日下載。

<sup>98</sup>張杰，〈浙江健美操指導員現狀與發展〉。《體育文化導刊》，1(北京：2002)：68。

<sup>99</sup>國家體育總局社體中心，〈全國體育舞蹈裁判及教師培訓〉。載於中國大眾體育網：[www.chinasfa.net/qtfz/tyzdy/qgtywd.htm](http://www.chinasfa.net/qtfz/tyzdy/qgtywd.htm)，(2004)。2005 年 6 月 7 日。

<sup>100</sup>登山中心，〈關於舉辦第三期戶外運動指導員培訓的通知〉。載於中國大眾體育網：[www.chinasfa.net/tyjs/5shtydzypxxx/gjybdsq.htm](http://www.chinasfa.net/tyjs/5shtydzypxxx/gjybdsq.htm)，(2004)

#### (四) 城鄉居民健身運動順序

根據2000年中國城鄉居民健身運動調查依次為：1. 健身健美操52.0%；2. 武術44%；3. 秧歌43.1%；4. 交誼舞33.3%；5. 廣播操3.3%；6. 羽球19.5%；7. 氣功14.9%；8. 槌球11.2%；9. 網球2.9%。和1996年比較氣功參與者逐漸減少從第一的46.7%降到第七的14.9%，可見健身運動種類正在轉變<sup>101</sup>。

### 三、社會體育指導員國家職業標準

#### (一) 社會體育指導員國家職業標準頒布實施

2001年10月8日，國家體育總局頒布《社會體育指導員國家職業標準》(簡稱《標準》)，標誌著社會體育指導員資格制度建立，與勞動制度改革的重要舉措。《標準》是因應市場經濟和促進體育事業發展的需要，與國家職業標準制度的核心。同時也是社會體育活動由過去的體育行政部門工作，變成國家的一項工作，使社會體育指導員工作走向新臺階。《標準》的頒布將提高社會體育的素質、豐富國家的人才資源、與市場經濟接軌作用，同時也為保障人們從事健康、有益的體育活動提供法律依據<sup>102</sup>。

#### (二) 設置社會體育指導員國家職業標準評定中心

1994年開始推行至2004年止各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約有35萬人，2001年頒布實施《標準》，為社會體育指導員工作帶入新局。2004年召開社會體育工作研討會，認為有必要設置社會體育指導員國家職業標準評定中心，並由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負責有關培訓、評定等管理工作<sup>103</sup>。

#### (三) 體育行業技能鑒定站

天津市為配合《標準》實施，於2003年6月4日成立天津市體育行業職業技能鑒定所(站)，並頒發國家職業技能鑒定站的登記證書和標牌。同年6月19日正式運作，成為第一個社會體育指導員國家職業技能鑒定站，此標誌著天津市率先實施《標準》的全面施行，促使社會體育指導員開始走向職業化<sup>104</sup>。

---

2004年10月12日下載。

<sup>101</sup> 國家體育總局，《中國群眾體育現狀調查果報告》，載於中國大眾體育網：[www.chinasfa.net/](http://www.chinasfa.net/)，(2003)，2006年6月7日下載。

<sup>102</sup> 中國大眾體育網，〈社會體育指導員國家職業標準頒布背景材料〉。載於中國大眾體育網：[www.chinasfa.net/zfgw/gzjh/shtyzdy.htm](http://www.chinasfa.net/zfgw/gzjh/shtyzdy.htm)，(2001)。2005年3月17日下載。

<sup>103</sup> 新華網，〈社會體育指導員國家職業標準評定中心將成立〉。載於新華網：[www.xinhua.org/](http://www.xinhua.org/)，(2003)。2005年3月17日下載。

<sup>104</sup> 北方網，〈天津市成立中國第一個體育行業技能鑒定站〉。載於中國大眾體育網：<http://www.chinasfa.net/qtfz/tyzdy/tjs.htm>，(2003)。2005年2月15日下載。

綜合前述，社會體育指導員國家職業標準是《制度》實施具體化的重要措施，加上政府對設置社會體育指導員國家職業標準評定中心的意願，和天津市體育行業技能鑑定站的成立等，都以促使《綱要》持續開展為目標，對社會體育指導員業務範疇與制度保障有積極的作用，如再加上社會體育培訓中心，和各種運動項目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運作，未來中國體育社會化發展將是一片榮景；不過但仍有一部分隱憂，如：社會體育指導員嚴重不足和素質偏低，及管理者和指導者年齡偏大、女性多於男性等情況<sup>105</sup>，雖有《標準》頒布實施給予資格認證與保障職業，但仍需納入體系規範的軌道，以確保人力資源<sup>106</sup>。

## 第五節 全民健身計畫

1995年頒布實施《全民健身計畫綱要》(以下簡稱綱要)，至2000年完成第一期工程計畫，對中國全民運動發展作出貢獻。初期以落實《全民健身一二一工程》為主線，加強調查、研究、探索、改革群眾體育的新格局，完成了《全民健身科技工程》、《中國成年人體質測定標準及實施辦法》、《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制度、培訓大綱》、《全國體育先進縣的標準和評選辦法、標準細則》和《關於加強城市社區體育工作的意見》…等，並創編《全民健身工作情況》，使《綱要》取得階段性工作成果。《綱要》實施至今，以進入第二期工程第二階段，因此本節針對第二期工程第一階段和現況進行探討：

### 一、全民健身體系

#### (一) 全民健身體系的基本涵義

實施全民健身的目的就是為了實現全民族健康素質明顯提高的基本目標；建構全民健身體系，就是一個能夠不斷位全體國民供給和改善體育健身環境和條件，使國民身體素質明顯得到提高，以滿足國民多樣化健身需求<sup>107</sup>。

#### (二) 全民健身體系的層級範圍

運動是促進國民身體素質的提升，進而促使社會、經濟、生產力的提升，全民健身的推動就具有此特質，因此在全民健身體系有層級結構，如完善地建構全

<sup>105</sup> 商偉、林華，〈大連市社區體育現狀及發展對策研究〉。《體育文化導刊》，11(北京：2004)：9-10。

<sup>106</sup> 虞重乾、戴儉慧。〈論社會體育指導員職業資格證書制度的建立與推行〉。《上海體育學院學報》，26.2(上海：2002)：21-24。

<sup>107</sup> 董新光，〈關於健康素質、全民健身體系和群眾體育發展絲路的討論〉，《群眾體育戰略研究—2005年全國體育發展戰略研討會論文集》：96-116(北京：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2005)。

民健身網絡、運動健身層次與參與階層，這對全民健身面向全體國民是有正面的幫助。中國基本上分為城市和農村兩個體系，全民健身推展在此二元結構的社會層級，如何運行與推展將是一大課題，但其相同的元素有：運動場地設施、活動指導、健身組織、消費市場和運動健身資訊提供等，以取得社會各經層的支持、保障和服務，讓全民健身更全面、普及、深入，進而產生區域性全民健身特色。

### (三) 全民健身體系的基本特徵

全民健身主要展現在普及開展上，建構全民健身意識基礎上全面性發展，其次是全民健身服務對象和健身種類的多元性、多樣化，加上全民健身是全體國民普及平民化的健身方式與條件，因此國家需要建構全民健身系統化的健身條件與場合，為此項政策進行服務與政策及社會保障，讓全民健身法治機制更完善，於此，全民健身體系框架使得建構完成（如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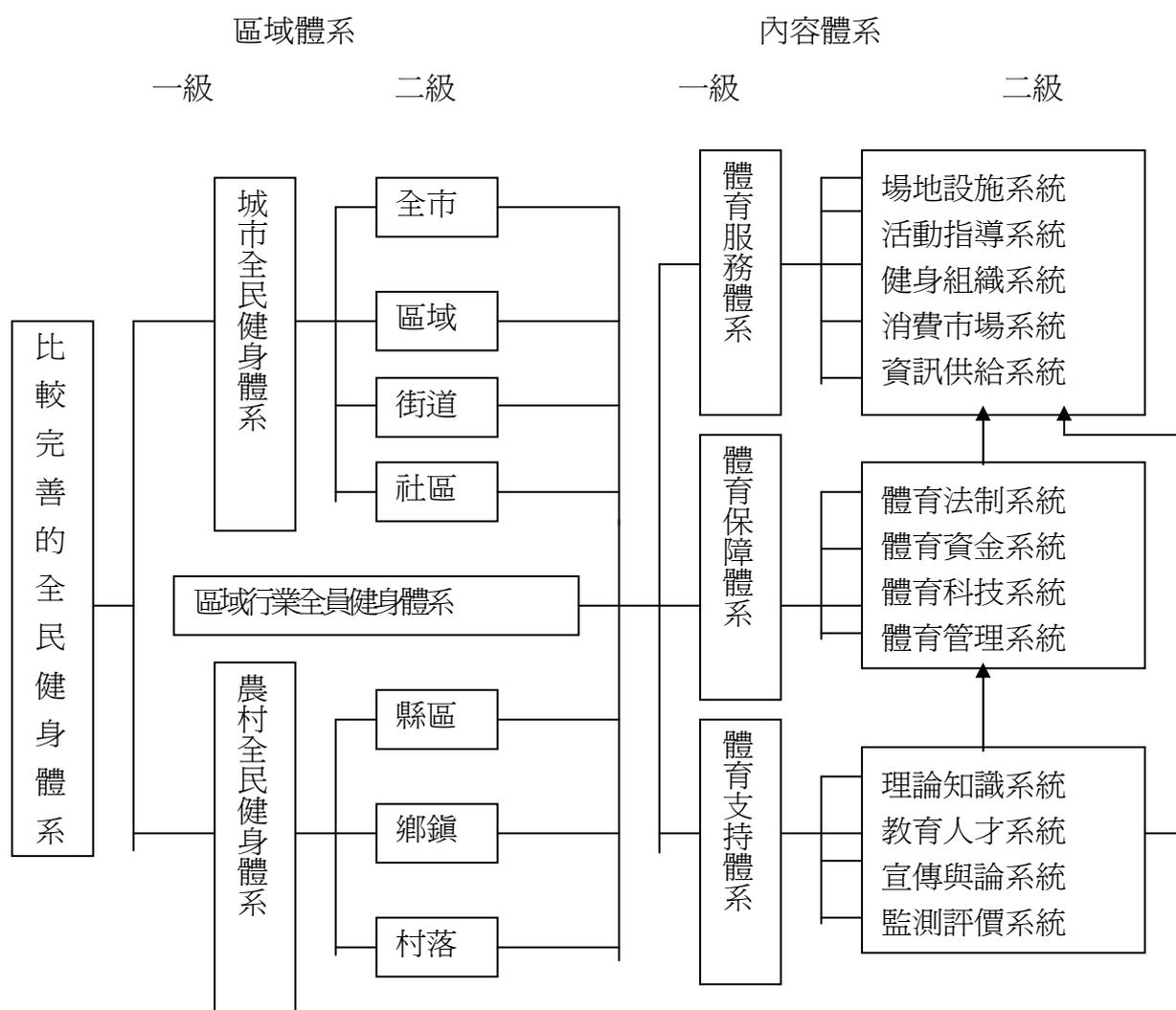


圖3-1 全民健身體系框架

## 二、《綱要》第二期工程第一階段計畫工作目標

《綱要》第二期工程第一階段實施計畫工作目標是：經過五年努力，初步建成面向群眾的多元化體育服務體系。例如：遼寧省於《綱要》實施之初就成立了全民健身工作委員會。初步形成了整體一盤棋，上下一條心的健身組織管理體系，因此可擴大至全國各地建構此服務體系（如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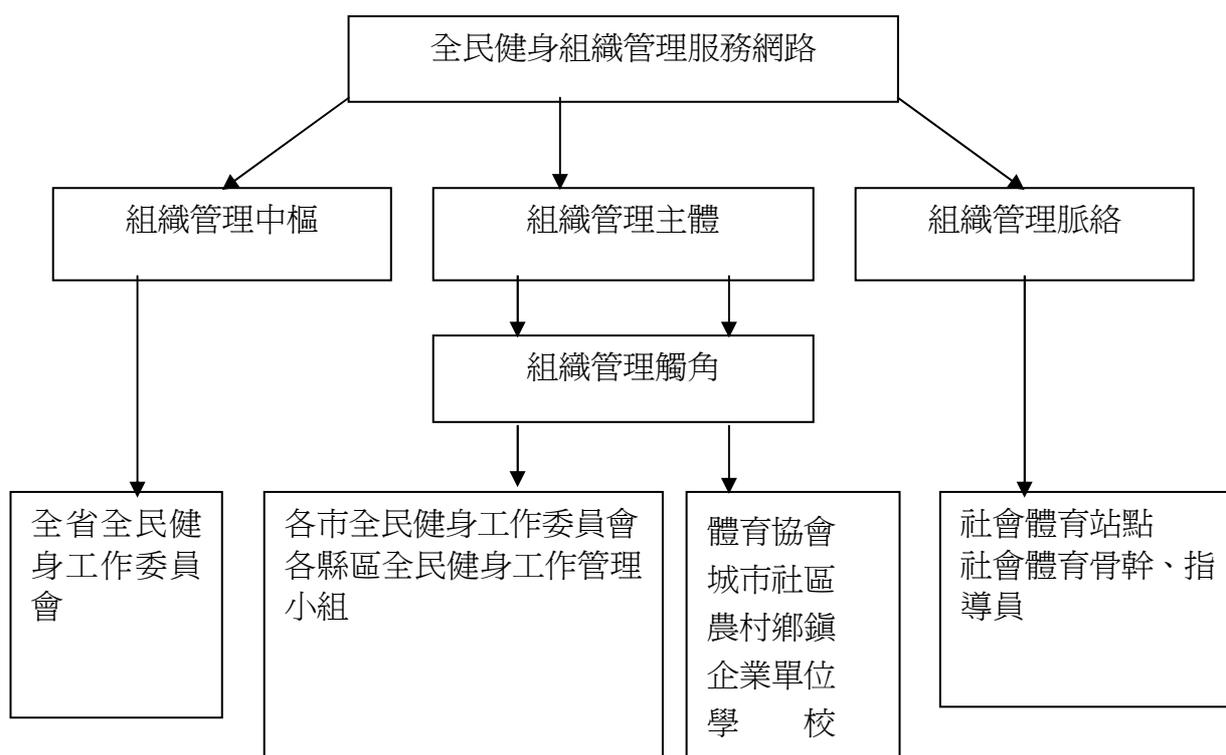


圖3-2 全民健身組織管理網路示範圖

透過省、市、縣區、鄉鎮、村、學校、企業等體育組織，建構完善的全民健身組織網絡，形成整體結構完善、上下層次分明、內外功能健全的系統。除此之外，省、市、區縣各級政府體育管理部門，積極轉變職能，發揮宏觀指導的作用，充分發揮體育總會、社會體育中心、專案體育協會的作用，大力推進社會體育指導站和各級文化站的發展，為群眾健身運動提供了組織保障。初步形成縱橫交錯、面向大眾的體育組織網路體系。

### 三、《綱要》第二期工程第一階段計畫

《綱要》第二期工程從2001至2010年，第一階段時間是2001-2005年，此階段旨在貫徹落實《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新時期體育工作的意見》，和總結第一期工程經驗的基礎上，與第二期工程規劃的總體要求下，積極推進全民健身各項工作，確實加強基礎建設和制度建立，努力為第二階段（2006-2010年）的全面發展奠定基礎，創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圍，提高國民身體素質。為此，第一階段的主要任務如下：1. 構建體育服務體系；2. 增加經常參加體育鍛鍊人數；3. 增加公益性體育健身設施；4. 壯大社會體育骨幹隊伍；5. 完善群眾體育組織網路；6. 做好國民體質監測工作。

主要措施為：1. 加強公益性體育場地設施建設；2. 加強國民體質監測體系建設；3. 加強青少年體育建設；4. 加強社會體育骨幹隊伍建設；5. 加強全民健身組織網路建設。6. 加強社會體育法規制度建設；7. 加強群眾體育健身站(點)建設；8. 加強群眾體育健身活動建設。

具體工作要求：1. 各級體育行政部門要在當地政府領導下，主動做好與有關部門的協調工作，充分發揮社會各界辦體育的積極性，共同推進全民健身計畫的實施；2. 多渠道籌集資金，逐步增加全民健身事業的投入；3. 加強科學研究工作；4. 加強宣傳工作；5. 突出重點，分類指導；6. 重視開展身心障礙人群的體育工作；7. 各級體育行政部門，要在當地政府的領導下，根據具體情況，制定本地區的計畫和實施方案。

### 四、《綱要》第二期工程科技行動計畫

增強人民體質是中國體育工作的根本任務。《綱要》促使全民健身活動的蓬勃發展。《科技工程》的實施，為《綱要》提供系統的科學理論指導和科技服務，如完成中國國民體質監測系統與評價，保障國民體質監測工作的實施，提高群眾體育工作的科學化水準。為全面推進全民健身的科技進步，完成《綱要(2001-2010年)第二期工程規劃》和《2001-2010年體育科技發展規劃》提出的任務而制定。

#### (一) 總目標和總要求

2001-2010年的總目標是：科學健身意識明顯增強，科學健身方法、手段普遍應用，國民體質監測與全民健身科研服務水準提高，形成具有較高素質的群眾體育科技隊伍，全面推進全民健身科技進步和社會化、產業化，初步建成全民健身科技服務體系。

## （二）主要任務

1. 加強群眾體育科技隊伍建設，初步建成全民健身科技服務體系：（1）建設並完善國民體質監測服務系統：在現有基礎上，完善國民體質監測網絡，提高測量評價和社會服務能力為全民健身服務。定期（5年）實施國民體質監測工作，公佈國民體質狀況，為全民健身計畫提供科學依據。（2）組織研究並建設科學健身指導系統。研究不同鍛鍊方式對不同年齡人群身體形態、技能、代謝的影響，建立各年齡層（幼兒、兒童青少年、成人和老年）人體運動機能水平和健身效果的評價系統，以及適合不同個體的運動處方和監控方法，建立適合中國人運動健身科學診斷與指導系統。（3）加強群眾體育科技隊伍和學科建設，加速培養具有國際影響的人才。有計劃地組織各種學術人才養成，承擔重大科研項目，為青年人才營造良好環境和條件。

2. 加強體育科學研究，提高全民健身科學化水準：（1）重視加強科學研究工作，解決全民健身的實際問題，不斷提高科學化水準。（2）重點科研工作：基本理論研究與應用、全民健身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的研究與應用、科學健身基本理論與方法的研究與應用、國民體質監測與服務、全民健身器材的研製及場地管理研究。

3. 重視和加強全民健身科學知識普及工作，提高廣民眾科學健身知識水準：（1）加強科學健身知識和方法的宣傳和推廣普及；（2）加強科學健身方法與手段的指導和推廣應用。

4. 推動全民健身科技服務社會化、產業化發展，實現全民健身的可持續發展：（1）全民健身科技服務要以社會化為方向，積極引導社會各方面力量開展全民健身科技服務；（2）加強全民健身的應用性研究，向社會推出時尚、新穎、受歡迎的健身產品和服務；

## （三）主要措施

1. 加強領導，做好全民健身科技工作。2. 組織多種形式的合作研究，積極開展國際科技合作與交流，借鑒和引進先進技術，拓展研究視野。3. 持續對群眾體育科技工作的經費投入，多渠道、多層次籌集經費，運用經濟和行政手段，輔以政策引導、激勵等政策，吸引社會各界投資全民健身的科技開發研究。爭取體育彩票收益金用於群眾體育科技工作的經費逐步增加，保證群眾體育科技工作的順利實施。

## （四）進度安排

2001-2005年重點工作：1. 完善國民體質監測網路，擴大社會體育指導員隊伍，提高素質和科學指導能力。2. 組織開展各類健身氣功、科學健身指導系統、促進全民健身社會化和產業化、國民體質測定標準與體質評價新指標和新方法，老年人鍛鍊組織和運行機制、社區體育活動組織管理、全民健身資料庫研製、全民健身宣傳內容及方式等的研究與應用，促進全民健身科技服務體系框架的建立。

2006-2010年第二階段將根據2005年國民體質監測結果，與調研工作成果，針對第一階段執行的新情況、新問題，調整重點研究內容，全面推進全民健身科技服務體系建設，提高全民健身科學化水準，進一步推進全民健身的社會化、產業化。

## 本章小結

本章針對與全民運動發展有關的運動人口、社會體育指導員制度、社區體育、運動健身指導員培訓和全民健身計畫等進行探討，得到以下幾點結果：（一）透過全民健身推動中國的運動人口明顯得到提昇；（二）社會體育指導員制度增進各種各類的運動健身指導員，雖然目前人數尚未達到標準，但在政策支持下，社會體育指導員已逐漸成國全民運動的主軸；（三）社區體育在推動全民運動具有重要地位，因為惟有透過最基層的運動組織運作，讓全民運動紮根，建構健全的體系；（四）透過運動健身指導員培訓養成，對加速全民運動開展有直接幫助；（五）前述各項須有持續的政策推動，《綱要》已進入第二期第二階段，建立全民健身意識與觀念，對全民運動普及影響深遠。

## 第四章 競技運動

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後，競技運動騰飛，參加6次夏季奧運會，獲得112面金牌，2004年雅典奧運會更以32面金牌排名第二，成為競技運動強國。短短20幾年內投注大量的人力、財力、物力與資源在競技運動上面，主要是在迅速提昇競技運動實力。藉此，本章旨在了解中國競技運動，因此從競技運動組織、運動隊伍培訓管理體制、教練制度、獎勵與輔導、運動保險制度等方向進行分析，以期對中國競技運動制度有進一步的瞭解。

### 第一節 競技運動組織

主管競技運動的是國家體育總局，組織內設有競技運動司負責主要政策工作，另有主管整體訓練業務的訓練局，負責國家運動隊伍整合性業務，所轄單位包括：北京體育大學和各運動管理中心及訓練基地。由此可見，訓練局的主要業務是掌管參與國際性運動賽會隊伍訓練、參賽與整合選拔工作。關於體育組織結構已於第一章已有探討，本章不再贅述，因此本節針對競技運動組織狀態進行探討，主要是以國務院1998年改組後的競技運動組織整體情況為主。

1998年國務院組織改革，國家體委更名為國家體育總局轉為政府職能單位，和國防、外交、教育等部門的性質不同，仍然負責體育事業發展業務<sup>108</sup>。國家體育總局所轄競技運動組織變動不大，只是將組織運作型態轉型為運動管理中心，對內進行創收開闢財源，對外仍是中國各單項協會名稱在國際運動組織登記註冊，增加各類的運動培養或訓練單位提供各國前往中國移地訓練或學習之用。另外，國家體育總局組織內有12個單位協助競技運動發展，並將政策結果交訓練局負責競技運動開展工作。除此之外，尚有體育科學研究所、運動醫學研究所、成都運動創傷研究所、昆明體育電子設備研究所和體育情報研究所等單位，協助各種競技運動與體育事業發展業務工作。

各運動協會轉型為運動管理中心後，其重點工作不變，反而增加業務工作，必須進行開闢財源的自身業務；也就是說雖隸屬國家體育總局，但也必須全面向外界擴增財源和取得社會資源；為何中國競技運動組織會有如此的變革呢？其動

<sup>108</sup> 陳金盈，《中國競技運動政策研究－奧運戰略分析》，(桃園：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出版之博士論文，2005)。

因來自於1992年國家體委提出單項運動協會實體化和社會化政策的需求，以及1993年正式推動運動產業化、職業化的趨勢所需，要求各單項運動協會未來朝向自主能力提昇的道路，也就說轉型初期政府提供全面經費補助，隨後逐年縮短經費補助，但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由國家補助參賽經費，如果營運完善的單項運動協會，其經費自主，如有創收則亦必須提撥部分經費回饋國家，以資助情況落後或條件不佳的單項運動協會。

基於此，有單獨成立與整合型態的各運動管理中心，此外還有職能的直屬中心，這些單位人員仍由國家體育總局招考派任，並可回任國家體育總局各項要務，同時為因應運動彩票發行與運行，以及籌辦奧運會成立相關的中心，以及運動型態相類似的運動共同組成運動管理中心，還有專屬的運動學校與訓練基地，作為開展競技運動的組織。

## 第二節 運動隊伍培訓管理體制

### 一、優秀運動隊組訓管理體制

中共建政初期全面模仿蘇聯，在運動訓練體制上採取國家專業訓練體制。運動隊組訓基本上分為三方面協調進行，一是以國家體委為主的優秀運動隊組訓方式；二是以教育部系統為主的學校運動隊訓練工作；三是以國防部為主的解放軍運動隊組訓工作<sup>109</sup>。如同前述，組訓工作是以國家為主，組訓管理系統分為：(一)優秀運動隊組訓工作由訓練局負責組織、管理、訓練、比賽等業務，各省、市、地區亦成立組織負責。(二)省、市、自治區體委組織下設置訓練競賽處或群體處，負責訓練、比賽和代表隊組訓業務。(三)各地、縣體委相應的統籌負責辦理各地、縣的運動組訓、競賽業務，建立層層銜接的訓練網，為競技運動人才輸送系統建立體系與保障。可是凌平認為，這種組織管理體制是傳統的集中型國家行政垂直協調體制，缺點就是國家對體育管得太多，各級部門缺乏生機和活力，整體投入和產出效益欠佳<sup>110</sup>。

中國重返國際體壇後，非常重視優秀運動隊組訓管理工作，1980年2月13日，發出《關於組建國家隊的幾項規定》；1982年7月31日以(82)體科字10號發布《關於組建臨時國家隊的試行辦法》，及9月2日(82)體科字19號發布《關於組建國

<sup>109</sup>詹德基，《中共體育運動委員會的發展與分析》(台北市：中華台北奧會，1990)：323。

<sup>110</sup>凌平，〈模式的變革與變革的模式－中國體育體制和運轉機制變革的研究〉，《體育學刊》，(北京市：2001.1)：1-4。

家隊的規定》，作為優秀運動隊組訓管理規範<sup>111</sup>；1984年發出《關於進一步發展體育運動的通知》關於優秀運動隊的組訓工作<sup>112</sup>；1986年發出《優秀運動隊工作條例(試行)》，作為深入管理優秀運動隊的工作<sup>113</sup>。

優秀運動隊組建與訓練，經過改革開放轉變迄今，各單項運動協會已完成協會實體化作業，及政府職能改革轉變，至1997年建置完成各運動管理中心，完全落實運動組織職能轉變工作，由各運動管理中心管轄，負擔起優秀運動隊的組訓工作，業務輔導仍由國家體育總局所轄。由此可見，1978年中國對優秀運動隊組訓管理體制非常重視，發出許多法規作為優秀運動隊的管理規範，凸顯出對培養競技運動後備力量的重視，在競技運動人才梯隊建設上強調以多渠道、多形式、多層次的方式進行後備力量培養，其重點是在學校及加強青少年兒童的體育訓練上，因此各類體育學校或試點中學變成為加速培養高水準優秀運動後備力量的重要據點。

自改革後優秀運動隊組訓工作日漸完善，尤其是一、二、三線競技運動訓練組織形式與優秀運動人才輸送系統，為落實奧運戰略提供保障，圖4-1中國競技運動訓練各級組織形式、圖4-2中國運動訓練輸送體制<sup>114</sup>，可知在優秀運動隊組訓措施上，採取多元化、多渠道、多層次的方式分別將具潛力的優秀運動人才往上輸送。為加速成為體育強國，在《奧運爭光計畫綱要》中對優秀運動隊組訓體制提出保障條件及改進方法，強調對奧運項目優秀運動隊的訓練、營養、恢復，有相應的科研保障，重點項目的國家隊都要配備強有力的科研隊伍。對於納入重點布局的運動項目，要有計畫地制定各層次運動員比例，確定合理的年齡梯隊，有效地進行資源配置。優秀運動隊的組訓採取由國家與地方、解放軍共同承擔國家隊任務，初步形成集中與分散相結合、多強對抗的格局。

<sup>111</sup>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82-1986》(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9)：340。

<sup>112</sup>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82-1986》(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9)：18-20。

<sup>113</sup>再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82-1986》(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9)：52-59。

<sup>114</sup>詹德基，《中共體育體制改革之研究》，(台北市：中華台北奧會，1991)：297-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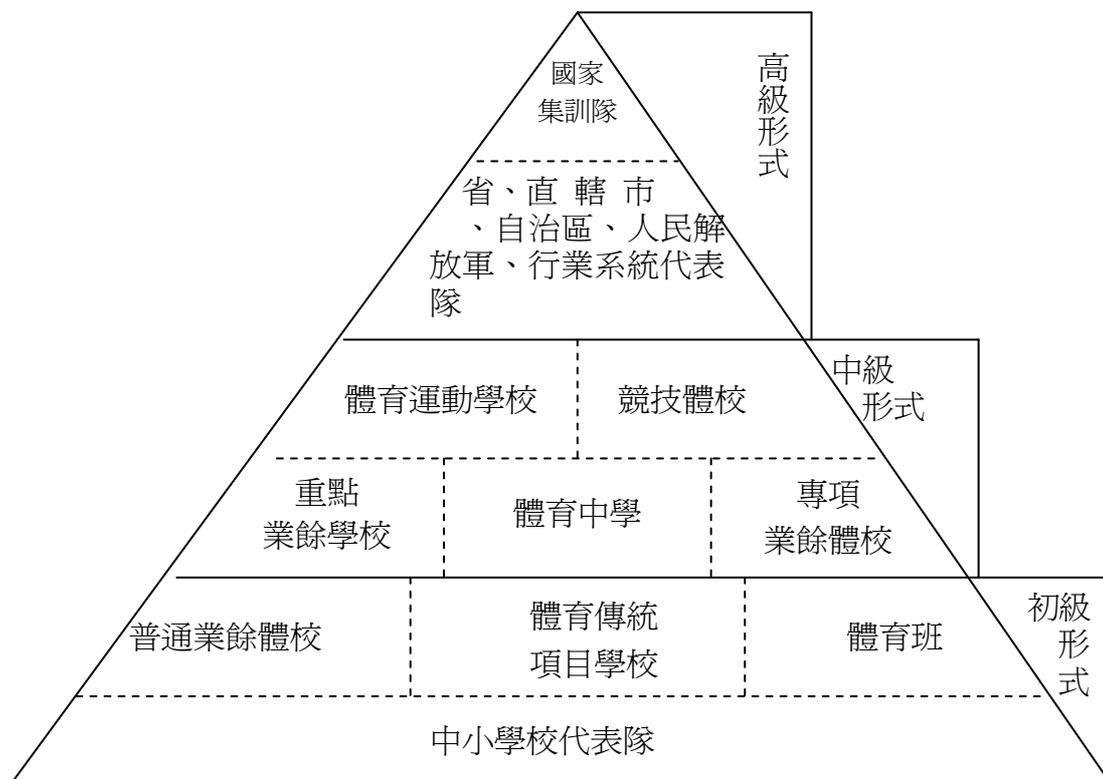


圖4-1 中國競技運動訓練各級組織形式圖

資料來源：詹德基，(台北市：中華台北奧會，1991)：297。

1978年提出「思想一盤棋、組織一條龍、訓練一貫制」的訓練管理理念，對優秀運動隊組訓工作的要求，以及各級各層次的組訓形式，均強調建立層層銜接訓練網的重要性，確保後備人才梯隊接續的保證；為此，1980年提出一、二、三線隊伍的體制，將優秀運動隊組訓建立基本的訓練體制；1987年再將訓練體制分為高級、中級、初級等三級制度；1995年《奧運爭光計畫綱要》運動訓練體制，根據《訓練體制改革方案》將國家隊訓練區分為集中型、集中與分散結合型、分散型等三種形式，由國家、解放軍、地方共同承擔國家隊組訓工作。由此可見，優秀運動隊組訓工作上一一直在轉變，除符合各地區及單位、企業行業的特殊性外，也根據實際情況將組訓工作強化，已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層次的訓練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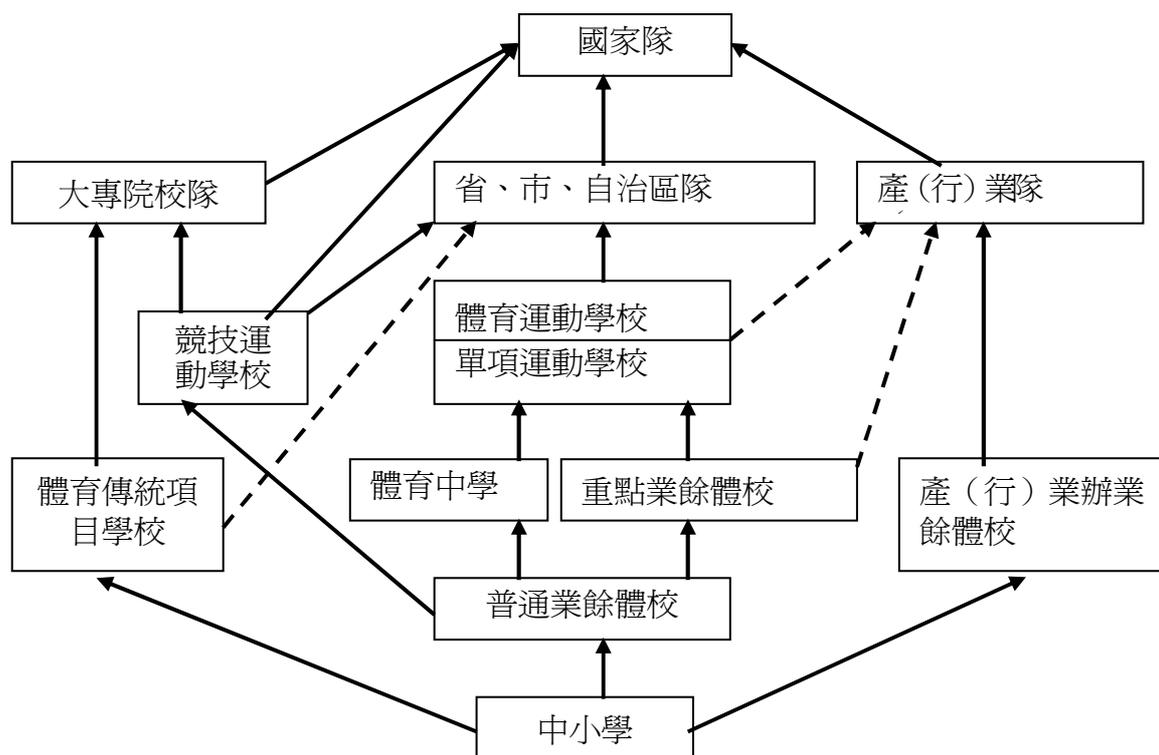


圖4-2 中國運動訓練輸送體制圖

資料來源：詹德基，(台北市：中華台北奧會，1991)：298。

## 二、2001-2010年奧運爭光計畫

1995年《奧運爭光計畫綱要》(以下簡稱綱要)頒布實施，至2000年止中國成為奧運會金牌前三名的國家，證明政策的正確性；加上2001年北京市取得2008年奧運會承辦資格，《綱要》進一步開展更顯迫切，同時影響著中國政經社會整體之發展。基於此，針對2002年11月19日體競字(2002)160號發佈的《2001-2010年奧運爭光計畫》內容探討，主要內容大致分為：一、面臨的形勢和任務；二、指導思想和基本方針；三、改革與發展目標；四、戰略措施等方面了解，此外上有搭配運行的《奧運爭光科技行動計畫》，藉由體育運動科學研究成果，應用或運用在競技運動發展上，以提昇競技運動實力與水準。

《綱要》經過6年的實施，競技運動水準獲得明顯的提高，共獲得世界冠軍452個，超越世界和創造世界紀錄198次，參加2次奧運會共獲44面金牌、獎牌109面，第27屆奧運會以28金的成績，縮短與競技運動強國的差距。2001年7月13日，北京市順利取得2008年奧運會承辦權，對中國體育運動發展將是一大挑戰與機遇，

其將為中國經濟、社會和對內與國際發展產生深遠影響。

眾所週知，中國是以「黨」的政策為依歸，競技運動亦是如此，堅持為外交、政治、國防、人民服務；尤其是北京市獲得2008年奧運會承辦權後，中國為達成所面臨的機遇與挑戰更為嚴峻；競技運動的主要任務，就是面對2001-2010年的三次亞運會、二次亞冬運會、二屆奧運會和二屆冬季奧運會，及一系列的國際、洲際比賽，以期透過《綱要》的執行，在國際賽會中取得優異成績，進而達成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現代化目標。為此，必須先解決專項運動結構、運動隊伍建設、體育科技投入和運動管理體制等方面的問題如表4-1。

表4-1 2001-2010年中國競技運動發展須先解決的問題

項 目	問 題 內 容 概 要
專項運動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奪金項目分布面過窄的問題；</li> <li>2. 優勢項目不多，集中在桌球、羽球、體操、跳水、射擊、舉重和女子柔道的隱憂；</li> <li>3. 田徑、游泳等基礎項目薄弱；</li> <li>4. 籃球、足球、排球等球類集體項目出現滑坡；</li> <li>5. 冬季運動僅有少數項目達到世界水準。</li> </ol>
運動隊伍建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競技運動後備力量不足；</li> <li>2. 運動員、教練綜合素質和水準有待提高。</li> </ol>
體育科技投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傳統的、經驗的訓練方法依然主導；</li> <li>2. 科技與訓練結合不夠；</li> <li>3. 科技投入和科研隊伍亟待加強。</li> </ol>
運動管理體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項管理、競賽管理、經費投入、社會保障等關係亟待加強與改善。</li> </ol>

資料來源：整理自2001-2010年奧運爭光計畫綱要。

眾所週知，中國重返國際體壇後，在奧、亞運和國際重大比賽有不錯的表現，許多運動執世界牛耳。因此，《綱要》提出對競技運動發展總體目標、水準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目標等需求。

競技運動發展總目標：(一)繼續保持亞洲領先和奧運會金牌數排名前列，力爭2008年奧運會有所突破。(二)充分發揮競技運動多元功能，形成與社會主

義市場經濟體制相適應，具有中國特色的競技運動管理體制和機制。(三) 透過改革與發展使競技運動實力穩定提高。(四) 運動項目和運動隊伍結構更加合理。(五) 進一步提高競技運動人才綜合素質。(六) 競技運動成績科技含量明顯增加。(七) 基礎運動訓練設施和條件明顯改善。

競技運動水準的目標：(一) 2004年奧運會繼續保持金牌數排名前列，鞏固和擴大優勢，為2008年奧運會奠定良好基礎；力爭有20-24個運動種類，120個左右運動項目進入前8名，11-14個運動種類，80個左右運動項目具有奪獎牌實力；(二) 2008年奧運會充分發揮東道主優勢，全面參與奧運會競爭，力爭金牌數排名第三；爭取有22-26個運動種類，160個左右運動項目進入前八名的實力，14-16個運動種類，100個左右運動項目具有爭奪牌實力；(三) 2002年冬季奧運會實現「零」金的突破，總體實力提高；2006年、2010年冬季奧運會在保持水準，穩定中求成長；(四) 亞運會上繼續保持領先位置，冬季亞運會爭先；(五) 其他國際性運動會和比賽努力創造優異成績。

可持續發展目標：(一) 運動項目合理布局和分類管理，奪金運動數量快速增長；(二) 競賽制度完善，形成奧運爭光激勵機制；(三) 加強運動科技意識，訓練和比賽成績的科技含量不斷提高；(四) 運動人才流動合理有序，綜合素質和水準明顯提高；(五) 「體教結合」共同培育高水準後備人才體系和形成激勵機制；(六) 建設若干個具有世界先進水準的訓練、科研、教育一體化訓練基地；(七) 建立與競技運動發展相適應的體系。

總體而言，中國2001-2010年競技運動發展戰略措施(如圖4-3)，目的在穩定中成長，並鞏固和擴大優勢運動合理布局，除加強桌球、羽球、跳水、舉重、射擊、體操和女子柔道等優勢外，力求田徑、游泳和划船、輕艇、風浪板為突破口，側重女子運動項目或羽量級，進而擴大優勢，形成優勢項目的「人才群」和「人才鏈」。加強對奧運會新增加項目研究及早準備奧運奪金工作，為舉辦2008年北京奧運會做準備與奠定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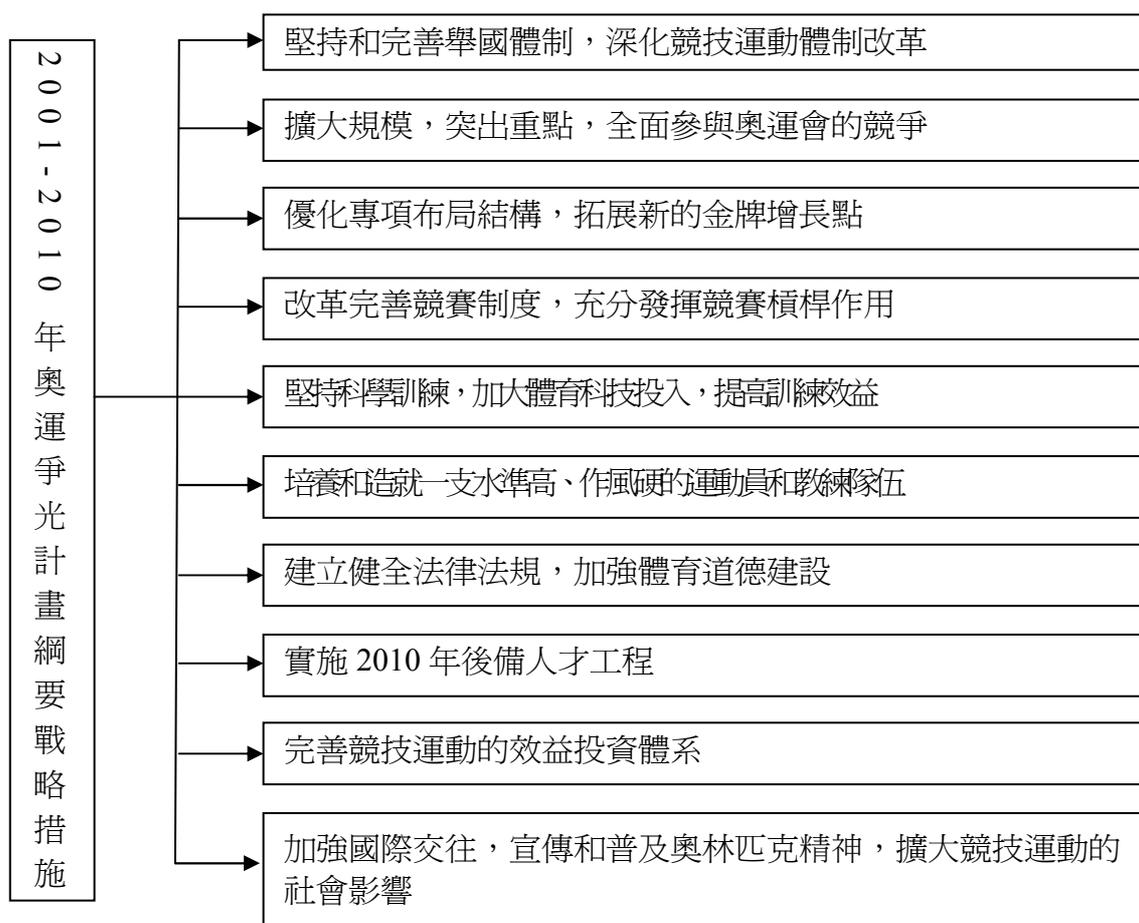


圖4-3 2001-2010年奧運爭光計畫綱要戰略措施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2001-2010年奧運爭光計畫綱要。

《綱要》的施行攸關中國競技運動發展，經前述探討，《綱要》是延續《奧運爭光計畫綱要(1994-2000年)》精神，針對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變遷，與國際競技運動發展趨勢制定，除藉由競技運動普及全面發展外，進而透過舉辦奧運會緊密地與國際化接軌，期望國家能整體發展，並達成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體育運動發展體系與戰略目標。

### 三、競技運動人才培養系統

#### (一) 地區競技運動人才組建

省、市、自治區運動隊組建工作，是中國建立競技運動後備人才隊伍的重要場所，也是完成奧運會的具體保證，從圖4-2-1與圖4-2-2可知其重要性。由此可見，建立競技運動後備人才隊伍是促使競技運動往廣度高度發展的重要措施，尤

其是取得2008年奧運會承辦權後，更顯得重要性，因此在各種場合不斷地被提及建立層層訓練網與培養競技運動後備人才隊伍的問題。以「2003年全國競技運動工作會議通知」為例，便要求北京、遼寧、上海、浙江、江蘇、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四川、陝西等11省、市、自治區需不斷完善人才培養體系，積極為培養和輸送高水準運動人才經驗提出報告<sup>115</sup>。

建設成為世界體育強國是1980年代的長遠計畫，1984年奧運會後體認到奧運會是冷戰結束後最佳場合，1985年全國體育發展戰略研究會成立的研討會上，提出發展地區競技運動華東地區先行的需求，促使各省、市、自治區競技運動發展及後備運動人才梯隊的培養以此為標竿，體育科研工作也轉以競技運動發展為主軸，提出許多方案與研究，建立各類競技運動後備人才梯隊與資源區域措施，以完成2000年成為世界體育強國為目標；經過多年努力，中國在2000年奧運會達成初步目標。針對地區競技運動人才梯隊組建，田雨普等人的調查結果可分為兩大類一是表4-2一類競技運動人才資源區域，一是表4-2二類競技運動人才資源區域，由競技運動人才區域分配，合理的依據地方特色建立競技運動人才培養的階梯<sup>116</sup>。

表4-2 一類競技運動人才資源區域

項目	地區
體操	廣西、湖南、上海、北京、遼寧、江蘇、福建
跳水	廣東、湖北、上海、河北
射擊	遼寧、河南、北京、陝西、河北
射箭(女)	新疆、內蒙古、遼寧
桌球	上海、北京、遼寧、河北、廣東、黑龍江
羽球	福建、廣東、遼寧、上海、江蘇、湖北、浙江
排球(女)	北京、四川、山西、河北、浙江、江蘇、遼寧
籃球(女)	北京、上海、遼寧、吉林、黑龍江
手球(女)	天津、上海、北京
壘球	北京、天津

<sup>115</sup>國家體育總局競技運動《全國競技運動工作會議通知》(2003年1月2日發布)。資料來源：[www.sport.gov.cn](http://www.sport.gov.cn)網站。2003年3月18日下載。

<sup>116</sup>田雨普、程雲峰、董偉程、尹士勇、傅士遠、劉志勇，〈2000年競技體育人才資源的開發〉，《1987年體育發展戰略論文選》，(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8)：128-140。

項目	地區
舉重	廣東、湖北、遼寧、黑龍江、北京、廣西、江西、山東
跳高	上海、廣東、福建
擊劍	江蘇、天津、北京、廣東、上海
競走(女)	遼寧、山東、黑龍江、江西

資料來源：田雨普等人，(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8)：138。

表4-3 二類競技運動人才資源區域

項目	地區
花式滑冰	黑龍江、吉林
速度滑冰	黑龍江、吉林
冰球	黑龍江、吉林
滑雪	黑龍江、吉林
韻律體操	北京、上海、江蘇、河北
射箭(男)	山西、新疆、山東、西藏
排球(男)	江蘇、北京、上海、福建、廣東
網球	上海、北京、四川
足球	遼寧、廣東、上海、山東、北京、河北
曲棍球	內蒙古、北京
投擲	北京、遼寧、陝西、河北、浙江、山東、上海、吉林、江西
短跑	廣東、廣西、上海、北京、四川
中長跑	北京、內蒙古、山東、雲南、河北、吉林、河南
跳躍	山東、遼寧、北京、福建、上海
游泳	廣東、廣西、天津、上海、北京、黑龍江、雲南、北京
自由車	北京、山西、上海、甘肅、吉林
角力	內蒙古、新疆、河北、北京、山西、甘肅、雲南、黑龍江、吉林
划船	廣東、上海、湖北
籃球(男)	北京、江蘇、上海、湖北、廣東、山東、遼寧、陝西

資料來源：田雨普等人，(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8)：139。

至1996年優秀競技運動人才梯隊，屬於高級專業訓練國家隊或國家集訓隊人數已達17,000人，重點項目占總數的80%，奧運項目中國國際運動健將占4%、運動健將分別占40%；省、市、自治區、人民解放軍、產業行業系統運動隊和直屬體育學院代表隊運動員計有60,000人；屬於中級形式的運動員人數有260,000人；屬於初級形式的運動員人數有5,000,000人<sup>117</sup>。教練人數屬奧運優秀運動隊專職教練有4,900人，重點項目專職教練有4,100人，高級教練占總教練總人數的25%。

為確保競技運動穩定發展，將競技運動人才階梯和資源區域給予重點分配。運動人才隊伍建設，則依據不同層次給予相對應的配套人才隊伍，除教練與運動員是成立一個運動隊最基本的組成外，應該還有管理、醫務人員、教師、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共同構成人才階梯，並且有相對應的人數比例，如表4-2-4優秀運動隊專職教練與運動員的比較表<sup>118</sup>，及表4-5較佳的優秀運動隊的人才梯隊比例<sup>119</sup>，基本與《教練專業技術職務條例》相同，《條例》中規定國家隊教練與運動員人數比為1：3-5，省、市運動隊的人數比為1：4-6。高雪峰認為，試點教練隊伍的整體結構趨向於2.5：5：2.5（高：中：初），形成了以中、高為主體的教練職務結構，這與實際情況相吻合，表4-6是中國各級教練職務結構比例試點結果<sup>120</sup>。徐家杰、孫漢超的研究認為，優秀運動隊人才結構可分為三個層次，第一層次是整個隊應有各類人才組合或參與所構成的大系統結構，第二層次是由同類人才不同成員所構成的不同體系統結構，第三層次是由同類人才本身不同素質所構成的分系統結構如圖4-4<sup>121</sup>。

綜合前述，中國在建立地區競技運動發展特色與人才梯隊方面，強調為競技運動服務為目標，並且依照個別特殊性給予不同層次的人才配套，是中國競技運動稱霸亞洲逼近世界強國的原因之一，是頗值得我國在建立教練制度或成立國家訓練局或中心配置時的參考。

<sup>117</sup>詹建國、劉新民、李益群、黃俊亞、柴國榮、劉剛，〈2010年中國競技體育發展的趨勢〉，《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課題之子課題》，（北京市：國家體育總局，1999）。

<sup>118</sup>徐家杰、孫漢超〈我國優秀運動隊人才結構及其發展研究〉，《1987年體育發展戰略論文選》，（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8）：219-228。

<sup>119</sup>徐莉等人，〈優秀運動隊各類人員科學配置的研究〉，《體育科學》，15.6（北京市：1995）：14-17。

<sup>120</sup>高雪峰，〈體育教練員專業技術職務條例實證分析〉，《體育科學》，14.5，（北京市：1994）：4-10。

<sup>121</sup>引自徐家杰、孫漢超，〈我國優秀運動隊人才結構及其發展研究〉，《1987年體育發展戰略論文選》，（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8）：219-228。

表4-4 優秀運動隊專職教練與運動員的比較表

時 間	專職教練人數	在編運動員人員	教練：運動員
1981年	4,139	15,842	1：3.8
1982年	4,356	15,641	1：3.6
1983年	4,334	14,851	1：3.4
1984年	4,652	15,100	1：3.2
1985年	5,194	17,178	1：3.3
1986年	5,380	18,925	1：3.5

資料來源：徐家杰、孫漢超，（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8）：219-228。

表4-5 中國優秀運動隊各類人員科學配置表

建制	教練	管理員	醫務人員	文化教師	工人	其他人員
省市	1：4.42	1：3.24	1：18.52	1：23.85	1：3.77	1：11.05
學院	1：4.43	1：4.09	1：19.18	1：12.26	1：4.28	1：9.63
基地	1：4.26	1：2.25	1：20.97	1：18.52	1：2.49	1：5.88
體工隊	1：4.21	1：3.79	1：17.27	1：40.01	1：4.73	1：20.06
國家隊	1：3.73	1：4.25	1：7.81	1：45.08	1：2.12	

資料來源：徐莉等人（北京市：1995）：14-17，。

表4-6 中國各級教練職務結構比例試點結果

		國家	高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合計
		高(23.8%)		中(50.5%)	初(25.7%)		
國家隊	人數	40	151	68	30	7	293
	比例%	13.65	51.53	23.21	10.24	1.37	100
省市隊	人數	36	262	420	213	37	968
	比例%	3.72	27.07	43.39	22.00	3.82	100
體校	人數	7	58	684	270	43	1062
	比例%	0.66	5.46	64.41	25.42	4.05	100
總體	人數	83	471	1172	513	84	2323
	比例%	3.57	20.28	50.45	22.08	3.62	100

資料來源：高雪峰，（北京市：1994）：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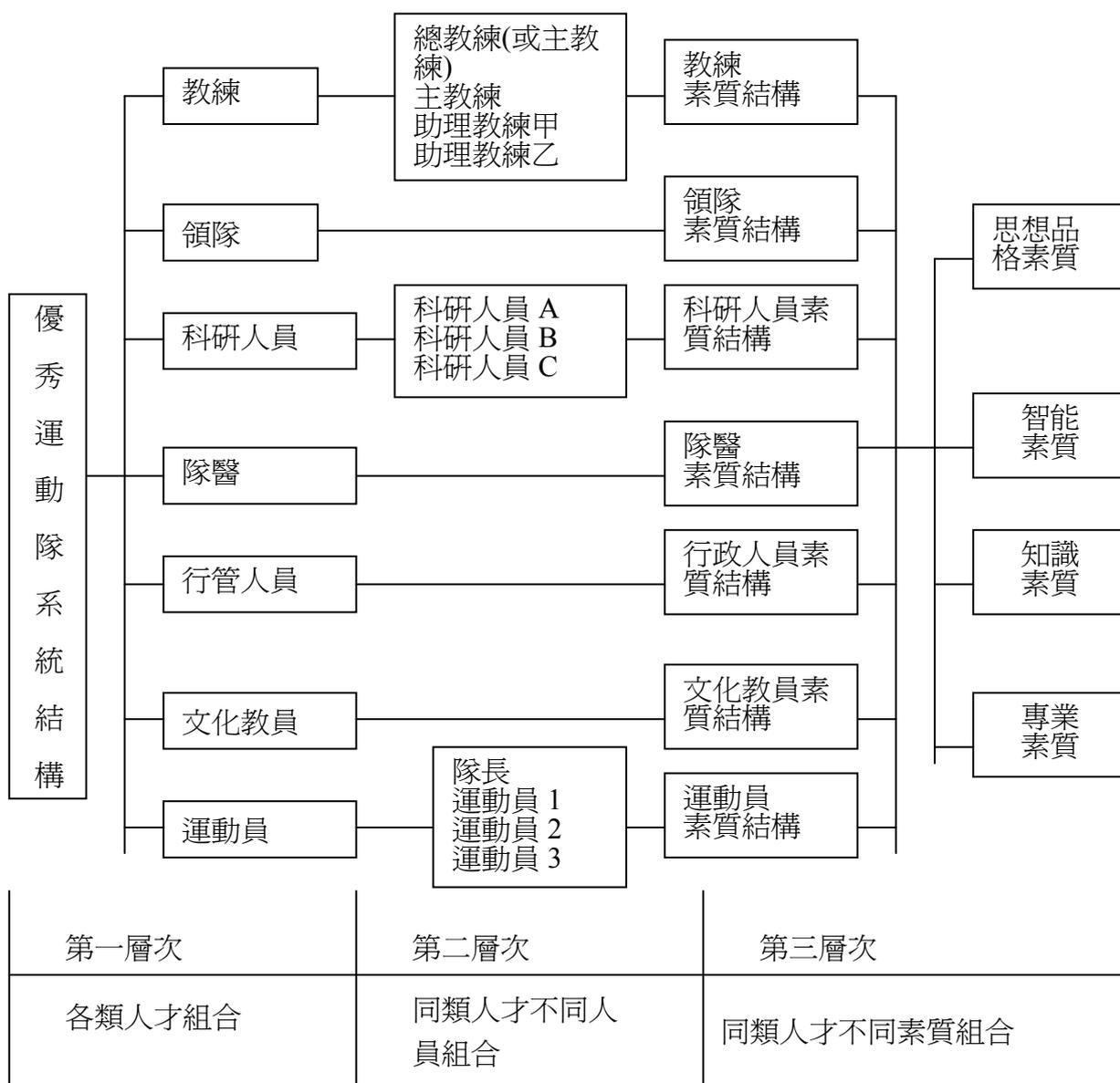


圖4-4 中國優秀運動隊人才系統結構各層次剖析圖

資料來源：徐家杰、孫漢超，(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8)：219-228。

## (二) 競技運動後備人才培養現狀、問題與出路

眾所周知，競技運動不僅是科學技術和經濟實力的競爭，也是人才的競爭。競技運動需要大量優秀運動人才，此顯示出後備人才的重要性；中國競技運動後備人才養成，是隨著國情的轉變而進展，但也面臨許多問題的制約，影響人才養成，基於此，以下就針對後備運動人才培養現狀與問題探討之。

### 1. 競技運動後備人才培養現狀

(1) 後備人才總量與分佈：透過前述分析可知，中國競技運動全盛時期，各地

區有體校和大量的競技運動後備人才分佈各地。隨著經濟轉型與業餘訓練體制的變化，許多業餘體校無法生存自行解體，使得在校人數大銳減，根據統計，1996年競技運動後備人才有308,282人，1999年為153,508，減少了154,774人數（約占50%）。1999《體育事業統計年鑒》統計競技運動後備人才集中在山東、廣東、四川、遼寧（20,000人以上/省），其次是河南、河北、江蘇、雲南（15,000人以上/省），湖南、浙江、黑龍江、廣西、福建、陝西、安徽、上海（10,000人以上/省、市），呈現後備人才的分佈不均現象。

（2）後備人才結構：吾人皆知，競技運動後備人才數量和質量是相輔相成的，目前中國競技運動後備人才梯隊呈現一、三線運動人才少，二線多的情況。因此有學者認為，競技運動人才梯隊配置可分為兩類：一是金字塔型較適合國情，有利於一二三線運動隊的銜接和開展。二是大廈型，就是把有限的財力、物力、人力集中投入到優勢項目上，繼續保持世界領先地位。

（3）後備人才投入與收益：在市場經濟條件下，各行業的人力資本投資主體有著不同的投資依據和價值觀念，根據投資效益評估，對人力資本投資的效益通常在10%左右，如果未達此效益指標則是低效率，依此來看中國對競技運動後備人才的投資與效益仍屬低水準，透過表4-7便可知其情況。

表4-7 國家投入資金後備人才效益

類別	國家投入資金	在校學生人數	輸送一線人數	效益%
專業體校	512,747	38,571	1,193	3.09
業餘體校	617,092	305,937	3,307	5.05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4）後備人才培養模式：以中國目前國情與社會發展模式而言，競技運動後備人才培養是計畫經濟與市場經濟模式混合型態。主因是長期採用計畫經濟模式培養競技運動後備人才，當轉型為市場經濟模式時仍存有計畫經濟的特色，在轉軌階段仍存有兩種模式混合。總體來看，中國競技運動後備人才培養仍以政府為主，市場為輔的模式，這和先進國家比較仍有許多差距，但自從實施運動管理中心與推動職業化競技運動後，已有部分競技運動開始嘗試以市場為主，政府為輔的培養模式，如：足球、籃球、武術、角力、桌球、排球等項目，開始探索此模式，但尚未形成主流。

## 2. 競技運動後備人才培養待解決的問題

競技運動職業化後對運動人才的需求，擴增了運動人才市場發展與途徑，為市場提供契機，因長期的體育體制規範所致，造成競技運動後備人才培養仍有許多問題亟待解決。

(1) 亟待建立市場經濟體制的後備人才培養模式：轉型為市場經濟後，舉國體制競技運動亦產生變化，競技運動不發達地區仍存有計畫經濟體制下的培養模式，對國家造成負擔，已難適應市場經濟體制發展需求，且無法和高水準職業運動隊伍抗衡。因此，必須建立符合國情與市場經濟運行機制的培養模式。

(2) 體校的培養目標與社會需求背離：體校的目標雖強調全人發展，實際上過於注重運動成績，輕視教育素質學習，使全人發展成為一種理論、口號與社會需求相悖離；根據調查發現，有80%的人希望透過業餘訓練進入高校運動隊，其次是進入職業俱樂部。可見，體校已不符合社會發展需求亟待改進。

(3) 訓練與教育學習的衝突：運動訓練與教育學習長期困擾著家長，同時影響競技運動後備人才。加上社會變遷發展，每週5次的運動訓練逐漸不受家長歡迎，反而是歐美的業餘俱樂部每週訓練3次較被家長所接受，但仍須改變觀念才有助於解決競技運動後備人才培養問題。

(4) 教練素質有待提升：總體而言，當前教練素質仍然普遍低落，雖然素質已略有提升，根據1999年調查業餘體校教練發現，大專以上學歷2945名（占72%）、中專學歷568名（占14%）、高中學歷364名（占9%）、初中以下194名（占5%）。教練素質雖有提昇，敬業精神也獲家長及學校肯定；但有少數高學歷教練自身素質低，不重視專業能力提高，甚者把教練工作當作賺錢工具，影響後備人才培養。

(5) 人才市場流通及機構不健全：長期的舉國體制，影響了運動市場人才流通和仲介機構，但仍有待加強。因此，參酌美日運動人才市場流通率，可拓增競技運動人才市場流動空間，如：美國20%，日本10.2%，中國2%-3%，仍有許多空間。

(6) 法規有待進一步完善：目前雖有許多法規支持，但在不同地區、部門的實際運作中，運動員的交流還沒有充分體現「自願、互利、有序、公開、合法」的原則，為保護地方利益，而採取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現象仍屢屢可見。

## 3. 競技運動後備人才培養的出路與對策

市場經濟體制對競技運動發展影響甚鉅，首要是改進、完善後備人才培養體系；在現行基礎上，參酌先進國家經驗，再結合競技運動實際經驗成果，建立具有中國特色的後備人才培養模式，因此，開拓後備人才培養出路與對策已勢在必

行。

(1) 樹立宏觀的競技運動後備人才培養觀念：人才培養需從小學開始與教育緊密地結合，逐漸形成「體教結合」，讓運行機制有序，有效地解決訓練與教育的問題，宏觀帶動競技運動後備人才市場發展。

(2) 選擇適合國情的後備人才培養模式：中國競技運動後備人才培養呈現不平衡狀態，對完全進入市場的時機還未成熟，因此建議採行市場模式、准市場模式和非市場模式並存方式創造條件，朝向市場模式過渡。

(3) 完善後備人才市場運行機制：競技運動後備人才市場有其自身特點，但也須遵循市場機制運行及變化規律。目前，中國競技運動後備人才市場呈現供大於求的情況，就如前分析，一、三線運動員人才過少，二線過多，所以出現後備人才供給與需求嚴重失衡。

(4) 提高教練素質與完善管理制度：教練素質提昇不僅要靠管理部門培養，還需要不斷努力。完善教練管理制度，持有合格教練證是必要條件，專業體校教練實行聘用制，業餘訓練教練可採行兼職制，提供教練個人和用人部門雙向選擇空間。

(5) 建立後備人才資訊庫，完善體育仲介服務機構：建立體育人才資訊庫有利於運動後備人才市場訊息傳播，進而提供運動人才仲介運行，創造有利條件，因此完善體育仲介機構與法規機制，提供服務促進流動。

(6) 科學地培養人才提高成才效率：成才效率主要靠科學化安排與培養，確定內容和方法是亟待解決的問題。例如：正確處理好運動項群之間的關係，不同運動之間的特點各有所異，但有共同的基礎原理。因此，基礎訓練階段應以運動項群為主，才有利於後備人才的合理流動。另外，就是解決運動員過早專門化訓練問題，避免運動員早化現象。

#### 四、訓練與科學研究相結合

依靠科技進步是實現新世紀奧運爭光目標，2000年奧運會取得豐碩成就後，2004年進一步穩住奧運會前三強國家地位，2008年奧運會即將於北京舉行，這對中國是一種考驗，回顧歷程發揮舉國體制優勢是競技運動成就的重要經驗之一，但其背後的重點就是依靠科技進步，向科學要金牌的策略，展現訓練與科學相結合的最佳詮釋。因此，依靠科學進步作為備戰奧運會的動力<sup>122</sup>，這和《2001-2010

<sup>122</sup>李元偉，〈依靠科技進步、實現新世紀奧運爭光目標〉《2001 年全國體育發展戰略研討會論

年體育改革發展綱要》提出：競技運動總體實力需科學技術與運動訓練的緊密結合，加強技術創新，不斷提高科技含量就成為必然的選擇<sup>123</sup>。

吾人皆知，現代奧運會已成為科技之爭，它不僅是運動科技實力的集中體現，更涉及生物科學、資訊科學、材料科學等高新技術成果對競技運動的介入和影響。這將不斷地改變競技運動面貌，促使運動技術水準向更高的層次邁進。因此，如何促進訓練與科學相結合發展，便成為需要高度思考的問題。

從2000年和2004年奧運會來看，中國雖有進展，但在田徑、游泳等基礎運動，及三大球上沒有獲得重大的突破，這顯示中國競技運動發展仍未達到普及程度，主要是中國的體育運動體制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科學化訓練程度與素質較低，呈現出訓練理論與方法無法突破、人才浪費情況嚴重、教練、運動員的科學觀念素質低等因素，制約了競技運動進一步發展，因此必須依靠科技進步加以解決。

所以，必須加強正確地認識體育科學技術對提高運動技術的作用，正如同鄧小平所說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此說明了科學研究的重要性；實質上，運動訓練與科學相結合之應用是提昇競技運動必經的道路，同時希望藉此達到1×1大於2的效益，這說明了科學研究對競技運動的影響，如運動技術創新的突破性作用、尖端科學研究成果介入產生之效益、創新科研成果之應用、新材料與運動器材裝備革新開發、運動生物科學研究成果迅速提昇運動效能等，都是影響運動訓練成效的新興科研；而這些科研成果與運動訓練方法，則需要相關的法規與政策支持和保障，在運動訓練領域，科研經常性針對運動訓練的一般規律和個別特殊規律進行研究和問題調控，包括：運動訓練過程控制、對優秀運動員身體素質和技戰術評價、運動訓練的疲勞與恢復、競賽心理調控、對運動傷害預防和治療等都是有助於運動成績提高，但不具決定性意義。

有鑑於此，如何加速運動訓練與科學進步就成為課題，這些問題包括：缺乏明確目標與長遠規劃、科技力量佈局分散重複現象嚴重、投入不足與效益不高並存、重大應用基礎研究滯後、一流科技人員匱乏等問題。首先必須盡快解決前述問題才能促進運動訓練與科研相結合，所以確立體育科技進步目標與長期規劃，解決科學技術基礎、增強科技實力，從基礎開始，持之以恆，才有可能根本改變現狀。其次是整合現有科技資源形成優勢，依目前科技力量分散情況制約了運動訓練與科學研究的發展，因此整合現有科研資源，提升運動訓練效能，建構合理

---

文輯》，(北京市：國家體育總局，2001)。載於：www.sport.gov.cn 網站，2005年7月10日下載。  
<sup>123</sup>袁偉民主編，《2001年中國體育年鑒》，(北京市：中國體育年鑒出版社，2002)。

的機制，共同承擔運動訓練與科學研究相結合的課題。再來是面對2008年奧運會，必須集中現有人力、物力、財力，解決當前競技運動進一步發展的關鍵問題，在國家加大奧運科技攻關經費的有利條件下，重新規劃各項運動訓練與科研功關服務，確定目標、明確重點、集中投入，做到技術、人才、管理三集中，改變目前只注重服務，忽略攻關的現狀。此外，要進一步規範科技服務的標準和提高服務質量，從根本上解決關鍵問題，才能扭轉當前的困境。

歸納前述，運動訓練與科學研究相結合是現代競技運動迅速提昇的要素，惟有透過不斷地深入研究，整合各種有效、有用資源才能讓運動技術獲得改善與提高，國家政策與經費上的支持對體育運動發展是絕對有幫助。

### 第三節 教練制度

教練的好壞是影響運動訓練效果的良瓢，因此，建立完善的教練培訓制度，和培訓形式與制定進修內容，是建構合理教練管理體制的重要課題。尤其正當我國積極促使競技運動騰飛之際，運動教練的培訓制度、形式與進修內容問題，自然就凸顯出其重要性與地位，因此，本節針對此問題進行探討。

#### 一、教練培訓的沿革與現況

1994年國家體委發布《體育教練員職務等級標準》和《關於〈體育教練員職務等級標準〉若干問題的說明》的通知，揭示自1958、1963、1979、1981四次正式頒發的《教練員的技術等級制度》（1981）《體育教練員技術職稱暫時規定》（1981）、及1986年頒布《教練員專業技術職務試行條例》進入中止施行的階段，由《等級標準》取代，為教練培訓制度建立法制化制度。

中國雖數度發布各種與教練有關的規章制度，但隨著社會與國際趨勢的轉變，早期所頒布的《條例》已無法符合時代與運動競賽高度化發展的需求。因此，從1987年起便著手進行《體育教練員崗位培訓制度》研究工作，1989年首次由田徑試行此項制度，並在1988、1989年舉辦了兩次田徑高級教練員崗位培訓試點班，同時計畫在1990年將田徑項目的培訓工作全面鋪設實施。此項《制度》則於1989年分別在上海、山東、廣東、吉林、甘肅等地區展開辦理中、初教練員崗位培訓試點班，預計於1991年在全大陸試行<sup>124</sup>。

<sup>124</sup>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科教司編，《國家體委教練員崗位培訓法規性文件及資料選編》，（北京市：

1994年發布《等級標準》和《關於〈體育教練員職務等級標準〉若干問題的說明》的通知，及1995年發布《國家級教練員崗位培訓及辦班辦法》後，教練崗位培訓制度已步入完善制度的階段。因此，從1996年起可說教練崗位培訓制度進入完善制度、全面實施，與國際化接軌的階段，並與《奧運爭光計畫綱要》、《全民健身計畫綱要》內容的要求相契合，更負與跨世紀的任務使命。

由此可知，教練崗位培訓制度可區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1987年至1990年稱為探索階段，是以探索崗位培訓工作、建立制度、方法，進行試點，制定規劃；第二階段：1991年至1995年稱為建立制度階段，是以建立制度、建設師資隊伍，進行大綱、教材建設，建立培訓網絡，逐步推廣實施培訓；第三階段：1996年以後稱為全面發展階段，是以建構完成制度，完成16項政策法規、32個運動項目成立了23個指導小組(其中18個全國重點項目建構完成指導小組)，省(區、市)體委及承辦體育校院等逐步明確職能管理部門，建構一支教練崗位培訓工作的師資隊伍。

目前的《體育教練員職務等級標準》，將教練區分為三層五級的職務名稱，分別是國家級教練、高級教練以上屬於高級職務；一級教練為中級職務；二級、三級教練為初級職務。從其發展沿革與現況，本文整理學者專家的觀點及論述如下：

史康成認為教練制度應是以教練的技術等級制度為核心，以培訓制度為基礎，以考核制度為前提，具體的制度結構如圖4-5。同時建立以體育學院為中心，著手建立教練培訓中心，提高高級教練的質量和增加初級教練數量為培訓工作的基本方針<sup>125</sup>。

孫登科、齊中廷、趙小堅對山西省教練員崗位培訓工作調查發現問題有：1. 不同層次的人員同班參加培訓，影響針對性教學原則的實施；2. 部份未取得本級崗培合格證者，直接參加上一級的培訓，影響初、中、高三級培訓的銜接；3. 高、中、初教練員崗位培訓發展不協調，出現一級不如一級的現象，並與「八五計畫」教練員崗培規定相悖；4. 一、二、三線教練隊伍崗培發展不協調，出現中間大，兩邊小現象，如一線教練培訓4人，佔26.7%；二線教練培訓74人，佔86%；三線教練培訓122人，佔60.7%；5. 經費受限，此部份教練失去培訓機會<sup>126</sup>。

---

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1995)。

<sup>125</sup>史康成，〈國外教練員制度的發展趨勢、結構及特點—兼論我國教練員培訓制度的改革與完善〉，《北京體育學院學報》，3，(北京市：1984)：68-76。

<sup>126</sup>孫登科、齊中廷、趙小堅，〈山西省田徑教練員崗培現狀分析及發展對策〉，《中國體育教練員》，2，(北京市：1995)：3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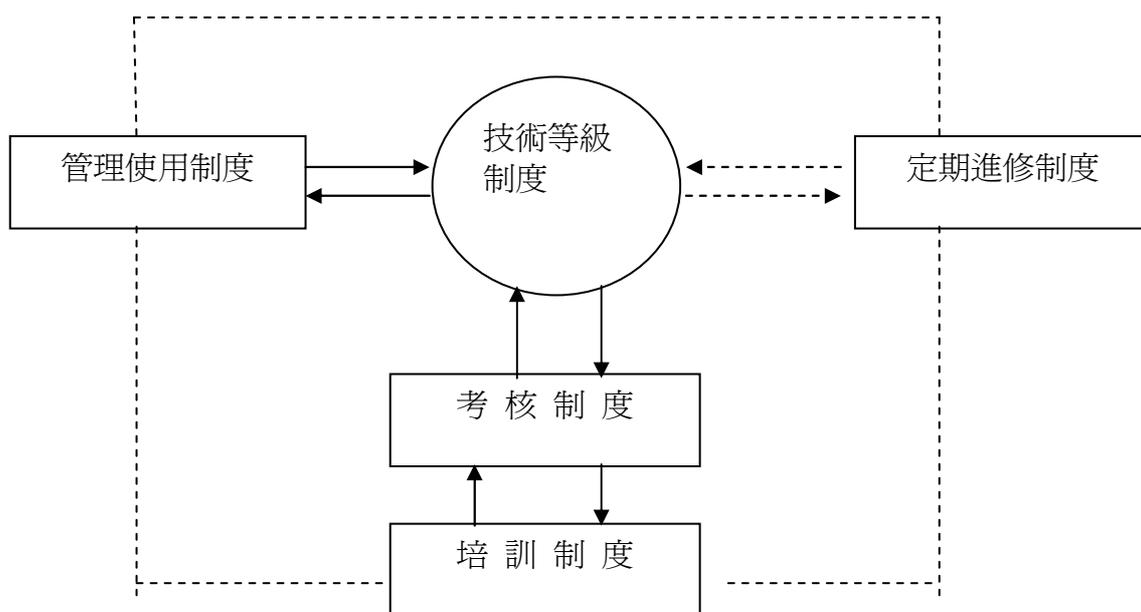


圖4-5 教練員制度的結構

資料來源：史康成，(北京市：北京體育學院學報：1984)：3，72。

左琳、陳峻、王曉的研究指出，教練扮演角色的好壞，直接影響到運動訓練成效，從運動訓練系統而言，教練的地位和作用就很重要（如圖4-6）。同時針對大陸72所試點中學350位教練進行調查，發現平均每所學校有5位教練員，且試點中學的文化等級越高，從事校代表隊訓練工作的高級職稱教師所占比越大（如表4-8），這與國家教委調查的試點中學教練員與運動員數量1：10比率是一樣的。同時建議國家體育總局和教育部應儘快建立試點中學教練員培訓進修制度，以提高教練員訓練管理經驗和體育理論知識水準，培養出更多的體育後備人才<sup>12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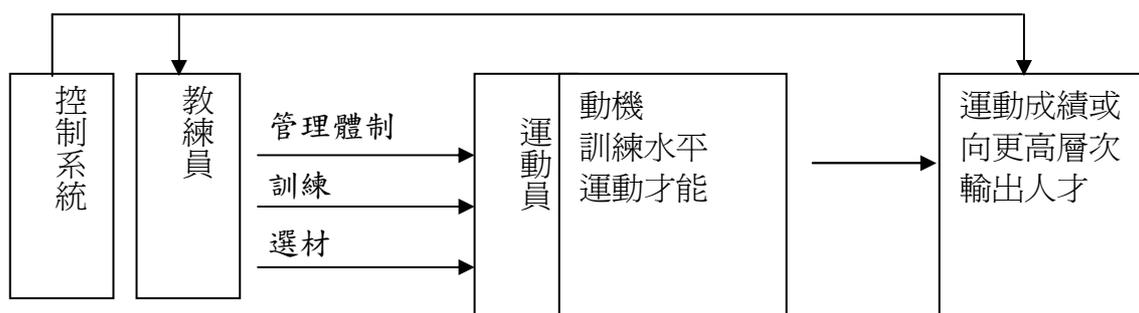


圖4-6 教練員在試點中學運動訓練過程中的地位 and 作用

資料來源：左琳、陳峻、王曉，(北京市：中國學校體育：1999)：5、35。

<sup>127</sup>左琳、陳峻、王曉，〈培養體育後備人才試點中學教練員現狀分析〉《中國學校體育》，5，(北京市：1999)：35。

表4-8 不同文化等級試點中學教練員人數和職稱情況

學校文化等級	職 稱			
	高級	一級	二、三級	總計
省級重點中學	0.75	1.52	2.73	4.89
地區(市)級重點中學	0.50	1.60	2.90	5.00
縣(區)級重點中學	0.14	1.86	3.29	5.29
普通中學	0.36	1.45	2.45	4.27

資料來源：左琳、陳峻、王曉，(北京市：中國學校體育：1999)：5、35。

中國目前正積極地展開教練員崗位培訓工作，柯教文指出1990-1998年已有26個省(區、市)體委舉辦了中、初級培訓班，共培訓3,082名教練員，佔接受崗位培訓教練總數的40%，有些省市在職教練接受崗位培訓的人數已達在編教練總數的40%以上。並且結合區域整合與政府「九五計畫」的「扶貧政策」要求，每年定期召開地區教練崗位培訓工作會議，例如：上海、江蘇、浙江、河南、山西、吉林等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同時依政府政策協助貧困落後地區解決培訓經費問題，以確保教練崗位培訓工作的開展<sup>128</sup>。

至目前為止已辦理田徑、足球、射箭、體操、桌球、武術、羽球、籃球、滑雪、速度滑冰、花式滑冰、短道速滑、航空模型、航海模型、無線電、滑翔翼、跳傘、游泳、水上芭蕾、輕艇、划船、擊劍、射擊、角力、舉重、柔道、自由車、網球、排球、拳擊、帆船、滑水、跳水、水球、韻律體操、手球、曲棍球、棒球、冰上曲棍球、技巧、蹼泳、壘球、西洋棋、水上摩托車、跆拳道、登山、圍棋、摔角等項目教練崗位培訓及選出跨世紀優秀中青教練。

除此之外，各類各項教材大綱均陸續出爐，為教練崗培工作注入強心劑，以促使此項工作持續、穩步發展，柯教文指出目前已出版田徑、游泳、足球、桌球、羽球、舉重、角力、武術(套路)、射擊、跳水、速滑、輕艇、網球、武術(散手)及管理教學大綱等崗位培訓大綱。預計將陸續出版武術(套路)射擊、划船、帆船、自由車、游泳、籃球、柔道、排球、體操、拳擊、桌球等項目教學大綱與教材編寫<sup>129</sup>。

<sup>128</sup>柯教文，〈省市體委教練員崗培工作蓬勃開展〉，《中國體育教練員》，2，(北京市：1999b)：28。

<sup>129</sup>柯教文，〈全國教練員崗位培訓持續穩步發展〉，《中國體育教練員》，1，(北京市：1999a)：32-33。

除前述26個省（區、市）培訓的3,028名教練外，國家體育總局所屬體育院校近10年來共舉辦103個教練崗位培訓班，培訓了2,756人（高級教練佔77.1%），佔目前培訓總數7,400人的34.8%。加上26個省（區、市）的40%總數約有74.8%，佔全部培訓3/4左右，可見，教練崗位培訓的重點系統，就是以各省（區、市）體委及體育院校為主體。

綜前所述，教練崗位培訓已進入穩定發展的階段，並陸續建構完成各項教材大綱及教學大綱，同時在「九五計畫」中強調必須與《奧運爭光計畫》相接軌擴大影響，但至今仍有部分人員不按照規定參加培訓，及脫序跳級參加培訓，出現不完美的缺點，這是國家體育總局科教司所必須契待解決的問題。而這個問題在我國單項運動協會也曾出現類似的現象，因此建議我國運動教練協會在研訂教練培訓制度之際，能妥為研擬因應對策或規範，以確實落實我國教練制度。

教練崗位培訓制度在中國是一項跨世紀的體育工程之一，伍紹祖在「1995年全國教練員崗位培訓工作會議」即強調，在「科教興國」戰略，「九五計畫」教練崗位培訓工作，關鍵在於加強領導，狠抓落實，實現與《奧運爭光計畫綱要》、《全民健身計畫綱要》相結合，強調教練員、社會指導員在兩個《綱要》的特殊作用與地位，就是培養跨世紀的優秀教練員<sup>130</sup>。

## 二、教練培訓制度

提高運動教練的素質以及建立完善的教練制度，是提昇運動技術水準的主要關鍵之一<sup>131</sup>。1963年發布《運動隊伍工作條例（草案）》，便有運動教練等級制度的提出，到1994年頒布《體育教練員職務等級標準》以及試行《教練崗位培訓制度》，可見中共對教練崗位培訓制度的建立甚為重視。因此，本文針對教練崗位培訓制度的意涵、特點進行了解。

### （一）教練崗位培訓制度的意涵

建立完善教練崗位培訓和職稱是「八五計畫」的重要工作。目的是在發揮教練的積極性、創造性，提高訓練教學水準和管理、指揮能力，建設一支適應體育事業發展需要的體育教練員隊伍，促進體育運動技術水準的迅速提高<sup>132</sup>。1987年開始研究試行教練崗位培訓，經過七年的努力已初步建立培訓制度框架，並於

<sup>130</sup>伍紹祖，〈抓住機遇、學習先進、齊心協力、狠抓落實，各級領導必須高度重視教練員崗位培訓工作〉，《中國體育教練員》，4，（北京市：1995）：1-2。

<sup>131</sup>詹德基，〈大陸運動教練制度的探討〉，《國民體育季刊》，21.2，（台北市：1992）：43-54。

<sup>132</sup>言凡，〈教練員職務評聘有標準—人事司副司長徐利談體育教練員職務等級標準〉，《中國體育教練員》，1，（北京市：1995）：11。

1995年召開會議以落實全面推動工作開展，與「九五計畫」做好準備，此次會議主要任務是：1. 發布國家體委《關於加強教練員崗位培訓工作的決定》；2. 討論教練員崗位培訓「九五計畫」；3. 總結經驗，表彰先進集體和個人<sup>133</sup>。施行教練員崗位培訓制度除完成前述的要點外，尚有以下幾點意涵：1. 為「九五計畫」及適應社會主義建設戰略目標做準備；2. 逐步建立和完善教練員崗位培訓制度良性循環和機制；3. 為港澳回歸後教練員崗位培訓銜接進行探索；4. 制定各種運動教練員崗位培訓教材指導大綱，有計畫地舉辦各級培訓班；5. 不斷提高教練員質量與素質，加強教練員崗位培訓師資的培訓與能力教學研究，進而提高育才成功率；6. 不斷完善教練員崗位培訓規章、制度；7. 符合國家職稱改革的「單位分類」原則，實現體育發展戰略目標的有效方法。

綜前所述，制定教練員崗位培訓制度，是以發展競技運動導向為目標，主要是在運動技術水準與成績的提昇，加強教練員素質能力、執教能力與體制改革，進而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

## （二）教練員崗位培訓制度的特點

建立教練員崗位培訓制度及實行崗位培訓，是教練員培訓工作的重大改革，也是科學管理教練員隊伍的配套措施，並且以建設成為教練員評聘職稱、晉升的必備條件之一<sup>134</sup>，是經歷七年運作實驗結果的特點。《體育教練員職務等級準》將教練員分為國家級教練、高級教練、一級教練、二級教練和三級教練等五個等級，有利於調動各級層次教練員的積極性，激發教練員不斷進取，奮發向上<sup>135</sup>。中共「十四屆五中全會」通過《關於制定九五計畫和2010年遠景目標的建議》，要求各界必須認真貫徹會議確定目標而努力工作。同時體育界要貫徹「科教興國」戰略，把科技和人才培訓擺在重要位置，建立完善的教練員崗位培訓制度是人才培訓的重點之一，對競技運動發展起有決定性的作用。針對制度內容提出幾點特點供做參考：1. 整體提昇教練員專項知識與建立教練員晉升及進修的管理體制、制度；2. 教練員崗位培訓制度的建立是符合「縮短戰線，突出重點」的方針，是保證實現整體略目標的有效辦法；3. 依照不同等級教練員分級配置給予不同等級合格證，各司其職發揮職能，並且形成教練員任職的必備條件之一，其重點是完成實踐→認識→再實踐→再認識，確實掌握關鍵性訓練方法與手段，把握現代運動訓練規律；4. 教練員崗位

<sup>133</sup>中國教練員編輯部，〈首次全國教練員崗位培訓工作會議將在年內召開〉，《中國教練員》，1，（北京市：1995）：7。

<sup>134</sup>孫靜，〈對教練員崗培的淺見〉，《中國體育教練員》，3，（北京市：1995）：39。

<sup>135</sup>戴文忠，〈體育教練員職務等級標準的主要特點〉，《中國體育教練員》，3，（北京市：1995）：2-3。

培訓制度是為貫徹落實《奧運爭光計畫綱要》奠定基礎；5. 有助於提昇教練的學歷層次，改善教練隊伍的知識結構，提高教練隊伍的知識水準，促進運動技術水準的提高；6. 從實際出發，基本解決層次、項目、地區的平衡問題，落實規定教練的行為規範、職權和權限，具有競爭、激勵的機制，對教練隊伍建設具有戰略導向作用。

### 三、教練崗位培訓形式與內容

教練崗位培訓的目的是要提高教練履行不同崗位職責的能力，使它們成為不同運動項目、技術級別合格的教練。因此，中國非常重視教練的養成過程，曾採用多種形式提高教練的素質水準，以其提高其專業效能，總的歸納起來採用的形式有：第一種以學歷教育培訓，由各體育院校設置運動訓練專業本、專科(脫產或函授)及各省職工體育運動技術學院專科承擔；第二種是舉辦各類短訓班、某個專題而組成的培訓班；第三種是利用專業報刊、雜誌、資料等為教練提供信息服務來進行。

透過這三種形式的培訓，提高教練的科學素質。特別是第一種經過學歷教育培訓方式，促使教練知識結構產生變化。根據統計至1995年止25,000名專職教練中有58.5%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有些優秀運動隊70%以上的教練獲得大專以上文憑<sup>136</sup>。從教練培訓制度來看，是由管理體系、教學與教務體系、保障體系三方面所結合而成，以確保對各類(各運動項目)各級(高、中、初級)教練進行有效的培訓。

因此，為加強完善培訓組織管理，1989年起由國家體委組成教練崗位培訓領導小組，作為實行的保證，同時以各運動項目教練員崗位培訓指導小組為主，省(區、市)體委與體育院校備和參與，組成三個層次的管理體系，強化培訓形式的組織管理工作，具體的培訓組織管理形式如圖4-6。國家體委教練崗位培訓指導小組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政策；總體規劃；調查研究；組織交流，審定計畫、大綱、教材；審核高級班；監制教練員崗位培訓合格證書；綜合協調委內有關工作。各項目指導小組由運動訓練競賽業務司、處領導和運動項目專家組成<sup>137</sup>。

<sup>136</sup>引自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科教司編，《國家體委教練員崗位培訓法規性文件及資料選編》，(北京市：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1995)。

<sup>137</sup>再引自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科教司編，《國家體委教練員崗位培訓法規性文件及資料選編》，(北京市：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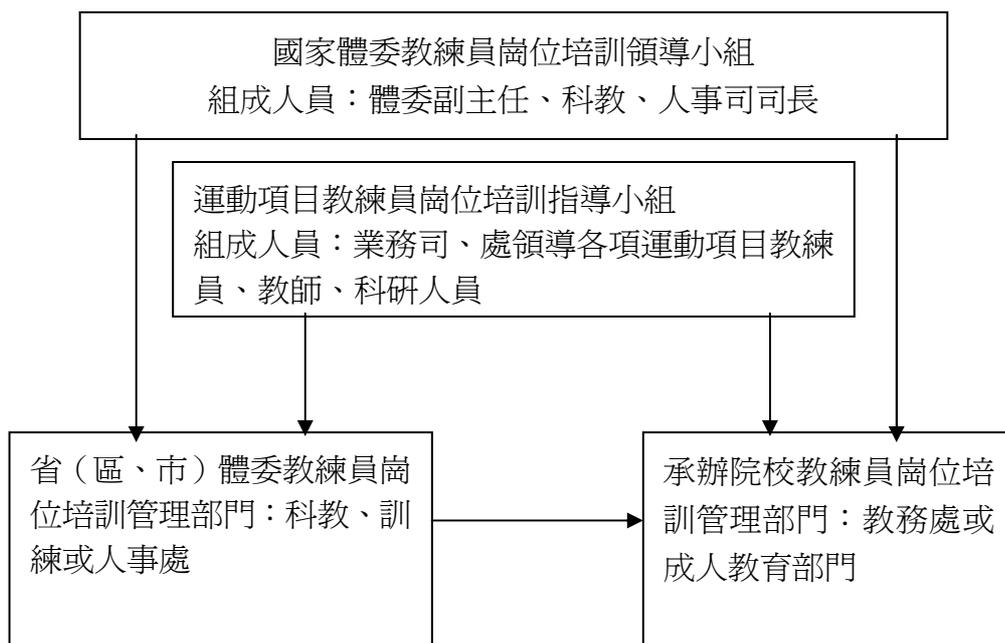


圖4-6 中國體育教練員崗位培訓組織管理系統圖

資料來源：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科教司編，〈北京市：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1995〉：61。

此外，為強化教練進修與學習，在不同層次與級別的教練分別給予不同的崗位培訓課程內容，每一種運動項目的崗位培訓教學計畫、教學大綱，在撰寫編訂過程中都遵循「三個結合，三個突出」的原則於指導思想進行。編寫小組強調教練崗位培訓內容是教學供作最基礎的建設，每個項目各級別培訓內容與技術職務要求相對應，各級培訓內容原則上不重複；強調每個級別內三大內容不同，但又相互聯繫與協調，以構成完整的教練員崗位培訓內容體系<sup>138</sup>。以最早施行崗位培訓的各級田徑教練員崗位培訓內容為例說明之如表4-9。

陳作松、褚斌從中外體育教練員崗位培訓內容與特點比較提出建議<sup>139</sup>：1. 設立專門機構管理、指導教練培訓工作；2. 在等級崗位的要求中，更應全面，應用性、實踐性、針對性更強；3. 依據項目發展的水準及教練素質，制定培訓內容，各類內容時間的比例結合教練現況，把崗位培訓的時間在體育科學理論和專項運動知識上的比例安排為3：1；4. 崗位培訓形式上，應加快步伐，僅早推行崗位培

<sup>138</sup>再引自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科教司編，〈國家體委教練員崗位培訓法規性文件及資料選編〉（北京市：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1995）。

<sup>139</sup>陳作松、褚斌，〈中、外體育教練員崗位培訓的比較研究〉，《中國體育科技》，34.8，（北京市：1998）：36-39、29。

訓形式的多樣化。

綜前所述，中國教練培訓形式和內容與國際雷同，比較不同的地方是，除對運動技術、技能，理論與實踐課程的重視之外，比較強調思想教育課程和管理（從表4-9可知），尤其是每個項目各級別的教練崗位培訓，都有其訓練內容目標與配合的針對性工作；反觀之，我國則較缺乏此方面的認知與了解，例如：運動員選材、訓練及賽後恢復、傷害監測系統等的建立與教育，是建立我國各級教練培訓制度所應注意的問題。

表4-9 各級田徑教練員崗位培訓內容

	高級教練員	中級教練員	初級教練員
專 項 理 論 與 實 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優秀運動員技術分析</li> <li>2. 運動員大賽前的安排及參賽能力培養</li> <li>3. 國內外專項(包括少年兒童)訓練理論方法的進展</li> <li>4. 高水準運動員訓練特點</li> <li>5. 少年兒童多年訓練及訓練特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田徑各專項技術教學法</li> <li>2. 專項素質的分析及發展的有效方法</li> <li>3. 專項運動員選材理論與方法</li> <li>4. 各專項訓練負荷及科學安排</li> <li>5. 專項技術訓練競賽、科研發展動態</li> <li>6. 多年訓練計畫的制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田徑運動各專項基本技術教法</li> <li>2. 少年兒童全面身體訓練</li> <li>3. 少年兒童田徑運動的訓練負荷及科學安排</li> <li>4. 田徑訓練計畫的制定</li> <li>5. 田徑運動員的選材標準和方法</li> <li>6. 田徑訓練大綱分析</li> </ol>
基 礎 理 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級運動員心理特徵分析與訓練</li> <li>2. 關於嚴禁使用興奮劑的規定</li> <li>3. 運動生物力學在田徑訓練中的運用</li> <li>4. 過度訓練的預防診斷及處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田徑運動教學、訓練及比賽的心理訓練</li> <li>2. 田徑運動訓練中生理、生化指標的測定、評定與應用</li> <li>3. 運動訓練中的恢復與運動員自我監督的手段與方法</li> <li>4. 田徑運動訓練中生理特點及影響運動技能形成發展因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少年兒童田徑運動員的心理特徵及訓練</li> <li>2. 少年兒童田徑訓練中的生理特點及青春生理變化特徵</li> <li>3. 田徑運動訓練中的傷害預防及緊急處理</li> </ol>
其 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動員的思想教育與組織管理</li> <li>2. 國際田徑組織和國際競賽與進行</li> <li>3. 運動訓練中的科研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動員的思想教育與組織管理</li> <li>2. 運動訓練中的科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少年兒童運動員的思想教育與組織管理</li> <li>2. 怎樣作一個教練員</li> </ol>

資料來源：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科教司編，(北京市：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1995)：65-66。

歸納前述，中國非常重視教練培訓，發布《體育教練員職務等級準》建立教練員的等級制度，旨在貫徹實施《奧運爭光計畫綱要》，以及解決教練晉升、進修、評聘問題。從其意涵與特點得知，中共把教練員視為國家智慧財產之一，要求不斷提高層次與學歷，促使競技運動技術水準迅速提昇，進而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同時編訂各種運動項目教練員崗位指導教材大綱，以全面提高教練水準與素質及執教能力。

再從教練崗位培訓制度沿革與現況，及培訓的形式與內容得知，教練等級分為三層五級的制度，加上逐漸建構完整的各類教材及教學大綱，和建立教練培訓形式與課程內容是值得參考。另外，不按照規定參加培訓及跳級參加培訓的現象，是依然存在的問題。建議教練培訓制度與國家重大體育政策的相接軌，制定各級教練定期參加進修的規範性法規，以落實教練在職進修制度工作。建立各級不同層次的教育學習目標與內容，強化教練培訓的針對性、目標性、應用性與策略性，以期能全面提高各級教練素質水準。

我國目前教練培訓工作除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由政府主導辦理外，各單項運動教練由政府委託體總與各運動協會辦理，各協會的制度與標準不一造成爭議較大，建議檢討我國教練培訓制度，參考運動發達國家的教練制度，進一步完善教練培訓制度。

## 第四節 運動獎勵與輔導

### 一、激勵與獎勵

中國對運動員的獎勵原是以精神獎勵為主、物質獎勵為輔，但是在奧運戰略影響下，為提高在奧運的得牌率，近年來修改獎勵辦法，大幅提高獎勵金額，以達建立體育強國的目標。在中國運動員可說是一種職業，依照運動成績和工齡發給一定的工資和津貼，食衣住行和教育都由政府供給。退役後除發給退役費外，並由運用行政手段安置工作或就學，長期以來並無多大問題。但目前面臨勞動人事制度和機關的深化改革，也開始受到影響和衝擊。以下對此加以探討：

#### (一) 運動員獎勵制度相關法規

##### 1. 獎金與獎章獎勵

1957年3月13日公布《關於各級運動會給獎辦法的暫行規定》<sup>140</sup>，指出全國

<sup>140</sup>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49-1981》(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2)：

運動會、省級運動會、省轄市運動會、縣級運動會的團體項目前三名、個人項目前六名，除頒給獎章、獎狀外，尚可獲得獎金獎勵。獎金最高金額為：全運會80元(人民幣，以下同)、省級運動會30元、省轄市運動會15元、縣級運動會5元。另外，全運會前三名運動員之成績高於一級運動員成績標準者，另給10-20元獎品；省級運動會前三名運動員之成績高於一級運動員成績標準者，另給不超過8元獎品；破全國紀錄者，除發給破全國紀錄獎章外，另給15-30元獎品。

1963年5月16日公布《各項運動全國最高紀錄審查及獎勵制度》<sup>141</sup>，創造新紀錄的運動員由國家體委發給獎章。此後在1978公布《體育運動全國紀錄申請及審批辦法(草案)》、1981年公布《體育運動全國紀錄審批制度》<sup>142</sup>、1984年公布《體育運動全國紀錄審批制度》<sup>143</sup>、1989年公布《體育運動全國紀錄審批制度》<sup>144</sup>，均維持相同的規定。

1981年12月13日國家體委公布《關於表彰和獎勵優秀運動員、教練的通知》<sup>145</sup>，針對1981年創造優異成績的教練、運動員給予獎勵。獎勵分成頒發榮譽性獎章和獎金兩種，榮譽性獎章分成體育運動榮譽獎章、體育運動一級獎章、體育運動二級獎章、體育運動三級獎章等四種，按年度內的運動成績表現評獎，運動員獎金則按榮譽性獎章的等級分別給予500、250、150、100元的獎勵。

1982年3月12日國家體委公布《優秀運動員教練員獎勵試行辦法》<sup>146</sup>，溯自1981年1月1日起實施。其中對優秀運動員的獎勵，是依比賽成績分成五等，各發給不同的獎金。實施本辦法後，運動技術補貼制度便停止實施。同年11月29日再公布《優秀運動員教練員獎勵試行辦法實施細則》<sup>147</sup>，規定凡獲得特等獎、一、二、三等獎的運動員，應同時獲得體育運動榮譽獎章和一、二、三級獎章。並分為：第一類運動為奧運項目及武術，第二類運動為非奧運項目，在特等獎、一等、

---

752-754。

<sup>141</sup>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49-1981》(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2)：443-459。

<sup>142</sup>再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49-1981》(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2)：760-761。

<sup>143</sup>再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82-1986》(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9)：362-364。

<sup>144</sup>體育運動委員會編，《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規匯編 1989-1992》(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9)：235-237。

<sup>145</sup>再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49-1981》(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2)：532-533。

<sup>146</sup>再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82-1986》(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9)：627-632。

<sup>147</sup>再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82-1986》(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9)：633-637。

二等的獎級中，雖獲同等級獎，但獎金金額不同；在三等、四等的獎級中，則不分一、二類，獎金金額相同。

1984年10月8日公布《關於參加第23屆奧運會運動員教練員獎勵問題的通知》<sup>148</sup>，針對首次參加奧運會獲得15金8銀9銅的運動員、教練和參加集訓而未出國的教練以及陪練的運動員、教練，由國家體委評獎和發給獎金。在奧運取得優異成績運動員的省級教練，則由省體委依照貢獻大小，在年終評獎。

1987年1月12日國家體委、勞動人事部、財政部公布《運動員教練員獎勵暫行辦法》<sup>149</sup>，對在奧運、世錦賽、世界盃、亞運、亞錦賽前八名及世大運、世青賽、全運會、全國青少年運動會、全國比賽前六名以及打破世界、亞洲、全國紀錄者，均可獲得獎金獎勵，最高12,000元，最低200元。同年4月1日國家體委公布《授予優秀運動員、教練體育運動獎章的暫行辦法》<sup>150</sup>，將體育運動獎章分成：體育運動榮譽獎章、一級、二級、三級獎章等四種。體育運動榮譽獎章由國家體委批准、頒發；一、二、三級獎章分由國家體委和省體委批准、頒發。

1988年2月27日國家體委公布《運動員教練員獎勵暫行辦法實施細則》<sup>151</sup>，補充1987年《運動員教練員獎勵暫行辦法》。並要求省體委根據《暫行辦法和本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地區實際情況，制定具體實施辦法，經上級主管部門批准後實施，並報國家體委備案。同年7月1日公布《關於參加國際大獎賽獎金的單位提成辦法》<sup>152</sup>，規定參加國際大獎賽獲得的獎金，由單位、運動協會、中華全國體育基金三者按比例提成，其中單位所獲提成的獎金額內，可根據參賽隊員成績及貢獻大小發給獎金。在一次出國活動中，每人獲得的獎金最高不得超過2,000美元。1990年代初期又做出較明確的分配方案，即獎金總額的50%歸運動員所在單位作為體育發展基金，其餘50%歸運動員個人所有<sup>153</sup>。

1996年6月2日國家體委、人事部公布《運動員突出貢獻津貼實施辦法》<sup>154</sup>，對象是1994年參加工資制度改革的運動員以及1993年9月30日以後入隊的運動

<sup>148</sup>再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82-1986》(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9)：642。

<sup>149</sup>體育運動委員會編，《現行體育法規匯編 1949-1988》(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90)：469-474。

<sup>150</sup>引自體育運動委員會編，《現行體育法規匯編 1949-1988》(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90)：459-461。

<sup>151</sup>再引自體育運動委員會編，《現行體育法規匯編 1949-1988》(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90)：469-474。

<sup>152</sup>再引自體育運動委員會編，《現行體育法規匯編 1949-1988》(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90)：699-700。

<sup>153</sup>徐建華，〈世錦賽獲獎奔馳車需交高額關稅，國家體委建議要錢不要車〉《天津青年報》(1995.7.24)：4版。

<sup>154</sup>袁偉民主編，《中國體育年鑑 1997》(北京市：中國體育年鑑出版社，2000)：154-155。

員。運動員突出貢獻津貼為一次性發放，其標準如下：奧運冠軍5,000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冠軍及登上世界第一高峰頂峰者4,000元。同年7月3日國家體委、人事部公布《運動員教練獎勵實施辦法》<sup>155</sup>，溯自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獎金標準有所調整，並增列登山運動員的獎金標準。

## 2. 運動技術補貼

1963年3月31日公布《運動隊伍工作條例（草案）》<sup>156</sup>，開始實行運動員標準工資加技術補貼的制度。運動員除了按等級稱號領取工資外，對創造優異成績者，在一年或半年內分別給予一定數額的技術補貼金，藉以鼓勵運動員積極提高運動技術水準。運動員訓練時間計算工齡，享受伙食營養補助、供給運動服裝、醫療和其他福利。1986年修正公布《國家優秀運動隊工作條例（試行）》<sup>157</sup>，簡明規定運動員的工資、福利、獎勵、傷殘勞保以及其他物質待遇，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1963年10月4日國務院批准《優秀運動員運動技術補貼試行辦法》<sup>158</sup>，並自1963年12月1日起實施。對創造世界紀錄者、獲世錦賽前三名者，每月補貼25元；獲世錦賽4-6名者、重大國際比賽前3名者，每月補貼15元；全國紀錄創造者、國家優秀成績創造者、全國競賽前6名者、國家舉辦的若干單位比賽前3名者、國際比賽中獲得優秀成績者，每月補貼10元；獲甲級隊稱號的優秀運動員、獲運動健將稱號、繼續保持運動健將級運動成績者、省級紀錄創造者、省級冠軍，每月補貼5元。本辦法實施後，被認為是物質刺激，國務院於1965年3月停止試行。文革後恢復實施，並擴大到教練、業餘運動員以及亞洲紀錄創造者、世青紀錄創造者、全國青年紀錄創造者、洲際比賽前三名、世青比賽前三名、全國青年比賽冠軍<sup>159</sup>。

國家體委於1985年制定《運動員、教練工資制度改革方案》<sup>160</sup>，開始實行體育津貼制，並分成臨時體育津貼、體育津貼兩種。試訓的運動員發給臨時體育津貼；已辦理正式入隊手續的運動員發給體育津貼，按技術水準和運動成績分成五

<sup>155</sup>同袁偉民主編，《中國體育年鑑 1997》（北京市：中國體育年鑑出版社，2000）：155-158。

<sup>156</sup>再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49-1981》（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2）：443-459。

<sup>157</sup>再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82-1986》（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9）：431-441。

<sup>158</sup>再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49-1981》（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2）：781-785。

<sup>159</sup>再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49-1981》（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2）：790-791。

<sup>160</sup>再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82-1986》（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9）：552-553。

等級。運動員退役時發給一次性的退役費。

### 3. 社會捐贈（贊助）

1996年7月5日國家體委公布《社會捐贈(贊助)運動員、教練獎金、獎品管理暫行辦法》<sup>161</sup>，主要規定：(1) 捐贈（贊助）者以亞洲及亞洲以上單項比賽或其他名義捐贈(贊助)給運動員、教練及有功人員的獎金、獎品，由全國單項協會接收並按下列原則分配：獎金不低於70%獎勵運動員、教練及有功人員，其餘留作單項協會發展基金，獎品由單項協會制定具體處理辦法。(2) 捐贈（贊助）者以給參加亞洲及亞洲以上綜合性運動會運動員、教練及有功人員的獎金、獎品，由中國奧會設立專門小組接收，按前款規定執行。3. 獲得社會捐贈(贊助)獎金、獎品的個人，按有關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 4. 運動競賽獎金

1992年11月20日國家體委公布《國內外有獎比賽獎金、獎品管理暫行辦法》<sup>162</sup>，規定運動員獲得國內外有獎比賽獎金，由單項運動協會按下列原則進行分配：獎金的50%獎勵給獲獎運動員、教練及其他有關人員；30%留作運動協會獎勵基金或發展基金；10%獎勵省、市體委；10%上繳國家體委。獎品屬紀念品性質者，歸其本人所有；屬使用性質者，參照商品價格折算成人民幣，按上述原則分配。

### 5. 退役獎勵

1986年11月6日國家體委、勞動人事部、財政部公布《運動員退役費實施辦法》<sup>163</sup>，並溯自1985年7月1日起實施。規定對體委系統(包括省級體委下放到地、市、區體委的優秀運動隊)的正式運動員，退役時均發給一次性退役費。運動年齡在三年以下者，退役費基數為100至300元(根據運動員所做貢獻訂定，運動年齡滿三年以上者，退役費基數為500元)，運動年齡每增加一年，增發相當一個月體育津貼費(最多不超過10個月)。1987年9月20日國家體委、勞動人事部公布《關於運動員退役分配工作後重新評定工資的通知》<sup>164</sup>，規定享受各等體育津貼運動員的最低工資標準(基礎工資加上崗位或職務工資)，另外按運動員的運動年齡

<sup>161</sup>引自袁偉民主編，《中國體育年鑑 1997》(北京市：中國體育年鑑出版社，2000)：162。

<sup>162</sup>國家體委，〈關於下發國內外有獎比賽獎金、獎品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家體委 1997 年 11 月 20 日，體人字(1997)519 號令》。

<sup>163</sup>再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82-1986》(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9)：625-626。

<sup>164</sup>再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82-1986》(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9)：467-468。

和工齡發給工齡津貼。

## (二) 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制度相關法規

### 1. 升學輔導

1963年3月31日國家體委公布《運動隊伍工作條例(草案)》<sup>165</sup>規定，為妥善安置運動員出路，離隊運動員的分配，應從有利於工作和對本人負責出發，務使各得其所。能培養成為教練或專項教師者，應送體育學院深造，或舉辦短期訓練班學習提高。原則上盡可能分配從事體育工作，使之學以致用，發揮專長。有升學條件者可升入其他學校；同年7月30日國家體委公布《關於優秀運動員工齡計算等有關問題的意見》<sup>166</sup>，同年12月30日內務部、勞動部、國家體委聯合通知各省、市、區人委的文件亦相同內容。規定凡正式參加省級優秀運動隊的運動員，自進入優秀運動隊之日起即成為國家正式職工，與國家職工享受同等待遇，以後在分配工作或復學、升學的生活待遇，均應根據國家對職工的有關規定辦理。1965年11月11日國家體委公布《關於做好調整處理運動員工作的通知》<sup>167</sup>，規定對一時不宜分配工作，而有培養前途的運動員，分別送到北京、武漢體育學院深造，學習後再由國家或原單位分配工作。

1983年7月2日國家體委、教育部聯合公布《關於試辦職工體育運動技術學校(學院)的意見》<sup>168</sup>，是在解決長期以來優秀運動隊運動員文化水準偏低的問題，提出優秀運動隊向學校化過渡、納入教育結構的構想。此項構想在1984年召開的「全國優秀運動隊文化教育工作會議」，經過討論溝通後逐漸在各省、市、區得到落實，運動員也從此取得相應學歷。

1987年1月3日國家體委、國家教委公布《關於著名優秀運動員上大學有關事宜的通知》<sup>169</sup>，對奧運、世界盃、世錦賽單項前三名獲得者和團體前三名主力隊員以及世界紀錄創造者，在退役後擬升學時，於每年5月底經本單位同意後向國家體委幹部司提出申請。凡未達到高中畢業水準的優秀運動員，由國家體委統一組織文化補習，待具備進入大學學習的基本要求後，由國家體委商請國家教委聯

<sup>165</sup>再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49-1981》(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2)：443-459。

<sup>166</sup>再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49-1981》(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2)：776。

<sup>167</sup>再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49-1981》(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2)：539-540。

<sup>168</sup>再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82-1986》(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9)：407-417。

<sup>169</sup>再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82-1986》(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9)：445-446。

繫入學。

## 2. 出國留學輔導

1985年7月17日國家體委公布《關於優秀運動員、教練員自費出國留學的審批原則》<sup>170</sup>，規定已退役的優秀運動員凡申請自費出國留學者，一律按自費公派留學辦理（自費出國，但按公費留學的派出辦法辦理手續）。凡獲得國家體育運動榮譽獎章和奧運、世錦賽、世界盃前三名以及在國內外有影響的著名運動員，必須在退出運動隊一至二年後，方可申請自費公派出國留學，並須經所在單位同意報國家體委批准。

### （三）獎勵制度分析

#### 1. 獎勵制度之演變

中國獎勵制度基本上分為以精神獎勵為主階段、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相結合階段、以物質獎勵為主（重獎）階段等過程，這是隨著國情與社會變遷影響，獎勵制度亦隨之改變。以下對此進一步分析之：

（1）精神獎勵為主階段：中共建政初期，認為愛國主義、集體精神是一個無往不克的動力，因此對表現績優的運動員、教練及運動團隊獎勵，是以精神獎勵為主。頒發「勇攀高峰運動隊」、「三八紅旗集體」、「新長征突擊隊」、「文明運動隊」、「先進集體」、「三八紅旗手」、「新長征突擊手」、「先進個人」、「勞動模範」、「標兵」、「優秀黨團員」等榮譽性的稱號。1957年國家體委公布《國家體委關於各級運動會給獎辦法的暫行規定》，開始建立最初的運動會獎勵制度。1959年第一屆全運會閉幕式，國家體委首次向陳鏡開、容國團等40名打破世界紀錄、獲得世界冠軍以及為體育事業做出突出貢獻的體育工作人員頒發體育運動榮譽獎章，初步形成體育的獎勵體系<sup>171</sup>。1963年開始，對打破全國紀錄的運動員，頒發獎章予以獎勵。此階段的獎勵比較單一，獎勵對象主要是運動員和教練，獎勵內容以精神獎勵為主，輔以少量的物質獎勵。

（2）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相結合階段：改革開放後，1981年國家體委公布《關於表彰和獎勵優秀運動員、教練員的通知》，根據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相結合的原則，在頒發榮譽性獎章時再給予一定金額的獎金。獎金金額亦有逐漸加大的趨勢，例如體育運動榮譽獎章獎金，1981年公布時，金額是500元，至1984年便調

<sup>170</sup>再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82-1986》（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9）：552-553。

<sup>171</sup>許晶、王亦工〈當代中國體育獎勵體系的形成和發展〉，《山西體育科技》，79，（山西：2000）：8-13。

整到6,000元，增加了12倍。

1982年新德里亞運會，開始實施金額較大的獎勵制度，對破、平世界紀錄以及獲得大型綜合性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名次的運動員、教練，分成五個等級，一次性獎勵100-3,000元獎金。1984年洛杉磯奧運會，特別針對該屆奧運，發給金牌4,000-8,000元、銀牌2,000-4,000元、銅牌1,000-2,000元獎金。1987年國家體委修訂獎勵辦法，奧運金牌10,000-12,000元、世錦賽金牌4,000-7,000元、世界盃金牌3,000-6,000元、亞運金牌2,000-3,000元、亞錦賽金牌900-1,600元、全運會金牌700-1,300元、全國單項錦標賽金牌500-900元。1988年奧運會，獎金又有新突破，金牌18,000-20,000元、銀牌8,000-12,000元、銅牌5,000-6,000元。1990年亞運會，則按1987年公布的標準提高一倍。

此階段的特徵是獎勵辦法逐漸規範化，國家體委多次修訂公布獎勵辦法，除增加獎金金額外，獎勵的範圍也日漸擴大。獎勵辦法雖尚未達到完善的地步，但已針對當時出現的分配問題，開始進行管理和規範化的嘗試，擺脫以往單調的獎勵方式和以精神獎勵為主的內容。

(3) 以物質獎勵為主(重獎)階段：1992年奧運會之後，由於代表團成績大幅提昇，廠商也開始介入獎勵的行列。雖然當時國家體委規定的獎金金額分別為金牌8萬元、銀牌5萬元、銅牌3萬元，桌球選手鄧亞萍獲得兩面金牌，加上地方及廠商的獎金、獎品便高達150萬元，引起社會強烈反響<sup>172</sup>。此重獎風也延伸到1993年第七屆全運會，各省、市、區體委會為了搶奪七運會金牌，掛出的金牌牌價是：甘肅10萬元、福建5萬元、遼寧4萬元、上海、陝西、廣東3萬元、浙江、江蘇2萬元；大部分的省份都在1萬元以上，只有內蒙古最低5,000元。廣東除了3萬元以外，另外獎勵兩室一廳的住房<sup>173</sup>。

全運會的重獎風，無形中促進運動員一切向錢看的心理，如1997年全運會前，在希臘舉辦世界田徑錦標賽，一些優秀運動員為力保在全運會奪取金牌，藉故放棄參賽，主要是世界田徑錦標賽金牌獎金只有2萬元，和全運會金牌的獎金加住房約有6-7萬元的獎勵<sup>174</sup>差距甚大。運動員的精打細算，已將「五講四美三熱愛」的傳統精神全然拋諸腦後。

影響所及，連省級青少年運動會也開始實施定額獎金制度。以1994年在四川舉行的第三屆青少年運動會為例，物質獎勵有16個地、市按分計獎；有六個地、

<sup>172</sup>逸夫，〈關於重獎的內情、誤傳與不足〉，《新體育》，10，(北京市：1992)：4-6。

<sup>173</sup>呂林，〈七運重獎風〉，《體壇風雲》，創刊號，(北京市：1993)：6-7。

<sup>174</sup>洪歌，〈雅典和上海，榮譽與金錢〉，《文匯報》(1997.6.21)：16版。

市按名次計獎，金牌的標準為100元至1,000元不等；多數地、市另設破紀錄獎。在精神獎勵方面，其方式是：評選精神文明運動員或優秀運動員；升學、考工、考幹予以加分；保送升學、安排就業；予以農轉非（身分由農民轉成非農民，以利日後之戶口及工作）<sup>175</sup>。

1999年第四屆城市運動會，部分代表團以一面金牌10萬元重獎年輕運動員，超過奧運金牌8萬元的標準。城市運動會運動員最小的12歲，最大的22歲，部分代表團為了爭奪金牌，在斥鉅資購買主力運動員的同時，還用高額獎金激勵年輕運動員多掙金牌，國家體育總局表示，這種盲目和攀比之風不利於年輕運動員成長和競技運動長期發展<sup>176</sup>。

2000年奧運會之前，再度掀起重獎風潮。如田徑運動管理中心和各省級體育局簽訂承擔1999年世界田徑錦標賽和2000年奧運會任務協議書中，明確提出世錦賽前三名的獎金分別是50、30、20萬元；奧運會前三名獎金是100、60、30萬元，另外第四至八名的獎金為8-5萬元<sup>177</sup>。水上運動管理中心對2000年奧運會的獎勵是：金牌30萬元；銀牌10萬元（男）、5萬元（女）；銅牌8萬元（男）、3萬元（女）；第四至五名2萬元；第六至八名1萬元。

山東省體育局亦不落人後，對2000年奧運會省籍金牌運動員、教練、訓練單位（含輸送的體委、有關單位、有功人員），分別給予50萬元獎金。如此重獎，在山東省體壇可謂史無前例<sup>178</sup>。2000年奧運會，中國獲得28金、16銀、15銅佳績，更是創下重獎的高潮，金牌得主獎金都超過百萬元。其獎勵內容概分如下<sup>179</sup>：1. 國家獎：代表團出發前的記者會上，國家體育總局的官員表示，前三名的獎金維持1996年奧運會標準，分別為80,000元、50,000元和30,000元。但28面金牌的大豐收，原訂金牌8萬元漲到15萬元。2. 企業獎：霍英東體育基金會或運動員頒發金質獎牌及獎金總計240萬美元；金利來集團頒發金牌獎金每人10萬元。3. 地方獎：浙江商人鄭勝濤獎勵舉重金牌每人18萬元，蟬連金牌（浙江選手詹旭剛）30萬元；湖南省政府獎勵金牌運動員每人20萬元，湖南省體育局以同樣標準再獎勵一次；某企業家獎給熊倪、李小鵬、劉璇、楊霞、龔智超五位金牌得主，每人一套價值100萬元的別墅；遼寧省政府分別獎給金、銀、銅牌運動員15萬元、8萬元、

<sup>175</sup>馬本龍，〈關於四川省第三屆青少年運動會各市地州獎勵政策的調查研究〉，《成都體育學院學報》22.1，（成都：1996）：19-23。

<sup>176</sup>陸峰，〈一塊金牌十萬元，四城會獎勵力度超奧運〉，《子揚晚報》（1999.9.13）：13版

<sup>177</sup>董欣文，〈百萬重賞待勇夫〉，《體育文摘》（1999.3.18）：1版。

<sup>178</sup>馬安泉，〈山東省為奧運金牌標價：150萬〉，《體育文摘》，（1999.4.22）：1版。

<sup>179</sup>阿今，〈解密中國體壇富豪〉，《體育博覽》，總258（北京市：2003）：10-15。

5萬元，省體育局的獎勵標準亦相差無幾，省屬「體育天地報」為獲獎牌運動員提供50萬元的純金金牌；河北省政府獎勵金牌60萬元，其中運動員20萬元，教練20萬元，輸送單位20萬元；浙江省政府授予詹旭剛「浙江功勳運動員」稱號及別克轎車一輛，綠谷房地產公司獎勵詹旭剛、葉釗穎150平方公尺的房子一套；陝西省政府獎給田亮和教練張挺各25萬元及四室二廳住房各一套，西安利君製藥公司獎勵二人各10萬元；北京市體育局的獎勵標準為金牌20萬元、銀牌15萬元、銅牌8萬元。

這一階段最明顯的特徵是獎金金額急遽增加，不但各級政府或單位提高獎金額度，社會各界爭相重獎作為提昇企業形象的方式，最後造成失控的現象。以1992年奧運會獎勵為例，當時中國人民年均收入是300美元，奧運會金牌獲得者獎金收入大約是13-18萬美元，相當於一個普通人400年的收入<sup>180</sup>，社會上難免討論得沸沸揚揚，為此還引發了一場「該不該重獎」的辯論，逼得國家體委最後出面說明：「巴塞隆納奧運後的重獎有失控的傾向，留下很大的後遺症，捐贈沒有有效的管理機制，接收沒有規範的程序，獎勵變得庸俗化」<sup>181</sup>。這也就是國家體委在1996年奧運會之前，公布《社會捐贈（贊助）運動員、教練員獎金、獎品管理暫行辦法》的主要原因。

引發中國企業重獎奧運會運動員的原因也有當時的時空背景，1988年奧運會「兵敗漢城」，只獲得五面金牌，1992年奧運會一舉獲得16面金牌，榮登金牌榜第四名，振奮了民心士氣。1992年中共十四大會議，確定走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道路的方針，原是資本主義或職業運動講究的物質獎勵，也就堂而皇之引進吸收，甚至發揚光大。

## 2. 現行獎勵辦法

1996年國家體委、人事部公布《運動員教練員獎勵實施辦法》<sup>182</sup>，獎金標準如表4-10、表4-11。有關運動員的獎勵，具體規定如下：(1) 奧運、亞運獲得獎勵名次（如表4-10）。(2) 世錦賽、世界盃、亞錦賽獲得奧運比賽項目獎勵名次（如表4-10）。(3) 世錦賽、世界盃、亞錦賽獲得非奧運比賽項目獎勵名次（如表4-10）。(4) 集體項目和團體項目的非主力運動員（如表4-10）。(5) 登山運動員（如表4-11）。(6) 運動員在奧運會創世界紀錄，執行奧運第一名獎金標準的下限。(7) 運動員在其他比賽創奧運會項目世界紀錄或亞洲紀錄，分別執行奧運項

<sup>180</sup>王崇理，〈奧運巨獎震盪〉，《五環人世相》（北京市：中國文聯出版社，1995）：36-75。

<sup>181</sup>莊越，〈金牌與金錢〉，《南方週末》，（1996.8.2）：2版。

<sup>182</sup>袁偉民主編，《中國體育年鑒 1997》，（北京市：中國體育年鑒出版社，2000）：154-157。

目世錦賽或亞錦賽第一名獎金標準的下限。(8) 運動員創非奧運會項目的世界紀錄或亞洲紀錄，分別執行非奧運會世錦賽或亞錦賽第一名獎金標準的下限。(9) 運動員每多獲得一項獎勵名次或每多創一項世界紀錄、亞洲紀錄，分別按該獎勵名次獎金標準或創紀錄獎金標準增發一份獎金。(10) 運動員獲得獎勵名次的同時創世界紀錄、亞洲紀錄者，其獎金除按獎勵名次、創紀錄兩項獎金標準較高的一項評定外，另按較低一項獎金標準的20%增發獎金。

表4-10 中國運動員獎金標準表（單位：人民幣元）

比賽層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奧運會	50,000-	25,000-	20,000-	8,000-	4,000-	3,600-	2,500-	2,000-
	80,000	50,000	30,000	10,000	7,000	6,000	4,000	3,000
奧運項目世錦賽	18,000-	9,000-	6,000-	3,000-	2,700-	2,400-	2,100-	1,800-
	30,000	15,000	10,000	5,000	4,500	4,000	3,500	3,000
奧運項目世界盃	15,000-	7,200-	4,800-	2,400-	2,100-	1,800-	1,500-	1,200-
	25,000	12,000	8,000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非奧運項目世錦賽和亞運	6,000-	3,000-	2,400-	1,800-	1,500-	1,200-	900-	720-
	10,000	5,000	4,000	3,000	2,500	2,000	1,500	1,200
非奧運項目世界盃	4,800-	2,400-	1,800-	1,500-	1,200-	900-	720-	600-
	8,000	4,000	3,000	2,500	2,000	1,500	1,200	1,000
奧運項目亞錦賽	3,000-	1,500-	1,200-	720-	600-	540-	480-	420-
	5,000	2,500	2,000	1,200	1,000	900	800	700
非奧運項目亞錦賽	2,400-	1,200-	720-	600-	540-	480-	420-	360-
	4,000	2,000	1,200	1,000	900	800	700	600

資料來源：袁偉民主編，（北京市：中國體育年鑒出版社，2000）：157。

表4-11 中國登山運動員獎金標準表（單位：人民幣元）

	頂峰	8601 公尺 以上	8301-8600 公尺	7701-8300 公尺	7001-7700 公尺	6001-7000 公尺
8601-8848公尺	10,000	5,000	4,000	3,000	2,500	2,000
8301-8600公尺	8,000	--	3,000	2,500	2,000	1,500
7701-8300公尺	5,000	--	--	1,200	1,000	900
7001-7700公尺	4,000	--	--	--	900	800
6001-7000公尺	2,400	--	--	--	--	480

資料來源：袁偉民主編，（北京市：中國體育年鑒出版社，2000）：157。

運動員獎勵的主要渠道有：(1) 國家和地方各級政府。(2) 單項運動項目管理中心（協會）、運動隊（俱樂部）。(3) 企業、社會團體和個人<sup>183</sup>。為了探討獎勵制度，曾編製「關於奧運會獎勵方式意見調查表」、「關於全運會獎勵方式意見調查表」，對運動員、教練及有關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如下<sup>184</sup>：(1) 對奧運會、全運前三名獎金的期望值超過政府公布的標準。(2) 有關人員的貢獻率方面，運動員與教練構成的主體奧運會約占76.60-77.43%，全運約占75.34-76.46%；其他人員（隊醫、科研人員和管理人員）約占23%。(3) 獎勵分配方式方面，主要贊成將有關獎勵直接分給運動員、教練，對目前由奧會或單項協會負責統一分配的方式，未能完全接受。(4) 獎勵發放方式方面，主要贊成一次性發放為主，但對一次性獎勵與隨後的訓練和生活補助性獎勵相結合的方式也受到關注。(5) 運動員對奧運會精神獎勵需求的內容依次為：終身榮譽證書與獎章、新長征突擊手、全國十佳運動員、青年突擊手、標兵、新聞媒介宣傳報導、全國勞動模範、三八紅旗手、政協委員、人大代表、先進工作者、優秀黨團員、入黨、職稱。(6) 運動員對奧運會物質獎勵需求的內容依次為：金錢、房子、汽車、高品質物品、終身津貼、每月補貼、退役安置、上大學、黃金、工資晉級、紀念幣。(7) 運動員對全運精神獎勵需求的內容依次為：新聞媒介宣傳報導、先進事跡表彰、評先進、公派出國學習交流、記功、入黨、領導接見、省(市)新長征突擊手、優秀黨團員。(8) 運動員對全運物質獎勵需求的內容依次為：金錢、

<sup>183</sup>胡利軍，〈我國運動員、教練員獎勵制度研究〉，《2001年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論文選集》，（北京市：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2002）：161-172。

<sup>184</sup>張忠秋等人，〈對我國高水平運動員實施獎勵狀況探討〉，《體育科學》，19.3，（北京市：1999）：1-5。

房子、汽車、工作及出路、物品、保險金、上大學和文憑、渡假。

### 3. 獎勵制度的正負面效應

任何措施或制度在實施之後，雖然可以產生正面的效果，但也會帶來一些負面的效應。尤其是有重大改變時，給社會或當事人帶來衝激。對中國運動員獎勵制度，根據許晶、王亦工<sup>185</sup>、胡利軍<sup>186</sup>等人的研究，對獎勵制度的正負面效應探討如下：

(1) 正面效應：A. 調動優秀運動員的積極性，有利於加強運動員的內部動機。B. 有利於在全社會樹立人才和貢獻的觀念，帶動合理有效的獎勵，破除平均主義的觀念。

(2) 負面效應：A. 易使部分運動員拜金主義思想抬頭，片面追逐金錢。B. 容易造成運動員思想和心理的壓力，少數運動員對獎勵的期望過高，難免在比賽中緊張失常。C. 對層層給獎、社會獎勵的管理沒有明確的辦法，對後備人才培養的獎勵亦缺乏系統性。D. 執行過程中有法不依、有章不循，獎勵的隨意性較大，甚至有「黑箱操作、私下交易」的情形，因而造成運動員和教練、單位對立或矛盾，進而嚴重影響訓練和比賽。E. 重獎偏重於獲得金牌的運動員，對銀牌、銅牌的獲得者以及為金牌而付出努力的群體則獎勵不足。

## 二、優秀運動員退役安置輔導

### (一) 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

中國優秀運動員生涯具有下列特點：1. 進入專業運動隊訓練時間早；2. 訓練專項化時間早；3. 訓練體制（近似於職業訓練體制）要求運動員大量的時間與精力。使得運動員從事競技運動期間在正常教育、職業培訓及社會常識與社會規範的學習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sup>187</sup>。

改革開放以前，運動員的生涯都按照一定的路線進行。運動員的職責是為集體爭榮譽、為國爭光，國家實行供給制，包吃、包穿、包住、包教育，無償提供訓練和競賽的服裝、器材、場地和教練，每月發給一定的工資和津貼。年紀大了或傷病殘關係，運動技術已無進步可能，就以「退役」處理，發給退役費再安排

<sup>185</sup>引自許晶、王亦工〈當代中國體育獎勵體系的形成和發展〉，《山西體育科技》，79，(太原：2000)：8-13。

<sup>186</sup>引自胡利軍，〈我國運動員、教練員獎勵制度研究〉，《2001年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論文選集》，(北京市：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2002)：161-172。

<sup>187</sup>如剛彥等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中國高水平運動員退役再就業準備的研究〉，《體育軟科學研究成果匯編(1999-2000)》，(北京市：國家體育總局，2000)：133-145。

就業<sup>188</sup>。在這種特殊的制度之下，運動員是一種「職業」，不但有工資、津貼，還享受一定的福利。「退役」後除了領退役費外，政府還有義務根據條件安排升學或轉任工作。

在計畫經濟體制下，運動員安置工作主要是由各級勞動、人事部門運用行政手段在計委、教委和體委的協助配合下進行操作，基本上不構成問題，即使個別省市有些困難，矛盾也不突出<sup>189</sup>。退役運動員安置也有身分的差別待遇，運動員進入運動隊訓練時就已定下身分，從農村、工廠來的屬於工人身分；從體育運動學校、大學來的屬幹部身分；從普通學校來的，則視不同省份、不同時期、不同情況決定。運動員身分定了，將來安置的大方向也就定了，工人由勞動部門、幹部由人事部門按部就班地以政府指令形式進行分配<sup>190</sup>。

屬於幹部身分的運動員，如果家庭成分良好，訓練期間表現積極，參賽成績優異，退役後的安置便可直上青雲，擔任體委系統或其他機構的領導。如袁偉民（排球，曾任國家體育總局主任）、李富榮（桌球，現任國家體育總局副主任）、孫晉芳（排球，現任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主任）、莊則棟（桌球，曾任國家體委主任）、徐寅生（桌球，曾任國家體委副主任）、張蓉芳（排球，曾任國家體委訓練局副局長）、貢布（登山，曾任西藏自治區體委副主任）、倪志欽（田徑，曾任福建省體委副主任）、郭燿華（桌球，曾任福建省體委副主任）、陳鏡開（舉重，曾任廣東省體委副主任）、梁麗珍（桌球，曾任廣東省體委副主任）、童非（體操，曾任江西省體委副主任）、朱傳高（航空模型，曾任內蒙古自治區體委副主任）、王傳耀（桌球，曾任國家體委幹部司副司長）、鄭敏之（桌球，曾任國家體委訓練競賽二司副司長）等人<sup>191</sup>。

## （二）運動員退役安置現況

改革開放後，運動員退役安置的情況開始有所轉變，逐漸無法像計畫經濟時代憑行政手段就可通行無阻。尤其是與退役運動員利益密切相關的勞動人事制度深化改革之後，使得長期依賴行政手段、政策優待和感情因素支撐的傳統安置工作模式，受到很大的影響和衝擊，導致運動員對安置工作不滿意，有相當數量的退役運動員滯留隊中，使等待安置的人數明顯增加，並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sup>192</sup>。

<sup>188</sup>張厚福，〈我國運動員幾個主要權利的保護〉，《武漢體育學院學報》，33.4，（武漢：1999）：10-13。

<sup>189</sup>王秉堯，〈對我國退役運動員安置問題的思考〉，《上海體育學院學報》，22.4，（上海市：1998）：20-33。

<sup>190</sup>朱新開、韓勇，〈誰來安置運動員〉，《體育博覽》，總 239，（北京市：2001）：20-21。

<sup>191</sup>詹德基，〈中共體育體制改革之研究〉，（台北市：中華台北奧會：1991）。

<sup>192</sup>引自王秉堯，〈對我國退役運動員安置問題的思考〉，《上海體育學院學報》，22.4，（上海市：

根據田麥久等人的調查，1981-1989年的統計，待安置運動員共29,407人，安置率為77.33%，其中安置就業者18,491人，占81.32%；安置就學者4,248人，占18.68%<sup>193</sup>。張鳳霞對山西省專業隊退役的優秀運動員調查，發現在行政單位就業者占12.8%；在事業單位就業者占23.2%；繼續升學者占8.6%；待業者占56.4%<sup>194</sup>。部分省級單位也開始制定本地區的安置辦法，如河北省於1994年由體委、人事廳、勞動廳、教委聯合公布《河北省優秀運動員選招和退役安置辦法》，規定招工和「農轉非」的指標、優秀運動員轉幹、優秀運動員免試升學、退役優秀運動員工資總額等。山東省於1994年公布《關於優秀運動員等待分配工作期間有關待遇的通知》，主要目的是促進運動員加強自己安置工作的聯繫和落實<sup>195</sup>。

北京市體委於1994年成立體育人才服務中心，負責運動員的安置工作。北京市政府也於1996年開始實施《退役運動員進入國家機關錄用考試制度》，凡北京市體委各運動隊參加訓練滿三年以上的退役運動員都可參加內部考試，對各種比賽獲得名次的運動員給予不同程度的加分，並擇優錄取，以拓寬退役運動員安置渠道<sup>196</sup>。

1998年國務院機關實施改革，退役運動員的安置便增加許多困難，各級行政機關都要壓縮規模，裁減冗員，事業單位經費逐年減少，且企事業單位人事權逐漸獨立，用行政手段安插人員的做法已不可行。1998年註冊運動員人數為14,450人，1999年約18,000多人，平均每年淘汰率約15%，如果遇到全運會舉辦年，淘汰率更達40%左右，每年平均約有2,700餘名運動員面臨轉業，必須走向人才市場，面臨雙向選擇的問題<sup>197</sup>。

### 1. 運動員提早退役安置

改革開放後社會變遷，運動員的思想也開始轉變，功利思想開始抬頭，造成運動員提早退役的問題。王波、楊潔調查，安徽省游泳運動員退役的平均年齡，男子為18.6歲、女子為17.4歲，正是出成績的最佳年齡<sup>198</sup>。張保華對293名已退

---

1998)：20-33。

<sup>193</sup>田麥久等人，〈我國優秀運動員退役安置情況及改進對策〉，《北京體育學院學報》，16.1，(北京市：1993)：2-8。

<sup>194</sup>張鳳霞，〈山西省優秀運動員社會保障就業現狀的初步研究〉，《成都體育學院學報》，28.6，(成都：2002)：23-24、30。

<sup>195</sup>邱云、張亮，〈優秀運動隊退役運動員安置工作研究〉，《山東體育科技》，19.1，(濟南：1997)：44-46。

<sup>196</sup>殷麗娟、王永治，〈北京對退役運動員實行考試錄用制度〉，《北京晚報》(1996.09.21)：2版。

<sup>197</sup>曹燕飛，〈體育保險在我國的出現及其發展方向〉，《山東體育學院學報》，15.4，(濟南：1999)：12-16。

<sup>198</sup>王波、楊潔，〈安徽省游泳運動員過早退役的原因分析〉，《上海體育學院學報》，19增刊，(上海市：1995)：80-81、84。

役運動員調查，也發現退役年齡偏小，而且有3/4是屬於非正常的退役<sup>199</sup>、<sup>200</sup>。

造成運動員提早退役的原因，在於出路問題、教練經常更換、競技成績停滯不進、教練與運動員關係不佳、結婚成家、運動傷病、行政領導主觀評價等因素。

## 2. 運動員退役安置的問題

根據田麥久等人<sup>201</sup>、張樞<sup>202</sup>、邱云、張亮<sup>203</sup>、徐亮、金紅旗<sup>204</sup>的研究，運動員退役安置尚存有諸多問題，主要如下：

(1) 有關政策上不完善：民政部、國家勞動總局、國家體委1980年公布《關於招收和分配優秀運動員等問題的聯合通知》，對優秀運動員的退役安置做出原則性的規定。但勞動部於1988年宣布廢除此通知，有關省、市、區的規定，也只限於當年使用，或是僅由體委安排，並未獲得人事、勞動、計委、教委等有關部門的確認，因此落實情況並不理想，缺乏強而有力的法律效力。

(2) 退役運動員的就業條件尚待提高：退役運動員退教育素質低於同年齡的平均水準，造成新的工作崗位與運動員之間出現不適應現象。

(3) 部分運動員就業期望偏高：部分運動員提出超越社會接受能力的期望，要求安置到北京、省會或高層次的機關，或是要求勞動力小而報酬高的舒適工作，給退役安置工作帶來困難。

(4) 部分運動員對安置不滿意：致使在訓練高峰期難以專心提高技術水準，耗費不少精力在準備退路，或是提早退役，或是遠走海外。

(5) 不普及運動種類的運動員安置不盡人意：如自由車、輕艇、角力的運動員安置為炊事員、油漆工等工作。

(6) 病殘運動員：因找不到接收單位，長年無法分配。

(7) 家長不配合：未滿16歲的運動員退役後，按規定應送回原籍上學，部分家長不予配合，要體委自行處理。

(8) 退役管理體制不健全：調整運動員是由教練或教練組提出意見，然後由人

<sup>199</sup> 正常退役是指運動員經過多年訓練過程，在競技保持階段堅持多年，直到維持不了較高技術水準時才退役。

<sup>200</sup> 張保華，〈我國可測量項目優秀運動員退役的年齡特徵及退役致因的研究〉，《體育科學》，16.5，(北京市：1996)：13-21。

<sup>201</sup> 引自田麥久等人，〈我國優秀運動員退役安置情況及改進對策〉，《北京體育學院學報》，16.1，(北京市：1993)：2-8。

<sup>202</sup> 張樞，〈做好退役選手安置工作、促進我國體育事業發展〉，《人民日報海外版》，(1994.11.18)：6版。

<sup>203</sup> 引自邱云、張亮，〈優秀運動隊退役運動員安置工作研究〉，《山東體育科技》，19.1，(濟南：1997)：44-46。

<sup>204</sup> 徐亮、金紅旗，〈我國優秀運動員退役管理初探〉，《體育文史》，總88，(北京市：1997)：12-13、30。

事部門辦理手續，有的雖經由訓練管理部門審批，但人事部門和訓練部門一般是例行手續，調整權力主要還在基層單位，隨意性大，造成訓練主管單位對運動員退役和流動的資訊管道不通暢。

### 3. 輔導升學

國家體委、國家教委於1987年公布《關於著名優秀運動員上大學有關事宜的通知》，對奧運、世界盃、世錦賽前三名獲得者和團體項目前三名主力隊員以及世界紀錄創造者，都可申請免試進入大學學習，實行彈性學制，在5-9年之間修滿學分即可。國家體委、國家教委亦於1987年聯合公布《高等學校招收運動員降低錄取分數的標準》，降低80分者，包括一級運動員、運動健將、國際競賽前8名、全國競賽前6名；降低50分者，包括二級運動員、省級或省級以上競賽前6名。

奧運會獲牌運動員的升學輔導就較為有利，除了體育院校之外，亦可輔導升入一般大學。如1996年奧運會之後，鄧亞萍（桌球）、伏明霞（跳水）、黃志紅、隋新梅（田徑）升入清華大學；李小雙、李大雙（體操）、劉黎敏（游泳）、蕭海量（跳水）升入湖北大學；熊倪（跳水）升入湖南大學<sup>205</sup>、王軍霞（田徑）升入遼寧大學、孔令輝（桌球）升入哈爾濱工業大學。在此之前，還有葉喬波（滑冰）、諸宸（西洋棋）李彤（田徑）升入清華大學；張文東（圍棋）升入北京大學<sup>206</sup>。張山（射擊）升入四川聯合大學、陳翠婷（體操）升入深圳大學<sup>207</sup>、謝軍（西洋棋）升入北京師範大學。

事實上，1983-1993年間，經由各種途徑上大學的運動員約占安置人數的12.3%，競技成績未達國際水準的運動員還是沒有機會上大學<sup>208</sup>。盧重干等人調查1993-1996年退役運動員的去向，發現就業者占85.0%、就學者占11.9%、其他占3.1%，就學的比例同樣不高<sup>209</sup>。

1999年6月7日國家體育總局以體人字（1999）420號發布《關於國家體育總局直屬體育院校免試招收退役優秀運動員學習有關問題的通知》<sup>210</sup>，給各省、自

<sup>205</sup>李賀普〈李小雙、劉黎敏等優秀運動員成爲大學生〉，《中國體育報》，(1996.09.12)：1版。

<sup>206</sup>王蓓蓓，〈體育明星緣何走進高等學府〉，《光明日報》，(1996.12.18)：5版。

<sup>207</sup>李丹，〈體育明星的大學情節〉，《新體育》總239，(北京市：1997)：20-21

<sup>208</sup>引自曹燕飛，〈體育保險在我國的出現及其發展方向〉，《山東體育學院學報》，15.4，(濟南：1999)：12-16。

<sup>209</sup>盧重干等人，〈適應社會需求、拓寬流動渠道—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解決退役運動員安置問題的觀念、思路對策〉，《體育軟科學研究成果匯編(1995-1996)》(北京市：國家體育總局政策法规司：1998)：390-402。

<sup>210</sup>袁偉民主編，〈關於國家體育總局直屬體育院校免試招收退役優秀運動員學習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體育年鑑(1999)》，(北京市：中國體育年鑑出版社：2002)：。

治區、直轄市體委，各直屬體育院校，主要是根據教育部高校學生司和國家體育總局科教司聯合下發的《關於1999年全國普通高等學校體育專業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1999年國家體育總局直屬體育院校(北京體育大學、上海體育學院、武漢體育學院、瀋陽體育學院、成都體育學院、西安體育學院)將免試招收部分退役優秀運動員進入運動訓練專業和民族體育專業學習。此項政策旨在使退役優秀運動員得以順利免試進入大學就讀，因此設定免試入學的條件、錄取辦法、程式與要求，已讓符合資格的運動員入學就讀。此政策內容大致如下：

(1) 免試條件：符合普通高校體檢和政審要求，高中畢業或相當於高中文化水平，年齡在30歲以下，取得下列成績之一的退役優秀運動員，經國家體育總局審批同意可免試進入六所直屬體育院校學習：A. 曾獲得奧運、全運會、全國錦標賽、全國冠軍賽前三名；B. 曾獲得非奧運、全運會、全國錦標賽、全國冠軍賽冠軍；C. 曾獲得亞運、亞洲杯、亞錦賽前六名；D. 曾獲得奧運、世界盃、世錦賽前八名；E. 曾獲得球類、田徑運動健將稱號，武術運動取得武英級稱號和其他運動國際健將稱號。

(2) 推薦錄取辦法：符合免試條件的退役優秀運動員，由個人提出申請，經所在單位同意，省區市體委審核推薦，體育院校提出預錄人選，報國家體育總局審批後，各體育院校發錄取通知。

(3) 程式與要求：A. 符合免試條件的退役運動員根據各院校招收退役優秀運動員的計畫分配，結合本人實際，向所在單位提出申請，經所在單位同意後，報省區市體委人事部門審核。B. 各省區市體委人事部門根據退役優秀運動員的申請和運動員所在單位的推薦意見，認真審核運動員成績、教育程度、政治表現等基本條件，填寫《優秀運動員免試進入高等院校學習審批表》，並附有關資料(學歷證明、成績證明等複印件)一併寄送有關體育院校預審。C. 各體育院校根據運動員的條件和專業情況提出錄取意見，並於7月31日前將《優秀運動員免試進入高等院校學習審批表》及有關資料報國家體育總局人事司，由國家體育總局統一審批，並將審批結果報運動員所在地招辦備案。D. 各體育院校根據審批意見統一將錄取通知書寄送有關省區市體委人事部門。

退役優秀運動員免試上大學，是體現對運動員的關心，各省區市體委人事部門要做好推薦審核工作，嚴格把關，擇優推薦。各體育院校要嚴格進行資格審查，擇優錄取。嚴禁謊報運動成績，弄虛作假，對於在錄取工作中違紀行為要嚴肅處理。2000年2月16日國家體育總局進一步以體人字[2000]182號發布《關於退役優

秀運動員免試進入高等學校學習有關事宜的通知》宣示對退役運動員的關心，進一步補充前述條文以及1986年（1986]體人字1241號）聯合頒發《關於著名優秀運動員上大學有關事宜的通知》的不足，以明確辦理退役優秀運動員免試進入高等學校學習的方式和要求，相關補充規範如下：

（1）各級體育管理部門領導要高度重視運動員的教育，做好優秀運動員免試上大學工作，積極推薦優秀運動員進入高等學校學習，並將此視為重要工作。

（2）繼續按照原訂政策要求，對取得奧運、世錦賽、世界盃前三名的退役優秀運動員可免試進入各類高等學校學習，具體辦理免試上大學的方式和要求如下：

A. 退役優秀運動員可透過單位推薦、自薦等形式聯繫高等學校，學校根據需要可為該運動員出具擬接收函；B. 各省（區、市）體委人事部門為其辦理有關手續，並向國家體育總局人事司報送有關資料，包括：省（區、市）體委向國家體育總局人事司報送優秀運動員免試進入高等院校學習的函，內容包括運動員姓名、性別、年齡、從事運動項目、獲得該運動最好名次及擬接收院校（附高等學校擬接收函）。C. 填寫《優秀運動員免試進入高等學校學習審批表》，並附高中畢業證、獲獎證書件等資料一式三份，由省（區、市）體委報送國家體育總局審核，最後由教育部審批。

（3）相關資料須於每年7月15日前分別按照兩個文件要求報送。7月15日以後報送（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4）優秀運動員免試進入成人高等學校學習，按照《全國成人高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員的辦法》執行。

## 第五節 運動保險制度

### 一、運動保險法規

1962年9月21日國家體委公布《關於處理傷病運動員的幾點意見》<sup>211</sup>對傷病運動員處理有政策性安排與要求，如在訓練、比賽中受傷致殘的運動員，均按照國務院對處理國家職工因公成殘有關規定，給予妥善處理與安置。1963年公布《運動隊伍工作條例（草案）》，對傷病運動員的照顧有所規定。並在1978年公布《國家體委關於體育事業優秀運動員、教練員和其他人員因公負傷致殘等級的通

<sup>211</sup>再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49-1981》（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2）：538。

知》，但並沒有得到勞動部門的完全認同，約有1/3的傷殘運動員不被列為勞動部門「工傷條例」範圍，有幾十名被專家認定「日後肯定致殘」的運動員，也都不能包括在「工傷條例」之內<sup>212</sup>。1986年修正公布《國家優秀運動隊工作條例（試行）》<sup>213</sup>，增列推行社會保險條文，規定優秀運動隊可撥出一定經費繳付人身安全保險金，對於受傷致殘的運動員，爭取從社會保險中獲得補償。

2002年4月15日發布《優秀運動員傷殘互助保險試行辦法》<sup>214</sup>，全文共7章30條條文，主要是強調為提高競技運動水準，鼓勵運動員刻苦訓練，解除因訓練比賽所致傷殘的後顧之憂，根據黨中央提倡社會互助，建立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的精神，及依照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針對的對象是指全國各省、市、自治區及計畫單列市所屬正式在編、享受體育津貼獎金制並從事奧運會和全運會項目的運動員。運動員傷殘互助保險本著自願參加，個人繳費、團體投保的形式，對運動員在訓練、比賽過程中發生傷殘事故時，提供一定經濟幫助，是對國家職工工傷保險的一種補充。

國家體育總局委託中華全國體育基金會（以下簡稱體育基金會）具體負責運動員傷殘互助保險工作。運動員傷殘互助保險工作的具體內容是：（一）運動員傷殘互助保險試行辦法的制定和修訂；（二）運動員運動傷殘等級標準的制定和修訂；（三）保險費和保險待遇標準的確定和調整；（四）運動員傷殘互助保險資金的收取、籌集、管理和支出；（五）運動員傷殘等級鑒定；（六）專家鑒定組成員的聘任和管理；（七）宣傳和組織管理。

與運動員保險有關的條文主要範圍有（如附錄）：傷殘互助保險的範圍及其認定（5條）、傷殘等級鑒定（4條）、保險待遇（4條）、傷殘互助保險基金（3條）、組織管理與監督（5條）、附則（4條）。

## 二、運動動員保險

運動員為取得運動技術水準的提昇，身體經常承受超負荷的訓練，遂產生運動疾病或傷害。如果訓練水準和條件不足，更是造成運動傷病的關鍵因素。根據政協醫衛體專題組對13個省市（含解放軍）運動隊5,430名運動員的調查發現，受傷人數3,832人，受傷有6,438處；另據國家體委訓練局人事處有關「傷殘條例」

<sup>212</sup>湯起宇，〈我國體育社會保險制度設計〉，《北京體育大學學報》，18.4，（北京市：1995）：9-13。

<sup>213</sup>再引自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體育運動文件選編 1982-1986》（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1989）：431-441。

<sup>214</sup>袁偉民主編，《中國體育年鑑 2003》，（北京市：中國體育年鑑出版社，2004）：96。

傷殘等級，確定1978-1992年國家隊運動員有傷殘證明者119人，其中二等傷殘20人、三等傷殘99人<sup>215</sup>。1997年國家體委人事司提出「運動員傷殘保險調研情況的報告」，提及1959年至1997年5月，桌球隊共有78人獲得102.5個世界冠軍，78人的受傷率為75.12 %桌球隊其他運動員共277人，創傷率為41.15%<sup>216</sup>。由這些受傷的比率來看，更顯得運動員保險制度的重要性。

1986年國家體委修正公布《國家優秀運動隊工作條例（試行）》，增列「推行社會保險」條文，規定優秀運動隊可撥出一定經費繳付人身安全保險金，對受傷致殘的運動員，爭取從社會保險中獲得補償。就是可以比照辦理的傷殘運動員，其受到的照顧還是相當有限，例如比照民政部革命軍人傷殘人員給予補助保健金者，一般情況每年只有100多元，嚴重致殘者，每年只給付570元保健金，對傷殘運動員而言僅是杯水車薪<sup>217</sup>。

1995年3月，11位全國政協委員向第八屆全國政協第五次會議遞交提案，要求給優秀運動員、教練建立傷殘保險和養老保險制度；國家體委據此成立了調研組，根據國家隊醫務專家的臨床經驗和運動傷害特點，研究制定了《國家隊運動員傷殘保險事故程度分級標準》<sup>218</sup>。1996年5月，國家體委批准中華全國體育基金會成立體育保險部，並設立體育保險基金管理委員會；1998年7月體操選手桑蘭在美國參加友誼運動會嚴重受傷，由於美國的保險機制完善為她提供1,000萬美元的醫療保證，無形中成為第一份運動保險合同的催化劑<sup>219</sup>。

1998年國家體育總局研訂《國家隊運動員傷殘保險事故程度分級標準定義細則》、《國家隊運動員傷殘保險試行辦法》、《國家隊運動員傷殘保險體檢表》等<sup>220</sup>。同年9月28日，中華全國體育基金會和中保人壽保險公司簽約，出資100萬元為所有奧運會國家隊和國家集訓隊運動員1,099人投保3,000元到30萬元不同程度的傷殘保險<sup>221</sup>。同年11月，自由車運動員王擇秀在訓練時被大客車撞傷致死，因而

<sup>215</sup>引自湯起宇，〈我國體育社會保險制度設計〉，《北京體育大學學報》，18.4，（北京市：1995）：9-13。

<sup>216</sup>李海、丁英俊，〈體育保險之中外比較與我國發展對策〉，《成都體育學院學報》，27.2（成都：2001）：20-22。

<sup>217</sup>丁英俊、穆瑞玲、李海〈體育保險在我國的緣起與發展策略〉，《體育學刊》，9.1（廈門：2002）：27-29。

<sup>218</sup>馬藝華，〈國家體委國家隊運動員試行傷殘保險〉，《中國體育報》，（1998.02.28），1版。

<sup>219</sup>再引自曹燕飛，〈體育保險在我國的出現及其發展方向〉，《山東體育學院學報》，15.4，（濟南：1999）：12-16。

<sup>220</sup>引自李海、丁英俊，〈體育保險之中外比較與我國發展對策〉，《成都體育學院學報》，27.2（成都：2001）：20-22。

<sup>221</sup>再引自曹燕飛，〈體育保險在我國的出現及其發展方向〉，《山東體育學院學報》，15.4，（濟南：1999）：12-16。

獲賠30萬元。1999年10月18日，中華全國體育基金會又出資100萬元，和太平洋保險公司簽訂「國家隊運動員人身保險協議」，保額7.2億人民幣。凡是在奧運、世錦賽、世界盃獲得金牌的運動員，如在訓練和比賽中發生運動傷殘事故，最高可獲得60萬元賠償<sup>222</sup>。

此外，參加綜合運動會代表團團員也開始辦理體育保險，如1998年亞運代表團由太平洋保險公司承保；福建省備戰九運會的550名運動員則是由人民保險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承保，個人最高保額50萬元；國家體育總局為2000年奧運代表團職員、運動員、教練、隨行記者投保1.6億元，包括意外險和財產險，最高賠償額為30萬元<sup>223</sup>。

目前體育保險業務只是某些商業保險公司經營業務的一部分，納入意外傷害保險和綜合責任保險之中，普通意外傷害保險的保額，最低五萬元，最高50萬元，體育專業人員按所從事的運動分成七種類別，分別收取不同保險費率的保費。例如桌球、高爾夫、保齡球運動員，只收取1%的費率；橄欖球運動員收取7%的費率；滑翔翼、特技、跳傘運動員則收取特殊費率；而拳擊、賽車、潛水、登山運動員的費率則尚未訂出<sup>224</sup>。

但保險公司賠償條件嚴苛，經常刁難運動員申請賠償，投保運動員的保障有限。雪梨奧運之後，國家體育總局決定每年定額撥款交由中華全國體育基金會自行辦理保險工作，保險對象擴及省級及運動體校之運動員，投保者只要繳少數金額保險費，發生事故時則由中華全國體育基金會負責賠償。

### 三、運動保險現存問題

根據邱曉德<sup>225</sup>、曹燕飛<sup>226</sup>、喜兵<sup>227</sup>、彭杰<sup>228</sup>、閻華、李海<sup>229</sup>、丁英俊、穆瑞玲、李海<sup>230</sup>、周愛光等人<sup>231</sup>、周兆欣<sup>232</sup>的研究，目前體育保險尚存有下列問題：

<sup>222</sup>喜兵，〈中國體育保險之研究〉，《體育軟科學研究成果匯編(1999-2000)》，(北京市：2000)：256-267。

<sup>223</sup>閻華、李海，〈國內外體育保險之研究〉，《西安體育學院學報》，18.4，(西安：2001)：17-19。

<sup>224</sup>周愛光等人，〈我國體育保險的現狀與對策研究〉，《體育與科學》，24.4，(浙江：2002)：35-38。

<sup>225</sup>邱曉德，〈關於我國競技體育保險的現狀與對策〉，《浙江體育科學》，3，(浙江：1999)：57-59。

<sup>226</sup>再引自曹燕飛，〈體育保險在我國的出現及其發展方向〉，《山東體育學院學報》，15.4，(濟南：1999)：12-16。

<sup>227</sup>引自喜兵，〈中國體育保險之研究〉，《體育軟科學研究成果匯編(1999-2000)》，(北京市：2000)：256-267。

<sup>228</sup>彭杰，〈建立和完善我國優秀運動員社會保險體系的思考〉，《西安體育學院學報》，18.1，(西安：2001)：8-10。

<sup>229</sup>引自閻華、李海，〈國內外體育保險之研究〉，《西安體育學院學報》，18.4，(西安：2001)：17-19。

<sup>230</sup>引自丁英俊、穆瑞玲、李海，〈體育保險在我國的緣起與發展策略〉，《體育學刊》，9.1(廈門：2002)：

(一) 經濟不平衡，投保難統一：目前只有國家級運動員享有保險保障，只占註冊運動員人數的6.10%；省級的專業隊的經濟較弱投保情況不一；省級單位對省級運動員保險缺乏政策支持。(二) 各種運動傷害不一，保險公司難接納：身體直接接觸的運動傷害致殘率較高，保險公司接納意願不高，保險金額難以統一。如：拳擊、舉重、賽車、極限運動保險公司不願承保。(三) 運動員保險觀念較差：自我保護觀念不足，尚未建立現代的保險觀念。(四) 尚未建立完整的法規體系：法規不全，運動員不知如何投保，亦不知所需負擔保險金額比例。(五) 資金來源嚴重不足：主要是靠政府撥款、社會及企業的贊助，資金匱乏無法保障所有的運動員。(六) 管理機構不完善：中華全國體育基金會是由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屬於非銀行機構的企業單位，該基金會在國家體育總局又被稱為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基金籌集中心，屬於事業單位。基金會面對保險公司時是以國家體育總局的代表身分出現，面對社會籌募資金時，則以非銀行組織出現，募集的資金所有權不明確，反而影響體育保險基金商業化的進程。目前又兼營保險業務，基金會所扮演的角色更是耐人尋味。(七) 體育保險經營主體數量少、規模小、專業化程度差：經營體育保險的稅率高、利潤低，影響保險公司開發體育保險的積極性。(八) 體育保險研究時間短，水準較低，缺乏從事體育保險研究和開發的專業人才，也缺乏保險仲介機構或經紀人及適合具體情況的體育保險險種。

## 本章小結

中國強調體育要為政治服務，體育事業的發展被視為團結民心士氣、提昇國家形象、發揮整體實力的利器。尤其是確定走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道路之後，體育事業發展的策略更為靈活，逐漸跟國際接軌。競技運動組織長期服膺舉國體制下，確實為中國競技運動創造佳績，但隨國情與經濟社會變遷的影響，其組織結構與競技運動發展也隨之改變，尤其是取得2008年奧運會承辦權後，中國競技運動組織又是一種轉變，應加以注意。

其次是運動隊伍管理體制，目前其後備人才出現危機，但輸送管道與途徑亦隨著職業運動興起與社會變遷之故，逐漸產生變化，但為維持其競技運動實力，大力倡導科學研究協助體育運動發展，漸漸讓中國實力接近歐美強，從近兩屆奧

---

27-29。

<sup>231</sup>引自周愛光等人，〈我國體育保險經紀的現狀與對策研究〉，《體育與科學》，24.2，(浙江：2002)：21-23。

<sup>232</sup>引自周兆欣，〈我國體育保險經紀的現狀與發展對策〉，《體育與科學》，24.2，(浙江：2003)：21-23。

運會中國的表现獲金牌項目逐漸增多，表示其正擴大運動種類的優勢佈局，其發展值得注意。

教練制度攸關競技運動實力維持與進展，目前中國以貫徹實施《奧運爭光計畫綱要》為首要目標，除編定各類教材與加強陪養提升教練素質外，將教練養成規劃三層五級形式頗為符合當前國情發展，同時將教練是為國家智慧財產之一，提升其教育水準素質，促使競技運動技術水準迅速提昇，進而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充分展現出具中國特色的教練養成機制。

運動員獎勵與輔導是中國長期以來的政策，雖然目前實施的政策與早期已有莫大差距，採取重獎作為提昇競技水準的重要手段；對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方面，雖然無法像計畫經濟時代方便行事，但在體育系統能力範圍內，推出升學、體育保險等相關措施，盡量保障運動員退休後的生活。有些辦法與措施是值得我國參考的。

最後是最晚實施的運動員保險措施，雖然起步較晚，加上國情與社會的接受度較低，但不失為政策好的政策，目前仍有諸多問題尚待解決，不過已意識到運動保險的重要性，也是近年來逐漸被探討的課題，我國雖有相關保險制度但仍有待加強。



## 第五章 運動設施

### 第一節 訓練中心

1999年9月28日中國國家體育總局發布《國家體育訓練基地（中心）命名暫行辦法》。其目的宗旨：為了鼓勵社會辦理體育訓練基地之積極性，並使健康有序的發展，推動訓練基地建設，保證運動隊訓練比賽需要，促進奧運爭光計畫的實施，制定本辦法。國家體育訓練基地（中心），係指冠有國家體育總局、運動項目管理中心或單項運動協會名稱的體育訓練基地（中心）。本辦法適用於各級人民政府、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或個人投資興建及管理之體育訓練基地（中心），其必須提供國家集訓隊和其他優秀運動隊訓練以及全民健身使用等均適用上列法令規範。一個運動項目原則上可以命名1-4個體育訓練基地（中心），基地簽署使用年限不得超過20年。

基地（中心）設置基本條件：

- （一）保證運動專案訓練和比賽所需的場館、設施。
- （二）適應運動訓練比賽要求的科研、醫療設施與設備。
- （三）必要的生活、辦公設施與設備。

國家體育訓練基地（中心）享有以下權利：

- （一）可以使用國家體育訓練基地（中心）的名稱。
- （二）承擔運動專案管理中心組織的全國集訓或國家隊集訓任務。
- （三）承辦國際或國內比賽，接待國外體育團隊訓練。

國家體育訓練基地（中心）應當承擔以下義務：

- （一）為國家隊集訓、比賽提供場地和生活、文化、科研等設施。
- （二）為相關的運動項目協會開發體育產業、尋求社會贊助提供支援。

國家體育訓練基地（中心）命名後，每隔二年，由國家體育總局按照《國家體育訓練基地綜合評估標準及實施細則》進行檢查。對不履行協定的訓練基地（中心），國家體育總局或運動項目管理中心及單項運動協會可以撤銷命名和單方面解除協議，並可追究因此造成的經濟損失和不良影響的責任。

2006年中國國務院批准了3國家體育總局承擔部分奧運比賽場館和國家訓練基地（中心）的建設，運動種類共41個，其中奧運比賽場館8個，國家訓練基地（中心）建設運動33個；建設總規模共計53.7萬平方公尺，其中奧運比賽場館27.4

萬平方公尺，國家對訓練設施26.3萬平方公尺；建設總投資37.6億元，其中奧運會比賽場館19億元，國家隊訓練設施18.6億元。在上述41個項目中，已開工運動38個，根據進度情況，將分別進行結構施工、二次招標和設備的招標比選工作。

茲就上述規範，謹將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及全國各地國家訓練基地(中心)彙整列述如後：

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是目前中國場館規模最集中、體育設施設備較齊全的國家體育訓練基地。1989年竣工投入使用，曾成功地舉辦了第11屆亞運會及多次大型本地與國際運動競賽、活動，為全民健身提供了多方位的物質條件，同時承擔了部分國家優秀運動隊的訓練管理任務，奧體中心對社會全面開放以來，平均每年有近40萬人次遊覽中心景點，有90萬人次參與健身、娛樂活動。較好地宣傳了體育建設成就，為配合實施全民健身計畫提供了物質條件和保證，同時增強中心的經濟實力。中心年均創收3000萬元，固定資產投入運營得到保值、增值，平均年增加資產近1000萬元。國家財政撥款逐步減少，中心積累資金和職工收入逐年提高，保障了中心穩定的工作氛圍，促進了各項工作的開展。

奧體中心是一座現代化的大型綜合場館，發展運動產業有得天獨厚的優勢條件，但同時也存在明顯的缺陷和問題：一是場館設計功能單一，附屬設施不配套，僅能滿足以體育活動產生效益和價值的主體產業需要，圍繞體育活動發展相關產業則受到較大限制。二是各種設備、設施陸續進入大修週期，維修任務逐年上升，中心負擔日益加重。奧體中心的經濟形勢是嚴峻的，發展任務是艱巨的。

體育主體產業是社會分工賦予體育戰線的產業主體渠道，國家體育訓練基地具備開展主體產業的物質基礎，開發項目時應注重體育功能。要在立足自我開發的基礎上，吸引利用外資，實現共同開發。合作開發經營運作的責、權、利控制權要掌握“以我為主”原則，防止國有資產的間接流失。奧體中心雄偉的現代化建築群已成為北京市對外開放和展示社會主義建設成就的視窗。這種外環境在體現物質文明的同時也反映了精神文明建設的水平。因此，在興建設施時，要以不破壞中心整體規劃、不影響中心建築風格為首要條件，堅持不斷維護創造景點原則。

#### (一) 繼續拓寬群眾健身渠道

利用重大節日或配合國家體委重大任務，組織集體育表演、健身、娛樂、科普、諮詢、保健、營運銷售為一體的大型群眾活動，為全民健身營造社會氛圍。發揮社區作用，聯合組織社區範圍內企業、事業、機關、學校、部隊等單位，利

用各自優勢，開展多種精神文明建設活動。

### （二）聯合辦校、辦班，培訓體育人才

利用現有場地訓練設施，聘請高水準競技體育專家，同國家體委院校管理部門聯合辦少年競技體育學校，為高水準競技體育培養後備力量。還可配合中、小學重視能力教育的教學改革，舉辦假期、週末體育技能短期培訓班，培養少年兒童體育能力。

### （三）充分利用科研、醫務監督設施，開展康體服務

充分利用科研、醫務監督設施，以開展訓練科研、成年人體質測試、健身指導為基礎，逐步形成科研、醫療、康復、健身一體化的康體系列服務。

## 第二節 休閒設施

1995年6月國家體委頒布實施《全民健身計畫綱要》至2002年12月止，全民健身計畫已完成了第一期工程。據2003年群體資料調查統計，國家體育總局本局彩票公益金用於全民健身工作的資金為2.4億元人民幣，但不少省、區、市卻有較大幅度的增加。如廣東省2002年投入資金為3,000多萬元人民幣，2003年增到9,500多萬元人民幣。各省、區、市的總投入已近4.1316億元人民幣，顯示了2003年國家和省、區、市兩級總計投入6.536億元人民幣，比2002年增加1.2億元人民幣。

在建設全民健身工程中，以室外為主的路徑工程不僅注意數量，而且注意質量；不僅注意日常維護，而且重視長效管理；不僅注意美觀實用，而且注意與周圍的環境協調；不僅注意滿足社區需求，而且開始進入鄉鎮；不僅立足於廣場，而且進入了公園、綠地、森林；不僅滿足於某一點的亮麗風景線，而且注重大規模景觀建設。2003年9月18日國家標準化管委會發佈，自2004年3月1日實施；體育部門與城市規劃部門、園林部門共同配合，建設了重慶歌樂山森林體育公園、吉林敦化體育公園、天津王串場和海地公園、江蘇環玄武湖體育帶等。

國家體育總局與國家旅遊局經多次接觸，在體育與旅遊結合的問題上達成了多方面共識，形成體育旅遊的總體發展思路和規劃。

其思路是：透過旅遊和體育部門共同採取一系列工作措施，推動體育健身與旅遊更緊密的結合，適應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和廣大國內外旅遊者、人民群眾不斷增長的體育健身、旅遊休閒的需要。規劃是：以環太湖體育旅遊圈建設、“體育

旅遊示範點”建設和認定、制定、實施有關體育旅遊專案規劃、指導規範為主要工作內容，力爭用2-3個五年計畫的時間，全面推動體育旅遊資源、產品、市場的開發，不斷提高體育旅遊的設施建設、運動組織、服務水準，同時實現體育旅遊與健康旅遊、綠地旅遊、生態旅遊、休閒娛樂和群眾文化生活的密切結合。而經評選出的中國全民健身20大著名景觀，更是為體育與旅遊的緊密協作打下良好的基礎。

截至目前為止，國家體育總局用於實施全民健身計畫資金已超過10億元人民幣，這部分資金占體育彩票公益金中央級收入的60%。

構建面向群眾的多元化體育服務體系，首先是要建設好體育健身場地，方便群眾就近參加體育活動。近年來，針對不同區域、不同群眾的需求，本著“親民、便民、利民”的原則，各地體育部門加大了公益性體育設施的建設。

其中，在城市社區、公園、廣場和農村鄉鎮建設全民健身路徑已達21,800條。各級體育部門在利用好體彩公益金的同時，還積極爭取各級政府的投入支持，在公園、廣場、江河湖畔修建了各具特色的體育主題公園、體育文化廣場、健身長廊和健身院等，大大方便了群眾參加健身活動。如重慶的兩江四岸健身長廊工程、遼寧推出的十個百萬健身工程、湖北武漢的沿江兩公里健身長堤等，已變為當地一道體育風景線，成為人民群眾休閒活動的好去處。

從2001年起，國家體育總局還以體彩公益金作為引導資金，在全國大中城市試點建設“中國體育彩票全民健身活動中心”。三年來已在31個大中城市分三批建設31個項目，大連、北京、長春等城市的“全民健身活動中心”已投入使用。蘇州、淮安、重慶沙坪壩區等地還多渠道籌措資金，建設本地的全民健身活動中心。

同年，國家體育總局亦開始實施“雪炭工程”，對長江三峽庫區、“老、少、邊、窮”經濟欠發達地區、礦產資源枯竭地區和自然災害嚴重的地區，利用體彩公益金援建經濟實用的公共體育設施，到目前已累計投入1.96億元人民幣，有101個地區受益。

近年來，隨著全民健身活動的深入發展，群眾體育骨幹隊伍不斷壯大。截至2004年底，經過培訓並取得證書的社會體育指導員，全國幾達38萬人。謹此，茲將全國群眾體育發展之全民健身工程及社會體育指導員基礎數據統計彙整如下：

表5-1 全國群眾體育基礎資料統計表

項目	全民健身工程(截止2004年底)					社會體育指導員(截止2004年底)					健身站 點(截止 2004年 底)
	路徑 (條)	小籃 板 (副)	桌球 台 (個)	體制 測試 器材 (套)	總面積 (平方米)	國家 級 (名)	一級 (名)	二級 (名)	三級 (名)	總計 (名)	總計 (個)
北京	5103	2000	3000	120	3656277	131	1623	5427	14547	21728	4437
天津	160	145	74	12	154569	0	80	1200	300	2300	3520
河北	1500	185	478	78	1000000	93	1388	5289	10143	16914	13072
山西	198	169	334	32	400000	73	1514	3769	3645	9001	6018
內蒙	157	145	154	21	610500	50	725	1895	3639	6309	3389
遼寧	1238	459	547	89	239805	101	4100	9317	15157	28675	7045
吉林	300	150	155	46	675000	82	842	3319	5050	9293	3216
黑龍江	696	308	326	156	997800	39	723	2632	6350	9744	4350
上海	4337	287	80	60	2740000	60	383	4006	8288	12737	20036
江蘇	4661	527	382	74	2500000	138	957	9564	31541	42200	14690
浙江	2139	340	587	66	838536	88	1213	6573	13127	21001	20000
安徽	538	520	504	21	494500	49	726	7481	6905	15161	2100
福建	1539	572	126	113	14630000	66	1194	3482	3409	8151	28075
江西	47	88	42		64400	1	73	371	815	1286	3600
山東	1020	400	620	38	702500	12	417	1093	6050	7572	20000
河南	1146	1185	1700	116	1200000	98	824	5077	8652	14651	6768
湖北	1337	959	634	60	1200000	92	1611	9960	11060	22723	4000
湖南	135	60	40	141	67500	6	263	878	2120	3245	3210
廣東	2449	2722	47358	468	1538982	118	2514	9490	223184	35306	10484
廣西	362	177	605	111	300329	46	4972	2257	3453	10728	3980
海南	135	302	248	18	104000	89	262	270	208	829	853

項目	全民健身工程（截止2004年底）					社會體育指導員（截止2004年底）					健身站 點（截止 2004年 底）
	類別 地名	路徑 （條）	小籃 板 （副）	桌球 台 （個）	體制 測試 器材 （套）	總面積 （平方米）	國家 級 （名）	一級 （名）	二級 （名）	三級 （名）	總計 （名）
重慶	600	393	258	30	250000	35	376	765	3896	5072	1500
四川	1204	280	270	105	234000	54	877	1957	6208	9096	
貴州	314	287	246	55	182350	56	240	2680	3723	6699	1184
雲南	234	143	202	80	172000	90	888	2881	6624	10473	2004
西藏	64	841	159	17	22800	3	130	40		173	18
陝西	583	561	498	46	366710	47	1393	2679	3586	7705	2646
甘肅	265	854	273	62	186735	66	477	4311	11254	16108	2978
青海	143	188	216	26	623426	47	299	325	346	1017	168
寧夏	154	854	204	14	288000	38	366	351	301	1056	380
新疆區	426	315	270	150	44304	54	1000	4100	2800	7954	6800
新疆兵團	130	40	55	36	161300	4	320	1200	12600	14124	936

### 第三節 運動場館現況調查

#### 一、2008北京奧運會運動場館現況

2008年奧運會將於8月8日至8月24日在北京舉行，北京市將為2008年奧運會和殘障奧運會新建及改建大批運動場地和設施，預定新建22個比賽場館（3個在北京市以外），計畫使用37個比賽場館、59個訓練場館，除帆船比賽在青島舉行，足球預賽在天津、上海、瀋陽、秦皇島舉行，和馬術在香港舉行外，其他比賽都在北京舉行。而奧運村、記者村、新聞中心、國際廣播電視中心及14座比賽場館、體育博物館、國際展覽中心、國家奧運匹克運動中心等將設置在奧林匹克公園內。北京奧林匹克公園位於北京市中軸線的北端，占地1,215公頃，其中有760公頃的森林公園，北京奧運會所標榜的「綠色奧運」理念將在此得到充份的體現。

在計畫使用的比賽場館37個裡，除其中6個在北京市以外，其他14個比賽場館距離奧運村的行車時間均在5分鐘之內，其他有10個比賽場館行車亦在20分鐘之內可到達，另外8個比賽場館行車則在30分鐘內到達。而絕大部分的場館均臨近城市主要快速道路。

表5-2 奧林匹克比賽計畫使用場館

序 號	場館名稱	項目分類		
		種類	分項	小項
1	國家體育場	開、閉幕式		
		田徑		46
		足球		1
2	國家體育館	體操	體操	14
			彈簧床	2
		手球		2
3	國家游泳中心	游泳	游泳	32
			跳水	8
			水球	2
			水中芭蕾	2
4	國際展覽中心展館B	擊劍		10
		現代五項	射擊、擊劍	

序 號	場館名稱	項目分類		
		種類	分項	小項
5	奧林匹克公園射箭場	射箭		4
6	奧林匹克公園網球中心	網球		4
7	奧林匹克公園曲棍球場	曲棍球		2
8	奧體中心體育場	足球		預賽
		現代五項	馬術、跑步	
9	奧體中心體育館	手球		預賽
10	英東游泳館	游泳	水球	
		現代五項	(游泳)	
11	北京射擊場(飛靶場)	射擊		17
12	北京射擊場(射擊館)			
13	老山自由館	自由車	場地	12
14	小輪車賽場	自由車	小輪車	
15	老山登山車場	自由車	山地	2
16	城區公路賽場	自由車	公路	4
17	五棵松體育館	籃球		2
18	五棵松棒球場	棒球		1
19	豐台壘球場	壘球		1
20	順義奧林匹克水上公園	輕艇		14
		獨木舟	靜水 激流	12 4
21	中國農業大學體育館	角力	自由式	8
			希羅式	8
22	北京大學體育館	桌球		4
23	北京科技大學體育館	柔道		14
		跆拳道		8
2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體育館	舉重		15
25	首都體育館	排球	排球	2
26	北京工業大學體育館	韻律體操		2

序 號	場館名稱	項目分類		
		種類	分項	小項
		羽球		5
27	北京理工大學體育館	排球	排球	預賽
28	工人體育場	足球		1
29	工人體育館	拳擊		12
30	朝陽公園沙灘排球場	排球	沙灘排球	2
31	十三陵水庫鐵人三項賽場	鐵人三項		2
32	青島國際帆船中心	帆船		11
33	天津體育場	足球		預賽
34	秦皇島體育場	足球		預賽
35	瀋陽五里河體育場	足球		預賽
36	上海體育場	足球		預賽
37	香港	馬術	障礙	2
			馬場馬術	2
			三日賽	2

## 二、全國運動場館現況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國家統計局、教育部、鐵道部、農業部、文化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旅遊局、全國總工會於2004年聯合開展了第五次全國運動場館普查工作。茲將全國運動場館普查現況蒐列如下：

### (一) 全國運動場館總體現況

至2003年12月31日，中國（香港、澳門除外，全國各系統、行業及各種所有制均含之）共有符合第五次全國運動場館普查要求標準的各類運動場館計有850,080個，其中標準運動場館547,178個，非標準運動場館302,902個，占地面積為22.5億平方公尺，建築面積為7527.2萬平方公尺，場地面積為13.3億平方公尺。歷年累計投入運動場館建設資金達1914.5億人民幣，其中：財政撥款為667.7億人民幣，占投資總額的34.9%，單位自籌為1032.6億人民幣，占投資總額的53.9%。以2003年底全國總人口129,227萬人（不含港澳地區）計算，平均每萬人擁有運動場館6.58個，人均運動場館面積為1.03平方公尺，人均投入運動場館建

設資金為148.15元人民幣。同第四次全國運動場館普查（截至1995年12月31日）資料相比，全國運動場館占地面積增加了11.8億平方公尺，場地面積增加了5.5億平方公尺。人均運動場館面積增加了0.38平方公尺，增長58.46%，年平均增長率為5.92%。人均投入運動場館建設資金增加了117.09元人民幣。每萬人擁有運動場館數增加了1.58個，增長31.6%。

#### （二）全國標準運動場館現況

全國現有的850,080個運動場館中，標準運動場館有547,178個，占全國運動場館總數的64.4%。標準運動場館占地面積為15.3億平方公尺，占全國運動場館總占地面積的67.7%；建築面積為6416.3萬平方公尺，占全國運動場館總建築面積的85.2%；場地面積為11.1億平方公尺，占全國運動場館總場地面積的85.2%。歷年累計投入標準運動場館的建設資金為1642.8億元人民幣，占全國運動場館歷年建設總投入的85.8%。

此次共普查了64種標準運動場館。其中，體育場（館）、游泳館、跳水館等大型運動場館共5,680個，占標準運動場館總數的1.0%，占全國運動場館總數的0.69%；室內游泳池、綜合館和籃球館等室內運動場館共55,678個，占標準運動場館總數的10.2%，占全國運動場館總數的6.5%；室外游泳池、室外網球場和足球場等室外運動場地共485,818個，占標準運動場館總數的88.8%，占全國運動場館總數的57.1%。在室外運動場地中籃球場、小運動場和排球場共有436,278個，占標準運動場館總數的79.7%。

#### （三）全國非標準運動場館現況

全國現有非標準運動場館302,902個，占全國運動場館總數的35.6%，占地面積為7.3億平方公尺，建築面積為1110.9萬平方公尺，場地面積為2.1億平方公尺，歷年累計投入建設資金為271.7億元人民幣。非標準運動場館多以開展群眾性的全民健身活動為主。

#### （四）全國被佔用運動場館現況

普查資料顯示，全國被佔用運動場館共有303個，被佔面積為245萬平方米，被佔運動場館面積占全部運動場館面積的2%，被佔用運動場館原始投資總額為13億元人民幣。除海南、西藏和寧夏回族自治區外，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均有運動場館被佔用的情況。

#### （五）各系統運動場館現況

在全國現有的850,080個運動場館中，體育系統有18,481個，占全國運動場

館總數的2.2%；教育系統有558,044個，占全國運動場館總數的65.6%；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有3,394個，占全國運動場館總數的0.4%；解放軍系統有7,174個，占全國運動場館總數的0.8%；武警系統有12,850個，占全國運動場館總數的1.5%；鐵路系統有14,544個，占全國運動場館總數的1.7%；其他系統有235,593個，占全國運動場館總數的27.7%。在教育系統中高等院校有28,741個，占全國運動場館總數的3.4%；中專中技有18,427個，占全國運動場館總數的2.2%；中小學有500,370個，占全國運動場館總數的58.9%；其他有10,506個，占全國運動場館總數的1.2%。

#### （六）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運動場館現狀

根據第五次全國運動場館普查結果，運動場館數量最多的是廣東省，有77,589個，占全國運動場館總數的9.1%，其中標準運動場館58,071個，非標準運動場館19,518個。最少的是西藏自治區，有1,057個，占全國運動場館總數的0.12%，其中，標準運動場館721個，非標準運動場館336個。

#### （七）全國運動場館分佈現況

在全國現有運動場館（不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解放軍系統、武警系統和鐵路系統）中，分佈在學校的有549,654個，占全國運動場館總數的67.7%；分佈在機關企事業單位內的有75,033個，占全國運動場館總數的9.2%，其他依次為：鄉（鎮）村8.18%；居住小區4.86%；廠礦3.47%；其他2.67%；老年活動場所1.64%；賓館飯店0.89%；公園0.7%；廣場0.61%。

### 三、全國第五次運動場館普查成果

中國第五次全國運動場館普查是繼1974年、1983年、1988年、1995年四次普查以來的又一次全國範圍內的運動場館普查。整個普查工作從2003年5月開始籌備，2004年5月開始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普查工作先後經過制訂方案、設計指標、試點、佈置動員、調查登記、資料登錄彙整、課題研究等幾個階段，歷時18個月，全國總共動員26萬餘人參與，至2005年完成普查工作。

本次普查結果與第四次全國運動場館普查資料相比，8年來，在總體指標及單項指標上，新增加的場館類型、單項運動場館的數目、場館利用率等指標都有提高。例如：2003年底全國共有運動場館種類64種，比1995年增加了16種，像小型賽車場、汽車賽車場、冰壺場、攀岩場、壁球館等都是1996年以後在全國開始出現並迅速發展的。健身路徑因此遍佈城鄉，大大的方便了全民健身活動，亦帶

給全民生活品質的改善，整體來說，已產生下列幾種明顯變化：一是運動場館的數量和規模有較大提高，人民群眾參加體育運動的條件獲得了改善；二是運動場館的種類多樣化發展，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了群眾日益多元化的健身需求；三是運動場館的開放程度逐漸增加，全國運動場館的開放率達到了41.2%；四是運動場館的投資主體多元化趨勢越來越明顯，民間資本和外資逐漸增多，長期以來主要由國家投資興建運動場館的局面得到一定改觀；五是運動場館的經營狀況有了較大改善，自我生存能力得到一定程度的增強。

但在這次普查中也暴露出全國運動場館建設中仍然存在著一些問題，概括來說全國運動場館現狀存在的問題是“三少、三偏”，少即為不足，偏就是失衡。一少是運動場館設施數量少，品質不高。現在全國運動場館達85萬多個，體育場地面積達13.2億平方公尺，加入2004年後更多一點，僅從數量上看，已具一定規模，但是相對於全國13億人口而言，每萬人僅擁有6.58個運動場館，人均運動場館面積僅1平方公尺多一點，與同時期的美國、日本等發達國家平均每萬人擁有200多個運動場館的狀況更無法相比，而且現有運動場館大多數設施簡陋，品質普遍不高。二少是運動場館的開放和利用少。近年來國家公告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來提高運動場館的開放率，雖然有很大成效，但仍很不理想，特別是全國運動場館大多數屬於教育系統，占總量的65.6%，學校運動場館對外開放率較低，僅有29.2%，同時開放的運動場館中利用率也不高。三少是公共運動場館少。目前全國公共運動場館不僅數量少，而且規模也比較小，平均每萬人擁有開放的運動場館僅有2.59個，遠遠不能滿足人民群眾健身活動的需要。“三偏”一是全國運動場館地域分佈不均衡。東部經濟發達地區在場地數量、規模、品質、資金投入上均高於中部和西部地區，城市又高於鄉鎮農村，明顯約束了經濟落後地區和農民體育運動的開展。二是運動場館結構不均衡。室外運動場館是主體，室內運動場館偏少，籃球場、排球場、門球場、小運動場等室外場地佔有一半以上的比例，廣大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多元化健身需求難以有效滿足，同時也限制了許多運動項目的開展。三是經濟結構不均衡。81萬多個運動場館（不含解放軍、武警、鐵路系統），國有經濟有64.4萬多個，集體經濟有12.6萬個，公有制經濟成分偏大，達到95%以上，民間資本投入不足。除上述情況外，還存在著運動場館整體經營情況欠佳、公共運動場館被占等問題。

## 第六章 國際體育交流

本章旨在敘述中國對外國際體育交流現況，內容包括第一節論述中國競技運動發展現況，以2003年全年參加國際錦標賽與邀請賽的情況，以及2004年雅典奧運成績表現為例；第二節敘述北京申辦2008年奧運的理念、內容與規定；第三節談論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現況，包含兩岸交流的人數、現況與困境之所在。

### 第一節 競技運動交流

#### 一、參加國際性賽會成績表現—以2003年為例

2003年是中國競技運動備戰2004年雅典奧運關鍵的一年，與雅典奧運有關的國內外賽事大概有百來個，其中參加錦標賽107起（如表6-1、6-3）、邀請賽有29起（如表6-2、6-4）。為此中國運動員積極參加奧運會資格賽，努力爭取更多的參賽資格，截至2003年12月底，中國在世界錦標賽、世界盃中共獲得17個大項的84個世界冠軍，其中奧運會小項的冠軍有37個，佔冠軍總數的44.7%，其中包括31個夏季奧運會小項的31個冠軍，6個冬奧會小項的6個冠軍。2003年共有8人1隊16次創13項世界紀錄，其中3人1隊5次4項創奧運項目世界紀錄（舉重、射擊、短道速滑）<sup>233</sup>。

表6-1 2003年中國對外參加國際錦標賽一覽表

名稱—田徑	時間	地點	備註
廈門國際馬拉松賽暨全國馬拉松錦標賽	2003. 3. 30	廈門	32
第9屆世界室內國際錦標賽	2003. 3. 14-16	伯明罕	143
第9屆世界田徑國際錦標賽	2003. 8. 23-31	巴黎	203
第22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2003. 8. 23-30	大邱	
第3屆世界少年田徑錦標賽(17歲以下)	2003. 7. 9-13	加拿大	
第15屆亞洲田徑錦標賽	2003. 9. 20-23	馬尼拉	
世界越野錦標賽	2003. 3. 29-30	洛桑	
名稱—跳水	時間	地點	備註
第10屆世界跳水錦標賽	2003. 7. 13-18	西班牙	141

<sup>233</sup> 國家體育總局編，《中國體育年鑑》（北京：中國體育年鑑社出版，2004），304。

第22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2003. 8. 24-30	大邱	20
第9屆國際游聯跳水系列大獎賽(第一站)	2003. 2. 14-16	澳大利亞	
第9屆國際游聯跳水系列大獎賽(第二站)	2003. 2. 21-23	珠海	
第9屆國際游聯跳水系列大獎賽(第三站)	2003. 2. 28-3. 2	德國	
第9屆國際游聯跳水系列大獎賽(第四站)	2003. 3. 6-9	俄羅斯	
第9屆國際游聯跳水系列大獎賽(第五站)	2003. 3. -13-16	西班牙	
名稱—水球	時間	地點	備註
第10屆世界游泳錦標賽暨男子水球賽	2003. 7. 14-16	西班牙	
第3屆亞洲青少年游泳錦標賽水球比賽	2003. 8. 24-30	澳門	
第28屆奧運會亞洲區水球資格賽	2003. 9. 22-24	哈薩克	
名稱—花式游泳	時間	地點	備註
第10屆世界游泳錦標賽暨水上芭蕾賽	2003. 7. 13-19	西班牙	
亞洲分齡游泳錦標賽花式游泳賽	2003. 8. 28-30	澳門	
名稱—體操	時間	地點	備註
第37屆世界體操錦標賽	2003. 8. 16-24	美國	60
第22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2003. 8. 29-30	大邱	28
澳大利亞青少年體操比賽	2003. 1. 4-8	雪梨	4
世界盃體操系列賽—法國站	2003. 3. 15-16	巴黎	35
世界盃體操系列賽—德國站	2003. 3. 21-23	德國	28
世界盃體操系列賽—希臘站	2003. 3. 28-30	希臘	28
世界盃體操系列賽—英國站	2003. 10. 24-26	英國	28
東方之珠第2屆亞洲體操錦標賽	2003. 11. 19-26	廣州	17
名稱—韻律體操	時間	地點	備註
第26屆世界韻律體操錦標賽	2003. 9. 19-29	匈牙利	60
第22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2003. 8. 21-31	大邱	28
名稱—彈簧床	時間	地點	備註

第23屆世界彈簧床錦標賽	2003. 10. 13-19	德國	42
第16屆世界彈簧床分齡錦標賽	2003. 10. 20-24	德國	36
名稱—技巧	時間	地點	備註
第1屆世界盃技巧總決賽	2003. 4. 10-12	俄羅斯	
名稱—舉重	時間	地點	備註
世界舉重錦標賽	2003. 11. 14-22	加拿大	
第29屆男子第9屆女子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	2003. 5. 29-6. 7	墨西哥	
第6屆世界大學生舉重錦標賽	2003. 7. 11-13	義大利	
第34屆男子第10屆女子亞洲舉重錦標賽	2003. 9. 10-14	秦皇島	
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2003. 8. 4-12	印尼	
名稱—短道速滑	時間	地點	備註
世界短道速滑錦標賽	2003. 3. 21-23	波蘭	
世界盃短道速滑賽	2003. 12. 5-7	北京	
亞洲短道速滑錦標賽	2003. 11. 15-16	昆明	
名稱—拳擊	時間	地點	備註
第12屆世界拳擊錦標賽	2003. 7. 4-13	泰國	
第2屆亞洲女子拳擊錦標賽	2003. 11. 18-24	印度	
第7屆喬杜里拳擊邀請賽	2003. 3. 17-23	亞塞拜然	
名稱—柔道	時間	地點	備註
第25屆世界柔道錦標賽	2003. 9. 11-14	大阪	102
第22屆世大學生運動會	2003. 8. 25-29	大邱	16
世界盃柔道大賽	2003. 2. 22-23	德國	60
荷蘭女子國際柔道公開賽	2003. 3. 19-25	荷蘭	28
亞洲柔道錦標賽	2003. 10. 28-11. 3	濟州島	
韓國柔道公開賽	2003. 12. 2-15	韓國	31
日本福岡女子柔道公開賽		日本	23
名稱—跆拳道	時間	地點	備註
第16屆男子第9屆女子世界跆拳道錦標賽	2003. 9. 24. 28	德國	
第22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2003. 8. 19-27	大邱	
第15屆國際體世界跆拳道錦標賽	2003. 8. 13-17	捷克	

名稱—自由車	時間	地點	備註
世界盃場地自由車分站賽	2003. 2. 14-16	莫斯科	
世界盃場地自由車分站賽	2003. 3. 21-23	墨西哥	
世界盃場地自由車分站賽	2003. 4. 11-13	南非	
世界盃場地自由車分站賽	2003. 5. 17-19	澳大利亞	
世界場地自由車錦標賽	2003. 7. 26-28	德國	
世界盃登山車分站賽	2003. 5. 24-25	德國	
世界盃登山車分站賽	2003. 5. 31-6. 1	德國	
世界盃登山車分站賽	2003. 6. 28-29	加拿大	
世界盃登山車分站賽	2003. 7. 11-13	加拿大	
世界B級自由車錦標賽	2003. 7. 5-9	瑞士	
亞洲自由車錦標賽	2003. 8. 1-14		
亞洲自由車錦標賽	2003. 9. 18-21	日本	
名稱—擊劍	時間	地點	備註
世界擊劍錦標賽	2003. 10. 4-11	哈瓦那	85
世界擊劍錦標賽	2003. 4. 1-8	義大利	71
2003年世界盃擊劍分站賽	2003. 2. 12-17	西班牙	
2003年世界盃擊劍分站賽	2003. 5. 10-11	德國	
2003年世界盃擊劍分站賽	2003. 5. 16-17	葡萄牙	
2003年世界盃擊劍分站賽	2003. 6. 21-22	古巴	
2003年世界盃擊劍分站賽	2003. 7. 3-4	伊朗	
第22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2003. 8. 21-30	大邱	45
亞洲擊劍錦標賽	2003. 10. 25-31	清邁	21
名稱—馬術	時間	地點	備註
第3屆亞洲馬木錦標賽	2003. 9. 18-21	北京	9
國際馬聯東亞馬木障礙賽—韓國站	2003. 9. 4-8	漢城	6
德國馬木精英賽暨柔道會預選賽	2003. 11. 19-23	德國	19
國際馬聯盛裝舞步挑戰賽	2003. 11. 2-6	廣州	
名稱—現代五項	時間	地點	備註
世界現代五項錦標賽	2003. 7. 14-20	義大利	39

世界青年現代五項錦標賽	2003. 9. 8-14	雅典	27
亞洲現代五項錦標賽	2003. 11. 20-24	臺灣	10
名稱—射箭	時間	地點	備註
第42屆世界射箭錦標賽	2003. 7. 14-20	紐約	60
第22屆世大學射箭比賽	2003. 8. 23-29	大邱	28
第13屆亞洲射箭錦標賽	2003. 11. 4-8	緬甸	139
名稱—賽艇	時間	地點	備註
世界賽艇錦標賽	2003. 7	米蘭	
亞洲賽艇錦標賽	2003. 9. 25-28	中國	15
名稱—皮划艇	時間	地點	備註
世界皮划艇錦標賽	2003. 9. 10-14	美國	
世界盃皮划艇賽	2003. 6. 20-22	德國	43
世界皮划艇激流曲道錦標賽暨奧運會	2003. 7. 22-27	德國	75
亞洲皮划艇激流曲道錦標賽	2003. 11. 12-16		12
亞洲皮划艇錦標賽	2003. 10. 1-4	印度	10
名稱—帆船 帆板	時間	地點	備註
世界帆船帆板錦標賽	2003. 9. 14-21	西班牙	
世界OP帆船錦標賽	2003. 7. 22-8. 3	西班牙	46
亞洲OP帆船錦標賽	2003. 12. 26-2004. 1. 3	印度	12
帆船帆板歐洲系列賽	2003. 4. 1-5. 18	荷蘭、法 國、西班 牙	35
名稱—足球	時間	地點	備註
第4屆世界盃女子足球賽	2003. 9. 21-10. 21	美國	
亞足聯女子足球錦標賽	2003. 6. 9-21	泰國	
名稱—籃球	時間	地點	備註
第1屆世界青年女子籃球錦標賽	2003. 7. 25-8. 3	克羅蒂亞	
第7屆世界青少年男子籃球錦標賽	2003. 7. 10-20	希臘	
第22屆亞洲男子籃球錦標賽	2003. 9. 23-10. 1	哈爾濱	
名稱—排球	時間	地點	備註

第10屆世界盃男子排球賽	2003. 11. 16-30	日本	12隊
第9屆世界盃女子排球賽	2003. 11. 1-15	日本	12隊
世界女排大獎賽	2003. 7. 21-8. 3	義大利	12隊
世界青年男子排球錦標賽	2003. 9. 10-17	伊朗	16隊
世界青少年男子排球錦標賽	2003. 8. 5-13	泰國	16隊
第8屆世界少年女子排球錦標賽	2003. 8. 9-17	波蘭	16隊
第12屆亞洲男子排球錦標賽	2003. 9. 2-12	中國	15隊
亞洲女子排球錦標賽	2003. 9. 20-27	越南	15隊
第4屆亞洲少年男子排球錦標賽	2003. 4. 6-13	印度	15隊
第4屆亞洲少年女子排球錦標賽	2003. 4. 20-27	泰國	15隊
亞洲男子排球挑戰賽	2003. 9. 13-18	中國	4隊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中國體育年鑑2004。

表6-2 2003年中國對外參加國際邀請賽一覽表

名稱—田徑	時間	地點	備註
中日室內田徑對抗賽暨國際室內田徑邀請賽	2003. 2. 18	天津	
日中室內田徑對抗賽	2003. 2. 22	橫濱	
國際室內田徑邀請賽	2003. 3. 9	奧地利	
國際田徑賽	2003. 9. 27	釜山	
國際田徑全能挑戰賽	2003. 6. 7-8	阿華斯	
國際室內撐竿跳高賽	2003. 3. 21	日本	
第1屆亞非田徑對抗賽	2003. 10. 28-30	印尼	
橫濱國際女子公路接力賽	2003. 2. 23	橫濱	
三星北京國際馬拉松賽	2003. 10. 19	北京	
廈門國際馬拉松賽	2003. 3. 30	廈門	
香港國際馬拉松賽	2003. 2. 17	香港	
東亞國際馬拉松賽	2003. 3. 16	漢城	
名古屋國際馬拉松賽	2003. 3. 9	名古屋	
北韓國際馬拉松賽	2003. 4. 14	北韓	
新加坡國際馬拉松賽	2003. 12. 7	新加坡	
澳門國際馬拉松賽	2003. 12. 7	澳門	
名稱—韻律體操	時間	地點	備註
AEON盃世界韻律體操俱樂部賽	2003. 4. 12-13	日本	
法國TATAIS國際韻律體操邀請賽	2003. 3. 22-23	法國	
國際體育俱樂部盃韻律體操邀請賽	2003. 5. 3-5	保加利亞	
名稱—柔道	時間	地點	備註
法國國際柔道邀請賽	2003. 2. 8-14	法國	52
香港國際柔道邀請賽	2003. 2. 27-3. 3	香港	8
美國泰坦運動會柔道賽	2003. 2. 11-16	美國	3
第3屆中國青島國際柔道公開賽	2003. 11. 29-12. 1	青島	12
名稱—自由車	時間	地點	備註
環海國際公路自由車賽	2003. 8. 10-17	海南島	
中國環游國際公路自由車賽	2003. 10. 28-31	北京	

環北京國際公路自由車賽	2003. 11. 5-11	北京	
環南中國海國際公路自由車賽	2003. 12. 25-2004. 1. 1	香港 澳門 廣東	
名稱—足球	時間	地點	備註
四國女子足球邀請賽	2003. 1. 23-28	杭州 武 漢 上海	
首屆中日俱樂部A3冠軍盃足球賽	2003. 2. 16-22	東京	
輕四強足球賽	2003. 12. 4-10	日本	
名稱—籃球	時間	地點	備註
第11屆中日韓青少年體育交流大會籃球賽	2003. 8. 23-29	韓國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中國體育年鑑2004。

表6-3 2003年中國參加各項國際錦標賽統計表

項目	次數	項目	次數	項目	次數	項目	次數	項目	次數
擊劍	9	現代五項	3	舉重	5	射箭	3	短道速滑	3
排球	7	馬術	4	技巧	1	跳水	7	水球	3
籃球	3	自由車	12	蹦床	2	花式滑冰	2	體操	8
足球	2	跆拳道	3	韻律體操	2	柔道	9	拳擊	3
帆船	4	皮划艇	5	划船	2	田徑	7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中國體育年鑑2004。

表6-4 2003年中國參加各項國際邀請賽統計表

項目	次數	項目	次數	項目	次數	項目	次數	項目	次數	項目	次數
田徑	16	韻律體操	3	柔道	2	自由車	4	足球	3	籃球	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中國體育年鑑2004。

## 二、2004年雅典奧運成績表現

1979年隨著中國恢復國際奧會會籍，重返各種國際運動組織後，中國重點項目的布局，積極朝向奧運會相接軌。1995年《奧運爭光計畫》提出後，便針對1996年、2000年奧運會，展開訓練。2000年奧運會上，中國取得歷史性突破，一共奪得28面金牌，並擠進奧運會前三強，金牌數集中在少數9個運動項目上。2004年奧運會更以32金優異的成績，向前邁一步，金牌數擴及到14項目（如表6-5）；其背後意義不僅突顯出均衡的項目布局，是競技運動大國實力結構的重要特徵之一，否則只靠桌球、體操、跳水、舉重、射擊、羽球等項目獨撐，而田徑、游泳等其他項目仍無法與歐美選手抗衡，尚不足全面發展競技運動大國，勢必無法與美俄等國相抗衡。

表6-5 中國參加歷次奧運金牌項目與數量分配的表現

年代 項目	1984	1988	1992	1996	2000	2004	合計 金牌數
田徑			1	1	1	2	4
游泳			4	1		1	6
羽球				1	4	3	8
桌球		2	3	4	4	3	16
跳水	1	2	3	3	5	6	20
體操	5	1	2	1	3	1	13
舉重	4			2	5	5	16
排球	1					1	2
射擊	3		2	2	3	4	14
擊劍	1						1
柔道			1	1	2	1	5
跆拳道					1	2	3
划船						1	1
網球						1	1
摔跤						1	1
項目數	6	3	7	9	9	14	
金牌數	15	5	16	16	28	32	112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

## 第二節 國際賽會交流-以北京申辦奧運2008年為例

### 一、北京申奧的理念

1998年11月25日，北京市正式宣布申辦2008年第29屆奧運會，1999年4月6日，中國奧委會和北京市向國際奧會，遞交北京申辦2008年奧委會的申請。「新北京、新奧運」遂成為北京申辦2008年奧運會的口號，在這口號下，北京具體提出了舉辦2008年奧運會的三個理念：人文奧運、綠色奧運、科技奧運<sup>234</sup>。

<sup>234</sup>黃亞玲，《奧運傳奇》(北京：大象出版社，2004)：158。

### （一）人文奧運

眾所週知，奧林匹克運動是一個以文化為主旨的體育盛會<sup>235</sup>，現代奧運會的舉辦復興了古代奧林匹克人文精神，而做為中國首都的北京除蘊含中國文化五千年源遠流長的歷史文化，北京奧運將成為中西方文化交流的新里程碑。因此「人文奧運」理念的提出，對北京市民與城市本身文明素質的提高，具有巨大的促進作用，所以，實現人文奧運的目標將擴大北京在世界的影響，以及充分展現中國首都北京在國際社會的地位，而使世人更了解中國文化，是世界賦予北京的一次歷史性機遇，將歷史古都北京推向現代化，而使世界各國人民更了解中國，認識北京。

### （二）綠色奧運

國際奧會於1994年在巴黎所召開的百週年奧林匹克大會總結報告中，特別提出「運動與環境」的決議，強調奧林匹克尊重環境上的重要性，不僅舉辦競賽強調環保，更應透過行動來實施環保，甚至建議國際奧會設置環保委員會，來執行促進環境保護事宜，因而尊重環境與否，成為奧運舉辦城市遴選的一個重要標準。所以，北京為符合「綠色奧運」的理念，首要問題是治理空氣污染。包括調整能源結構，減少燃煤；接著控制汽機車污染，並加強對汽機車的監督管理，以及加強綠化和施工工地防塵的管理，如四環道的百米綠化帶，城鄉綠化隔離帶、山區綠化與施工工地的管理，最後控制工業污染，制定2003-2007年環境保護的規劃，並與民間環保團體共同簽署「綠色奧運行動計畫」，形成政府、企業、公眾三方互動機制<sup>236</sup>。綠色奧運具體體現了奧林匹克運動的理想與時代背景的要求。

### （三）科技奧運

奧運會可說是現代科學技術展示的窗口<sup>237</sup>。奧運會做為最高水準的競技比賽，為科學技術和體育科研提供難得研究的舞台，現代科技廣泛地被使用在運動員與器材設備上，科技與奧運可以說緊密的結合著，而使得奧林匹克運動產生革命性的變化。因此，北京奧運將科技奧運列為三大主題之一，旨在進一步將現代科技融入奧運會中。北京為2008年奧運會，從北京市長遠發展的角度出發，將機場、火車站、城市道路、電信系統、新聞中心，以及奧運村及其輔助設施等大型

<sup>235</sup>袁懋全，《人文奧運與北京現代文化》（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5）：1-3。

<sup>236</sup>朱金平，《中國打開奧運之門》，〈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1〉，188。

<sup>237</sup>趙長杰、金宗強、王潤斌、王朝軍編著，《聚焦奧運》，〈北京：時事出版社，2004〉，408。

基礎設施的建設與改造<sup>238</sup>。具體體現在所有與會的參賽者，以及數百萬的參觀人潮，新技術不斷被採納，包括使用風力發電、太陽能，醫院建急救停機坪、奧運轉播賽光速以及禁藥的檢測等等。

## 二、北京申奧歷程回顧

### (一) 北京奧申委成立

1999年9月6日，北京2008年奧運會申辦委員會在京成立。奧申委由76人組成，劉淇任主席，伍紹祖任執行主席。袁偉民、劉敬民為常務副主席，何振梁為顧問，張發強、于再清、李志堅、林文漪、汪光燾、張茅任副主席，屠銘德、王偉任秘書長<sup>239</sup>。2000年5月8日，中國國務院總理朱鎔基明確表示，中國政府對北京申辦2008年奧運會十分重視、全力支持，並將從各個方面為申辦工作創造良好條件。尤其是近幾年，北京市的環境狀況已經有了改善，並正在積極努力，儘早實現空氣清新、環境優美、生態良好的目標，這些都為北京申辦奧運會奠定了堅實基礎。

北京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申辦委員會（以下簡稱北京奧申委），在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於1999年9月6日，由北京市政府、國家體育總局、中央和國務院有關部門和奧林匹克事務專家，優秀運動員代表、教育界、科技界、文化界人士、企業家和社會其他知名人士組成。常設領導機構是執行委員會，下設辦公室、研究室、對外聯絡部、新聞宣傳部、體育部、工程規劃部、財務部和技術部等8個工作部門<sup>240</sup>。

### (二) 北京申奧的規定

北京申辦2008年奧運會，申辦程序要經過「申請城市階段」與「候選城市」兩階段的競爭，才可能取得舉辦奧運會的權力。國際奧會對申辦城市明確規定，不得使用奧林匹克標誌，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國際宣傳或廣告，在整個申辦期間，申辦城市不能訪問國際奧會委員或銜受國際奧委會委員的來訪，也不能接受或餽贈禮物，不能借助第三者的公關活動。其中申辦程序更做了以下改革：1. 增加接受申辦過程，以便對有意申辦奧運的城市組織能力進行審議，然後確定其候選資格；2. 獲得資格城市之申辦委員會，與其國家委員會和國際奧委會三方簽訂行為標準協議，其中包括各方的責任和義務，以及違反規定應受的處罰等內

<sup>238</sup>再引朱金平，《中國打開奧運之門》，144。

<sup>239</sup>燕趙都市報(2001-07-15)

<sup>240</sup>馬同斌、秦圓圓，《北京2008-申奧的台前幕後》(北京：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2001)：214。

容；3. 加強各國奧委會監督與本國奧運申辦委員會進行磋商的責任；4. 禁止任何奧委會委員至候選城市進行考察；5. 允許有組織的考察小組的形式進行有限制條件的考察，同時申辦城市以及其代表均不得與國際奧委會委員進行接觸<sup>241</sup>。

2000年6月20日，北京奧申委秘書長王偉在瑞士洛桑向國際奧會正式遞交申請報告。報告回答了國際奧會向申請城市提出的22個問題，陳述了關於北京籌辦2008年奧運會的計畫和構想，是北京市申辦2008年奧運會向國際奧會遞交的第一份正式報告。

### 三、北京申奧報告內容概述

2001年1月17日，正式由北京申奧委員會秘書長王偉提出《申辦報告》，由於國際奧委會委員不得對2008年奧運會申辦城市進行實地考察。所以，各城市的《申辦報告》相對地具有重要的意義，攸關著奧委會委員了解申辦城市以及投票贊成關鍵的重要數據，主宰著申奧成功與否的重要文件。

《申辦報告》涉及政治、經濟、文化、體育和城市建設等方面，採用英語和法語兩種文字，具體呈現北京和中國發展的前景，類似一部百科全書。主要按照國際奧委會的要求，將北京2008年的規劃和目標具體地闡述，《申辦報告》全書分3冊，共592頁，內容分別為第一卷，一為國家地區及候選城市的特點，二為法律，三為海關和入境手續，四為環境保護與氣象，五為財政，六為市場開發。第二卷，七為比賽項目總體構想，八為比賽項目，九為殘疾人奧運會，十為奧運村。第三卷，十一為醫療和衛生服務，十二為安全保衛，十三為住宿，十四為交通，十五為技術，十六為新聞宣傳與媒體服務，十七為奧林匹克主義與文化。最後是由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朱鎔基、北京市長劉淇、國家體育總局袁偉民簽署的支持信，以及來自28個國際單項體育組織和中國有關機構的行政首長或企業法人代表的165份保證書<sup>242</sup>。

## 第三節 兩岸體育交流

### 一、兩岸體育交流的成形

#### (一) 奧會主席薩瑪蘭奇的極力促成

<sup>241</sup>再引：馬同斌、秦圓圓，《北京2008-申奧的台前幕後》：106。

<sup>242</sup>再引：馬同斌、秦圓圓，《北京2008-申奧的台前幕後》：65。

1980年新任奧會主席薩瑪蘭奇當選後，即遊走兩岸，以謀解決長期以來的「中國問題」<sup>243</sup>。新上任急於表現的奧會主席，「中國問題」雖擾攘不已，卻成為他刻意解決的問題，推動「奧會模式」的簽訂，正是展現他能力的極佳舞台<sup>244</sup>。所以，1988年7月12日，中華台北奧會主席張豐緒宣布：我國將派遣體育代表團參加1990年北平亞運會。7月27日，國際奧會主席薩瑪蘭奇致函吳經國，對中華奧會自行決定是否赴大陸參賽，表示欣慰，亦是他極力想促成兩岸體育交流的主要原因。

### （二）兩岸商人齊偉超搭起體育交流的橋樑

研究者訪問當時中華奧會副秘書長詹德基先生的說法<sup>245</sup>，由於齊偉超先生在台與詹德基副秘書長聚會時，提及其與當時任「中共對台工作小組」主任楊尚昆的秘書，相當熟識，因而引發兩岸體育交流協議簽訂構想之胎動。因此由詹德基副秘書長，向當時任中華奧會秘書長的李慶華報告，並轉向政府高層報告此事。後來，由秘書長李慶華代表我方政府前後三次在香港與大陸方面，就「中國台北」與「中華台北」名稱的議題上，與大陸方面進行協商。最後，我方代表協商內容主要以「中華台北」的名稱為底線，其餘依照1981年與國際奧會簽訂之「奧會模式」相關規定參與國際賽會，後來兩岸體育交流協議順利在香港簽訂。

### （三）海峽兩岸囚徒困境的賽局

1979年起中國不再堅持僵持遊戲，以武力對抗，而提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戰略，對台營造兩岸和平的契機，盼台灣成為其地方一省。我政府自1987年即面臨中國一連串的和平攻勢，逐漸改變過去「漢賊不兩立」的大陸政策。但海峽兩岸在互信基礎薄弱以及缺乏溝通管道，任何一方均不敢貿然採取「合作」策略，以免被對方出賣，而處於囚徒困境的賽局<sup>246</sup>。台灣若採取合作，勢必接受一國兩制，成為中國的一省，對台灣而言是下下策。而中國與我進行交流時，只要涉及主權問題時，以不承認我為政治實體，強調民間交流，以奧會模式為交流底線<sup>247</sup>。因此，海峽兩岸在「對抗」損失增加以及「合作」利得增加的情況下，進入一個囚徒困境賽局，進而加速了兩岸體育交流協議的簽訂。

<sup>243</sup>湯銘新，〈台灣奧林匹克活動回顧〉，《國民體育季刊》，130，（台北，2001）：54-60。

<sup>244</sup>李俊杰，〈從博奕理論解析兩岸體育交流簽訂之賽局—1987年~1989年〉，《體育學報》，32，（台北，2002）：203-214。

<sup>245</sup>研究者訪問前中華奧會副秘書長詹德基先生，〈有關兩岸體育交流協議簽訂相關事宜〉。民國91年12月21日，（台北，2002）。

<sup>246</sup>再引李俊杰，〈從博奕理論解析兩岸體育交流簽訂之賽局—1987年~1989年〉，《體育學報》，32：203-214。

<sup>247</sup>詹德基，〈兩岸體育交流問題探討〉，《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台北，1999）：77。

## 二、兩岸體育交流的現況

### (一) 兩岸體育交流的人數

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86年年報及民國87至94年兩岸文教統計、針對兩岸體育交流人數統計(如表6-3-1),自1989年至2005年止,中國體育專業人士來台,計有6216人左右。而台灣赴大陸人數統計至2005年,計有34316人次;1999年之後因我國採取開放關係,實際數目則以出入境管理局之資料為主。其次是中國國家體委於1994年開始精簡機構和人事編制,並將一些管理職能下放給地方體委,因此,1994年開始,我國赴中國體育交流的人數,只能有大約數字,無法掌握得清楚。由於來台申辦入出境或簽證都相當方便,加上台灣經濟水準高、大陸地區消費低,自然吸引國人赴大陸體育交流,成為兩岸體育交流失衡、人數多寡懸殊差異的主因之一,從表6-6可以看出:“大陸來的少、台灣去得多”的現象。

表6-6 兩岸體育交流人數統計表(1989-2002)

年度類別	大陸來台人數	台灣赴大陸
~1989		542
1990		1545
1991		2102
1992	21	1796
1993	206	2103
1994	102	約1500
1995	364	約3000
1996	321	約3500
1997	471	約3100
1998	391	約1500
1999	581	
2000	495	
2001	736	2320
2002	654	2621
2003	559	2019
2004	628	2900

年度類別	大陸來台人數	台灣赴大陸
2005	687	3768
總計	6216	約34316

資料來源：

1. 中國部分數據引自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2006)：1988-2005年應邀赴台交流人數分類統計。

<http://www.gwytb.gov.cn/jlwl/ryw12.htm>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86年年報及民國87至94年兩岸文教統計表。

## (二) 兩岸體育交流的困境

### 1. 兩岸旗、歌缺乏共識

體育場域的交流與其他項目交流，有其不同特殊性，其中「旗、歌」象徵著一國的圖騰。所以，國際性體育競賽時，一般運動員入場必須由國旗前導，選手村高掛自己國家的國旗；運動員在賽事結束名次公布時，榮獲冠軍者，大會依例必須奏國歌、升國旗。然而我國由於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甚至兩岸體育交流上，皆按照「奧會模式」運作，交流過程中，每每因為象徵國家主權的旗、歌問題，而造成兩岸摩擦，進而影響交流活動的進展。所以，諸如此類國際性錦標賽「旗、歌」等問題，往往成為兩岸體育交流缺乏共識的地方。

### 2. 兩岸運動員交流的矛盾

1987年國家體委召開了體育人才流動工作會議後，開始從國外體育發達國家，引進先進的體育設備和人力，同時與我進行體育交流，延攬優秀選手。儘管兩岸體育體制與文化水準的差異，但由於各有所長。交流至今，吸引不少中國運動員來台開創運動生涯的第二春，例如舉重的黎峰英、桌球的陳靜、籃球的王立彬，均有助於競技水準的提升；反觀我赴中國擔任棒球教練的林信彰、江泰權，保齡球的馬英傑，亦對中國非重點項目的發展有所啟迪；甚至於新浪男籃隊帶頭赴中國大陸新闢舞台，更成為兩岸體育喧騰一時的新聞，是否會形成兩岸體育交流的另一生態，值得後續觀察。

### 3. 兩岸運動文化的差異

長期以來，海峽兩岸運動員吃苦耐勞程度不一，倘若一味借助中國退役選手(如陳靜)彌補國內競技運動的實力，似乎也只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我們透過整合論的角度，來看兩岸運動員的交流，存在於兩岸體育的技術、語言、行為幾乎

相近，看似有利於兩岸體育交流型態的整合；顯然只是顯性、具體的外表，看似冰山的一角而已<sup>248</sup>。事實上，由於兩岸運動員的思想、觀念、價值、信仰的差距（圖6-1），這些看不見、隱性抽象的運動文化，才是兩岸體育交流整合關鍵的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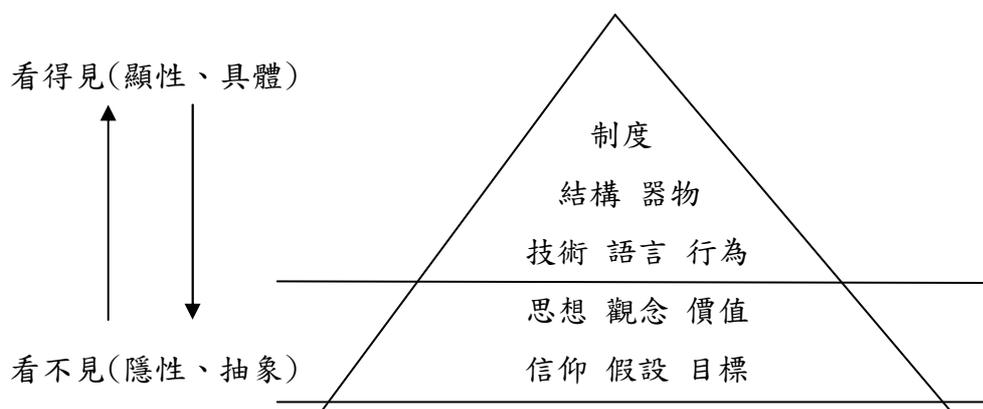


圖6-1 運動文化的冰山

#### 4. 兩岸體育交流進程不一

海峽兩岸體育交流以「運動賽會交流」、「競技運動交流」居多<sup>249</sup>，究其原因發現，我國是以中國舉行之國際運動組織的正式賽事開始，只要符合參賽資格便前往中國參賽，累積國際比賽經驗，爭取出賽機會，再逐步放寬其他交流範圍。所以「運動賽會交流」的「國際賽、錦標賽」居多。換言之，我國交流發展之時序則是以參加國際性運動組織主辦的錦標賽、會議、講習會→參加交流活動→錦標賽之移地訓練→單純之移地訓練（如圖6-2）<sup>250</sup>。

<sup>248</sup>李俊杰，〈中國與台灣兩岸體育交流整合之可能性與困境之所在—從整合理論觀點論述—〉，《中國大陸體育運動研究專輯》，2（台北：中華奧會，2004.12）：1-33 頁。

<sup>249</sup>李俊杰，《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型態演變之研究》（台中：漢明書局，2004），196-199。

<sup>250</su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初稿)》（台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7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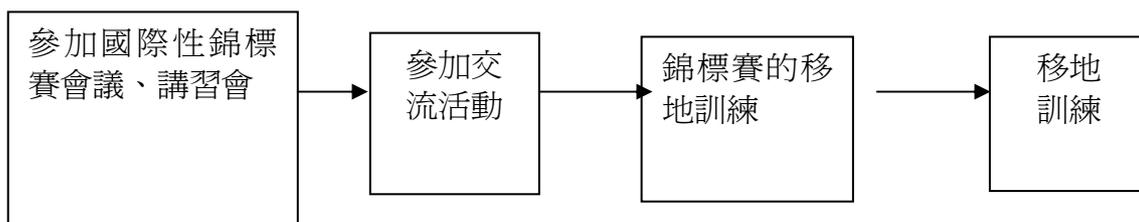


圖6-2 台灣兩岸體育交流進程圖

中國方面則以來台「參觀訪問」居多，與我合辦民間交流活動起步，接著透過參訪活動，最後才選擇性參加我方所舉辦的國際性賽事。換句話說，中國主要則是以合辦交流活動→參訪、考察、表演→訪問比賽→應聘擔任教練、講師→參加國際性會議→參加國際性邀請賽→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為發展的時序（如圖6-3）。

相較之下，兩岸體育交流的進程時序剛好相反，透露出中國以民間合辦交流出發，我國則以參加國際性賽事為多，其在於避免與我官方主權對等交流，以迎合其一國兩制的交流基調，尤其在「意識型態交流」上，打壓我「主權對等認同」的事實，更溢於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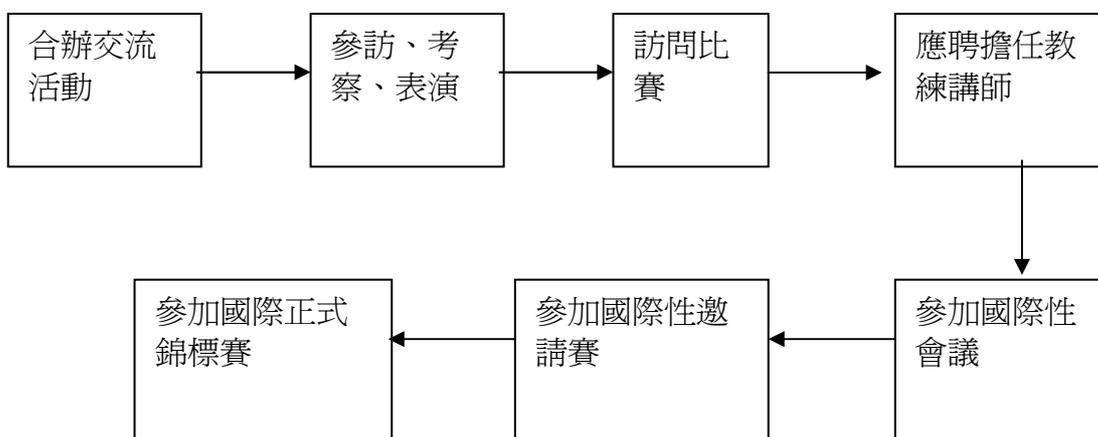


圖6-3 中國兩岸體育交流進程圖

## 第四節 中國對台體育交流策略

### 一、阻擾打壓的交流策略

兩岸體育交流過程中，中國對於台灣「主權對等認同」、「申辦國際賽事」等，積極對我採取對抗的次數偏多。常常出現包括有杯葛、抵制、缺席、干預、矮化、破壞等阻擾事件（如表6-7）。但長久以來，凡我國參與國際活動，中國皆會積極破壞，以我製造一中一台，兩個中國為由，否定我政治實體，視我為地方政府，關鍵在於中國一方面與我進行體育交流，另一面不認同我為政治實體，堅持政治利益優先，「以我為主，於我有利」的交流原則，強調交流過程對其有利時，便積極推動；不利時便擅加干涉與阻擾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表6-7 中國對台體育交流阻擾策略分析表

	類目	說明
阻 擾 交 流 策 略	杯葛	兩岸體育交流過程中，出現阻礙對方達成其目的的行為。
	抵制	兩岸體育交流過程，以不參加運動賽會為訴求手段。
	缺席	兩岸體育交流過程中，在對方政府官員開閉幕致詞時，臨時退場為抗議的手段。
	干預	兩岸體育交流過程，運用外交、政治的手段達成其目的訴求手段。
	矮化	兩岸體育交流過程，以不承認對等實體，藉由行動、言詞為訴求手段，迫使對方為其地方的一省。
	破壞	兩岸體育交流過程，透過實際破壞、攪亂對方為訴求手段的行為。
	統戰	兩岸體育交流過程，以政治策略為手段，藉以達成一個中國的目的。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而成

### 二、和戰兩面，軟硬兼施

「和、戰」兩面手法，一直是中國對台體育交流的策略之一（如圖6-3），係在「以我為主，於我有利」<sup>251</sup>的交流原則下，即是武力解決時，不排除運用和平談判，在和平談判時，不排除武力解決的壓迫<sup>252</sup>；應用到體育交流的事例上，可

<sup>251</sup> 「以我為主，於我有利」，係指中國在與台灣時，強調對其有利的交流原則。

<sup>252</sup> 文心，〈中共三代領導人的對台政策〉，《中國大陸》，340（台北，1995）：4—8。

以發現中國對於我國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的名稱，一方面言明同意我國大會期間使用「中華台北」的名稱，卻又在新聞界發稿時，一律只能稱為「中國台北」。而且不得將台灣做為國家與他國並列，甚至於連我選手臂章貼有國旗貼紙，都會遭受警告，更突顯了政治干預體育的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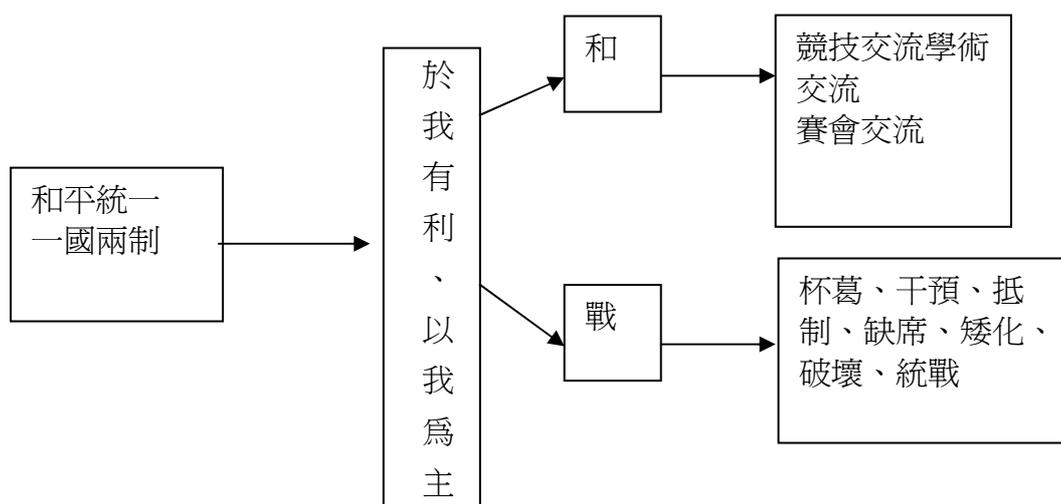


圖6-3 中國對台體育交流策略圖

### 三、統一戰線，加緊分化

2000年12月，在北京召開中共建政以來，最高規格的全國統戰工作會議，強調在新世紀的三大任務中「統戰」不可取代的角色。特別是對台胞的聯繫，主要對象分別是台灣的知識份子、台灣同胞和海外僑胞。尤其，北京申奧成功後，中國對台進行統戰無所不用其極，體育交流佔有極高的統戰成分<sup>253</sup>。明顯地突顯出中國對台政策的主軸，努力爭取臺灣人民的“民心”<sup>254</sup>，強調兩岸關係的發展，將“寄希望於臺灣人民”是解決臺灣問題，實現和平統一的工作。可見中國對台體育交流的策略，在於型塑「以體促統」的壓力，加強分化國人的信心，自然值得吾等關注。因此，我政府必須堅守交流的底線，擬定「進可攻，退亦可守」的策略。首先除了尋求體育盟邦奧援外；利用對方之矛盾；將其轉為談判籌碼；攻擊中共之弱點<sup>255</sup>。面對中共的阻擾策略，可運用國際輿論的壓力來抵制其不當打

<sup>253</sup> 蔡同榮，〈反制中國對台體育統戰〉，《自由時報》，(2001：9月29日)：15。

<sup>254</sup> 謝軍、蘭自力、鄭旭旭、徐學、陳勁松，〈影響海峽兩岸體育文化交流與合作的障礙與因素〉，《中國體育學術網—體育界》(中國：2002)。http://www.tiyujie.com/shownews.asp?newsid=31

<sup>255</sup> 林文程、蔡昌言，〈台海兩岸政治性談判：籌碼與策略之分析〉，發表於台灣政治學會第三屆年會，1996年12月14-15日，台北市。

壓的做法，甚至於採取不合作的態度，來增加本身的籌碼；除堅守奧會模式，站穩立場外，厚植實力自立自強，給運動員參賽機會，並積極藉由申辦國際賽會，拓展我國國際地位為目的，以彌補國內體育資源先天的不足。

### 本章小結

中國國際體育交流現況，除了表現在近年來競技運動發展現況，2004年雅典奧運優異的成績表現，更讓中國登上高峰。2008年緊接而來的北京奧運，相互聯繫著綠色奧運和人文奧運、科技奧運的理念，不只是一項體育活動，更是關係到北京城市建設與中國經濟發展的一項重大的綜合活動，將受到世人所矚目。但兩岸體育交流，仍是中國值得關注的焦點，除多重視兩岸民間體育交流，發揮他們在兩岸體育交流中的功能；同時必須轉變「競技、比賽是唯一途徑」的傳統觀念，並認清當前兩岸社會結構的變化。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了解中國體育制度，透過對中國體育運動概論、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設施及國際體育交流等方面探討後，得到下列結果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中國體育概論從政策、組織和體育產業等方面探討，發現中國體育發展從普及出發到競技運動提升，進而成為世界體育強國，關鍵是貫徹體育政策實施，且隨國情與社會發展融入國家政策執行，從而建立一套體育體制。從中央到地方建立綿密的組織體系，且依地方特色實施國家體育政策，雖有發展不一的現象，但組織結構上下一貫，尤其以競技運動和群眾體育組織最完善，迄今中國逐漸轉向市場經濟轉化，形成政府、社會、個人共同進展的運行機制；雖是如此，但隨國情與社會變遷，許多問題不斷湧現，亟待改進。隨著社會化、市場化腳步不斷前進，中國體育產業搭上經濟騰飛的列車，成為中國體育事業發展的重要支柱，雖然目前諸多問題尚待解決與深入探討，但對體育發展與社會化進展影響甚鉅；尤其是體育彩票發行收益，對體育事業資助金額逐年提升注入，讓中國體育事業蓬勃發展，加上2008年奧運會讓中國體育產業如日中天蓬勃發展。

中國學校體育發展基本上是由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活動、校內外活動等部分所構成。然而學校體育仍與初中升學體育考試、重點項目布局相接軌，扮演著競技運動的奧援工作。但隨著現代社會的迅速發展，符應素質教育的要求，體育與健康概念逐漸落實在學校體育的範疇，有別以往。學校體育配合國家發展增加武術時數，同時結合地方特色與配合2008年奧運會將中華傳統武術耀升國際舞台。

全民運動在《全民健身計畫綱要》指導和相關政策配合下，持續地進行各種運動健身活動，讓運動人口明顯提昇；推動社會體育指導員制度增進各類健身指導員，雖然目前人數尚未達到標準，但在政策支持下已逐漸成為全民運動主軸；社區體育發展在全民運動已佔有重要地位，且透過基層組織運作紮根，建構健全的體系；透過運動健身指導員培訓養成，對加速全民運動開展有直接幫助；《綱要》已進入第二期第二階段，建立全民健身意識與觀念，對全民運動普及影響深遠。

成為體育強國是改革發展後的重點，確定走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道路後，發展策略更為靈活並與國際接軌。競技運動長期實施舉國體制，創造運動佳績，在國情與社會經濟變遷及取得2008年奧運承辦權後，競技運動組織結構的轉變值得關注。運動隊伍管理體制出現後備人才危機；人才輸送管道與途徑隨職業運動興起與社會變遷產生變化，為維持競技運動實力，大力倡導科研協助體育發展，逐漸讓實力與歐美強國接近，優勢及強項逐漸擴增值得深入了解。中國教練制度分為三層五級，教練素質是促進競技運動技術與實力提昇的關鍵，充分展現具中國特色養成機制。運動員獎勵與輔導和國情及社會變遷發展，與早期政策差距甚大，採取重獎作為手段是重大改變。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的升學、保險措施，保障運動員退休後的生活；運動員保險雖是好的政策，但社會接受度較低，目前仍有諸多問題尚待解決，近年來已逐漸被探討與意識其重要性。

運動設施除2008奧運會場館與訓練基地外，各型各類的運動場所或休閒運動設施正不斷地增加，尤其是透過體育彩票收益的公益金，投入適合民眾使用的休閒運動設施已漸收成效。對運動場館調查發現，各類運動場館有850,080個，標準運動場館547,178個，非標準運動場館302,902個，占地面積為22.5億平方公尺，建築面積為7527.2萬平方公尺，場地面積為13.3億平方公尺，平均每萬人擁有運動場館6.58個，人均運動場館面積為1.03平方公尺。

國際體育交流以近年來和2004年奧運優異成績表現，讓中國登上高峰。2008年北京奧運聯繫著綠色奧運和人文奧運、科技奧運的理念，不只是一項體育活動，更是關係到北京城市建設與中國經濟發展的一項重大的綜合活動，將受到世人所矚目。兩岸體育交流，仍是值得關注的焦點，除多重視兩岸民間體育交流，發揮他們在兩岸體育交流中的功能；同時必須轉變「競技、比賽是唯一途徑」的傳統觀念，並認清當前兩岸社會結構的變化。

## 第二節 建議

中國體育管理體制經過多次變更，設立過多種組織機構以求體育進步發展，但仍無法適應當前市場經濟的要求；加上管理權限過於集中，制度、法規與社會保障體系不健全，法制化、社會化程度低；體育產業存在產業與結構發展不平衡，產品質量不佳和缺乏穩定的優惠扶植政策，及市場管理的規範化、法制化程度不高與尚建立體育產業統計指標體系等問題可供我國參考。

中國學校體育目標上下一貫，且和國家競技運動與全民健身發展相搭配，促使體育運動獲得保障與開展，建議我國學校體育應和國家體育運動重點發展相結合。全民運動雖有明顯提高，但社會體育指導員人數尚未達到標準，加上國民對全民健身概念及相關法規不足，有待加強。

大力倡導科學研究協助體育運動發展，促使競技運動實力接近歐美強國，擴大競技運動優勢佈局的作法值得參考。教練養成規劃形式，提升教練素質水準，與崗位培訓教材作法可供我國教練養成參考。運動員獎勵、輔導與保險規劃的作為與辦法是值得我國參考。運動場館的不足和失衡與設施簡陋，及對外開放和利用率低，不能滿足民眾健身活動需求，這個問題與我國雷同。

建議如果面對中共阻擾時，除可運用國際輿論外，應堅守奧會模式，厚植實力，並積極藉由申辦國際賽會，拓展我國國際地位為目的，以彌補國內體育資源先天的不足。



## 附錄

### 附錄一：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4年12月16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古專員博文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李委員天任

何委員卓飛

周委員宏室

紀委員政

陳委員士魁

陳委員光復（蔡副會長賜爵代理）

許委員樹淵

楊委員志顯

劉委員北陵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請假人員：

楊委員忠和

本會列席人員：

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吳小姐瑞娟代理）

綜合計畫處 葉處長景棟

江副處長秀聰

戴科長琬琳

## 古專員博文

###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本會於 88 年發布我國第 1 本體育白皮書（如附件一）。然而，6 年多以來，不僅社會經濟發展、國內外體育發展現勢，以及政府的施政思維，已有顯著差異。為與時俱進，研擬前瞻的體育政策，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以呼應民眾對於政府的期待。本會於本（94）年 8 月下旬接獲行政院指示，建請本會於研擬「健康台灣－我國體育發展策略」論述之際（已於本年 10 月完成，如附件二），同時著手規劃體育白皮書修訂事宜。
- 二、對於修訂作業，主任委員曾提示：在兼具代表性的前提下，擴大參與及凝聚共識。有鑒於未來修訂工作包括：決策與實際執行等兩個層次。本會規劃成立如下之任務小組（如附件三）：（1）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邀集體育界意見領袖參與（共 15 人）。負責未來推動過程之諮詢與審議（白皮書議題、架構與內容）工作。為示本會對於撰擬白皮書之慎重，諮詢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2）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由本會邀請台灣大學王教授同茂擔任召集人，以貫徹諮詢委員會以及本會之決定。並配合議題內容需要，邀請各校之精英體育學者以及相關領域之非體育學者參加。人選由王召集人建議，經本會核定後遴聘。（3）體育白皮書支援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偕同各處副處長及綜合計畫處同仁組成。負責諮詢委員會之行政作業，以及支援未來撰述小組之需要。
- 三、本次會議主要係針對體育白皮書應如何修訂，進行討論、凝聚共識。本次會議之相關建議，將由撰述小組據以研擬體育白皮書修訂作業之執行計畫草案。相關規劃並將提交第 2 次諮詢委員會中討論，俾定案後由撰述小組與本會支援小組共同執行。

###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體育白皮書內容、架構應如何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政府施政思維、時空環境與 6 年前發布第 1 本白皮書時已有顯著差異，諸如：

- (一) 全民運動人口已具備基礎資料。根據本會歷年所做的國民運動參與調查 (2003 年 12.8%；2004 年 13.1%) 與體能檢測資料，已可建立未來指標，並找出 population at risk，擬定優先順位與策略，趕上歐美先進國家水準。
- (二) 奧運成績已從破 0 金，達成去年雅典奧運奪 2 金，以至於今年世大運、東亞運締造我國歷屆最佳參賽成績，從而擬定「挑戰 2008 黃金計畫」，前瞻北京奧運 7 金的艱巨目標。其中展現的我國整體競技運動戰略思維，以及未來如何透過計畫落實，排除可能的困難與挑戰，在新版白皮書中均應有所論述。
- (三) 邇來新聞媒體對於閒置公共設施迭有批評，地方興建之體育館，未能發揮預期效果，尤為人所詬病。本會目前配合行政院六星社區計畫，檢討運用閒置空間興設多用途之綠美化運動公園，即回應以往施政措施可能產生之偏失。
- (四) 為呼應環保與能源短缺的世界趨勢，構思推動都會地區運輸接駁型的自行車路網系統，已納入本會「健康台灣－我國體育發展策略」中。計畫透過 transportation (或稱 commuting) physical activity 的落實，鼓勵民眾減少使用汽機車的通勤、上班(學)的機會，進而使個人健康與環境保育均能獲益。類此創新的施政思維，未來白皮書中亦應展現其具體規劃。
- (五) 申辦國際重大賽會為本會長久以來之施政目標，2009 高雄世運會與 2009 台北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已提供展現與測試台灣舉辦大型國際賽會能力之場合，也可藉此凝聚國人對於體育發展之重視。至於前瞻 2020 奧運，以及期間擬規劃申辦之 2011 年世大運、2013 年東亞運、2018 年亞運等綜合性賽會等長遠目標，應如何整合資源，依序推動，亦是未來白皮書可納入之重點之一。
- (六) 拓展運動產業亦頗見新猷，諸如：籌辦中即將成形的運動彩券；如何從行銷奧運五環，找出台灣體育的新價值，建立符合台灣社會環境的賽會行銷計畫，擴增體育發展經費；以及透過

活化運動賽會（如台灣馬拉松與國際自行車賽），帶動觀光發展。

（七）國家運動園區的興設規劃，已為我國未來體育發展注入另一股新的契機。

二、至於，往後每隔 5 到 10 年修訂體育白皮書可能將成為常態。本會於 88 年公布「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活潑的城鄉、強勁的競技、健康的國民」。為免造成前後版本在名稱上之混淆，是否能參酌文建會「2004 文化白皮書」、環保署「九十三年版環境白皮書」或經濟部「2005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等的範例，將年度別冠在白皮書名稱上，定名為「2006 年體育白皮書」。

以上所列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主席裁示：

- 一、體育白皮書最遲應每 5 年修訂 1 次，以結合時代脈動，避免政策與現實環境無法結合。
- 二、修訂作業應先分析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趨勢（如：全球化、高齡化、少子化、、、等），釐清台灣當前與未來的需要，找出核心的問題、重點與方向，並輔以相應之基礎研究。俾使未來白皮書內容除能具有深度、廣度外，並兼具本土需要與呼應國際趨勢。
- 三、白皮書修訂應善用國內相關部會（如：衛生署、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經濟部、教育部與本會等）之統計資料與資源，以及國外政府機構之研究成果與指標，予以直向與橫向的整合運用。
- 四、學校體育是運動發展的基礎，至關重要。有關如何落實學校體育以及連結全民與競技運動的發展，白皮書中應有明確架構與策略。
- 五、特殊與弱勢族群權益的保障是先進國家的指標。有關如何落實身心障礙、幼兒與老人等的運動權，在白皮書中應有相當篇幅予以論述。
- 六、婦女運動的議題在國際上日益受到關注，如何保障女性的運動權，以及推動、鼓勵其主動參與相關運動組織之運作（如研訂指標下限），請在白皮書中予以論述分析。
- 七、有關推動體育外交在國際與兩岸關係上應扮演之角色與定位，應

有清楚立場與規範，並作為國內政府與民間團體從事相關交流時之準則。修訂作業務須聆聽各方具有實務經驗之人士，以凝聚共識，形成明確可行之立場。

八、為使白皮書的政策規劃能納入民意機構之意見，以利未來國會溝通與政策落實。未來修訂過程中應函請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表示意見，並將其建議綜融在白皮書中。

九、撰述小組在撰擬白皮書內容時應不受既有框架限制之情況下，進行撰寫。並於初稿完成後再予以整合。

十、為免產生混淆，修訂之白皮書將定名為「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

## 附錄二：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月16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樓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古專員博文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李委員天任

何委員卓飛

周委員宏室

陳委員士魁

陳委員光復

許委員樹淵

楊委員志顯

楊委員忠和

劉委員北陵（陳副秘書長金榮代理）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請假人員：紀委員政

本會列席人員：

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

會計室 黃主任雪雲

綜合計畫處 葉處長景棟

江副處長秀聰

朱專門委員文生

戴科長琬琳

古專員博文

##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為擴大參與、凝聚共識，以推動體育白皮書修訂事宜，本會已邀集體育界意見領袖，籌組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負責未來推動過程之諮詢與審議（白皮書議題、架構與內容）工作。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已於去 9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會中各諮詢委員對於未來白皮書撰述之方向，提出諸多建議。
- 二、為落實相關建議與構想，在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後，業由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王召集人同茂參據諮詢委員會之意見，研擬「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 年版」撰述計畫（草案）提交本次會議討論。俾定案後，將由撰述小組及支援小組共同推動。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 年版」撰述計畫（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由撰述小組研擬，請王召集人同茂進行簡報（10 分鐘）。
- 二、本案所列基礎研究與調查（除學校體育部分由教育部負責外）原則將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惟依據前揭要點之經費編列標準所列「研究人員費」：每一委託研究計畫案之研究人員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以及所需人事費用佔總經費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將對本案之執行造成影響。
- 三、依本計畫草案所列，本次委外研究議題涉及層面廣泛，亟須科際整合。以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為例，每案之研究成員約 5 至 7 人。且由於調查部分之經費將整合至第二部分，因此，各研究案之主要經費項目將以研究人員費為主（將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順利推動體育白皮書之修訂事宜，有關本案委外研究部分，建議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標準」之規定辦理（如附件二：研究人員 4 人之限制得經機關首長同意酌予增列；以及未列百分之五十人事經費

比例上限)。

**主席裁示：**

本案主體架構相當完整，原則可行。請撰述小組參酌以下建議，進行修正：

一、第一部分「先進國家體育制度」

- (一) 本部分列有 7 國，是否將重點集中在日本、中國（大陸）、美國、德國與澳大利亞等 5 國，或再增列俄羅斯 1 國，請撰述小組考量其必要性與資料取得之可行性，再行審酌。
- (二) 何謂先進國家或體育大國，有其多元選取指標。為免爭議，是否考量以「國際體育政策比較」取代「先進國家體育制度」為標題。
- (三) 各國體育發展資料之蒐集，以不派員出國為原則。如有必要，可協請駐外單位提供協助。

二、第三部分「我國體育發展焦點論述」

- (一) 議題 1「全球環境變遷與體育」、議題 6「空間與運動」及議題 12「體育運動資源整合規劃」等題目很好，惟範圍均相當大。研究是否能夠完成，請再行考量。
- (二) 所列 13 議題，涵蓋範疇甚廣，請思考配合目前體育運動推展之核心價值「健康+卓越」，以及未來待努力開發之新興課題等方向，研議予以整併。如：議題 7、8、9 等，可考慮合併為「體育與教育」。
- (三) 議題 13「商業與運動」請研議將運動對經濟層面之影響（如：降低健保支出、促進旅遊觀光、、、等），納入分析，擴大研究層面。
- (四) 建請增列「職業運動發展策略」。

三、其他

- (一) 未來體育白皮書所列之政策與策略，除係由基礎研究與調查等分析而得外，仍須與國家政策主軸（諸如：健康台灣、六星社區計畫、拓展國際關係、、、等）結合。
- (二) 有關 88 年版體育白皮書所列內容，迄今已落實多少，請本會

各業務單位填列彙整。

- (三) 本研究案之審查，以不委外辦理為原則。除公開辦理成果發表外，建議由本諮詢委員會擔任未來研究報告之審查角色。可考量在會外之適當地點召集，以 1 至 2 天的方式，進行密集審查。
- (四) 為能擴大參與，蒐整各方多元意見。未來白皮書研訂過程是否加入公聽會之程序，請撰述小組納入考量。
- (五) 有關陳委員光復所提書面建議（如附件），請撰述小組列入參考。

### 附錄三：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3次會議暨各議題撰述構 想簡報會議紀錄

時間：95年6月10日上午9時整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2樓247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何委員卓飛

李委員天任（陳教授景星代理）

周委員宏室（吳教授政崎代理）

許委員樹淵

陳委員光復（蔡副會長賜爵代理）

陳委員國儀

康委員世平

楊委員志顯

楊委員忠和

劉委員北陵

本會列席人員：

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

綜合計畫處 彭處長台臨

朱專委文生

戴科長琬琳

古專員博文

請假人員：

紀委員政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本會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壹、承辦單位報告（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一、體育白皮書暨工作小組專案報告：

- （一）作業目標：
1. 建立平台、促進交流
  2. 排定流程、推動進度
  3. 提供服務、解決問題
  4. 加強資訊、增進品質

（二）95年5月至6月已執行作業內容：

- 5月1日～7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籌辦陳主委與主持人座談餐會
- 5月8日～14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2. 陳主委與主持人座談餐會
  3. 發送電子報
- 5月15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2. 籌辦計畫說明事宜
- 5月16日～21日
1. 專題計畫說明會
  2. 規劃線上管理系統
  3. 發送電子報
- 5月22日～28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05/22）
  2. 發送電子報
- 5月29日～6月4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05/22）
  2. 發送電子報
  3. 線上管理系統試用
- 6月5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06/05）
  2. 籌辦專題計畫撰述構想書簡報
  3. 發送電子報
- 6月10日
- 辦理專題計畫撰述構想書簡報
- （三）95年6月至8月規劃執行內容：
- 6月
1. 召開撰述工作小組會議
  2. 協助各專題計畫撰述事宜

3. 執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
4. 規劃我國體育運動基礎調查內容

- 7 月
1. 召開撰述工作小組會議
  2. 協助各專題計畫撰述事宜
  3. 執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
  4. 規劃執行我國體育基礎調查

- 8 月
1. 召開撰述工作小組會議
  2. 協助各專題計畫撰述事宜
  3. 執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
  4. 規劃辦理期中審查會

## 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簡報：

- (一) 本系統平台分線上作業、知識分享及全民參與三部份。
- (二) 經費預算：新台幣 22 萬元。
- (三) 策略聯盟：本案網站系統維護及更新由 Me 工廠支援。

## 貳、討論事項（各議題撰述構想簡報與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簡報包括撰述計畫第一部分「國際體育運動制度比較分析」（6 個議題）以及第三部分「我國體育發展焦點論述」（10 個議題），由各議題代表依後附流程表排定時段進行簡報。
- 二、時間控管：為提升會議進行效率，本次簡報與討論將依流程表進行時間控管。除第一部分因同質性較高，採共同簡報方式進行討論（預計 1 小時）。其他各議題簡報與討論時間僅有 20 分鐘（簡報請於 7 分鐘內完成，討論時間則於 13 分鐘內完成），時間截止前 1 分鐘，將由議事人員按鈴 1 次提示。時間結束按鈴 2 次，簡報或發言討論必須立即停止。各議題時段間隔 5 分鐘，以作為換場準備。
- 三、迴避原則：諮詢委員如另有擔任各撰述議題主持人，請於各該議題簡報後之討論時段自動迴避，以提升審查之嚴謹性。

## 參、各議題簡報與討論意見：（審查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主席裁示：**

- 一、體育白皮書相關後續執行工作，請撰述暨工作小組依撰述計畫所定期程積極執行並提供各專題計畫研究團隊必要之協助。
- 二、體育白皮書各專題計畫構想書簡報審查意見由撰述暨工作小組彙整後報會核備，並轉請各專題研究團隊參酌修正。
- 三、本案線上作業管理系統請撰述暨工作小組完成規劃試用後，充分啟動功能，以利相關資訊交流及進度管控。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b>計畫編號：1 中國體育運動制度</b>	
<b>填表說明：</b> 請於下表左側各項審查意見於右側回覆說明欄中逐項填寫後續擬執行情形之說明文字，如：1. 依審查意見辦理 2. 審查意見納入執行參考 3. 執行審查意見有其困難(請加註文字說明) 4. 其他	
<b>審 查 意 見</b>	<b>回 覆 說 明</b>
<p>一、兩岸關係是重大的影響因素，建議納入討論。</p> <p>二、中國大陸對台灣體育政策與作為為何？建議納入第五章立節討論。</p> <p>三、一般性資訊，用官網站或公開資料；特殊性的部分，可用個案研究(case study)，作深入之瞭解(書信或電話訪談)。</p> <p>四、請詳加研究中國體育發展的“機轉(關鍵影響的事件、新政策)”，作為我國體育運動制度訂定之參考。</p> <p>五、第一章概論部份，請納入政府在國家體育發展中扮演角色內容。</p>	<p>一、同意列入本研究討論範圍。</p> <p>二、已列入本研究第五章立節討論。</p> <p>三、書信往返時間過長，電訪雖是可行方法，但中國對相關人員有限制，恐會造成不良現象，請容本小組另討論安排列入本研究之可行性。</p> <p>四、已請各章撰述人員將建議事項列入討論範疇。</p> <p>五、已請該章撰述人員將建議事項列入討論範疇。</p>
<b>撰述暨工作小組補充意見：</b>	
<p>一、請盡量取得原始資料及各國量化數據作為比較分析之依據。</p> <p>二、請加入第六章運動設施(本項係第一部份統一架構內容，請盡量納入執行)。</p> <p>三、第一章概論體育政策第一節中，請納入影響體育政策之重要因素(本項係第一部份統一架構內容，請盡量納入執行)。</p> <p>四、請舉辦焦點議題專家學者座談會。</p> <p>五、第四章競技運動節次內容中，請納入運動科研課題。</p> <p>六、請配合專題計畫性質特性，舉辦產官學跨界領域焦點議題座談會，並充分納入實務經驗豐富之意見領袖，如體育團體負責人、秘書長、總幹事、教練、民代、媒體代表、行政人員等，參考名單請至體育白皮書平台下載。</p>	
<b>待協助及協調事項：</b>	

## 附錄四：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第4次暨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2樓247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

作小組

###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何委員卓飛  
李委員天任（陳教授景星代理）  
周委員宏室  
許委員樹淵  
陳委員光復（蔡副會長賜爵代理）  
康委員世平  
楊委員志顯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 本會列席人員：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綜合計畫處 彭處長台臨  
戴科長琬琳

### 請假人員：

紀委員政  
楊委員忠和  
劉委員北陵  
陳委員國儀  
本會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本會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  
本會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本會綜合計畫處 江副處長秀聰

本會綜合計畫處 朱專門委員文生

會議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0900-0910	報到	
0910-0920	主持人致詞	
0920-0930	工作報告	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報告當前工作推動情形以及本次簡報會議之流程與作業方式
0930-1050	討論提案一	確認期中報告書面審查意見（每項專題計畫討論 5 分鐘，流程表請參考會議手冊附件一）
1050-1100	茶敘時間	
1100-1130	討論提案二	「第 1 版體育白皮書執行情形評核報告（初稿）」
1130-1200	討論提案三	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
1200-1210	臨時動議	
1210	散會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為第 4 次及第 5 次諮詢委員會議合併召開，為提升會議進行效率，本次會議將依流程表（如會議手冊附件一）進行時間控管。
- 二、因各專題於會前已有書面審查作業，並分別委請每位諮詢委員審閱 2~3 篇期中報告，故本次會議各專題計畫討論時間僅有 5 分鐘。討論時間截止前 1 分鐘，將由議事人員按鈴 1 次提示，時間結束按鈴 2 次。
- 三、迴避原則：諮詢委員如另有擔任各專題計畫主持人，請於討論時段自動迴避，以提升審查之嚴謹性。

## 壹、承辦單位報告（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 一、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專案報告：

項目	時間	內容
95年6月至9月已執行作業內容	6月19日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
	6月26日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
	6月27日	發送電子報第4號
	7月3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7月11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 2. 規劃各專題計畫撰述格式、內容架構及規範提供下載 3.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7月18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3. 訂定期中報告執行進度及期程
	7月28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二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3. 討論體育白皮書88年版執行評核表撰述格式草案
	7月30日	發送電子報第5號
	8月4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三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p>明表</p> <p>3. 訂定體育白皮書 88 年版執行評核表撰述格式草案，報請體委會核備</p> <p>4. 函請體委會及體育司就體育白皮書 88 年版體育指標策略說明執行情形</p>
	8 月 11 日	<p>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四次會議</p> <p>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p> <p>3. 擬定期中書面報告審查程序</p>
	8 月 14 日～ 8 月 21 日	<p>1. 推薦期中報告書面審查委員</p> <p>2. 由十位委員推薦名單，每一專題計畫由 2 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p>
	8 月 18 日	<p>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五次會議</p> <p>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p> <p>3. 訂定期末發表會實施計畫（如會議手冊附件六）</p>
	8 月 25 日	<p>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六次會議</p> <p>2. 修訂期末發表會日程表</p> <p>3. 討論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p>
	9 月 1 日～ 9 月 15 日	<p>1. 期中報告書面審查</p> <p>2. 每一專題計畫由 2 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p>
	9 月 1 日	<p>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七次會議</p> <p>2. 修訂期末發表會實施計畫</p> <p>3. 討論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p>
	9 月 15 日	<p>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八次會議</p> <p>2. 研擬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p>

	9 月 22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九次會議 2. 研擬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
95 年 10 月至 12 月	9 月 26 日~ 9 月 30 日 (預定)	1. 函請各專題撰述團隊依書面審查意見暨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暨第五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報告書內容並持續執行後續撰述工作 2. 函請各專題撰述團隊依統一撰述架構撰寫期末報告
	10 月 (預定)	1. 召開撰述暨工作小組會議 2. 籌備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
	11 月 11 日 (預定)	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
	11 月 17 日 (預定)	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期末成果審查會
	11 月~12 月 (預定)	1. 依據第一版體育白皮書執行情形評核報告內容執行基礎調查 2. 依據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完成撰述內容

## 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簡報：

- (一) 本系統平台分線上作業、知識分享及全民參與三部份。
- (二) 新增資訊提供各專題計畫下載：包括體育白皮書 88 年版、體委會「黃金計畫」、相關體育政策檔案、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及各專題期中報告等。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16 項專題計畫期中報告書面審查意

見，提請討論。

說明：一、16項專題計畫業已於會前分請審查委員（每項專題由2位審查委員審閱），就其章節架構及撰述內容提出建議，審查意見表彙整後如會議手冊附件二。

二、檢附16項專題計畫期中報告。

決議：一、各專題計畫審查意見由撰述暨工作小組彙整後報會核備，並轉請各專題研究團隊參酌修正，彙整表如附件一。

二、各國體育運動制度之架構已擬定，所有專題之撰述格式亦已確定並公布於網站上提供下載，請提醒各計畫小組依擬定之撰述格式撰寫。

三、體育、運動、休閒之名詞定義，請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加以釐訂闡釋，以提供各計畫參考使用。

四、各計畫內容重疊部分，由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負責查核並協調相關專題計畫在撰述上予以適當區隔。

## 提案二

案由：有關「第1版（88年版）體育白皮書執行情形評核報告（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依合約執行有關第1版體育白皮書（88年版）執行情形檢核作業，業已委請體委會及體育司就所屬業務陳述「第1版體育白皮書」體育指標策略執行情形，如會議手冊附件三。

決議：一、未來體育發展指標配合新版白皮書的撰述方向再行研訂。

二、撰述暨工作小組請針對重要評核指標，規劃發展體育白皮書撰述計畫第二部分—基礎調查資料建構內容。

## 提案三

案由：有關體育白皮書2006年版章節架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撰述小組第 17～19 次工作會議討論，提出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如會議手冊附件四。

決議：一、撰述暨工作小組可據此章節架構執行相關撰述工作。  
二、11 月各專題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會後，撰述暨工作小組可再行微調。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十二時

## 專題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b>計畫編號：1 中國體育運動制度</b>	
<p><b>填表說明：</b>請於下表左側各項審查意見於右側回覆說明欄中逐項填寫後續擬執行情形之說明文字，如：1. 依審查意見辦理 2. 審查意見納入執行參考 3. 執行審查意見有其困難(請加註文字說明) 4. 其他</p>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p><b>壹、書面審查意見：</b></p> <p>甲委員：</p> <p>一、本文分別就一、概論，二、學校體育，三、全民運動，四、競技運動，五、運動設施，六、國際體育交流，七、結論與建議等七章論述。內容份量，因未完全定稿，未便評論，唯結構尚好，文字通暢，資料鋪陳堪稱適當。</p> <p>二、就學校內容言，除課程介紹外，體育專業師資之培育、聘用與任免制度付之闕如，不無遺憾。若能補充，除可掌握中國學校體育全面素質外，亦可衡量中國大陸體育政策之取向，或有參考價值。</p> <p>三、全文粗閱後，發現資料蒐集甚全，值得肯定，唯部分章節，龐大資料(如「優秀運動員傷殘互助保險試行辦法」，幾近20頁)未見重點分析，或意義之詮釋，全部照錄作為正文，徒增篇幅負擔，有否需要或列入附錄，建請參考。</p> <p>乙委員：</p> <p>一、計畫名稱應一致性，否則內容將變更。</p> <p>二、內容若出現「我國」用詞，易誤導為「中華民國」或「中國」？應注意。如P. 75、P. 88、P. 89、P. 236...等。(本計畫是政府白皮書且有兩岸事務)</p> <p><b>貳、諮詢委員會議發言及書面意見彙整如下：</b></p> <p>一、前揭意見請各專題計畫主持人暨研究團隊納入撰述參考。</p> <p>二、請針對該國國家體育法規制訂之精神要義，予以描述，提供我國參考。</p> <p>三、建請於第一章概論，有關組織之內容部分增加中央政府與民間組織(如奧會、運動總會等)之關係。</p> <p>四、建請增加敘述有關該國教練聘任、獎勵制度。</p> <p>五、建請增加說明有關該國發展社會體育、學校體育可供我國參考之處。</p> <p><b>參、撰述暨工作小組補充說明：</b></p> <p>一、六國體育運動制度之章節架構已於構想書說明會後統一明訂(如</p>	<p>一、全文預定可依規定時間完成研究初稿。</p> <p>二、有關委員之建議本研究小組定當戮力完成，並適當補充之。</p> <p>三、關於運動保險以修正，並做重點分析並按原定架構修改撰述完成。</p> <p>一、依審查意見辦理。</p> <p>二、已依照委員之建議進行文辭修訂與潤飾。</p> <p>多數以按照委員之建議修改完成，並依建議事項增加教練制度與獎勵制度之撰述，由於中國正進入急速轉變時期，恐會遺漏部分委員建議內容，但已儘量蒐集撰述分析之。</p> <p>由於內容資料甚多，恐會超出計劃規範之頁數請容許以</p>

<p>附件三)，請依架構撰述；計畫封面及內文撰述格式請至體育白皮書網頁下載。</p> <p>二、期末成果報告書章節頁數之原則如下：本文以 5~7 章為原則，每章 3~4 節，每節 4~6 頁，預計本文總計約 60~168 頁（請盡可能勿少於 90 頁），附錄頁數不計。</p> <p>三、各專題計畫撰述時，對於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體育與運動相關名詞使用概念，在 95 年 9 月 25 日第 4 次暨第 5 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過程中，建議由撰述暨工作小組綜整委員意見，研擬相關名詞使用概念說明提供各專題計畫參考採用（如附件四）。</p> <p>三、請將法規、重要歷史文件或其他過量內容列為附錄，便於查閱。</p> <p>四、前揭審查意見煩請各專題計畫研究團隊填列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於二週內回傳。</p>	<p>此撰述結果呈現為荷。</p>
<p><b>待協助及協調事項：</b></p>	

## 附錄五：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6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整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2樓247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何委員卓飛

李委員天任

康委員世平

許委員樹淵

陳委員光復（沈永賢代理）

楊委員忠和

蘇委員文仁

本會列席人員：

綜合計畫處 彭處長台臨

戴科長琬琳

洪專員秀主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請假人員：

周委員宏室

紀委員政

楊委員志顯

劉委員北陵

陳委員國儀

鄭委員志富

會議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420-1430	報到	

1430-1435	主持人致詞	
1435-1440	工作報告	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工作報告
1440-1632	討論提案	專題計畫期末報告審查
1632-1635	臨時動議	
1635	散會	

## 壹、工作報告（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 一、「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年版初稿」撰述期程訂定如下：

日期	工作要項
11/20~11/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定白皮書撰述分工</li> <li>2. 確定白皮書撰述格式</li> <li>3. 確定白皮書撰述方式</li> <li>4. 確定白皮書撰述期程</li> <li>5.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li> </ol>
11/27~1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撰述小組與研究團隊代表協調撰述相關事宜</li> <li>2. 進行撰述工作</li> <li>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li> </ol>
12/4~12/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白皮書初稿（一）</li> <li>2. 彙整資料</li> <li>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li> </ol>
12/11~12/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白皮書初稿（二）</li> <li>2. 彙整資料</li> <li>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li> </ol>
12/18~1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籌辦第七次諮詢委員會議</li> <li>2. 審查白皮書初稿</li> <li>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li> </ol>
1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初稿」報會</li> </ol>

	2. 「體育白皮書撰述實錄」報會 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	---

二、擬定「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 年版」初稿之章節架構（草案）。

三、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網路平台，有關全民參與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作業，將於近日內開放。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16 項專題計畫期末報告書面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一、每項專題計畫業已於會前分請 2 位諮詢委員審閱，就其撰述內容提出建議。

二、審查意見提供各專題計畫作定稿前之修正參考。

決議：一、本次諮詢委員會議之審查結果，併同體委會各業務處針對各專題計畫之意見，提供各研究團隊作為修正參考，諮詢委員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

二、16 研究計畫共通性部分依據審查委員意見及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請撰述暨工作小組以補充說明方式請各研究團隊遵照辦理（例如目次、章節架構格式等）。另有關名詞用法、外國譯文書寫方式等由撰述暨工作小組統一規範，並提供研究團隊作為修正依據。

三、各專題計畫請正確登錄於 GRB 系統，期末成果報告書之格式，包括封面格式、中英文摘要（包括研究緣起及經過、研究方法、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並加註關鍵詞）、建議事項（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兩類）等撰述規範，請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期末報

告格式撰述（如附件二，或下載網址：

[http://www.ncpfs.gov.tw/upload/2004\\_12\\_29\\_930730-7.doc](http://www.ncpfs.gov.tw/upload/2004_12_29_930730-7.doc)）。

- 四、各專題計畫成果報告修正後於 12 月 15 日前回傳撰述暨工作小組。
- 五、為增進白皮書初稿與現況及現行政策之結合，請撰述暨工作小組提供白皮書初稿，由綜計處轉發各主管業務處檢視及補正，並研擬我國體育短中長程發展策略。
- 六、白皮書各項成果報告將適時置於白皮書網站上，第一階段提供諮詢委員、審查委員、支援小組、各研究團隊、撰述暨工作小組等社群上網，以部落格方式溝通討論。第二階段再開放全民共讀共享，以廣收政策宣導之效。
- 七、執行白皮書撰述第一階段（95 年 4 月～95 年 12 月）發現之重要未竟課題，例如我國體育基礎調查、白皮書研究成果線上專題討論（體育政策網路宣導計畫）、各專題分區焦點團體跨界座談（包括產官學、民代、媒體等社群）、職業運動發展策略研究、運動產業調查及產值推估……等課題，由撰述暨工作小組列入第二階段提報。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六時**

## 專題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b>計畫編號：1 中國體育運動制度</b>	
<b>填表說明：</b> 請於下表左側各項審查意見於右側回覆說明欄中逐項填寫後續擬執行情形之說明文字，如：1.依審查意見辦理 2.審查意見納入執行參考 3.執行審查意見有其困難(請加註文字說明) 4.其他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p><b>壹、書面審查意見：</b></p> <p>一、第一章概論...宜改為明確「第一章體育運動制度概述(論)」或改為「研究背景與經過」。</p> <p>二、第七章結論與建議，宜請明確具體書寫。</p> <p>三、57頁第四節初中升學體育考試及其他，宜在內文「初中」加註(國中)比較明確。</p> <p><b>貳、體育白皮書體委會支援小組意見彙整如下：</b></p> <p>一、六國體育運動制度研究，請蒐集近幾年來各國體育資源經費介紹，佔各國政府總預算之百分比，佔各國GDP之百分比、各項重要政策計畫之經費資源分配情形。</p> <p>二、各專題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應加入目錄、圖次、表次。</p> <p>三、各專題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之中英文摘要，應包括：<b>1.研究緣起及經過、2.研究方法、3.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建議事項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兩類)</b>，並加註<b>4.關鍵詞(至少三個)</b>，請參考附件一。</p> <p><b>參、撰述暨工作小組補充說明：</b></p> <p>一、各專題計畫報告書之封面與書背格式、章節架構格式(例如：章、節、一、(一)、1...)、標點與名詞用法、外國譯文書寫方式、參考文獻APA格式等，由撰述暨工作小組統一修正潤飾。</p> <p>二、各專題計畫成果報告修正後於12月15日前回傳撰述暨工作小組，俾便後續作業。</p>	<p>一、如審查意見改為體育運動制度概述。</p> <p>二、第七章結論與建議依據結案報告具體撰述。</p> <p>三、第57頁依據審查意見修改。</p> <p>一、經費部分的問題恐怕無法取得正確數據，僅能概略。</p> <p>二、依照建議辦理。</p> <p>三、依據建議辦理。</p>
<p><b>待協助及協調事項：</b></p>	

## 參考文獻

- 丁英俊、穆瑞玲、李海(2002)。體育保險在我國的緣起與發展策略。《體育學刊》，9(1): 27-29。
- 于再清(2003)，加入WTO對中國體育產業的影響，《體育文化導刊》，14: 3-5。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國家體育總局學生體質健康標準研究課題組(2005)。《學生體質健康標準(試行方案)解讀》。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3a)，普通高中課程方案(實驗)。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3b)。普通高中體育與健康課程標準(實驗)。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1)。《全日制義務教育普通高級中學體育(1-6)、體育與健康(7-12)課程標準(實驗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中國學校體育編輯部(1995)。全國繼續試行初中畢業生升學考試體育工作方案。《中國學校體育》，2: 9。
- 中國學校體育編輯部(1997)。全國部分省市初中畢業生升學考試體育工作座談會紀要。《中國學校體育》，5: 4-5。
- 中國學校體育編輯部(1999)。不斷完善中招體育考試制度全面提高學校體育工作質量。《中國學校體育》，5: 3-5。
- 中國學校體育編輯部(1999)。全國繼續試行初中畢業生升學考試體育工作方案。《中國學校體育》，2: 9。
- 中國教練員編輯部(1995)。首次全國教練員崗位培訓工作會議將在年內召開。《中國教練員》，1: 7。
- 中國體育年鑒編輯部(1999)。《中國體育年鑒1999》。北京：中國體育年鑒社。
- 內蒙古首屆健身氣功輔導員培訓開班(2004年，7月14日)。《中國體育報》，3版。
- 山西武鄉縣舉辦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班(2004年，9月1日)。《中國體育報》，3版。
- 王崇理(1995)。奧運巨獎震盪。《五環人世相》。(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 36-75。
- 王秉堯(1998)。對我國退役運動員安置問題的思考。《上海體育學院學報》，22(4): 20-33。
- 王蓓蓓(1996年，12月18日)。體育明星緣何走進高等學府。《光明日報》，5版。
- 王占春(1999)。新中國中小學體育教材建設五十年(上)。《中國學校體育》，5: 4-6。
- 王剛、吳鍵(1997)。初中畢業生升學考試體育工作情況的調查與分析。《中國學

- 校體育，4：4-6。
- 王占春（1991）。新中國中小學體育課程教材的建設與發展。《中國學校體育》，1：19-22。
- 王波、楊潔（1995）。安徽省游泳運動員過早退役的原因分析。《上海體育學院學報》，19增刊：80-81、84。
- 文心（1995）。中共三代領導人的對台政策。《中國大陸》，340：4—8。
- 左琳、陳峻、王曉（1999）。培養體育後備人才試點中學教練員現狀分析。《中國學校體育》，5：35。
- 玉溪易門縣社會體育指導員接受培訓（2004年，12月10日）。《玉溪日報》。1版
- 田雨普、程雲峰、董偉程、尹士勇、傅士遠、劉志勇（1988）。2000年競技體育人才資源的開發。《1987年體育發展戰略論文選》：128-140。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
- 田麥久等人（1993）。我國優秀運動員退役安置情況及改進對策。《北京體育學院學報》，16（1）：2-8。
- 田麥久等8人（1994）。20世紀末期我國實施科技興體戰略的基本構想。《體育科學》，14（2）：4-10。
- 史康成（2002）。科教興體的基本情況與對策。《體育文化導刊》，6：10-13。
- 史康成（1984）。國外教練員制度的發展趨勢、結構及特點—兼論我國教練員培訓制度的改革與完善。《北京體育學院學報》，3：68-76。
- 伍紹祖（1995）。抓住機遇、學習先進、齊心協力、狠抓落實，各級領導必須高度重視教練員崗位培訓工作。《中國體育教練員》，4：1-2。
- 曲宗湖、楊文軒（2001）。《現代社會與學校體育》。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
- 曲宗湖、楊文軒（2001）。《學校體育教學探索》。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
- 朱金平（2001）。《中國打開奧運之門》。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
- 朱新開、韓勇（2001）。誰來安置運動員。《體育博覽》，239：20-21。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初稿）》。台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李丹（1997）。體育明星的大學情節。《新體育》，239：20-21。
- 李杰（2002）。加入WTO與中國體育產業的發展。《體育學刊》，9（3）：15-17。
- 李寧（2004）。對我國新時期市級體育局組織架構的研究。《體育學刊》，11（1）：30-32。

- 李海、丁英俊 (2001)。體育保險之中外比較與我國發展對策。《成都體育學院學報》，27(2)：20-22。
- 李俊杰 (2002)。從博弈理論解析兩岸體育交流簽訂之賽局-1987年~1989年。《體育學報》，32：203-214。
- 李俊杰 (2004)。中國與台灣兩岸體育交流整合之可能性與困境之所在—從整合理論觀點論述。《中國大陸體育運動研究專輯》，2：1-33。
- 李俊杰 (2004)。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型態演變之研究：196-199。台中：漢明書局。
- 李樹怡、朱越彤、吉成恕、韓丁、曹玲、賈玉春 (1998)。中國社會體育指導員和社會體育指導需求的調查與研究。載於《中國群眾體育現狀調查研究》：201-211。北京：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
- 李賀普 (1996年，9月12日)。李小雙、劉黎敏等優秀運動員成為大學生。《中國體育報》。1版。
- 呂林 (1993)。七運重獎風。《體壇風雲》，1：6-7。
- 走進新課程叢書編委會 (2004)。《普通高級中學體育與健康課程標準(實驗)解讀》。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 言凡 (1995)。教練員職務評聘有標準—人事司副司長徐利談體育教練員職務等級標準。《中國體育教練員》，1：1。
- 阿今 (2003)。解密中國體壇富豪。《體育博覽》，總258：10-15。
- 周愛光等人 (2002)。我國體育保險的現狀與對策研究。《體育與科學》，24(4)：35-38。
- 林文程、蔡昌言 (1996年，12月14-15日)。《台海兩岸政治性談判：籌碼與策略之分析》，台灣政治學會第三屆年會，台北市。
- 邱曉德 (1999)。關於我國競技體育保險的現狀與對策。《浙江體育科學》，3：57-59。
- 邱云、張亮 (1997)。優秀運動隊退役運動員安置工作研究。《山東體育科技》，19(1)：44-46。
- 姒剛彥等人 (2000)。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中國高水平運動員退役再就業準備的研究。《體育軟科學研究成果匯編(1999-2000)》。北京：國家體育總局。
- 洪歌 (1997年，6月21日)。雅典和上海，榮譽與金錢。《文匯報》。16版。
- 柯教文 (1999a)。全國教練員崗位培訓持續穩步發展。《中國體育教練員》，1：32-33。
- 柯教文 (1999b)。省市體委教練員崗位工作蓬勃開展。《中國體育教練員》，2：28。
- 胡利軍 (2002)。我國運動員、教練員獎勵制度研究。《2001年國家體育總局體育

- 科學研究所論文選集。北京：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
- 殷麗娟、王永治（1996年，9月21日）。北京對退役運動員實行考試錄用制度。北京晚報。2版。
- 孫漢超、秦椿林（1996）。體育管理學教程。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
- 孫登科、齊中廷、趙小堅（1995）。山西省田徑教練員崗培現狀分析及發展對策。中國體育教練員，2：37-38。
- 孫靜（1995）。對教練員崗培的淺見。中國體育教練員，3：39。
- 秦篤訓（1998）。新中國體育事業管理體制的建立發展和改革。體育科研，7：25-27。
- 秦椿林、苗治文、張春萍（2004）。當代中國體育性質與結構再審視。北京體育大學學報，27（11）：1441-1443。
- 袁懋全（2005）。人文奧運與北京現代文化。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 袁偉民主編（2000）。中國體育年鑑1997。北京：中國體育年鑑出版社。
- 袁偉民主編（2002）。中國體育年鑑2001。北京：中國體育年鑑出版社。
- 袁偉民主編（2004）。中國體育年鑑2003。北京：中國體育年鑑出版社。
- 袁偉民主編（2002）。關於國家體育總局直屬體育院校免試招收退役優秀運動員學習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體育年鑑（1999）。北京市：中國體育年鑑出版社。
- 袁大任主編（2002）。中國體育大事記1949-2002。北京：國家體育總局文史工作委員會。
- 華談（1997）。戰後國際關係與大陸體育政策的演變。奧林匹克季刊，37：42-47。
- 馬同斌、秦圓圓（2001）。北京2008-申奧的台前幕後。北京：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
- 馬本龍（1996）。關於四川省第三屆青少年運動會各市地州獎勵政策的調查研究。成都體育學院學報，22（1）：19-23。
- 馬安泉（1994年，4月22日）。山東省為奧運金牌標價：150萬。體育文摘。1版。
- 馬藝華（1998年，2月28日）。國家體委國家隊運動員試行傷殘保險。中國體育報。1版。
- 徐建華（1995年，7月24日）。世錦賽獲獎奔馳車需交高額關稅，國家體委建議要錢不要車。天津青年報。4版。
- 徐家杰、孫漢超（1988）。我國優秀運動隊人才結構及其發展研究。1987年體育發展戰略論文選，219-228。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

- 徐莉等人 (1995)。優秀運動隊各類人員科學配置的研究。《體育科學》，15(6): 14-17。
- 徐亮、金紅旗 (1997)。我國優秀運動員退役管理初探。《體育文史》，總88: 12-13、30。
- 高雪峰 (1994)。體育教練員專業技術職務條例實證分析。《體育科學》，14(5): 4-10。
- 耿培新 (2001)。新頒布的中小學《體育與健康教學大綱》與舊大綱的比較。《體育教學》，5: 15-18。
- 曹燕飛 (1999)。體育保險在我國的出現及其發展方向。《山東體育學院學報》，15(4): 12-16。
- 許晶、王亦工 (2000)。當代中國體育獎勵體系的形成和發展。《山西體育科技》，79: 8-13。
- 陳威村 (2003)。中國大陸體育俱樂部發展過程之探討。《中華體育季刊》，17(3): 121-127。
- 陳作松、褚斌 (1998)。中、外體育教練員崗位培訓的比較研究。《中國體育科技》，34(8): 29、36-39。
- 陳金盈 (2005)。《中國競技運動政策研究—奧運戰略分析》。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桃園。
- 張玉超 (2004)。我國體育彩票近十年發行現狀與對策研究。《北京體育大學學報》，27(5): 607-609、611。
- 張杰 (2004)。浙江健美操指導員現狀與發展。《體育文化導刊》，1: 68。
- 張保華 (1996)。我國可測量項目優秀運動員退役的年齡特徵及退役致因的研究。《體育科學》，16(5): 13-21。
- 張發強 (1997)。對我國體育產業化的戰略思考。《體育文史》，84: 10-14。
- 張發強 (2002)。魚形圖和網絡化—對體育工作的一點認識。《體育文化導刊》，3: 4-6。
- 張忠秋等人 (1999)。對我國高水平運動員實施獎勵狀況探討。《體育科學》，19(3): 1-5。
- 張厚福 (1999)。我國運動員幾個主要權利的保護。《武漢體育學院學報》，33(4): 10-13。
- 張樞 (1994年，11月18日)。做好退役選手安置工作、促進我國體育事業發展。

人民日報海外版。6版。

張鳳霞(2002)。山西省優秀運動員社會保障就業現狀的初步研究。成都體育學院學報，28(6)：23-24、30。

國家體育總局編(2003)。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規匯編(2000-2002)。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1992)。當代中國體育。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

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1999)。體育彩票理論與工作。北京：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國家體育總局(2003)。中國體育年鑒2003。北京：中國體育年鑒社。

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科教司編(1995)。國家體委教練員崗位培訓法規性文件及資料選編。北京：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

國家體委(1997)。關於下發國內外有比賽獎金、獎品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家體委，體人字(1997)519號令。

國家體育總局政策法規司(2000)。中國體育市場研究。北京：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

國家教育委員會(1987)。全日制小學體育教學大綱。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國家教育委員會(1988)。全日制小學體育教學大綱(初審稿)。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國家教育委員會(1992)。九年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體育教學大綱(試用)。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國家體育總局編(2004)。中國體育年鑑。北京：中國體育年鑑社出版。

國家體委群眾體育司編(1995)。全民健身計畫資料彙編(一)。北京：國家體育總局。

國家體委(1993)。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制度。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2003)。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培訓教材。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1989)。體育運動文件選編1982-1986。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

教育部基礎教育司體育與健康課程標準研制組(2002)。全日制義務教育普通高級中學體育與健康課程標準(實驗稿)。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商偉、林華(2004)。大連市社區體育現狀及發展對策研究。體育文化導刊，11：

- 9-10。
- 莊越(1996年,8月2日)。金牌與金錢。南方週末。2版。
- 陸峰(1999年,9月13日)。一塊金牌十萬元,四城會獎勵力度超奧運。子揚晚報。13版。
- 喜兵(2000)。中國體育保險之研究。體育軟科學研究成果匯編1999-2000。北京。
- 黃亞玲(2004)。論中國體育社團—國家與社會關係轉變下的體育社團改革。北京: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
- 黃亞玲(2004)。奧運傳奇。北京:大象出版社。
- 湯銘新(2001)。台灣奧林匹克活動回顧。國民體育季刊,130:54-60。
- 湯起宇(1995)。我國體育社會保險制度設計。北京體育大學學報,18(4):9-13。
- 童欣文(1999,3月18日)。百萬重賞待勇夫。體育文摘。1版。
- 逸夫(1992)。關於重獎的內情、誤傳與不足。新體育,10:4-6。
- 彭杰(2001)。建立和完善我國優秀運動員社會保險體系的思考。西安體育學院學報,18(1):8-10。
- 葉楠(2004)。我國體育行政管理體制的變遷。未出版碩士論文,蘇州大學,蘇州。
- 董新光(2005)。關於健康素質、全民健身體系和群眾體育發展絲路的討論。群眾體育戰略研究—2005年全國體育發展戰略研討會論文集:96-116。北京: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
- 詹德基(1990)。中共體育運動委員會的發展與分析。台北:中華台北奧會。
- 詹德基(1991)。中共體育體制改革之研究。台北:中華台北奧會。
- 詹德基(1992)。大陸運動教練制度的探討。國民體育季刊,21(2):43-54。
- 詹德基(1999)。兩岸體育交流問題探討。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77。台北。
- 詹建國、劉新民、李益群、黃俊亞、柴國榮、劉剛(1999)。2010年中國競技體育發展的趨勢。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課題之子課題。北京:國家體育總局。
- 凌平(2001)。模式的變革與變革的模式—中國體育體制和運轉機制變革的研究。體育學刊,1:1-4。
- 楊樺、陳寧、郝勤、劉建和(2005)。改革開放以來中國體育發展戰略的演進與思考。成都體育學院學報,28(3):1-7。
- 趙長杰、金宗強、王潤斌、王朝軍編著(2004)。聚焦奧運。北京:時事出版社。

- 虞重乾、戴儉慧 (2002)。論社會體育指導員職業資格證書制度的建立與推行。  
*上海體育學院學報*，6(2): 21-24。
- 熊曉正、曹守誅、林登轅 (1997)。從普及與提高相結合到各類體育協調發展。  
*體育文史*，87: 16-20。
- 劉吉 (1997年11月)。加強體教結合，大力推行全民健身計畫，為培育面向21世紀的高素質的社會主義建設人才而努力奮鬥講話。
- 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2006)。印發廣東省體育局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廣東體育史料*，70: 1-3。
- 蔡同榮 (2001年，9月29日)。反制中國對台體育統戰。*自由時報*。15版。
- 盧重干等人 (1998)。適應社會需求、拓寬流動渠道—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解決退役運動員安置問題的觀念、思路對策。*體育軟科學研究成果匯編 (1995-1996)*。北京：國家體育總局政策法規司。
- 盧元鎮 (2003)。中國體育社會學評說。北京：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
- 盧元鎮 (1996)。論中國體育社團。*北京體育大學學報*，19(1): 1-7。
- 賴天德 (2004)。學校體育改革熱點探究。北京：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
- 學校體育編輯部 (1991)。廣東省將全面推行升學體育考試制度。*學校體育*，3: 14。
- 鮑明曉 (1993)。論奧運戰略與我國競技體育資源配置的效益問題。*奧運戰略思考—奧林匹克運動與中國體育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奧林匹克出版社。
- 閻華、李海 (2001)。國內外體育保險之研究。*西安體育學院學報*，18(4): 17-19。
- 戴文忠 (1995)。體育教練員職務等級標準的主要特點。*中國體育教練員*，3: 2-3。
- 藍自力、謝軍、駱映、陳如樺 (2003)。海峽兩岸體育管理體制與運行機制的比較研究。*體育科學*，23(3): 1-5、10。
- 謝亞龍 (1999)。群眾體育與競技體育究竟孰重孰輕。*體育文史*，96: 7-11。
- 叢冬梅 (2004a)。遼寧省群眾體育多元化服務體系研究。*社會科學訊息*，3: 4-15。
- 叢冬梅 (2004b)。遼寧城鄉群眾體育現狀調查研究—對14個市問卷調查分析。*社會科學訊息*，4: 17-21。

## 網路資料

- 大眾體育網 (2005)。中國群眾體育現狀調查結果報告。2005年7月20日。大眾體育網<http://www.chinasfa.net/>。

- 中國體育報 (2003)。中國健美操指導員培訓基地揭牌。2003年11月21日。中國大眾體育網<http://www.chinasfa.net>。
- 中國大眾體育網 (2001)。社會體育指導員國家職業標準頒布背景材料。2005年3月17日。中國大眾體育網  
<http://www.chinasfa.net/zfgw/gzjh/shtyzdy.htm>。
- 北方網 (2003)。天津市成立中國第一個體育行業技能鑑定站。2005年2月15日。中國大眾體育網<http://www.chinasfa.net/qtfz/tyzdy/tjs.htm>。
- 白山市體育局 (2004)。白山市舉辦第十期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2005年3月17日。中國大眾體育網  
<http://www.chinasfa.net/tyjs/5shtyzdypxxx/bss.htm>。
- 李元偉 (2001)。依靠科技進步、實現新世紀奧運爭光目標。2001年全國體育發展戰略研討會論文輯。2005年7月10日。<http://www.sport.gov.cn>。
- 袁偉民 (2002)。在全國體育工作會議上的工作報告。2004年3月16日。國家體育總局<http://www.sport.gov.cn/>。
- 國家體育總局群眾體育司 (2003)。中國群眾體育現狀調查情況介紹。2005年3月17日。中國群眾體育網<http://www.chinasfa.net/>。
- 國家體育總局 (2003)。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培訓大綱。2005年2月18日。國家體育總局體育訊息中心  
[http://www.sport.gov.cn/show\\_info.php?n\\_id=2209](http://www.sport.gov.cn/show_info.php?n_id=2209)。
- 國家體委群眾體育司 (2005)。關於加強城市社區體育工作的意見。2005年3月17日。中國大眾體育網站<http://www.chinasfa.net/>。
-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中心 (2004)。國家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班在拉薩舉辦。2004年12月10日。中國大眾體育網:<http://www.chinasfa.net>。
- 謝軍、蘭自力、鄭旭旭、徐學、陳勁松 (2002)。影響海峽兩岸體育文化交流與合作的障礙與因素。中國體育學術網—體育界  
<http://www.tiyujie.com/shownews.asp?newsid=31>。
- 國家體育總局 (2004)。雲南省舉辦四種健身氣功輔導員培訓班。2004年8月10日。中國大眾體育網<http://www.chinasfa.net/qtfz/tyzdy/ynsjb.htm>。
-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中心 (2004)。全國體育舞蹈裁判及教師培訓。2005年6月7日。中國大眾體育網<http://www.chinasfa.net/qtfz/tyzdy/qgtywd.htm>。
- 國家體育總局 (2003)。中國群眾體育現狀調查果報告。2006年6月7日。中國大

眾體育網<http://www.chinasfa.net/>。

國家體育總局競技運動(2003)。全國競技運動工作會議通知。2003年3月18日。

資料來源<http://www.sport.gov.cn/>。

教育部、國家體育總局關於印發(2002)。學生體質健康標準(試行方案)及學生體質健康標準(試行方案)實施辦法的通知，教體藝

(2002)12號。2002年7月4日。資料來源：

<http://www.cpums.edu.cn/tyyubu/jiaoxue/jiankangbiaozhum.htm>。

新華網(2003)。社會體育指導員國家職業標準評定中心將成立。2005年3月17日。新華網<http://www.xinhua.org/>。

登山中心(2004)。關於舉辦第三期戶外運動指導員培訓的通知。2004年10月12日。中國大眾體育網

<http://www.chinasfa.net/tyjs/5shtyzdypxxx/gyjbdsq.htm>。

(2005)。國家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具體條件與要求。2005年3月17日。中國大眾體育網站<http://www.chinasfa.net/>。

(2005)。一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具體條件與要求。2005年3月17日。中國大眾體育網網站<http://www.chinasfa.net/>。